中国工人阶级 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

（上 册）

魏公哲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中国工人阶级 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

（上 册）

魏公哲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上册） 魏公哲 编著

ISBN 978-988-99884-3-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展望出版社

China Prospect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9 楼 F 室

定价：50 元（全二册）

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 一切归劳动者所有，哪能容得寄生虫！

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 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

欧仁•鲍狄埃：《国际歌》

# 内 容 提 要

近三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带来中国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巨大变化，而工人阶级由社会主义国家和公有制经济的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演变并呈现出无权化、分散化、贫困化、弱势化、灾难化的特征，则是其中的重要方面。这表明近二十多年来， 由于公有制经济的衰退和私有者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有成为具文的危险。本书实录大量报刊公开发表文章、资料， 从不同方面生动揭示了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由于社会地位的演变而导致的真实状况；试图以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造成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的原因进行适当的分析。

# 前言

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迄 2007 年，中国的改革开放， 已经 29 年了。29 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质的变化。变化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变化。

今天，我们痛切地慨叹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变化，是因为中国无产阶级曾经经历过一次从雇佣奴隶到主人的变化。现在的变化则是变化的再变化。真是“六十年风水轮流转”、“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啊！

一

中国工人阶级是从旧社会的雇佣奴隶翻身得解放后才成为新中国主人的。

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工人阶级成了中国社会中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社会主义公有生产资料——国有、集体企事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主体；国家政权的坚强支柱；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生载体；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和主要服务对象；党和国家的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是中国社会各阶级中的领导阶级。

建国以后中国工人阶级具有这样一个社会地位，是由工人阶级的本质决定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由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所确认，在实践中实现，成为现实的；是广大工人阶级群众有切身体会，全国人民所公认的。

追根溯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经典作家的论述在这

1

里就不再引述了。在中国，毛泽东同志在 1926 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开宗明义地说：“无产阶级人数虽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 此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过程中，工人阶级确实发挥了领导作用。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个迎接新中国诞生的大会。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分析中国社会阶级状况时，进一步着重指出：“中国早已产生了一个觉悟了的，在中国政治舞台上表现了强大能力的，领导了广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民主分子的中国工人阶级及其领袖——中国共产党这样的新条件。”“中国工人阶级，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就开始以自觉的姿态，为中国的独立、解放而斗争。一九二一年，产生了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从此以后，使中国的解放斗争进入了新阶段。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三个时期中，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和积极有价值的贡献。在最后打败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中，特别在收复大城市和交通要道的斗争中，中国工人阶级将起极大的作用。在抗日结束以后，可以预断，中国工人阶级的努力和贡献将会更大的。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奋斗，而且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而斗争。”因此，毛泽东提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

待到 1949 年 3 月，经过抗日战争的胜利和解放战争接近胜利的实践，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对当时的中国阶级力量和由此决定的新中国的建设道路作了进一步阐明。首先，他对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这个问题，在批评了有些同志认为要依靠贫民群众、甚至依靠资产阶级的糊涂思想后，明确指出：“我们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做坚决地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这是一个完整的分清敌、友、我的无产阶级统一战线的纲领。

2

毛泽东同志作这样的规定，是根据中国的经济基础和阶级状况的。他在注意到“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这些都不可忽视或轻视的同时，着重指出：“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由于受到几重敌人的压迫，得到了锻炼，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的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在这个经济基础上， 毛泽东同志提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个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在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生产，对付国外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述，为新中国的国体勾划出了基本蓝图。接着，毛泽东同志又于 1949 年 6 月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进一步阐明：“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因为只有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整个革命历史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要失败，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 革命就胜利了。”

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是站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并且总结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以后形成的，是毛泽东思想的重

3

要组成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这个理论基础上，1949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纲” 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富强而奋斗。”这个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并制定宪法以前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关于“……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体的规定，是开天辟地第一朝， 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从此，在基本大法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中工人阶级领导的地位奠定了不容动摇的基础。

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这是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五年来历史经验的宪法；这是使新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对工人阶级更做出了多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一章 总纲”“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

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 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4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上述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旧社会相比，使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得到了有如天壤之别的崇高社会地位和空前未有的幸福权利。生活在神州大地的劳动者破天荒地第一次有了成为社会主人的真切感受。

党和国家，根据《共同纲领》和《宪法》的规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针对国民党滥发纸币造成通货恶性膨胀导致物价飞涨的情况，政府努力稳定物价，建立确保购买力的新工资制度；政府和工会开展失业救济工作，安置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工人，使他们走上新的工作岗位。

1950 年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通令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对中国工会的性质、作用、任务、权利和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第一个大法。在《工会法》的推动下，全国各级工会迅速组织起来。广大工人阶级群众为能依法参加工会， 拿到被称为“红派司”的会员证，感到无上光荣和自豪。

政务院又于 1952 年公布、1953 年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使广大工人阶级群众的生老病死伤残得到了保障，认为此生有靠，说这比生儿子还好。

在国营企业中，开展了民主改革，根本废除抄身制和工头制；并开始积极探索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推广签订劳资集体合同， 国家明确企业职工和工会对资本家的经营管理、资金运用、人事任免有监督之权，实际上使职工和工会拥有了参预企业经营管理之权。

工会开始创建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业余学校、疗养院、体育场馆等设施；国家和企业开始为工人群众建造和分配住宅。

与此同时，党、工会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文化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社会发展史、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及时事政治，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群众的阶级觉悟，使职工群众确立起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

5

所有这一切，使中国工人阶级真正翻身解放，从旧社会被剥削、被压迫的雇佣奴隶变成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他们通过学习，开始去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更加从自在状态向自觉自为前进。职工群众欢欣鼓舞， 朝气蓬勃，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

工人阶级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奋勇前进。无论在夺取解放战争的完全胜利、粉碎美帝国主义的封锁轰炸、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在支持土地改革、推动农业合作化、工业支援农业、巩固工农联盟；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五年计划，实现国家工业、农业、科技、国防现代化的奋斗中，工人阶级都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广大工人群众在各级党的领导、工会的组织发动下，开展劳动竞赛、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运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挑起大梁，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涌现出了大批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即使在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是党和国家在指导上进行重大探索和试验，出现不同认识，碰到重大实际困难的时期，如“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时期，以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人阶级一方面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入这些新的革命、建设实践，同时，仍一如既往地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对稳住局面，扭转乾坤，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历史已经证明，工人阶级是当之无愧的社会主义中国的领导阶级。

二

1966 年，毛泽东同志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从此时开始，中国经历了一段特殊发展的历史。经过大规模的党内斗争和群众运动，党召开了第九、第十两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75 年 1 月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了修改。

修改后的序言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

6

1975 年《宪法》把 1955 年《宪法》第一条中的“人民民主国家” 改成“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975 年《宪法》同工人阶级有重大关系的条文有第九条“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第十二条“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第十三条“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第二十八条中，由毛泽东同志建议，增加了公民有“罢工的自由”。

1975 年《宪法》对 1954 年《宪法》的修改是十分重大的。它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出发，把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民主提到了高度，从而把工人阶级放到国家生活更重要的地位，要求工人阶级担负起更大的责任，给予工人阶级更大的权力，要求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且以对立统一的辩证方法为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设计了框架。可以这样说：1975 年《宪法》使中国工人阶级有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崇高、最重要的社会地位和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

1975 年，已经是文化大革命的后期。1975 年《宪法》明显地体现了文化大革命的特征。

我们认为，毛泽东同志从建立新中国开始，就结合国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情况，殚精竭虑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敌我和人民内部的两类矛盾；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可能产生既得利益者集团、特权阶层，共产党内有产生修正主义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危险。而美国为首的国际垄断资产阶级正要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这些力量，策动和平演变，颠覆社会主义国家。他基于这样的分析和判断，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毛泽东同志无产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基本原理的基础之上的，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早已阐明过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原理的，是把这些原理结合中

7

国实际的。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人民自己必须管理上层建筑，不管理上层建筑是不行的。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国家只由一部分人管理，人民在这些人的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所以，他主张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文化大革命，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去创立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制度。这是目光深邃、高瞻远瞻，雄才大略的伟大思想。是对马列主义划时代的伟大发展；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伟大揭示。

作为文化大革命的具体方法，却是一种勇敢的设想、探索和试验。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进行文化革命，是要经过斗争实践的检验，经过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经过多次改进和提高，才能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才能一次一次地夺取胜利。不会也不可能第一次就完善成熟，顺利取胜；相反，第一次遭受挫折、失败，完全不应该意外。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正是这样犯了多少错误，遭受多少失败，付出多少牺牲以后，才认识了它的规律，最后取得了胜利。对于文化大革命，我们当然也应该这样来认识。

中国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到 1975 年《宪法》达到了巅峰。此后， 随着整个中国社会的演变，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也相应地演变下降。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步步下降，是中国社会演变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证明。

三

中国社会的演变以及与之同步的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下降，是从党召开十一大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开始的。到 2007 年，

已经近 30 年了。

中国社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也反映在这个期间的历届《宪法》修正案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 1978 年、1982 年、

8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六次分别做出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对于国家基本大法如此频繁地修改，在人类宪政史上所少有，而这正好说明这个期间中国社会经历了何等急剧的变化。

应当指出的是：演变基本不是在先修改宪法，然后遵循宪法进行的； 基本是先由党和政府通过各种会议、讲话、文件提出主张，把社会实际改变了以后，再根据既成事实修改宪法，使宪法同改变了的实际相符合。然后再以修改后的宪法为依据，放手进一步改变实际。当然，还有些事， 社会实际早已改变了，宪法也不加修改（这或许可视为一种中国特色的“只做不说”改革策略）。不过这六次修改，还是在国家基本大法上固定了社会演变的事实。下面我们择要予以记录对比，从而看出演变的进程。

1977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78 年 3 月， 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宪法》。

1978 年修改《宪法》，把 1975 年《宪法》“序言”中以下这段文字去掉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写入了以下文字： “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序言”还写道：“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1978年《宪法》的条文比 1975 年《宪法》有了增加，但有关工人阶级的条文，去掉了“第十二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把“第十三条 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简化为“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其他基本没有改动。文化大革命的有些

9

精神还在。

1982 年对 1978 年《宪法》作了大改。这已是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

产党召开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四年以后的 1982 年 12 月。这次修改，把“序言”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文字完全去掉了。关于阶级问题的表述是：“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序言”宣布：“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一条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改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把 1978 年“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改为“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把“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改为“主导力量”。在分配制度方面，取消了 1978 年《宪法》的“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改写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此外，1982 年《宪法》“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 家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后边加了一段“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这两条中有关职工代表大会和民主管理的规定，建国以后已经开始要求实行，但此前的宪法上倒还没有明文规定过。这个规定看似明确了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同时却蕴含着要使企业摆脱上级行政机关的管理，更加独立自主经营的意思。

1982 年《宪法》增加“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 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些规定说明，中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国的根本经济制度已经开始悄然演变了。

10

1982 年《宪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删掉了 1978 年《宪法》第十五条中“公民有……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罢工权是全世界都公认的公民基本权利。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取消罢工权，使中国工人阶级在陷于弱势地位以后，丧失了最后一个维护权益的手段。

1988 年又对 1982 年《宪法》做两处修改。一处是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另一处是宪法第十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把其中的“出租”二字去掉，并在最后加上一句“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就为出租土地和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开了门。

199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十四大决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又做了重大修改。

“序言”写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第五条，把“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第八条，把原来的“农村人民公社”去掉， 写入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第十五条，把“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十六条原来的“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第十七条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 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93 年的修改把社会主

11

义经济的一些根本方面进一步作了改变。

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十五大决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大会进一步论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认为“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那还需要更长得多的时间，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就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其中，在“序言” 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加上“邓小平理论”，变成 “……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之后加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六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后面加上“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改为“农村集体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十一条把“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改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 21 世纪，提出了“三个代表”的思想。他在“社会主义劳动者”以外，提出一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概念；又提出要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进行深化研究认识；并宣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也不必要对遥远的未来作具体的设想和描绘。”如此等等。200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宣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发展变化和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2004 年 3 月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六大精神。把“序言”“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12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后边加上“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第十一条第二款把“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十三条把“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以上，从 1978 年到 2004 年，对《宪法》的六次修改，使我们看到正是在以“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我们所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定为依据，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制度、分配制度以及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等方面，一步一步推进了中国社会的演变。说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际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制，放手发展私有制， 变公有制为私有制。说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际上丢掉按劳分配原则，听任资本主把无产阶级的工资压到世界上少有的低廉程度，使中国工人成为廉价劳动力，同时让按资分配大发展，社会分配极不正常地拉大差距，出现两极分化，贫富差距悬殊。尽管《宪法》第一条仍然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实际上工人阶级已经变成同企业只有由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雇佣劳动者，无论在企业内或在社会上都处于无权的地位，工农两大劳动阶级都已经成为社会公认的弱势群体。《宪法》步步修改，中国社会步步演变，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步步下降。

从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而言，1994 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在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劳动法》被认定为劳动法令的“主体法”，在此基础上，又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时与休假、劳动安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的处理、劳动监察、劳动信访和劳动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律、法令。

当年制订《劳动法》，就经历了一场争论：劳动法是管理劳动的法

13

律，还是保护劳动的法律？结果，《劳动法》的“第一条[立法宗旨]” 作了如下表述：“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适用本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的这些规定说明：我国的现行劳动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用人单位”同“劳动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力量。他们之间，必须订立劳动合同才能建立劳动关系。法律上确立“用人单位” 这个概念，说明“用人单位”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单一的“用”与“被用”的关系。劳动者同“用人单位”的生产资料及其主权没有任何关系。“用人单位”是以给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取得对劳动者的使用权的。因此，“用人单位”同劳动者之间的这种劳动关系实质上已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劳动力的买卖关系。由《劳动法》所规定的这种劳动关系同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关系本质上是相同的。有了这样一个基础， 后来的许许多多劳动法律、法令都贯彻了这个精神，它们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具体之处会有不同，基本精神却是没有任何区别的。这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职工在单位中代表国家，担负主人责任、享有主人权利的主人地位没有了，即使在国有企业中也是如此，工人阶级从主人变成了雇佣劳动者。情况既然如此，《宪法》、《劳动法》以及种种劳动法令，在强调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时候，所保护的已经只是雇佣劳动者的利益，而不再是解放了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主人的劳动者的利益，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活的灵魂就是追求资本利润的最大化，因为资本只有能够不断增殖才能扩大再生产。资本利润最大化，就是剩余价值率的最大化，资本必然要加重对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剥削，资本与劳动之间矛盾对立。因此，今天当我们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依靠资本来发展经济时，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和企业的掌权者，不可避免地也像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代理人一样，在资本与劳动之间，更看重保护资本的利益，而把保护劳动者的利益放到次要地位。

14

这就是中国社会也像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出现资强劳弱，工人阶级沦为弱势群体的由来。中国工人阶级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者、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的主人，重新沦为了雇佣奴隶，权利被严重侵犯而无力抗拒的弱势群体，这已经是社会公认的活生生的现实。

四

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工会的演变。工会是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矛盾斗争的产物和组织。

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革命工会同工联主义工会的区别，那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工会不止是“力图阻止资本的不断进攻”，不“仅仅是解决工资和劳动时间问题”，而是要“作为工人阶级组织之中心而自觉地进行活动，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指导思想是由列宁奠定基础的。

列宁首先指出的是：“由于无产阶级把国家政权掌握到自己手里，……工会成了新社会的主要建设者，因为新社会的建设者只能是千百万群众。……社会主义革命就要有几千万人积极地、直接地实际地参加国家管理才能完成。”列宁分析说：“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过程中，工会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作用。一方面， 工会包括了全体产业工人，把他们吸收到自己的组织中，它是一个掌权的、统治的、执政的阶级组织，是实现专政的阶级的组织，是实行国家强制的组织。但是，工会却不是国家组织，不是实行强制的组织，它是一个教育的组织，是吸引和训练的组织，它是一所学校，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工会就它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地位来说，是站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党吸收了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由这个先锋队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可是， 没有工会这样的基础，就不能实现专政，就不能执行国家职能。”“结论就是，工会建立起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工会通过日常的工作说服群众，说服那惟一能够领导我们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去的阶级的群众。”

列宁对社会主义国家工会指出的第二个方面是：“我们的国家是带

15

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我们现在的国家是这样的：组织起来的全体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则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

列宁对社会主义国家工会指出的第三个方面，是针对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列宁指出：“劳资之间的阶级利益的对立无疑是存在的。因此，今后工会最主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在无产阶级同资本做斗争时，要从各方面尽力维护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在我们这种过渡形式的无产阶级国家中，工人阶级的任何斗争，比如，同这个国家的官僚主义弊病， 同它的错误和缺点，同资本家力图逃避国家监督的阶级野心做斗争等等，其最终目的只能是巩固无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

列宁的这些论断，尽管是在苏联当时社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但它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大的普遍意义，今天读来仍给我们以重大启示。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工会工作。在执政条件下所执行的就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的基本原理，就是把这些原理同中国特定时期的实际结合。

毛泽东同志早在 1934 年的《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和结论》中就指出：“苏区工人是组织了坚强的阶级工会，这种工会是苏维埃政权的柱石，是保护工人利益的堡垒，同时它又成为广大工人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1938 年，毛泽东同志又在《抗日游击战中各种基本问题》中说：“工会、农会是抗日政府最重要的群众基础和群众柱石。没有强大而有力的工会、农会作抗日政府的基础与柱石，抗日政府是沙洲上建设起来的房屋。”

作为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专政下，社会主义社会工会的方针，首先是在 1948 年的第六次劳动大会上提出的。六次劳大“决议”规定： “在解放区，工会工作的任务，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下，团结全体职工、积极劳动，遵守纪律、保护职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职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在国营和公营企业中发挥管理能力，在私营企业中发

16

挥监督作用，在个体劳动中促进技术改良和生产合作。”“决议”提出：解放区的职工“必须……很自觉地去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军队、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以领导阶级地位担负起发展工业的责任。”并且规定：“在各企业各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的工厂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厂、还可由部门职工（包括学徒）代表组成工厂代表会议。”以及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管理民主化。

六次劳大决议的精神体现在 195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就是作了一系列明确规定，如：《工会法》第五条“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第七条“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 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法令所规定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之条例、指令等， 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各种设施之责任。”第八条“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各级工会组织有要求其同级企业行政当局在工会委员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上报告工作之权，并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同级企业管理委员会或企业行政会议之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 20 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工会召开了第七、第八两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五十年代，我国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公有制。在此基础上，党内对于工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教育、发展工人阶级努力搞好生产、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一致的。但许多人对于列宁所讲的：“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组织起来的全体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则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这些工人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缺乏应有的认识。当实际生活中出现由于企业党政领导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而同工人阶级群众发生矛盾的时候，在工会工作岗位上的党的干部因为比较接近工人阶级群众，容易感受到群众的反映，从而认识到工会应当代表工人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而其他方面的党政干部，就不那么认识，双方就出现分歧。这就导致 20 世纪五十年代两次错误地批判全总领导。不过，这种分歧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对社会主义

17

国家工会工作认识上的分歧。在最根本的一些问题上，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工人阶级利益的代表和维护者，工会是工人阶级“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工会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工会的职能是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这些原则，是全党上下在理性上一致认同的。现在看来，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国和苏联都没有认真贯彻。影响所及，不仅是工会问题，而且是一个完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历史损失。

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是在 1978 年 10 月，早于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两个月以前召开的。指导大会最主要的文献是邓小平代表中央对大会的致词。“致词”率先宣告：“现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并且为此而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和组织措施。中央指出：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 “致词”指出：“我们的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维护企业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指导，维护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致词”同时指出： “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积极参加企业管理。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今后各个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本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工人选举产生。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批评和监督， 某些严重失职或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或撤换。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因此，工会再不是有些人所认为的那种可有可无的组织了。工会工作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行使得怎么样，也影响着企业管理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集中领导能否顺利进行。这就是说，一个企业管理得好，不仅是企业党政干部的成绩，也是全企业工人群众的

18

成绩，也是工会工作的成绩。”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之年。“致词”所说的“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从那时起，多年来，早已一步一步推进，乃至在更深远得多的程度上实现了，并且大大突破了。而关于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当家作主、发挥工会作用的那些要求，除了少数方面和少数单位还有一些形式以外，基本上没有实行。相反，在此后的年代中，工会不断受到冲击，绝大多数工会组织难有作为，更加成为可有可无的组织，许多新建的企业连组建工会都做不到。

1983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1984 年就出现了浙江海盐衬衫厂厂长步鑫生，他置《工会法》于不顾，撤掉工会主席，实际取消工会。这样一个胡作非为的人， 居然被誉称为“夏伯阳式的改革英雄”，把他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全总有关部门支持浙江省总工会进行反对，却被指责为对改革的态度问题。

1987 年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总建议

参照 1981 年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把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但遭到反对，引发一场争论，结果还是定为“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把在“权力”二字之前的“的”字改到“权力”二字的后边，这就把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与作用大大削弱了。

1988 年，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主持的中央领导人一定要把标题写作“改造”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又引发了一场争论。后经别的领导同志劝说，才改为“改进”。但文中还写了这样一句话：“思想政治工作的‘改进’、‘改造’、‘改革’，目的都是为了更有力、更有效地得到加强。”实际流露的是有的人对党历来的思想政治工作不以为然的心情。《通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职工中的不同对象分层次地提出要求。对广大职工，应要求他们树立主人翁思想，热爱集体，服从全局，遵守纪律，诚实劳动， 提高技能，恪守职业道德，做一个好职工。”只“对共产党员特别是党

19

员干部，则应要求他们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奋力开拓，廉洁奉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广大职工，居然可以不向他们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不教育他们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树立共产主义信念，甚至连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也不做，只要求他们“诚实劳动，……做一个好职工”。可见，这种人的心目中是只把工人阶级看作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而已。特别荒谬的是， 只对“党员干部”才要求“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连党员的共产主义信念也不“特别”要求坚定！既然党不向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不去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不知他们准备到哪里去发展党员？

1988 年 7 月，全国总工会为召开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作准备，在湖南省张家界湖南省总工会疗养院召开全国工会理论政策研讨会。中央办公厅两位局级干部为了解情况，来参加会议。他俩在小组会讨论中发表意见，说是要淡化工人阶级，因为党是代表全国人民的，并且认为赫鲁晓夫的全民党、全民国家是有道理的。他们的发言使参加会议的许多工会同志吃惊，纷纷表示不同意见，也引发了一场争论。事后， 全总领导报告了中央。中央书记处后来专门委托当时分管工会的中央书记处书记同志到全总十届十三次主席团会议上讲话说明：“工会的改革，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要通过工会自身的改革和工会外部条件的改善，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 作为我国政治体制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的应有作用。改革的最终结果是要强化工会的作用，而不是‘淡化’工会的作用。‘淡化’工会的作用，中央在讨论中从来没有哪位领导同志讲过。”“强化是中央的意见， ‘淡化’不是中央的意见。”他说：“我建议：‘淡化’这个热门话题就到此为止。”在这次会议上，这位同志还讲了如下一段话：“一般说来，讲平等是没有错，宪法里已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工会提出与政府的平等关系，是否意味着工会要有否决权或共决权呢！平等可以做各种各样的理解。政府做的决议我可以不同意，可以反对，甚至可以不执行，这样的平等行吗？我们认为，要从大局出发，目前提出与政府的平等关系不好，会带来不利的后果，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从工会当前的现实情况出发，能够做到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并在参与的内容和程序上制度化，就可以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出自己应有的作用。”

20

“淡化工人阶级”、“淡化工会”之争，是工会演变中的一个重要信号。1992 年党的十四大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十四

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制定选择百家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时，又引发了一场“新三会”和“老三会”的争论。试点方案的起草单位认定现代企业就要搞成资本主义社会通行的公司制，公司只能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这三个他们所谓的“新三会”，不能再在企业领导机构中有党委会、工会、职工代表大会这三个他们所谓的“老三会”。但是他们这种意见是违背历史，违背《宪法》，违背社会主义中国的国情的。全总不同意他们的意见，争持不下，统一不了思想。在一次“协调”会议上，当全总的同志告诉起草单位的人：西方发达国家、如德国也有共决制等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时，他们竟说：我们就是照美国的办法办！结果，实际试点中并不能取消“老三会”，但这个试点方案最终也没有形成文件下发，试点照样推行了下去。

一年以后，主管部门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进行总结检查。主持人的报告竟然说：“在公司制企业中，……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追求的目标，获取利益的方式是有差异的。……所有者以资本收益最大化， 减少风险为目标，掌握着对企业的最终控制权，是企业盈亏的最终承担者。以总经理为首的高层管理人员，受雇于所有者，拥有经营管理权和代理权，他们追求的是充分表现自己的才能，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而职工则考虑通过企业的发展使劳动岗位稳定和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回避三方利益取向差异，再简单的以‘为党工作，为国家生产’，把三者看作一个利益主体，而实行一元化体制已不适应。”他还肯定“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这是完全要用资本主义的办法来处置我们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把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这两方面的人都是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工人阶级的优秀人员）同广大职工群众分割开来、对立起来。他否定正是这三部分人构成了社会主义国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者和受国家所有者委托在企业里的代表。他这样做就是要瓦解掉整个工人阶级队伍，是要制造出一批资本的私人占有者和私有资本的经营管理者，而剥夺掉广大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利；是要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度变成资本主义私有制。在根本问题上这样干的人，处心积虑地先要把企业中的党委、工会、职工

21

代表大会取消掉，当然就毫不奇怪了。

事至如此，当然也就要求工会工作作出相应的改变了。《劳动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决定于 1995 年 1 月起施行。中华全国总工会

于 1994 年 12 月召开十二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会议指出“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的改革和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会议一方面阐明：“工会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是劳动关系矛盾的产物。……工会的存在之所以成为客观必然性，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作为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担负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会议确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格局加速形成，劳动关系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另一方面，会议又强调：“工会的性质和肩负的任务，决定了必须遵循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我们工会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是维护。通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积极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维护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指的是在维护全国人民集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

据此，会议为工会提出了一个“总体思路，就是要站在全局的高度， 抓住有利时机，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突破口来推动工会工作，努力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并且说：“这是关系到在新形势下工会如何抓住机遇，提高自己，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对此，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有深刻而清醒的认识。”

会议还强调：“贯彻实施《劳动法》要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提醒工会干部：“如果我们的指导思想、工作路子和工作方法不妥，分寸、尺度掌握不当的话，也可能激发一些矛盾，造成一些不稳定的因素。”“对此，我们强调要遵守

22

三条要求：一是《劳动法》的贯彻实施，一定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工会与劳动行政部门紧密配合。强调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二是首先抓好统一思想的工作。……三是涉及新的劳动标准、涉及当地停产、破产企业和困难职工的政策措施，要由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部署。”

以上情况说明，全总十二届执委会二次会议，确实把中国工会推上了一个重大转折。

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已经分裂为三方，出现了社会经济矛盾、劳动关系矛盾，说白一点，就是占有资本的国家和公私企业与已经同资本无关的、以出卖自身劳动力谋生的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突显出来了。所以，工会必须明确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突出出来。这倒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毫无疑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最原始的基本职责。问题是，强调了突出维护职责以后，原来在马列主义指导下，社会主义工会的那些其他职责是不是还存在呢？包括：工会必须为无产阶级和千百万被压迫者的解放而斗争；工会是掌权的、执政阶级的、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工会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 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工会是新社会的主要建设者，工会要为实现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前进而奋斗。所有这一切，工会已经多年不提了。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社会工会的这些重大职责丢掉， 而另外突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个职责，那是把社会主义中国的工会降到资本主义社会工联主义、经济主义工会的水平了。这是工会性质的一个重大演变。

另一方面，会总十二届执委会二次会议还是把“维护”作为“工会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提出来的，说：“通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积极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维护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指的是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 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这就使工会处于两难的境地： 党的中心任务的最主要之点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核心目标就是追求资本利润的最大化。这就必然使占有资本的国家和私有企业主千方百计地向无产者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从而侵犯无产

23

者的经济、政治权利。现实社会中普遍的状况是，许多党组织和政府机关都主要看重经济和资本的增长，而较少关注无产阶级利益被侵犯。工会既然在同级党委领导下，面对“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矛盾，就很难违背党组织的意志而去维护职工的利益。这就是今天中国工会少有作为的根源所在。本应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现在却更要服从资本的利益。在这一点上也使中国工会同资本主义社会工联主义、经济主义的工会相类似了。再加上会议强调要遵守的三条要求， 更使工会很少有独立自主工作的可能了。

近年，同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中华全国总工会也提出建立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任务。这使中国工会的演变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2006 年，全总领导在题为《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会工作创新》的讲话中指出：“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的性质是社会性质的重要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是工会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切入点。”“首先，要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性质，从理论上搞清楚与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根本区别。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本质是阶级的对抗性，往往表现为罢工等激烈的方式和尖锐的冲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劳动关系，也不同于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双方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从总体上讲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这种矛盾和差异在我国现阶段不具有根本的对抗性，能在协商、协调的基础上得以解决，从而保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文章的这些论断，倒真创新，却必须商榷。

第一点，文章断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双方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从总体上讲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问题是劳动者与建设者怎么成了“双方”了呢？并且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劳动者”究竟是些什么人？“建设者”又是些什么人？

把“劳动者”同“建设者”区分开来、对立起来，说他们是劳动关系中的一对矛盾，是矛盾的双方，词义上、逻辑上是讲不通的。劳动者

24

不是建设者，劳动者不建设；建设者不是劳动者，建设者不劳动。这怎么可能？问题的要害是：这种不劳动的、同劳动者相矛盾的“建设者” 究竟是什么人？

本来，在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企业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 就是由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集体进行的，这个集体中包括在生产一线的操作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一般经营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他们都是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因为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要工人阶级的劳动；工人阶级的劳动就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根本不可能把他们分割成为不建设的劳动者，或是不劳动的建设者；更不可能成为劳动关系中相互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中的双方。

这篇讲话在讲到中国工会经历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也说： “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和建设的主力军，……职工参与国家、社会和企业事业事务的管理，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改善职工生活，……职工提高文化技术素质，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十分明显， 这里所说的“工人阶级” “职工”当然是劳动者了，他们是“建设的主力军”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当然也是建设者了，劳动者就是建设者，建设者就是劳动者，就是这些人们。

由此可见文章所称的那种戴着“建设者”帽子的、同劳动者相对立的、实际不劳动的“建设者”实际也是不建设的，把他们称为“建设者” 是虚假的。

第二点，那种既不劳动、又不建设，并且同劳动者矛盾对立的虚假的“建设者”究竟是什么人？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最根本的原理、也就是一条最起码的常识，就是在劳动关系中相矛盾、成为对立统一体的主要的双方是劳动者和剥削者；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被剥夺得除了自身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只能出卖劳动力谋生的无产阶级与占有资本，以雇工劳动，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是被剥削的劳动者；资产阶级是不劳而获的剥削者。

在工会工作领域里也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并且是见诸法律、人尽皆知的常识，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

25

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法》这条规定实际上是一条界定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定律。反过来说，凡主要生活来源不是工资收入而是其他收入的就不是工人阶级，所以无权参加和组织工会。

有了这两条，我们就可以用它们来观察那些既不劳动，又不建设的虚假的“建设者”究竟是些什么人了。

众所周知，提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个概念的根据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现在正式纳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内的有：“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一共六个方面的人员。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说法没有严肃地遵循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科学原理。在这六方面中，既有不同阶层，也有不同阶级， 它只说阶层变化；在几个方面的人员中，没有分清他们的阶级属性。

譬如，私营企业主，那当然是资产阶级。个体户，那是自己有一定小额的资本，购买了生产资料，自己劳动，生产经营，那是小资产阶级。“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这三方面的人员更要加以分析，“民营科技企业”“外资企业”“中介组织”都是既要有资本、又要有人力才能开办起来的，如果它们都另有资本主投资开办，这里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人员”、“从业人员”就都是受雇于资本主的体力劳动者或脑力劳动者，工资收入是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如果他们并没有向企业投资、或即使投绝小一点的资，对他们的生活来源不起主要作用， 那他们就是劳动者、无产阶级、工人阶级，是有权参加和组织工会的。如果这些“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人员”、“从业人员”是他们所任职的“民营科技企业”、“外资企业”、“中介组织”的主要投资者或参股者，虽然他们亲自担负创业、技术、管理等脑力劳动，但主要是运用他们所投的资本雇工劳动，他们的主要生活来源不是他们自己的工资，而是企业资本的利润，也就是他们雇佣的职工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那他们的阶级属性就不是劳动者、无产阶级，而是私营企业主、从事剥

26

削的资产阶级。至于六种人中的“自由职业人员”，如果是指作家、艺术家等等个体脑力劳动者，他们主要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才能，而不是主要依靠物质资本，给社会提供物质产品或精神服务，他们倒真是一个社会阶层，不可避免地要依附于特定的阶级，就看他们的劳动为哪个阶级服务。

说到这里，情况完全清楚了。所谓“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一个模糊阶级本质的概念，它既包含劳动者、无产阶级；又包含剥削者、资产阶级。全总领导讲话中所说的同劳动者相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实际上既不劳动、又不建设的虚假的“建设者”，就是私营企业主、从事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资产阶级。

在社会主义中国，偏要在社会主义劳动者之外，杜撰出一个“社会主义建设者”来，无非是因为实际上中国已经出现了新的资产阶级，这有悖于社会主义原则，更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所不能接受的，有些人理亏心虚，为了掩盖事实本质，美化资产阶级，所以就讳言阶级， 更不承认已经重新产生了新的资产阶级、剥削阶级，重新出现了阶级分化和矛盾，无产阶级已经重新处在被剥削的地位上。这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

全总讲话肯定“劳动关系双方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从总体上讲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其实谁都清楚这种“建设者”就是资产阶级，但仍是不能实事求是地明讲，教育群众，这是中国工会的悲剧！

第三点，全总讲话在肯定“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的同时， 又说：“是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但他没有具体阐明。这就要商榷了。

既然“建设者”实际是资本主，他是靠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为生的，那么剥削者和被剥削的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就本质而言是不可调和的。资本主的根本利益是要最大限度地获取资本利润，增殖资本；他们决不容许消灭剥削、减轻剥削；他们要发展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坚持资本主义制度。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要减轻剥削，消灭剥削，消灭私有资本，发展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向共产主义前进。说劳动者和“建设者”“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是不符合事实的。他们之间的矛

27

盾是根本阶级利益的矛盾，不只是什么“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讲话说：“这种矛盾和差异在我国现阶段不具有根本的对抗性，能

够在协商、协调的基础上得以解决，从而保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看来文章作者认为“这种矛盾和差异”除去“在我国现阶段”以外是“具有根本的对抗性”的，这倒还算实事求是。但文章没有阐明为什么“在我国现阶段不具有根本的对抗性”。

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讲到当时的民族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时讲得很清楚，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

虽然现在被称为“建设者”的那些资本主、这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已不同于当年的民族资产阶级，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他们也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只要工人阶级和党对他们也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他们也是接受工人阶级和党的政策， 那末，工人阶级同这个新资产阶级的矛盾是“能够在协商、协调的基础上得以解决，从而保持劳动关系（实际是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问题在于多年来的主流倾向是把资产阶级看成社会的主宰、国家的依傍，许多党政机关和干部唯恐迎之不够，敬之不足，相反对于无产阶级一再压低地位，使之变成弱势群体。暴发的富豪们无法无天，主流舆论却宣扬如要追查民营企业家的“原罪”，等于是要把木炭洗白，把整根木炭洗完也还是不白。有的高级官员居然说：“对于清算‘第一桶金’的说法，说得不好，这是在否定改革的巨大成绩。”在如此偏袒之下， 许多资本主对劳动者的剥削压迫十分残酷而无人过问。在此情况下，无产阶级势必起而反抗，进行斗争，对抗就在所难免。对抗之源是资本主的残酷剥削压迫，劳动者的对抗是自卫和反抗。不去祛除资本主残酷剥削压迫这个对抗之源，或者反而片面要求“职工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和渠道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以为这样就“能够在协商、协

28

调的基础上”解决矛盾，保持劳动关系（实际是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那是不符合事物规律，不现实的。

更应指出的是：既然党和国家的政策鼓励发展私有经济，中国社会中重新产生资产阶级，产生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是必然的。这种矛盾的本质是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的，是不可能掩盖的。更何况除去土生土长的中国资本主，还有港、台的，外国的资本主进入，难道也能把他们称为“建设者”？有什么必要弄出一个道理上说不通的“建设者” 来为资产阶级打掩护？鲜明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进行阶级分析，明确资产阶级的存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的存在，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处理好这对矛盾。

“和”、“和谐”，是人类的共同愿望。之所以成为共同愿望，正因为人类社会自分化出阶级以来就充满了阶级斗争，“和”是稀有的，所以“和为贵”。数千年的实践证明，争取和谐、和平，免不了斗争。和平要用斗争来争取和保卫；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以战争消灭战争。这都是由实践证明了的真理。

工会是阶级矛盾的产物、阶级斗争的工具。为了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工会的天职就是同剥削压迫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斗争是为了限制剥削压迫，为了处理、解决矛盾，为了最终从根本上消灭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这对矛盾，解放无产阶级。

否认资产阶级的存在，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说成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不去同资本主的残酷剥削压迫作斗争，相反片面要求“职工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和渠道表达利益诉求， 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实际是要职工容忍剥削压迫，以为这样可以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完全背离了工会的天职。全总的这篇讲话，证明工会的演变又进了一步。

五

以上四个方面，大体地、不够完整地记录了 30 年来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在源头上的脉络。

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从主人到雇佣奴隶，是中国社会演变

29

的一个重大构成。涉及亿万工人阶级群众及其家族，涉及整个社会的阶级结构，涉及整个中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个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演变的时间长、面广，内容浩如烟海；进程中亿万工人阶级群众受苦受难，社会生产力遭受破坏，国家财富遭受损失；惨象环生， 触目惊心。

多年来,没有一个权威部门公布中国工人阶级的总人数。最近我们看到的是：2008 年 3 月 4 日《人民日报》报导：国务院农民工办主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透露，我国农民工总人数已达到 2.1

亿人。2008 年 3 月 15 日《人民日报》报导：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鸣起在接受中外记者集体采访时透露，目前，全国基层工会组织已经达到

150.8 万个，会员总数达到了 1.93 亿人，职工入会率达到了 71.5%。…… 目前农民工会员达到了 6197 万人，农民工的入会率达到了 51%。拿以上两方面数字推算：全国会员 1.93 亿人，入会率 71.5%，就是说全国职工总数约 3 亿人。其中农民工会员 6197 万人，入会率 51%，就是说农民工职工约 1.2 亿人。从 3 亿中扣去 1.2 亿，城市职工有 1.8 亿人。城市职工1.8 亿人加国务院农民工办透露的2.1 亿农民工等于全国职工

（或称工资劳动者、或称在二、三产中的工资劳动者）总数约为 4 亿人。

4 亿以上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劳动者队伍，也就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一支无产阶级队伍。这样一支队伍的发展趋向，不可能永远任由别人决定，只会由他们自己决定，这是有历史必然性的。

这样一件中国历史上、甚至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事，是不应听任时间流逝而湮灭的，并且也不可能淹灭的，它必将影响到中国社会、甚至人类社会今后的发展进程。应当把它记录下来，公诸天下，传诸后世； 使之成为后人鉴古知今的有益史料。

本书将集中我们历年来所能搜集到的、见诸报端的确实资料，分为专题，一一记录。

我们所能见到的材料有限，同这将近三十年中所发生的实际生活相比，真不过是沧海之一粟，挂一漏万。但从一滴水中可以看太阳，提供读者参考，也算尽了我们的一点绵薄之力；抛砖引玉，希望有志之士， 大力参预收集研究这段历史，一定可以得到更完整的记录。

至于其中所表达的一些思想和观点，仅仅反映我们的认识水平，错

30

谬难免，欢迎读者指正。此外，行文中有些资料的引用和观点的表述或许会有重复之处，这还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体谅。

31

32

## 目录

[前言 1](#_bookmark0)

[第一章 无权化：工人阶级主人地位的丧失 1](#_bookmark1)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改革同工人阶级主人地位的丧失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如影随形 2](#_bookmark2)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主体，一个新资产阶级将成为负责阶级 27](#_bookmark3)

[第二章 契约化：确立所谓劳动关系的实质 98](#_bookmark4)

[第一节 非公企业的雇佣关系 101](#_bookmark5)

[第二节 确立所谓劳动关系也使工人与 公有企业的关系变了质113](#_bookmark6) [第三节 “霸王合同” 120](#_bookmark7)

[第四节 由《劳动合同法（草案）》 引出的一扬争议 125](#_bookmark8)

[第五节 想卖也难，卖出去了活着更不易 139](#_bookmark9)

[第三章 弱势化：超时劳动；恶劣的劳动环境；企业忽视生产安全卫生、](#_bookmark10)

[生活福利，职工病、伤、残、死累累等成为普遍现象 163](#_bookmark10)

[第一节 超时劳动对工人的折磨 164](#_bookmark11)

[第二节 恶劣的劳动条件 175](#_bookmark12)

[第三节 工伤、职业病对工人的摧残 185](#_bookmark13)

[第四节 频频发生的矿难威胁着工人的生命 220](#_bookmark14)

[第四章 千万原公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 260](#_bookmark15)

[第一节 导致当代中国工人阶级队伍分散化的 “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举措 261](#_bookmark16)

1

[第二节 千万公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 267](#_bookmark17)

[第三节 再就业困难重重 280](#_bookmark18)

2

# 第一章 无权化：工人阶级主人地位的丧失

中国工人阶级是从旧社会的雇佣奴隶翻身得解放后才成为新中国主人的。

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工人阶级成了中国社会中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社会主义公有生产资料——国有、集体企事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主体；国家政权的坚强支柱；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生载体；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和主要服务对象；党和国家的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是中国社会各阶级中的领导阶级。建国以后中国工人阶级具有这样一个社会地位，是由工人阶级的本质决定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由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及法律所确认；在实践中实现，成为现实的。这是广大工人阶级群众有切身体会，全国人民所公认的。

然而，这些年来，尽管工人阶级仍然具有法理意义上的领导阶级地位，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出现了无权化的状况，人们也不再以当工人、成为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员而感到光荣了。有一篇见之于“工人之声”网站的文章就说明了这点。文章说：“今天，工人意味着职业和收入的不够稳定。仍有许多工人工作在恶劣的条件之下，即使工作在很好的环境里，即使可以获得可观的报酬，工人的社会体面也在减弱，良好的社会评价只属于‘工人阶级’这个整体，而且更多地是纸面上的符号。”“某种程度上，‘工人’这个称号不仅丧失了意识形态曾经赋予过的光荣感，而且正在被当成人生失败的镜鉴。如同阻止孩子啼哭时大人们的恐吓一样，现在，一个希望子女茁壮成长的家长，往往会以‘不努力学习，今后当一个工人’作为鞭策上进的说法。”“在一个注重社会层级几乎达到畸形的环境下，人人都寻求‘上升空间’，没有上升空间的岗位，就是没有希望与前景的岗位，这就足以成为人们不想做工人的全部理由。人

1

们无法为自己通过劳动获取报酬而自安，无法为平凡的人生而骄傲，一种近乎资本崇拜的社会意识在左右人们的社会评价，大家都在仰望财富榜、权力榜、名望榜上的英雄，除了崇敬英雄，寻常生活并不受尊重， 平凡的人生等于‘无价值的人生’。现实的变化、观念的变化相互促发， 不仅正在使工人以及其他寻常人感到失败，更重要的，它也剥夺了工人自身的荣誉感。”为什么如今“工人”竟成了失败的代名词？为什么人们会蔑薄劳动、贱视工人阶级，以当一名工人为耻辱？这样一个问题的存在，本身就说明了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由于社会地位的演变而处于无权化的境地。

##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改革同工人阶级主人地位的丧失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如影随形

中国的改革开放快 30 年了。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主要之点，犹如一根红线，牵动全局，贯穿始终。

一个发人深思的现象：尽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有了社会主义的、全民公有的国有企业以来，中国经济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的；无论同解放前的旧中国相比，或是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都是有优越性，取得了伟大胜利的。然而，在改革开放的献策者和主持者们的头脑里，总是认为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同资本主义的私有企业相比缺少活力，国有企业中的人们 无论是作为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干部的企

业党政工团领导者，或者是广大工人劳动群众 都没有积极性和责

任感。他们总认为要用办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办法来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要把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办成同资本主义私有企业一样。

邓小平在着手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现在党中央、国务院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并要提出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中央指出：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工人阶级要为实现四

2

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他还说过：“多年经验表明，要发展生产力，靠过去的经济体制不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吸收资本主义中一些有用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

现在回顾起来，30 年改革开放是在两个情况下进行过来的：一是一些人们头脑中总认为中国在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情况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是超越了社会发展阶段，这样的社会主义是搞不好的， 因而要补资本主义的课；二是实际已经建立起了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体系，特别是有了强大的国有经济，怎样才能把它们改变成像资本主义私有经济那样的企业？并不清楚应当怎么办，只好“摸着石头过河”、“大胆地闯”。这就使改革开放走了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许多做法是不准确、不成功，甚至是失败的，国家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 国有企业长期陷入困境，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作出了惨痛的牺牲，社会出现并积累起许多问题。

当然，30 年的和平环境，全心致力于发展经济，国家还是凭借国有经济的积累做了大量的投入，国家经济有所发展。但是，留下了许多问题。中国究竟将向何处去？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前途与命运究将如何？还有待于今后去努力解决。

下面，我们将按时间顺序对 30 年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择其大要作一实录。

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一步棋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简政放权、减税让利。这是 1978 年提出的。提出这个主张，就是因为改革主持者们认为全民所有的国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比不像“企业”，不是自己到市场上去自主经营、自找饭吃，而是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 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扩大企业自主权还刚要试点，还没有眉目的情况下，1979 年却匆匆忙忙作出了一个极端的、从此使国有企业一蹶不振的给企业“断奶”的决定---“拨改贷”。

原来，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经常性的流动资金都是经上级行政机关核定以后由财政拨给的。从 1979 年到 1983 年期间，国务院先后批转有关部门文件，规定财政不再给国有企业拨付固定资产投资和经常性流动资金，全由企业自己向银行贷款，并负责还本付息。

3

与此同时，从 1983 年到 1988 年，国家规定对国有企业征收实现利润的 55%的所得税，并且要求税后还贷。

这样一种政策规定，实际上是要国有企业代替国家完全承担出资者的经济责任，国家成为既不出资、也不对投资经营后果承担责任的出资者和所有者。正像有人所说：“‘老板’要办企业不出钱，让经营者自己向银行借贷。企业建成以后则要归‘老板’所有，而且企业亏损了，‘老板’没有责任，有了利润又是‘老板’的。要企业有偿使用资金，不考虑企业还贷的资金来源。不说企业经营并不都能赚钱，就算有了利润， 先要缴 55%的所得税以及其它种种上缴，过重的税收和上缴，使企业根本无法进行积累，无法归还银行本金。事实上大部分企业连利息也难以承担，只能靠再贷款来支付利息。借新债还老债，结果债务越积越多， 终至不能自拔。“拨改贷”对国有企业的影响是致命的。而国有企业高额负债不能偿还，使得大量银行贷款有去无回，形成大量的呆坏账，银行的金融资产质量不断恶化。许多国有企业因为不能还贷，银行也不再肯贷款给他们，被逼到了死路之中。而那些不负责任的人们，却又以此来证明国有企业搞不好。

最最受苦的是工人阶级。许多企业出现了停产、半停产，大量工人下岗、领不到工资，生活陷入困境。

这种状况一直拖到 1999 年，在许多企业早已回天无术，而银行危机深重以后，才不得不采取“债转股”的办法，由财政从发行的特别国债中拨出资金，组建四个资产管理公司，分工收购、管理和处置几大银行的不良资产，把银行原来对企业的债权转变成为资产管理公司握有企业的投资股权，然后再由资产管理公司把握有的企业股权向社会压价拍卖。这样一番周转的结果：银行收回了不良资产；企业还掉了债务，却卖出了股权；社会资本从拍卖中以廉价占有了国有企业的股份，国家在资产管理公司压价拍卖企业股权中付出了一定的损失。总算把“拨改贷” 所造成的具体困境在银行和一部分企业中解开了。但更根本的是整个国有企业经过这二十年的折腾消耗，早已大丧元气，许多已经无可挽回； 而这些企业中的工人阶级早已吃尽苦头，许多人已经离厂失业去了。“拨改贷”也以策划者自认认识误区的一场严重失败而载入了改革的史册。

在“拨改贷”保持长期影响的情况下，1983、1984 两年，国家又

4

搞了两步“利改税”。“利改税”就是把国有企业的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交纳税款，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关系固定下来，用税收这种法律手段来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关系，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问题是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经营有利才上缴，多利多缴，利少少缴，无利不缴，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是要承担这个风险的。而税收却是依法必须缴纳的。将投资收益变为强制性的税收，实际上把风险完全给了企业，国家作为所有者变成只有赢不能输的固定收益者。在两步“利改税”推行后， 出现了全国国营企业实现利润连续 22 个月滑坡的局面，国有企业又在这方面遭受了一番伤害。“利改税”也因此以失败宣告终结。

两步“利改税”失败以后，国企改革如何深化？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有人说：“为增强企业活力，国家势必要进一步给企业放权让利。但是，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国家又必须加强对企业的控制和管理。正是这极为矛盾的两难操作，交替书写着国企改革的历史。”这倒是实事求是的说法。这里透露出来的一个有趣的问题，就是到底谁吃了谁的“大锅饭”？改革的献策者们认定是职工吃了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了国家的大锅饭，但从不说国家的“大锅饭”是企业上缴的，企业的“大锅饭”是职工创造的！国家固然怕企业搞不活，但同样怕拿不到企业的上缴。

在这样的制约下，从多种方案比较中，国家决定从 1987 年下半年起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到当年年底，全国实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已达到 82%，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也达到 60%以上。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下，有多种多样的不同做法。

就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制度而言，一般是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同企业上级行政机关签订承包合同。许多承包合同“暗箱操作”，不经职工民主决定。承包人一经确定，为了达到“优胜劣汰、减员增效” 的目的，整个企业由承包人“重新组阁”、“竞争上岗”，企业原有干部、职工由承包人重新选聘、雇佣，许多干部、职工因此下岗失业。承包人成了“老板”，干部职工的去留全由“老板”决定。谁上谁下，许多企业实际是由同承包人的关系疏密好恶决定的。一些企业实行全员抵押承

5

包，或要求职工入股，职工只有缴纳了抵押金或股金才有上岗的权利， 不然就不能上岗。职工们憾叹：“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了解放前！”一些企业承包以后并没有搞好，职工们的抵押金、股金也泡了汤。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工人阶级的主人地位第一次受到全面性的冲击。

承包制从 1987 年到 1990 年的三年间虽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显露了许多弊端，主要是承包是有期限、有指标的，承包者个人只有在承包期内获利才可以多得，这就自然地使承包者只顾承包期的短期利益，普遍地出现扩大虚假利润，以达到增加承包者自身收入的目的。此外，拚设备、拚材料、拚能耗、拚人员以求利润最大化，也是众多承包企业的常见行为，这对国有企业造或了毁坏性的重大打击。由于承包制存在无法克服的制度性缺陷，使承包制始终无法完善。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使企业越来越缺乏后劲。尽管改革献策者提出种种完善承包制的主张，却一无可取，完善承包制也因徒劳而告终。

在推行承包制之前，即 1985 至 1986 年间还发生过一个急于要搞国有企业破产的问题。改革开放以前，某个国有企业没有搞好，但只要它有搞好的必要，那就是加强其领导，进行整顿、改进的问题。如果这个企业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那就是关停关转；生产资料、债权债务等由上级机关处置，职工另行安排工作，并无难处。改革开放以后，改革的主持者在国有企业无论如何都搞不好的总的观念影响下，认为许多企业都已应该淘汰出局了，应该采用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破产的办法来处理这些国有企业，因此，急不可耐地要求制订一部《破产法》。但是，当时我国还没有一部全面规范工业企业的完整法律，破产只是企业法制中的最后一个问题，应当先制定《工业企业法》，在此基础上再制订作为其子法的《企业破产法》。而当时主持改革的领导人刻不容缓，先推动沈阳市制定了一个地方的行政法规，向五家企业发出破产的“黄牌警告”，并在一年后的 1986 年 8 月对沈阳防爆器械厂实行了破产。然后，急促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该法附加一条：《破产法》要等《工业企业法》实施三个月后才得试行。当时，《工业企业法》还没有讨论。一部已经最高立法机构通过的子法律要等尚未经最高立法机构讨论的主要法律生效三个月后再试行，这是中国立法史上仅有、世界立法史上少见的现象。这实

6

际反映出领导者们对国有企业的厌烦心理。

沈阳防爆器械厂原为一些家庭妇女创办的集体企业，后转为国有。破产以后，职工失去原有职业，由劳动部门按待业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组织就业，同时鼓励他们自谋职业。沈阳市政府规定，全体“待业” 职工在半年之内可以领取标准工资的 75%，作为倒闭救济金，半年之后救济金改为每月 30 元，领取每月 30 元倒闭救济金的两年之后则将由民政部门按社会救济金标准发给。职工们陷此境地，痛心疾首，女工们、尤其是当年曾经辛苦创业的“元老”们痛哭流涕；许多职工对企业破产及处置职工之举十分冷漠，有二十几人当场声明不领救济金，自寻生路， 另有二十多人要求提前退休。

小小的沈阳防爆器械厂破产，造成了一个巨大的冲击波。对于中国广大工人阶级群众来说，好像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悬在头上。尽管企业办坏有许多原因，但无论如何普通职工是不能负主要责任的。

改革劳动用工制度，自始就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主要问题。改革开放中，主导改革的不少人认为我国的国有企业，干部只能上不能下， 工人只能进不能出，这样的企业搞不好。他们并不深入思考国有企业之所以搞不好的原因，完全推脱其所实施的改革举措将国有企业逼上死路的责任，更全然不顾我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这个期间是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许多企业是新建的，生产、经营、规模都在发展之中，大多数干部、工人都是新上岗位，都很年轻，并无把企业人员经常大批精简出去的必要。加上中国劳动力多，当时的方针就是高就业、低分配，“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把劳动力培养储备在企业之中，这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也有利于以后建设的需要。这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方针。再从根本上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应当通过各种途径为公民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再说， 职工在企业中任职劳动以后领取的工资是他们自力更生创造的，是无可非议的。改革的献策者们却硬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看问题，认为资本办企业就是追求资本利润最大化，用人越少越好，劳动力成本越低越好；劳动力必须流动，必须让劳动者相互竞争，劳动者只有在随时面临丧失职业的压力之下才会诚实劳动。甚至有人认为社会需要有一支失业的劳动后备军，用来压低市场的劳动力价格，以有利于企业和资本。所

7

以，对于我们那种体现职工是企业主人的劳动用工制度必须改革。

当时，提出了“优化劳动组合”的主张。从 1985 年开始，北京、沈阳、青岛和株州四城市先后在部分企业进行优化劳动组合的试点。1986 年，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等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这是对建国以来我国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深刻的内涵就是把工人阶级作为改革对像了。

1988 年，作为完善企业承包制的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原国家经委在全国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上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优化劳动组合，推进劳动制度的改革。到年底，全国已有 3.6 万个国营企业、1300 万职工实行了优化劳动组合；部分集体企业也开展了这项工作。

“优化劳动组合”的最主要之点就是企业的全体人员，从干部到工人，人人取消原有的职务、工资，摔掉“铁饭碗”；根据精简机构的要求，重新竞争上岗，优胜劣汰；分配拉开差距，奖勤罚懒。

经过优化劳动组合，全国企业出现了一批富余人员。所谓富余人员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精简机构，经过严格定编定员或是由生产调整而多余的人员；二是经过考试考核不合格者；三是老、弱、病、残不能顶岗者。为了稳定局势，尽可能减轻社会震动，当时要求企业采取了一些安置办法：第一类采取重新组合，改上其他岗位；第二类进行办班培训， 考试合格后重新组合，同时还通过开发新产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兴办第三产业、创建厂内劳务市场等多渠道安置以上两类人员；对第三类则通过制定相应政策适当安排，如提前退休、休长假或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等等。

一个劳动合同制，通过人人都同企业签订一份劳动合同，明确了职工与企业之间只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契约关系，职工与企业的生产资料无关了，职工的企业主人地位也就不复存在。在此基础上经过优化劳动组合，在岗的“铁饭碗”砸掉了；干部职工都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一大批人下岗失业了。这是工人阶级主人地位丧失的又一大过程。

198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急风暴雨的一年。改革主持者们下决心要在这一年闯一闯物价改革这一关。结果，闯出了一个全国抢购商品、挤

8

兑银行存款的风潮；闯出一个官倒泛滥风潮；闯出一个皮包公司扰乱市场风潮；闯出 1989 年的大动乱。于是，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

然而，改革主持者们的意志是不可动摇的。稍一稳定，又抓紧推进改革，并进一步明确了不要问姓社姓资，中国要实行市场经济。

与此相配套，工人阶级的地位还必须进一步改变。1992 年 1 月 25 日，劳动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体改委、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的意见》， 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以来，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上看，企业内部“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弊端没有完全破除，影响了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和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在企业内部真正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成为当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任务。国务院批转的《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也指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能高能低的内部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建立能进能出的劳动用工制度；打破“铁交椅”，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分配和建设投资约束机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这两个文件的精神，全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破三铁”运动。据统计，全国进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的企业达 6 万多户，涉及 3000 多万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30%。

前面说了，改革开放以来，对于工人阶级的劳动工资制度已经先后采取过一些改革措施，但这样尖锐地提出“破三铁”，那还真是建国以来破天荒第一次。对于在旧社会饱受失业、剥削之苦的广大工人阶级群众来说，解放以后稳定的劳动工作岗位，虽然不高、但也还公平而有保障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人劳动被尊重的地位，那真体会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后顾之忧，大家可以安安心心地为国家建设工作，艰苦朴素， 齐心奋斗。现在却突然全要破掉，实在毫无思想准备。而许多主其事者却又气势汹汹，很不注意工人群众的实际难处和思想顾虑，有的地方甚至提出要“以三铁----铁心肠、铁手腕、铁办法来砸三铁---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实际工作没有做妥当，社会保障制度还远没有建立起来，对“优化组合”下来的大量富余人员，政府主观的政策是“以企

9

业自我消化为主”，“谁家的孩子谁家抱走”。但企业本是因为生产经营状况不好，开工不足才产生富余人员，现在“优化”下来怎么能找到岗位？如何“自我消化”？政府还号召“大办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必须消费需求旺盛才能兴隆，制造了大量失业又怎么能使第三产业发展起来？

简单粗暴，把工人群众逼得走投无路，激起了强烈的反抗。在一些地方不时发生被辞或被优化组合掉的职工辱骂、殴打甚至杀害厂长、经理的事。一些失去饭碗的职工，找到主管部门，这些部门为稳定社会秩序不得不包下来，另行安排。大量富余职工仍被沉积在企业内，没有出路，最终导致“破三铁”破产。

“破三铁”的失败，使人们看到我们有些掌握着改革大权的人是多么的主观主义，不切实际。而他们那种不顾工人阶级群众死活的贵族老爷式态度，确实使人们感到这些人是另有一种立场、感情的。

急急忙忙、不计后果地搞“破三铁”，体现了改革主持者们的烦躁。“破三铁”破产了，再怎么办？在邓小平南方讲话的推动下，顺应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要求我们必须是市场经济才能参加世贸组织的压力，党的十四大决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跨出了这一步，使 1992 年成为中国改革开放重大转折的一年。

其实，从改革肇始之际，改革主持者们一个心知肚明的思想，就是要使中国经济、中国企业具有资本主义经济和企业那种自觉自动唯利是图的“生机”和“活力”。但到 1992 年的十四年来，他们都还是想在保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的情况下，稍作改动 如承包制等，使国

有企业改出资本主义企业那种“活力”来。结果都达不到目的，相反却引出许多问题。企业受到损伤、职工遭受痛苦、国家遭受损失，在困境中出不来。

到这时候，改革的献策者们突然醒悟，说：“十多年的国有企业改革所以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是因为迄今为止的改革都是在维持传统体制框架（引者注：指社会主义公有体制）不变的前提下所进行的利益关系调整，没有触及到传统企业（引者注：指国有企业）的制度基础，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深层次矛盾，无一不与传统的企业制度有着直

10

接关系。要解决这些矛盾，就应该从制度建设入手，把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从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调整转变到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上来，变革微观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他们把“现代企业制度”用 16 个字来概括：“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他们反反复复地强调“企业制度是经济体制的基础”，“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经济细胞不活，市场就无法正常发育；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行为不规范，市场就无法正常运行。具有明晰产权、明确职责、行为规范、管理科学的企业，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行的基础。因此，要构造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首要的是重新塑造我国的企业制度。否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人类历史上，即使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领域中，并没有一种什么“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那位大名鼎鼎的王珏杜撰“创新” 出来的，实际上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改革献策者们都是一些自称“精英”的“秀才”，他们讲了一大堆令人费解的话，究竟要说什么？其内心的真实要求只有他们自己清楚，这就是要有一种资本主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企业。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私人占有资本，他们为了获取资本利润，创办独资、合资或股份公司，在市场上自由购买生产资料、雇佣工人，生产经营各种商品，在市场上自由销售。市场价格浮动，他们敏感，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赚了亏了，都是资本主自己负责。这就是“精英”们所说的企业生机和活力。

可是，“精英”们现在有难处，我们的生产资料是国家公有的，他们还无权、也不可能使之变成私人所有。并且又还必须说我们是在搞社会主义，不能公然宣称要把企业搞成资本主义私有。这就逼使他们说“应该从制度建设着手”“理顺产权关系”，“变革微观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那十六个字中，灵魂就是“产权清晰”这四个字。具体目标就是要让国有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的个人利益同资本利润挂起钩来。企业利润高，他的个人收入也高；企业亏了则要受罚。企图用这样的办法来使国有企业的负责人——即使他们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能够变成像资本主一样，一心谋利，唯利是图。职工也全由其雇佣，哪怕残酷剥削压迫也下得了手。像这样讲明

11

实质当然就不大好看，太露骨了，所以，“精英”们不得不用些玄而又玄的词藻来掩饰，但实质就是如此，掩饰只能蒙骗一时而绝不可能长久。

要把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改成这样的“现代企业”，当然是有许多困难的。生产资料毕竟还是国有的。当时，国家又不给注资，债务累累， 要经营者负全责，他怎么负得起？亏了，这么大的企业，他也赔不起。工人阶级不同意这种私有化的做法，各方面的认识也不一致，引发了许多争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从 1993 年提出，直至 1995 年，一直在各种争论之中，只在一部分大企业中进行过公司制建设而已。

在此期间，广大面上的国有企业情况越来越恶化。国家不给注资， 企业债务沉重，流动资金奇缺，社会负担沉重。在此情况下，国家经贸委又提出一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的主张，目的是减轻企业早已债台高筑的债务负担；改造明显落后的设备和技术工艺；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冲抵破产企业的呆坏账和资产损失、安置破产企业失业人员。开始打算试 18 个城市，后扩大到 50 个、111 个城市。但这主张实在不切实际，无论是增资、改造，还是分流、破产，都必须有钱。试点所能集中到的资金，杯水车薪。真正干了的是“分流”和“破产”。各城市提出，两年内计划分流富余人员 70 万人，占现有富余人员的一半。1994 年统计，16 城市达到破产条件的企业 156 户，上海、天津、武汉等地都破掉了一些企业。

整个社会就业形势趋于严峻。“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分流、破产下来的企业职工，尽管国家给予了特殊政策，仍然不可能完全安置。许多国有企业不仅不能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反而需要向社会分流人员。据统计，1996 年底国有单位职工为 10949 万人，比上年减少 6 万人；

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为 2954 万人，比上年底减少 122 万人。全国有数以千万计的企业富余人员，加上新增劳动力和规模巨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劳动力需求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对就业构成了极大的压力。

延至 1997 年，在 111 个试点城市中，国有企业破产终结的 675 户、

被兼并企业 1022 户、减人增效企业 789 户。通过兼并、破产和减人增

效，共分流富余人员 1687 万人。

整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从 1994 年提出，1995 年实施， 轰轰烈烈地搞了三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最后不了了之收场。

12

1995 年，改革思路上形成了一种认识：搞好国有企业，不可能全部都搞好、全部都搞活，也不可平均用力，齐头并进。应该抓主要矛盾， 抓住少数关键，先把影响全局的大企业搞好。先是重庆市，在 1994 年

提出了“抓大放小”的主张。1995 年 9 月 28 日，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新思路，决意实施“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建议》指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主张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当时认为不放活国有小企业， 不收缩国有经济面面俱到的巨大摊子，就不可能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国有企业普遍亏损，小型企业亏损面最大，亏损率也大于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分布于全国各市县，面广人多，成为地方政府的负担。许多企业负责人也早已要求改变局面。“抓大放小”的方针一经提出，立即蜂拥而起，许多地方下命令、下指标、限时限量推进。在短短几年时间，全国中小国有企业、公有企业几乎全都变成了非公有制。生产资料绝大部分由原来的企业领导人、领导班子这些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占有，他们变成了“老板”，职工集体参股属于少数，大多数受雇于新的资本主；许多人买断了工龄，下岗失业。相当一部分企业改制以后并未成活，相继破产关闭。由于这种状况是分布在整个中国各地大、中、小城市和集镇，中国的城镇已是私有经济的天下，影响十分深远。

1997 年，出现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对工业生产制约增强，生产能力放空，下岗人员增多，失业问题突出的问题。这是因为多年来重复建设形成的生产能力过剩，使一些产品生产大于需求，销售不畅。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7 年有 900 多种产品半数以上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60%

以下。下岗人员总数已超过 1000 万人。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与调整力度的加大，隐性失业将日益显性化，下岗职工、失业人数增多，加上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向城镇转移，失业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如何搞好“分离分流”和再就业工诈，将直接影

13

响到工业的正常运行和改革发展。由于企业效益差，职工下岗、分流人数增加，来自国有和集体经济单位的居民收入明显下降，从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来看，来自国有、集体经济单位的居民劳动收入人均 3602 元，比上年增长 2.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下降 0.6%。

在此形势下，改革献策者们又“创新”出新的理论，那就是“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之说。这“理论”的提出，打破了失业是资本主义的特征、充分就业是社会主义的特征的传统观念，打破了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应由国家包下来的观念，树立了党和各级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和安排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工培训，推进再就业工程，广大职工也要转变就业观念，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要求的新观念。

党的十五大决定：“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国务院于 1997 年 1 月 6 日——9 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加强企业管理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要靠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来推动国有企业机制的转换。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解决国有企业目前的困难。”会议要求： “要大力推行再就业工程，对国有企业的富余人员实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解决国有企业人员过多的问题。”“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对破产企业一定要贯彻资产变现、关门走人的原则，对破产企业职工要通过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不搞‘整体接收’或‘整体收购’方式。”

1997 年中，国务院及其各有关部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单位曾发出多份有关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的文件，大刀阔斧地推进这项工作。

199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国民经济运行中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的一点就是一些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加，部分职工生活困难，社会就业压力大。针对这种情况，会议要求：第一，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抓好大的，放活小的；第二，进一步实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真正形成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和劳动力合理流动机制。

14

可以说，1997 年是国有企业实施兼并破产，减员增效、职工下岗分流，再就业工程的开篇之年，是中国经济、中国国有企业、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采取大动作的一年，影响深远，很值得后人深思。

一方面，到 1997 年前后，中国国有企业问题已经到了非常尖锐的程度。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日益严重，引发了一系列严重问题：大面积的企业停产、半停产，开工不足；相当数量的职工下岗、失业；职工工资收入下降；大量企业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企业缺乏流动资金进行简单再生产，更不用说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财政不愿提供亏损补贴、银行不愿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国有亏损企业的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影响稳定的社会问题。

另一方面，尽管国有企业已经面临重重困难，但是，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支柱作用没有减轻。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已降到全部工业产值的 1/4 左右，国有企业却仍然承担着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1980 年，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为 76.0%时，相应地，国有经济单位为国家提供的财政收入占86.9%；1990 年，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值降到 54.6%，相应地，国有经济单位为国家提供的财政收入占 71.3%；1995 年，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降到 33.9%，而国有经济单位为国家提供的财政收入仍占 71.1%。1997年，全国工商税收的总收入为 6861.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提供的工商税收为3864.86 亿元，占56.3%，但当年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只占25.5%，集体企业的产值占 38.1%，城乡个体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占 17.9%，其他经济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占 18.4%。多元经济并存的格局使产出的所有制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国家税收的所有制构成并未相应同步变化。国有企业以 1/4 的产出提供 1/2 强的税收。在整个改革进程中，国有经济承担了大量的改革成本，实际上是以国有企业的牺牲换来了非公有经济的大发展。

在此情况下，国有企业在企业效益急剧下降，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面扩大，大批职工下岗，一大批企业难以为继，有的已处于濒临倒闭的边缘状态下运行的。党和国家仍坚决走“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之路。

1998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

15

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指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是现实条件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明确了作为这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它作为一个头等大事抓紧抓好。会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7 月，经国务院同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召开全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会议，提出 7 月份所有下岗职工都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主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1、普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强对下岗职工的管理。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像，主要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接收的临时合同工），因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但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其它工作的人员。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而合同期满的人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合同期未满而下岗的，也要安排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服务中心有三项职能：负责为本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组织下岗职工参加职业指导和再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到 1998 年底，所有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

2、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资金，原则上实行“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财政、企业、社会筹集

（主要是失业保险金），原则上各占 1/3。1998 年当年地方筹集 85.2亿元；中央财政安排 110 亿元，用于中央企业和补助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困难地区。

3、建立三条保障线制度。一是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中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二是三年期满未实现再就业的，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照规定享受不超过两年的失业保险待遇； 三是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再就业的，可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三条保障线相互衔接，使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保障。为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从 1998 年开始，将失业保险基金的

16

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 1%提高到 3%，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其中职工个人缴纳 1%、企业缴纳 2%。提高比例部分主要调剂用于再就业服务中心资金。到 1998 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

险的人数为 7927.9 万人。全年全国征缴失业保险基金 602 亿元，加上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和其他财政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684 亿

元。截止 1998 年 9 月底，全国已有 536 个城市和 661 个县建立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逐渐形成了覆盖城市所有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体系。

4、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经过努力，到

1998 年底，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有 603.9 万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占下岗职工总数的 99%。在进中心的下岗职工中，已有 80.5%的人签订了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有 93.2%的人领到了生活费。全年共有

609.9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实现再就业率达 50%。到年底， 全国企业（西藏未作统计）实有下岗职工 892.1 万人。……全国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实有下岗职工 610 万人。……但是，还有近 8%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没有得到保障，进中心的下岗职工有 20%没有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一些地方再就业政策没有落实到位。

以上情况说明，1998 年是“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现再就业工程”有了章法，全面展开并进入高潮的一年。从此，中国工人阶级队伍出现了大面积的、深刻的分解。像这样在短短时间中就把全国范围的、庞大的工人阶级队伍从岗位上剥离下来，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在人类历史上亦属罕见。并且，这是把原来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主人的工人阶级成员一下子变成为除了自身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这更是社会主义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悲剧！

这方面，1998 年还有两大举措：

一是纺织行业的“压绽、减员、调整、增效”。国家确定将纺织行业作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1998 年是国有纺织行业改革的第一年。上海率先敲响全国“纺织压绽第一锤”，首批 12 万落后纱绽实现压绽销毁，从而拉开了纺织行业率先脱困攻坚的序幕。1998 年共压缩淘汰 512 万枚棉纺绽，分流下岗职工 66 万人。纺织行业，过去是中国

17

工业和财政的“摇钱树”，多年来变成了“苦菜花”，现在“花”也被摧残了。

二是煤炭行业的“下放、关井、监管”。1998 年国家决定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结果，194 个国有重点煤矿所属的 206 个企事业单位、2379 亿元资产、320 万职工和 133 万离退休人员全都下放地方。国务院还作出关井压户的决策。到 8 月 28 日，全国共取缔和关闭矿井

4313 处，压减产量约 6000 万吨，下达停产关闭通知单 2236 份，下达

停产通知单 2628 份。各煤矿企业坚持把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作为扭亏解困的关键环节，加大下岗的力度，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1998 年全年累计下岗 39 万人，其中 36 万人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占 92%；对

31 万下岗职工发放了基本生活费，占下岗职工总数的 85%。与之同时， 听任私人开采经营煤炭行业，私有煤矿乃至非法黑煤窑日益泛滥，矿难事故频仍；辛苦劳作于采煤一线的农民工们，不仅遭受着私有矿主、包工头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而且随时都有付出生命代价的危险。

此外，冶金业也采取了强有力的减人增效的措施。

党和国家从 1997 年开始，坚决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现再就业工程”的方针，目的是要争取国有企业三年脱困，搞好国有企业，并坚信“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三年建制的目标能够实现”。但进入 1999 年，国民经济总体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如有效需求不足。从消费来看，由于部分企业效益还不理想，1999 年兼并破产力度加大将使下岗人员增多，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放慢甚至下降；居民对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各项改革预期支出难以改变；由于粮棉价格下降，乡镇企业不景气，农民负担依然较重， 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农民收入缺乏新的增长点，农村市场在短期内难以有效启动；再加上抑制消费的体制因素尚未改变，消费需求难以有更高回升。一般产品总量过剩严重。工业企业资金结构性紧张。工业企业效益不稳定。下岗工人激增，社会保障等配套改革长期滞后。市场秩序混乱问题愈益突出。结果，到年末，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总数达到1174 万人（一说是 1190 万人），当年新增 564 万人，其中，通过各种

途径实现再就业的 492 万人（一说是 450 万人），退休、自然死亡等减

少 32 万人；年末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6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0

18

万人。93%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其中 90%以上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全国 667 个城市、1682 个县已全部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 526 万人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针对这个情况，国家要求加强下岗职工劳动合同管理。要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应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以及三年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已经与新工作单位有了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领取工商执照并已从事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下岗职工已实现再就业的， 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企业解除下岗职工劳动合同后，要依法妥善解决好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问题。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三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时间为两年；享受失业保险两年仍未就业的， 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国家的这套办法，倒真是环环相扣，滴水不漏。采取这套办法，说目的是为了国有企业三年脱困、搞好国有企业，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实际上却是把数千万中国工人阶级成员先同国有企业、国有生产资料割断关系，取消他们企业主人的资格；如果再不能就业，就连失业工人、也就是一般的工人阶级的资格都取消掉，把他们完全降为一般的居民。原来那支特别富于革命精神、特别能战斗的中国工人阶级队伍就这样被瓦解掉了！中国工人阶级居然落到这种冷酷的下场，那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无数的革命先烈、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和广大工人阶级成员们所完全想象不到的。

更令人吃惊的，就在这 1999 年，出现了一篇石破天惊、令人振聋发聩的文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表了一篇系统分析近二十年来国企改革思路的研究报告。

正当改革的领导者们还在那儿信誓旦旦地声称要努力实现国有企业三年脱困之时，这篇报告却提出了一个焦点思想：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不能兼容，这等于坦言发展市场经济不是为了搞好国有企业。报告说：

19

国家既已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那末，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就首先必须服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虽然报告说国家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其用以阐明观点的立论根据却是一般的、天下通行的市场经济。该报告的核心在于指出非公有经济对市场经济的重要性，称：“市场经济是在市场交换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市场交换有两个前提：存在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制。”所以，非公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天然兼容的，它们互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可以说，没有非公有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报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在能够与之相应的、相容的微观基础上，这种微观基础与计划经济赖以存在的微观基础是根本不同的。传统的（引者注：实指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与计划经济天然兼容，可以说没有国有企业就没有计划经济。”因此，在单一的国有经济基础上， 或者在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占较大比重的基础上，是无法建立或全面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部分地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也难以正常运行。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从宏观层次上对国民经济的所有制进行改革，对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不能是国有经济占绝对优势比重的结构，而只能是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的混合经济结构。在这种微观基础上， 才可能形成真正意义的市场关系和真正意义的市场竞争。不首先从宏观层次上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重组，只着眼于从微观层次上对一个个的国有企业进行改革，不能解决使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

这份报告从近二十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思路中得到的教训是：“改革以来，我们对国有企业改革长时间以来没有跳出仅仅从微观层次上着眼国有企业的改革，只针对国有企业本身存在的问题，考虑如何把国有企业改革成运行良好的国有企业。例如，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实行承包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其他种种改革， 都是针对国有企业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实施的。”“自从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改革方向以来，负责全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国家经贸委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有更趋恶化之势。”

读了这些论断，不是令人大吃一惊吗？原来此前二十多年中对国有

20

企业所进行的各种改革，路子都不对，致使“迄今国有企业改革没有取得应有的成功”！那么，究竟应如何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呢？报告给出了一个路子，就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应分为两个层次来考虑和进行：一是宏观的层次，在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后，国有企业改革目标首先必须服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要对国有经济的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确定哪些部门国有企业需要继续保留和发展，在哪些部门国有企业需要退出；在国有企业需要保留和发展的部门中，在哪些部门国有企业需要保持垄断或控制的地位，而在哪些部门国有企业无须保持垄断或控制地位。二是微观的层次，国有企业微观层次的改革目标必须服从其宏观层次的目标。要使那些应从国民经济中退出的国有企业有序地退出，使那些应该在一些部门中让出垄断和控制地位的国有企业有序地让出；对那些应该保留和发展的国有企业按不同类别

（如公益性、政策性、垄断性、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进行改革，对那些需要先发展后退出的国有企业，在退出前也要进行政革。宏观层次的改革是微观层次改革的前提，二者应结合进行。”报告在论述国有企业去留时，最简括的一句话是：“让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部门，让其在公益性、政策性、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等部门保留和发展。”

这篇报告的具体部分就是提出了一系列国有企业退出的方案。与此相应，主张“允许非国有经济进入那些无须由国有经济控制或垄断的部门，并在各方面破除对非公有经济的歧视”。尽管报告也说了句“国有经济为主导”，但并未说明为什么国有经济为主导，相反地却明确肯定 “在国有经济内部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市场交换”，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不能是国有经济占绝对优势比重的结构。”所以，所谓“国有经济为主导”实是一句自欺欺人的空话。据此，报告留给国有企业的只是“公益性、政策性、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等”并不主导市场交换和竞争的部门。

我们认为，这篇报告的可贵之处在于它敢于坦言，说了实话。它的全部论断，既宣布了二十多年来包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内的对国有企业的各种改革都没有找对路子，都是不成功的；又明确断定“没有非公有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主张国有经济从竞争领域中退出，放手发展非公有经济。它实际上否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坚持公有

21

制为主体”的规定。这篇报告用“非公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天然兼容的” 这一简明的语言揭开了人们多年来不予揭开的一个客观真理：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之前加上“社会主义”这个前置词没有实际意义。西方国家在中国参加世贸组织问题上逼迫我们承认自己要搞市场经济、放弃计划经济，实际就是要我们承诺要搞生产资料私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放弃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在此情况下，如果中国经济因此而具有了像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那种“活力”，那末，我们“搞活”的实质上也只是一种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遵循并运用同一种“游戏规则”、相互间毫无本质区别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种结果，对于那些要在中国补资本主义课的人们来说，当然是完全符合心意的。而对于被重新沦落受剥削受奴役地位的无产阶级来说，当然只是一种灾难，是无法满意的。

这份报告起了划阶段的重大作用。从此，尽管慎重的党和国家深知

《宪法》规定的根本原则不能轻易变更，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却可看到一系列“润物无声”的进展，如 1999 年《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有这样一段：“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 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 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发展的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加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2000 年，国家“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现再就业工程”已经三年。经过三年的努力，我国初步建立起了包括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三条保障线在内的社会保障系统。在国有企业内部，大多数企业都专门建立

22

了职工再就业中心，负责对下岗职工的管理与再就业培训，进入再就业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实行了分别由企业、社保基金和财政各出 1/3，不足部分由财政托底的“三家抬”政策，极大地支持了国有企业减轻人员负担，为企业减员增效提供了社会条件。三年来，全国先后有2100 多万名国有企业的职工下岗，其中1300 多万人实现了再就业， 100 多万人通过企业内部退养等方式安置；国家通过各种渠道累计筹集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近 800 亿元，95%左右的下岗职工领到了基

本生活费，并由再就业中心代缴社会保险费。到 2000 年底，全国累计发放养老金 4200 多亿元，3100 多万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中有 98%左右按时足额领到了养老金。

更重要的是，在艰难的国企改革脱困过程中，社会与职工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承受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可以破产，国有企业的职工可以下岗”这个三年前还难以接受的观念如今在现实生活中已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观念的转变，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奠定了基础。

“国有企业可以破产，国有企业的职工可以下岗”。真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啊！党和国家因为得到这两话而庆幸。但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我们究竟在哪一方面前进了、在哪一方面倒退了？工人阶级究竟是更幸福了、还是更痛苦了？有谁在探究这些问题？又有谁真正把每一个共产党员理应为之奋斗终生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以及劳动者的现实利益、前途命运放在心头？

进入 21 世纪，直至中共十六大，中国改革开放中，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想是越发突出了。十六大报告着力强调的是：

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

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

进一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逐步推进

23

服务领域开放。通过多种方式利用中长期国外投资，把利用外资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重组改造结合起来，鼓励跨国公司投资农业、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必须指出，这里对股份制不加分析地一律当作“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是很不严肃的。股份制只是一种资本的组织方式。如果某个股份制企业的资本是社会主义公有的，那末，该企业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如果某个股份制企业的资本是全私有的，那末，该企业就只能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区分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其实质性条件在于企业的资本是不是占有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有人以企业资本是由一批人入股组成，即使这些出资者是纯粹凭借资本获取利润、亦即凭借资本剥削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者，还是要因其人多而把这种企业说成是什么“公”有或“共”有制。这是在有意掩盖事物的本质。由此可见， 中国经济领域私有化的观念已多么深刻！

2003 年，各地进一步对中小国有企业采取改组、联合、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的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改制达 81.6%。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截至 2003 年底， 全国共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 3307 户，涉及职工 600 万人。初步估算，全国已有一半以上需要退出市场的国有大中型特困企业和资源枯竭矿山实施了关闭破产，一些沿海地区长期积累的需退出市场的国有企业绝大多数已经关闭破产。

2004 年，出现了一场被称为“郎咸平旋风”的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大讨论。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批评在“国退

24

民进”的改革中存在国有资产被大量侵吞的现象。他根据对格林柯尔、海尔、TCL 等案例的分析，指出在改革过程中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了， 并指出现在是国有企业老总和民营企业老总正在联合起来，“‘合法地剥削’国有资产”。他猛烈抨击所谓“民企神话”：“我们把民营企业看得太神话了，认为改变一个产权结构就什么都改变了，这是因为无知。” 郎咸平教授的批评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并得到经济界、理论界和广大群众的认同，当然也遭到有关的相反方的强烈反对，引起了一场对立性强烈的大论战。其中，因为郎教授对格林柯尔及其负责人顾雏军的违法行为进行揭发，格林柯尔和顾雏军个人先后向郎咸平发出律师函并正式以“诽谤罪”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使“郎、顾之争”成为“郎咸平旋风”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富于戏剧性的是，2005 年 4 月 5 日，顾

雏军被公安机关拘留，使顾雏军用 9 亿多换取并控制的资产总额超过

136 亿元的违法行为得到了证实。而其间为国有资产损失买单的不是银行便是政府。“郎、顾之争”也就划上了句号。“郎、顾之争”以至“郎咸平旋风”让我们看到，国企改制，贱卖国企，培养了一代资本骗子。假的真不了，谎言终究难以自圆其说，再大的骗子也还是个骗子，不可能成为企业家。

情况既然如此，既定方针却仍不可改变。2005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共三十六条。这个《若干意见》强调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这个《若干意见》确实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清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开竞争”了。然而，既然给非公有制经济“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却不知将《宪法》明确规定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原则置于何地？这个“主体”不知放到哪里去了？这个《若干意见》受到了私有资本主们的热烈欢迎。有人说：“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有关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最主流、最权威、最实惠的一份改革文件。”“这一次准入范围那么大，让我

25

们喜出望外。”“现在我们终于可以甩开膀子干了。”对于这个《若干意见》，捍卫《宪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人们当然是有意见的，一大批老同志联名上书全国人大，但是并没能有什么改变。

时隔一年，2006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人民日报》发表“群众关注十大焦点”，其中的一点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王忠明发表的，题为《国企改革进入倒计时阶段》。他声称：“这一轮国企改革试图解决‘深层次矛盾’，即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目标。这对绝大多数国有企业而言，意味着必须实现‘战略退却’，将其改制为非国有企业。这是一项脱胎换骗子，不可能成为企业家。

情况既然如此，既定方针却仍不可改变。2005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共三十六条。这个《若干意见》强调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这个《若干意见》确实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清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开竞争”了。然而，既然给非公有制经济“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却不知将《宪法》明确规定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原则置于何地？这个“主体”不知放到哪里去了？这个《若干意见》受到了私有资本主们的热烈欢迎。有人说：“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有关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最主流、最权威、最实惠的一份改革文件。”“这一次准入范围那么大，让我们喜出望外。”“现在我们终于可以甩开膀子干了。”对于这个《若干意见》，捍卫《宪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人们当然是有意见的，一大批老同志联名上书全国人大，但是并没能有什么改变。

时隔一年，2006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人民日报》发表“群众关注十大焦点”，其中的一点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王忠明发表的，题为《国企改革进入倒计时阶段》。他声称：“这一轮国企改革试图解决‘深层次矛盾’，即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目标。这对绝大多数国有企业而言，意味着必须实现‘战略退却’，将

26

其改制为非国有企业。这是一项脱胎换骨的变革，产权结构将完全不同于先前单一的国有制。但是，无论有多大困难或风险，国有企业改革不可逆转，其稳健提速也势在必然。”王忠明所提供的简单明了、却分量千钧的信息，引起了社会的震惊。老同志们又联名给两会写信，但也没有得到任何澄清。

连续两年，同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开会前夕，国务院中发出来这两大信息，动静不小，使人从中产生中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私演变确已到了决定性阶段的感受。难怪在 2006 年 3 月，出现了一个“新西山会议”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在北京西山杏林山庄主持召开的

“中国宏观经济与改革走势座谈会”。这个会的参加者们认为“单纯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完成，改革必须重新定义”；他们在攻击中国共产党是“非法”组织的同时，扬言要把“政治改革的号角吹响”了。

##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主体，一个新资产阶级将成为负责阶级

近 30 年来，在一步步将国有企业逼上死路，公有经济日益弱化的同时，不断加大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力度，致使私有经济迅猛发展了起来。

在党和国家不断加大鼓励、扶持政策力度的背景下，上世纪 90 年

代以来，私营企业的发展呈迅猛势态。私营企业户数从 1989 年的 9.56

万户上升到 2004 年的 365.1 万户，分别比对私改造前的 1949 年 12.31

万户、1952 年 14.59 万户增长 28.7 倍和 24 倍；雇主或老板（亦称投

资者）从 1989 年的 21.4 万个增到 2004 年的 948.6 万个，分别比 1949

年的 16 万个、1952 年的 81 万个增长 58.3 倍和 10.7 倍；雇工人数从

1989 年的 164 万人增到 2004 年的 5017.3 万人，分别比 1949 年的 296

万人、1952 年的 367 万人增长 15.95 倍和 12.67 倍；注册资本从 1989

年的 84.5 亿元增到 2004 年 11 月底的 50700 亿元，分别比 1949 年的

14.4 亿元、1952 年的 21.9 亿元增长 3519.8 倍和 2314.1 倍；创造的工

业总产值从 1989 年的 97.4 亿元增到 2004 年的 30898.6 亿元，分别比

27

1949 年的 68.3 亿元、1952 年的 105.2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451.4

倍和 292.1 倍。私营企业近 10 年来快速增长，每年入榜的 200 或 400

个“富豪”，其平均财产也以 5 亿多元上升。但私营企业纳税仅占财政收入的 0.2%（1993 年）-----2.2%（1999 年）；2003 年，全部非国有经济（又称民营经济）共计缴纳工商税 2435 亿元，仅占当年全国总税收的 11.9%。此外，当今中国还存在大量对公有制企业进行“改制”后形成的由私人控大股的私有制股份公司或责任公司。2005 年，仅工业股份公司就有 130491 个，拥有总资产 114660.3 亿元，平均每户资产达

0.8787 亿元。

此外，20 多年来又大力引进外资，据孙学文同志据相关资料统计， 截至 2005 年底，实际利用外资额已达 8056.45 亿美元，比改革开放前

29 年借用设备贷款 13.9 亿美元高出 56.8 倍，比当初设想引资500---800 亿美元要多出 9.0---15.1 倍。截至 2005 年底，累计批准“三资企业”552946 个，合同外资额10966.1 亿美元，外商已实际投入6224.9亿美元。2005 年中国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603 亿美元。据统计在注册登记的 20 多万户“三资”企业中，外商占全部注册资本的比重已由1994 年的 62.9%上升到 2004 年的 76.6%，即整个“三资”企业都是外商控股控权的私人企业。在外贸领域，到 2005 年，外企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58.5%、出口占 58.3%、进口占 58.7%，外商已控制了中国外贸主导权。据权威人士指出，早在 1995 年外商已对中国橡胶、轮胎、啤酒、造纸、洗涤用品、碳酸饮料、医药、电梯、机床、彩管、录像机、光纤光缆、移动电话、程控交换机、计算机、微电机、电子元件、轿车等

20 多个行业或者产品形成了“控制”局面。如电子工业五大行业中， 有四大行业外企占绝对优势：通信设备占 62.5%、电子元件占 56.7%、日用电器占 68.6%、计算机占 72.7%。绝大多数二级行业，外企几乎一统天下，如集成电路占 91.3%、计算机外部设备占 85.7%、通信终端设备占 75.7%、收音机和录音机占 77.5%。可以说，外企、尤其是跨国公司已经垄断了中国的电子工业。2004 年第 5 期《工商行政管理》刊发的《在华跨国公司限制竞争行为表现及对策》说，跨国公司已垄断了中国感光材料（胶卷）行业、手机、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市场、照相机、无菌软包装和轮胎等行业。2005 年 6 月 4 日《经济参考报》所载文则

28

说中国每个对外开放产业的前五名都由外资公司控制；在 28 个主要产

业中，外商已控制了 21 个产业，占 75%。外企还分别占 1991 2005

年中国新增贸易额、出口新增额和进口新增额的 61.7%、62.3%和 60.9%。中国实有沦为“经济殖民地”之忧。据记者黄雯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的

《人民日报》上发文说：中美纺织品贸易的利润，国内企业只占 10%， 90%都被美国进口商和零售商赚去。可见，中国不过是“国际加工场” 而已。外商在华投资享受减免税收等优待，加上高报进口价低报出口价、转移利润、虚增成本、虚亏实盈等等，千方百计偷逃低率的税收，已经赚取了中国数十亿美元的利润，而且将按投资年限无限期赚下去。2004 年，仅韩国三星集团在华销售额就达 240 亿美元，LG 在华销售额也达100 亿美元。据 2005 年 7 月 19 日《工商时报》所载文形容中国招商引资的政策，是外商拿出 30%的资本、拥有 50%的股份，拿走 70%的利润。而那种贴牌生产（“三来一补”），外商更拿走 92%的利润，中国最多只拿到 8%的加工费。可见中国只是“国际民工”而已。在工业领域，仅以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工业企业比较，2004 年有外商工业企业 42753 个，占企业总数的 19.5%；雇工人数 1444.5 万人，占工业企业就业总人数的 23.7%；拥有总资产 47951.1 亿元，占工业企业总资产的 24.6%。平均每户资产 11216 万元，都是亿元户。外企创造的工业总值从 1985 年的 27.1 亿元增到 1999 年的 18954 亿元，按现价计算

在 14 年内增长了 698.4 倍，年增长率 59.5%，超过同期别的经济成份， 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0.28%上升到 15%。2005 年仅规模以上的外企工业增加值就达 18977 亿元，占大中型工业企业 28.6%，占全国工业增加值 24.9%，即对中国工业增加值贡献率在 1/5，若加上规模以下外企，估计贡献率在 1/3。长期以来对外企税收优惠，如据 2004 年 6 月 4 日《经济参考报》报道说，设在天津的 LG 自 1996 年 10 月正式投产以来，累计产值超过 320 亿元，而历年累计上交税金仅为 4.5 亿元，综合

税率仅为 1.4%。另，据摩根士丹利 2004 年的一份报告说，在过去 10

年里，中国的廉价商品使美国消费者节省了 6000 多亿美元。这实际上是中国为美国消费者提供了巨额的消费补贴。事实充分表明，单纯的外向型发展战略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无太大助益。

改革献策者们素来认为：“市场经济的一般性、普遍性、竞争性领

29

域应当是民有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天下”，故“国有企业经营不好，需要 ‘国退民进’；经营好，也需要‘国退民进’。”（王珏语，见 2004 年 10

月 30 日《理论动态》）“今后中国经济的基本走向应该是投资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管理以改善环境为主，经济形式以民营为主。”（高尚全语，据《新华网》杭州 2005 年 11 月 6 日电）现在来看，他们的这种思想主张已基本成为现实。从有统计数据的产值结构来看，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国有商业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90.5%下降到 1998 年的 20.7%， 降低了 69.8 个百分点；集体商业从 7.4%上升到 16.5%，提高了 9.1 个百分点：公有经济商业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97.9%下降到 1998 年的

37.2%，降低了 60.7 个百分点。按规模以上零售额推算，到 2004 年，

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等公有制商业零售销售收入合计 807.5 亿元，仅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1.7%，而非公有制商零售销售收入却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98.5%；规模以下主要是个体商贩或自由市场，其销售额高达 48003.3 亿元，占全国零售总额的 89%。可见，非公有制商业从 1998 年起已占中国商业经济的主体地位，私营商业已起主导作用。再从工业总产值来看，公有经济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100%下降到 1999 年的37.5%，下降了 62.5 个百分点；不包括国有控股部分，1999 年公有经济只占 29.7%，下降 70.3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工业由 77.6%下降到27.6%，下降了 50.0 个百分点，若不包括国有控股部分则只占 19.8%， 下降 57.8 百分点；集体工业由 22.4%下降到 9.9%，下降了 12.5 个百多点。2000 年以来对国有工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对集体工业则实行私人控股的股份制或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遂使 2004 年国有工业包括控股部分工业总产值为 65971.1 亿元、仅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29.6%，不包括控股部分 33058.2 亿元、下降到只占 14.8%；2004 年集体工业创造的工业总产值为 10586.4 亿元，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 4.7%。这样，到2004 年，公有制工业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下降到34.3%。至于非公有制经济，从不占比重，发展到 2004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

占 65.7%。其中，个体工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1980 年的 0.8 亿元猛增到

1999 年的 22928 亿元和 2004 年的 47625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0.04%上升到 1999 年的 12.1%和 2004 年的 21%；私营工业所创产值由 1989 年的 97.4 亿元增到 1999 年的 7688 亿元和 2004 年

30

的 30898.6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9 年的 0.5%上升到

1999 年的 6.1%和 2004 年的 13.9%；由私人控股操纵的股份制企业所创

产值由 1999 年的 13746.0 亿元增到 2004 年的 80785.8 亿元，占全国工

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99 年的 10.9%上升到 2004 年的 36.2%。据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人民日报》报道，在 40 个工业主要行业中，非公经济在 27 个行业中的比重超过 50%，在部分行业已占 70%。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于 2005 年 2 月在《人民日报》上发布文章，称国有、个体、外

资已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国务院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发出的一份文件中说，私营、个体经济已占 GDP1/3 以上。2006 年 3 月 4 日《中华工商时报》发表全国工商联《十五期间民营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推算， 2005 年，内资民营经济占全国 GDP 的比重为 49.7%（外资经济占

15---16%，两者之和为 65%）。由此看来，中国工业经济到 2004 年已总体私有化了。综上所述，当今中国，私有经济已处于主体性、基础性地位，起主导作用，而本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并居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则只起补充作用了。

在这种背景下，国务院出台的那份《关于鼓励扶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把非公有制经济确立为中国“市场的主体地位”。党和国家更要求非公有经济和企业主担负起社会责任。2007 年 6 月 12 日的《人民日报》上明确提出“新阶层”说，谓：“从八届全国政协开始，有了新社会阶层人士的身影，翻开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的名录，不仅许多非公经济人士榜上有名，律师、会计师、在外企工作的管理人员等也首次跻身其中。截至 2006 年底，私营企业主中中共党员占 32.2%，接近 1/3；他们中的代表人士被选为全国县以上人大代表的有 9000 人，被推荐为全国县级以上政协委员的有 30000 多人。”从这种羞羞搭搭的表述中不难看出，这个所谓“新阶层”实际指的是新生资产阶级的社会力量。而如《人民日报》所说，这样的社会力量在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占居重要地位，确是非同小可之事。

那么，非公经济究竟是如何产生、形成的？在怎样运动、发展？存在着什么问题？党和国家又是怎样对待它的？下面就请看看我们所能实录到的这类材料：

一、今日的私有资本最主要的一个来源就是原来的国有资产、国有

31

企业私有化过来的。下依时间先后选录一些报纸上公开发表过的材料—

—这些材料大多有头无尾，更没能充分揭露其中许多深刻的内情，—— 以使人们从中得到一个概略性的了解：

### 辽宁大胆尝试经营新思路

选择一批大企业由外商承包或租赁

据《上海证券报》9 月 24 日报道，辽宁省日前宣布了一系列吸引外商投资的措施，这将使海外投资者能够在辽宁省享受到更好的投资条件和具有更多的投资机会。

辽宁省副省长郭廷标发表讲话说，辽宁省将选择一批大企业实行委托租赁经营，由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大财团、大企业承包或租货经营。而这种承包租赁方式在以前只是适用于国内的企业经营者。此外， 辽宁省还欢迎海外投资者利用辽宁现有的 4000 多亿元存量资产优势搞合资合作，欢迎外国政府及香港特区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直接参与老工业基地改造调整，欢迎海外投资者参资购买辽宁企业将要上市的 B 股和H 股。郭廷标说：“只要有益于合作，任何一种方式我们都可以大胆尝试。”

### 广州将拍卖大型国企

日前，广州市有关部门公告社会，决定对破产的广州异型钢材厂公开拍卖，这将是广州市首次公开拍卖大型国有企业。目前已有包括国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国跨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有意参加竞标。

（1997 年 9 月 29 日《报刊文摘》，摘自《中国工商时报》）

### 选准“抓大放小”突破口

**—— 重庆推广合川放活小企业经验**李维平 陈明德 颜雨

［编者按］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他还要求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 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步伐。今天我们发表重庆搞活小企业这篇文

32

章的时候，重庆市正在合川市召开进一步放活中小企业的现场会。我们高兴地看到，重庆市“抓大放小”的突破口是选择放活小企业上面，作为老工业基地，率先走出这一步棋，有利于整体突破。同时我们也高兴地发现，重庆市结合十五大精神加大力度推广“合川经验”，是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并举。这对当前各地的“放小”工作，是有启发的。

今年，放活小企业成为重庆市全盘搞活国有经济的重要一环。市委、市政府认为，只有将点多、面广的中小企业首先放开放活，才有可能进一步将大企业抓好抓活。

于是，该转的转，该卖的卖，该股份化的加快步伐，已成趋势。经过大半年的理顺产权，整顿重组，调整结构，重庆市各区市县的一批小企业以崭新面貌开始进入市场角逐，呈现出盎然生机。

（1997 年 10 月 16 日《人民日报》）

### 私营企业出资一点五亿买断本溪重汽九成产权

近日，经辽宁省本溪市政府批准，私营企业家崔玉晶出资 1.5 亿元

人民币，买断国家大型企业本溪重型汽车厂 90产权。该厂去年 8 月实施破产。

从此，这家拥有 4500 多名职工的国有大型企业就由私营企业家崔玉晶控股经营，更名为辽宁本溪重型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按合同规定，全部安置在籍职工，负责偿还原厂所有债务。

崔玉晶今年 35 岁，1980 年以来，一直在自己创办的流通、工贸企业任董事长，积累了雄厚的资金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她对重型汽车制造厂多次进行考察，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论证，认为自己有能力把企业搞好，于是大胆地向政府提出买断该厂 90产权申请。

经本溪国资委考察，确认崔玉晶有很好的商业信誉、超群的管理才能，多年来的经营实践使其具备了经营扩张的能力，具备了商流转向实业的条件。

（1997 年 10 月 16 日《报刊文摘》，转摘自 10 月 8 日《工人日报》）

### “西交会”上热点突出

33

### 产权交易进入市场

据新华社成都 10 月 22 日电（记者熊小立、杨力）正在四川省绵阳市举行的第九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上，以搞活国有企业为主线的产权交易市场、人才市场和科技市场成为热点。

国有企业产权作为商品在大型交易会上登台亮相进行交易是件新鲜事儿。作为改革试点城市的四川省绵阳市和陕西省宝鸡市是市权交易市场的主角。绵阳市推出玻璃制造、食品、机械、机电、制药、纺织等13 个行业的 33 家国有、集体企业欲转让产权，还有 1 家国有企业、3

家民营企业和 1 家外资企业欲被收购。宝鸡市展出已宣布破产的宝鸡印

染厂、宝鸡无线电厂、宝鸡针织厂和宝鸡塑料厂的多种信息，公布 15

家欲被兼并企业和 38 个招商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

产权交易市场上人头攒动，有不少是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代表。……

（1997 年 10 月 21 日《人民日报》）

### 辽宁省领导在人民大会堂宣布—— 面向中外“卖”国企

据《中华工商时报》3 月 17 日报道，为盘活 4000 亿国有存量资产， 辽宁准备出售大批国企的产权和经营权，欢迎“老外”来辽宁承包、租赁、托管国有企业。这是辽宁省领导 3 月 16 日在人民大会堂向中外记者发布的。

据测算，辽宁有大中型国有企业 900 多家，只有 100 多家准备继续

保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其余 800 多家均可让中外其它经济成分参股或控股。

（1998 年 3 月 23 日《报刊文摘》）

### “企业拍卖”岂能人为“形成高潮” 河南新乡市一工厂陷入全面瘫痪

据《中国机电日报》6 月 25 日报道，今年 4 月，河南省新乡市政

府号召“全市上下积极行动起来，迅速形成一个拍卖高潮”，并于 4 月

3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该市所属国有企业面向社会公开出售（拍卖）国

34

有产权。4 月 17 日，在未事先征求企业职代会意见的情况下，市体改委主任即率队到河南第一工具厂宣布，市政府决定对该厂实行公开拍卖。

这份公告在河南第一工具厂和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应，该厂职工在震惊之余，于 4 月 19 日下午紧急召开了职代会，到会的 75 名代表中，

除 1 人弃权外，其余 74 名代表一致反对市政府的拍案决定，并且要求按全厂职工意愿对企业进行改制。

当职工代表将职代会决议送到市政府有关部门时，该市一位负责人称：你们企业好比我手中的杯子，产权是我的，不是你们的，我想送给谁就送给谁，我想卖给谁就卖给谁，我想把它摔了就把它摔了，你们职代会无权干预。

（1998 年 7 月 2 日《报刊文摘》）

### 资产近 2 亿 只卖三百万工人拍案而起制止“卖娘财”

据《燕赵都市报》12 月 14 日报道，全部资财将近 2 亿的河南省洛

阳水泥制品厂竟被厂长以 359.34 万元的低价，背着广大职工半卖半送地“有偿兼并”给了一家私人企业的老板。

当工厂被如此低的价格卖给私人老板的消息传出后，全厂职工十分愤慨。他们除了向上级机关如实反映外，全厂联工还召开厂职工大会， 通过了罢免厂长李秀峰职务的决定，并成立了厂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起工厂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1998 年 12 月 24 日《报刊文摘》）

**国企改革悄然探“底” 国有股减持稳步前行**本报记者 郭振纲

国有股减持：12 家企业率先试点 减持幅度 35

国有资产存量变现、充实社保基金和企业资本金、改善国企股结构， 减持战略一石三鸟

专家断言：国有股减持不会冲击股市

35

近日，记者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获悉，正在全国试行的国有股减持这一国企改革新战略一直稳步推进。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提出和付诸实施，标志着国企改革已深入到体制深处。虽然目前全国只有 12 家地方国有企业在进行试点，但由于它是我国继并购、重组、债转股之后另一具有划时代意义、颇具战略性的战略决策，因此备受关注。

### 国有股减持缘何出台

国家经贸委有关专家称，国有股减持政策的出台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的要求。其政策背景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其一，贯彻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必须解决国有企业的存量资产， 即如何使国有企业资产中的存量部分活起来，国有股减持是一个好的选择，它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其二，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需要， 国有股减持通过变现一部分国有资产，可以解决社保基金“个人账户” 的空账问题，减轻财政压力；其三，现代企业制度股权多元化的要求， 国有股减持有利于建立规范、合理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必根本上解决企业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 国有资产可不可“卖”

国有股减持包含两个方面的制度设计：一是国有资产的产权转移； 二是国有企业股权比例的重新调整和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的充实。这两项政策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制度意义。

国有股减持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国家对国有企业的股权控制，因为减持掉的这些国有股权要进入社会进行消化，这样会使国有股权充分市场化、多元化，这将有利于解决长期争论的国有资产变现问题。国务院发展破究中心陈准研究员认为：国有股减持的本质目标，一是要彻底解决国有资产可不可以“卖”的认识问题；二是要彻底实现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可交易、可流通。

据国家经贸委有关专家的介绍，实行股权减持的企业，应该是竞争性行业中经营状况好的企业，但涉及国计民生的行业目前不在国有股减持之列。减持的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减持后的国有股权经社会消化， 允许投资者持有国有企业的股权，从长远看也允许外资持有。

### 减持不会影响股市

国有股减持的前提是国有存量资产如何“退出”、怎样兑现。据国

36

家经贸委的有关专家介绍，该项工作的“关节点”主要考虑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股市的承受能力，如果推进过快，股市可能引起混乱，因而可以预见国有股减持将以分步推进为其表现形式；二是减持股份比例的确定，目前试点企业的减持幅度暂定为 35；三是减持股的定价，国有股减持不可能以现有股权的市场价进行操作，而须进行资产评估后再行确定，极有可能是一个协商价。

至于有些股民传言国有股减持有打击股市，著名经济学家樊钢认为，社保基金充实的根本问题并不是现在人们议论最多的国有股流通问题，而是产权转移的问题。即使是将一部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划拨给了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也可以继续持有这些股份而不将其投入流通，至少是可以不马上将其投入流通，因此股民大可不必过分担心。

### 谁来承接减持的资产

国有股减持后还需有人来承接这部分资产，目前的主流意见是充实社保基金，做实“个人账户”。目前试点企业的做法是将减持变现的资产的 50交社保基金，由中央控制；30加强企业资本金。

有关专家指出，国有股减持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因为很多配套的措施还没有跟上。不仅国家的预算体制要进行调整，还需要一套国有股权市场置换的定价机制，更需要相应的法律规则进行梳理。但其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方向是肯定的。

（2000 年 11 月 19 日《工人日报》）

### 国有资本开始撤离商业领域

**南昌最大国有商业集团悄然“演变”**

本报讯（记者李青莹）日前，江西省南昌市商贸委已派工作组静悄悄地“进驻”南昌最大的两家国有商业集团——洪城大厦集团和百货大楼集团。江西省商业领域最大的国企改革在不动声色中悄然进行。

这项改革意味着，国有资本将率先从百货、洪城两大商业集团中全身而退，也从此拉开了南昌市国有资本从商业领域撤出的序幕。

南昌百货大楼集团是一家拥有将近半个世纪历史的老牌国有商业企业，拥有资产数亿元，职工 3000 多人。1993 年，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成为国有控股 90的股份制公司，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却仍未

37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冗员、资金、社会负担等方面积淀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

1987 年创建的洪城大厦集团，与百货大楼同一年进行股份制改造， 逐步发展进入金国销售商业百强，但也遇到了与百货大楼同样的困惑。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司负责人称，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中国加入WTO 后，零售业将全面向外资开放，国有商业的种种弊端，使其缺乏强励的市场竞争力。国有资本从商业领域的撤退，宜早不宜迟，如果真到企业举步维艰时才改革，就晚了！

南昌市商贸委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次股本多元化改制，将实现两大置换：一是通过产权转让，置换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股的一次性完全退出；二是通过一次性补偿，置换职工的全民身份，解除职工对企业的依赖关系，让职工走向市场。

（2001 年 11 月 5 日《中国青年报》）

**又撕开两条裂缝**鲁 宁

这些天来，温州民营企业家——均瑶集团的老板王均瑶有接不完的电话。来电者绝大多数是王均瑶相识与不相识的民企老板。来电的事由大多相同：一是祝贺王均瑶再度“胆大包天”；二是了解“包天”背后的细节和经验。

8 月 18 日，中国民航重组改革在资本结构上出现突破，由王均瑶

掌控的均瑶集团以 18的股份成为新组建的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这是国内民营资本首次被允许进入长期为国有资本垄断经营的航空企业。从时间上看，它与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外

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相隔才 18 天。

奶业让王均瑶由农民变成老板，“胆大包天”使王均瑶成为新闻人物。1991 年 7 月，25 岁的王均瑶承包了长沙到温州的客运航线。自从开了中国民航史的先河，王均瑶先后承包的国内客运民航航线多达 50 多条。

“十年磨一剑”。王均瑶能率先参股航空公司，再度“胆大包天”，绝非偶然，其之所以能领到民用航空市场准入证，与他跟民航管理部门

38

十几年的不间断合作所积累的“关系”有关。如果换成别人，未必会有如此机遇。不过，尽管王均瑶与民航管理部门的历史渊源使其近水楼台先得月，但我仍然认为，其两次“胆大包天”都具有历史的必然性。王均瑶当年承包民航客运航线更多得益于政策松动，今日其直接入股航空公司，更是市场化改革大势使然。市场化一路“化”到今天，再强硬的垄断板块也会出现裂缝。

裂缝一经出现，坚冰必被消融！一直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的证券板块也出现了裂缝。在由黄河证券增资扩股 128 亿元而成立的民生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中，另一家国内民营企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出资 2.4 亿元成为民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更值得提及的是，民生证券甫一挂牌， 民营资本在其中的总股份就超出了 50。除此而外，民生证券的出世及原有的民生银行、民生保险构成了国内金融市场一道民字号的风景线， 从而进一步加大金融垄断板块的已有裂缝。

消融自然界的坚冰是一个缓慢的物理过程。消融由计划经济生成—

—“计划”年代培育的经济垄断坚冰，也不可能没有过程。就现状而言， 均瑶与泛海的幸运还只具象征意义。但改革的辩证法已反复证明，国内各领域改革的每一次实际突破，都始于“象征”。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 深圳面向国际招标转让国有企业股权

本报深训 8 月 28 日电（记者李桂茹）深圳市政府今天宣布，该市

将通过国际招标转让部分国企的部分股权，首批选择 5 家作为试点。此项改革的目的是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参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

深圳国企国际招标改革于今年 1 月启动，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制订。

首批 5 家试点国企，都是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相对良好，在行业、产业

方面对国外战略投资者有较强吸引力的企业。确定的 5 家试点单位和企

业转制后的股权比例是：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持股 75，

拟转让给外资持股 25；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持股

55 ，拟转让给外资持股 45；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持

39

股 60，拟转让给外资持股 24，内资持股 16；深圳市公共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持股 55，拟转让给外资持股 45；深圳市食品总公司，市属国有持股 30，拟转让给外资方两家，各持股 40和 30。

此次改革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在国企国际招标中，要把选择对企业长远发展有积极帮助作用的战略伙伴放在首位考虑，而不只是考虑政府要收回多少资金，更不允许进行产权的炒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严肃追究查处；……

据有关人士透露，此次面向国际招标的深洲 5 家国企，已经通过聘请的国际财务公司与国际知名的大公司进行了接触，很多公司有参加投标的意向，而且都是世界 500 强中名列前几十多的公司。

5 家试点企业国际招标改革在今年年底结束，明年将在首批试点的基础上，确定第二批国际招标企业名单，范围逐步扩大。

（同上）

### 60 家国企 80 亿资产公开挂牌出让“纯国企”两三年内退出西安

本报记者 黄博

西安即将公开挂牌出让 60 家纯国企总额达 80 亿元资产。如此大规模的国有资产产权出让在我国西部地区尚属少见，此举表明“纯国企” 两三年内将退出西安，引起国内外资本的广泛关注。

连日来，古城西安云集了一批来自著名企业的资本买家，如上海德龙、快捷集团、金花股份等上百家企业已登门联系洽谈。

出让如此庞大的国企资产，源自今年新年伊始西安市提出的“工业振兴计划”。此计划提出在 2 至 3 年内要让纯国企全部退出西安一般性

竞争领域，为此决定将市属 500 亿国有工业产权面向国内外公开出让， 通过出台多项政策，引导、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以兼并、破产和重组的方式参与国企改革。其中，深化国企改革，大力推进“国退民进”，建立劣势企业逼退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是该计划的重中之重。上述资产总量计 80 亿元的 60 户企业，正是该计划被首批推向社会。

据了解，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几十年的发展，西安市不仅工业门类齐全，而且形成了较强的装备加工能力，是我国重要的高中压输变电成

40

套设备、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重型货车、彩色显像管、冰箱及空调压缩机、工业缝纫机、大型工业风机等产品的基地。目前，全市有工业企业46423 家，从业人员 109 万人，占全市就业人口的 28；2002 年全市完

成工业总产值 1047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3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当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36，上缴税金约占当年全市财政收入的 41，工业在全市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是，另一方面，西安工业经济中所有产权结构方面的矛盾也日益突出。西安市经委主任张普会告诉记者，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12

家，净资产近 500 亿元，国有资产比重高达 70以上，与沿海一些城市

的 20——30 相比，国有产权一股独大的现象严重制约着西安工业经济的发展活力。

“工业振兴计划就是要改变这一状况。”张普会说。

据介绍，该市此次国有产权的出让渠道主要是，将国有产权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和通过各类社会媒体、专门推介会对外发布出让信息，达成初步意向，经企业职代会通过后，按程序上报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据悉，首批推出的 60 家“纯国企”中，不乏经营状况尚好、有产品、有市场、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排头兵企业，也有一些有优势产品和市场，但机制不活、缺乏资金的国企。

记者走访了几家首批出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大部分职工认为这是大势所趋，早改早活。目前，部分企业已拿出了改制方案。尽管还有一部分人对此感到突然，但也都表示“乐观其成”。大家最关心的是改革后的工资待遇和福利是否会受影响。

有专家学者指出，西安市此举非常及时，否则改革的成本将越来越大。

据了解，在大力推国有工业资本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的同时，西安市同时积极鼓励、扶持非公有制工业发展，将着手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基金，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联合重组、合资合作；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以税收、土地等多方面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工业振兴计划”，自今年起，西安将连续三年从财政中列支 4000 万元设立工

41

业发展专项准备金，扶持各类工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资产重组；同时组建工业资产经营公司，通过董事会管理和促进国企改革。5 年后，全市工业中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将占到 50以上，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1950

亿元，年均增长 16。

“出让纯国企是为了新工业的振兴。”张普会强调说。

（2003 年 2 月 20 日《中国青年报》）

### 一外企以起拍价夺得老牌国企竞拍者缘何成了摆设

本报记者 谭新鹏

一场前后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拍卖会，今天在位于北京平谷区的渔阳饭店举行。记者在拍卖现场看到，整个拍卖过程中，拍卖槌只在空中停留了几秒钟便一锤定音——除了一家外资企业以起拍价举了一次牌后，其他两家国内竞买企业均未举牌应拍。

“整个拍卖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了！”一位出席拍卖会的人士评价说，不知国内两家企业是来参加竞买的，还是只来凑个数？

此次拍买的标的为黑龙江省第三大国有企业——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107 亿

股国有法人股，起拍价为 9700 余万元。竞拍者中，除了牡丹江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牡丹江恒羊纸业集团有限贵任公司外，还有一家来自新加坡的独资企业——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

此间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参加竞拍的外资企业可能对今天的拍卖早有策划。因为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国有法人股最多只能被拍卖 3

次，第一次以评后值为底价拍卖，第二次以评估值的 90为底价拍卖，

第三次则按第二次拍卖底价的 90为底价拍卖。而此次拍卖的“桦林轮

胎”国有法人股曾先后于今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1 日进行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董事长吴庆荣的说法似乎证实了这一分析。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佳通轮胎早在 8 年前就对样林轮胎产生了兴趣，只是一直没有机会，而前两次之所以没有参加竞拍，是因为价格太高。

42

据北京市二中院的鲁法官介绍，按照法律规定，如果第三次拍卖仍然流拍，被拍炎的国有法人股将按第三次拍卖的底价偿给申请人中信实业银行。

与佳通轮胎派出的前呼后拥的竞拍队伍相比，两家国内竞拍企业派出的人员却是形单影只，拍卖会一结束便起身离开了会场。牡丹江石化公司的一位人士对记者的提问一直讳莫如深，只表示“公司的实力不够， 这次来只为学习学习”。

“两家国内竞拍企业分别只派了一个人参加竞拍，这么大的标的居然没有智囊参与，真是不可思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土说。

据介绍，将国有法人股作为标的进行拍卖，在国内并不多见，而外资企业参与竞购更是史无前例。业内人士对此次拍卖后企业的资产重组普遍看好，但令他们匪夷所思的是，既然是是一件好事情，又何必要遮遮掩掩呢？

（2003 年 7 月 14 日《中国青年报》）

### 茂化永业职工维权碰难题

**国有股转让协议是不是秘密文件**记者 何磊

企业的国有股卖了，国有职工的身份没了。安置职工的钱该由谁出？怎么出？这个难题困扰着与上市公司茂化永业相关的几方。

9 月 1 日，上市公司茂化永业的会议室，经股东们举手表决，公司正式改名为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刻，几十位公司员工代表又一次拉着横幅，堵在公司的大门口，他们要讨一个“公道”。

这几十位员工心中的“公道”是：买足他们的社保金；尽快给他们国有身份转换后的安置补偿金。

2003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茂名市财政局代表国有资产管理方，正

式将持有的茂化永业公司 26.3的股份（相对控股），以 8700 万元转让给民营企业广东海印公司。从此，广东海印成为茂化永业最大的股东。

然而从转让协议签订至今，原茂化永业的国有身份职工并没有拿到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安置补偿金。与此同时，他们中 400 余人被“新老板”要求待岗。

43

谁与谁的“买卖”

有着 33 年工龄的郑康梅和儿子同在茂化永业上班。去年，他和儿

子同时被“新老板”要求待岗。从此，一家 5 口只能靠父子俩每月共

740 元的待岗工资作生活费 郑康梅每月 520 元，儿子每月 220 元。

茂化永业的前身为茂名市化工一厂，建厂至今 40 多年。1992 年，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1998 年 10 月 28 日，改制后的茂化永业成为茂名市所属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从改制到上市，职工没感觉到他们的身份变了，也没人告诉他们身份变了。许多职工还记得当初进厂时领导的话：“有厂在，就有你们的工作在。”

柯先生原来是当地的农民，1980 年，公司征用了他家的土地。第二年，他和其他 14 位失去土地的农民一起成为国有企业的正式工人。从此，在柯先生心目中，这辈子他就是这家企业的人了。即使到公司上市后，他仍然认为国有控股企业还是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不会变。

然而在广东海印入主茂化永业后，一切似乎发生了变化。去年，柯先生接到公司人事部门的通知：待岗。“年轻时给你干什么都可以，如今这把年纪了把我们赶出来，没了土地，也没多少技术，让我们怎么活呀？”柯先生说。

“我也可怜他们，可我这是企业呀，不能养这么多人。”茂化永业现任董事长邵建明说，原本以为只是一次资产的置换，没想到里面还埋着这么多“地雷”。他表示，企业愿意给职工们安置补偿，但政府要出法律、政策依据，否则，作为上市公司，很难向股东交待。

据了解，此前，公司曾出台《关于与“停薪留职”员工及富余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实施方案的通告》。通告说，愿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将根据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每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经济补偿金标准以 2003

年公司员工月平均工资 887 元计算。

通告还给员工另外一个选择：不愿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公司将按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为茂名市政府公布的 2003 年最低工资标准 330 元/月。

根据这一通告，员工们计算的结果是，他们中工龄最长的也拿不到

44

1 万元。此外，他们从社保局获悉，除公司个别领导及领导亲属外，绝大多数员工的养老金都没有足额缴纳。这意味着，到退休后，他们只能拿到一点可怜的退休金。

在职工多次找企业和政府反映后，茂化永业收回了这一通告。据称， 新的方案是，所有人员按实际在公司工龄，每年补 887 元。

“像是在做买卖，先是 330 元，现在又成了 887 元。”公司一位待岗人员说，让他越来越糊涂的是。这究竟是谁和谁在做买卖？

这位待岗人员说，和他们同在茂名市的茂名石化，在国有资产转让时，职工按照 3700 元至 4000 元/年工龄的标准获得补偿。他不明白， 同属一个行业，为什么相差这么大。他说，自己有一种被政府和企业合谋欺骗的感觉。

国资转让协议是不是商业机密

“我们想知道，政府与广东海印签订的转让协议中，到底有没有规定职工的安置补偿。”公司停薪留职人员郑蕙说，一年来，他们多次找过政府相关部门，但从来没有人回答过他们这个疑问。

然而无论是财政局还是市里专门为解决此事成立的工作小组，均愿公开转让协议的内容。

据了解，国资委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两份文件中明确规定，国有资产转让中的职工安置问题要优先考虑，对职工安置等事项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专家介绍，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退出不再控股而由社会股东控股时所谓的职工安置，实际上就是国有控股公司全体职工由于国有身份的消失，要依法进行的劳动关系解除及经济补偿。

参与转让过程的茂名市财政局吴卫雄科长回忆：“协议书中有一句规定了这个问题，即海印公司在安置职工问题上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具体办理，不增加地方政府的负担。”他承认，协议书中没有关于职工安置问题的具体条款。

市里专门为解决此事成立的工作小组的一位负责人说：“连我都没有看到过协议的内容。”

此次茂名市政府转让了 26.3国有股，共获得 8700 万元资金，如

45

果按照国资委的有关文件，这部分资金中的相当一部分应该首先用于职工安置。但是，茂名市在此次国有股转让中，把安置问题推给了广东海印。

直到茂名永业的部分职工因安置问题与资方发生冲突，政府方面才表示，可以承担职工安置费用的 26.3。

职工反映，政府与海印集团在股权转让的操作中缺少透明度，企业的绝大多数职工都不知道协议内容。

公司原监事会的一位成员说，只知道政府与海印公司谈判国有股转让事宜，不知道具体谈些什么。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凡是涉及企业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宜，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但是，此次国有股的转让没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这份本应公开的转让协议似乎成了“秘密”文件，就连改制后产生的企业工会主席也不知道协议的具体内客。

谁在与职工争利

公司上届监事、工会委员周建说，在职工争取自己利益的过程中， 一些事情让他越来越糊涂。与资方谈判理所当然，可是还要与政府讨价还价，甚至市总工会还站出来与他们讲条件，“这算什么？”周建说，企业该不该卖、以什么价钱卖、卖给谁，这些都应该让职工参与，可事实是，连他自己都蒙在鼓里。

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谢小军回忆，早在广东海印收购公司前，美的、深圳中资投等多家企业表示过收购意向，一家公司甚至交了 1000 万元

的订金。当时，美的开出的价码是每股 4.2 元，如今卖给广东海印却成了每股两元多。更重要的是，美的当时承诺，保证职工一个不下岗，有一个下岗给不低于 10 万元的安置补偿金。

茂名市政府一位副秘书长解释，以前的事情他不清楚，但后来与广东海印谈判时，企业已经开始亏损。这也是政府下决心让国有资产退出这家企业的原因。

公司停薪留职人员林海说，公司从建厂到转让国有股期间，效益一直很好。只是要卖国有股的传闻出来后才出现亏损。他回忆说，广东海印入主前不久，公司突击招了两三百人。

“我们这些停薪留职人员还没岗位呢，再招这么多人，怎么能不亏

46

呢？”林海认为，广东海印公司入主后短期内就能扭亏的原因为“减员

+堵漏”。

股权转让已经成为事实，现在职工更关注的是自身的利益。“能不能公开每个人的社会保险金额？能不能把养老保险补足？”职工问。

茂名市劳动局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说，许多人当时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不是按照实际工资标准缴纳保险金的。现在要补很麻烦，电脑上很难处理。

“能不能按照当地同行业企业茂名石化的标准给付安置补偿金？” 职工问。

“我们愿意给，但要有法律依据。”茂化永业董事长邵建明说，他听政府的。

据了解，职工们最近仍在不断找政府反映情况，政府的工作组也还在“做好职工的工作”。

（2004 年 10 月 8 日《中国青年报》）

### 国企改制限期 30 天大有隐忧冀 人

近日，河北省国资改革猛然提速，为了方便企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河北省国资委的改革处、产权处等几个重要部门甚至搬到酒店集中办公，拟用 30 来天的时间，让上千家河北省各级国有企业集体“变脸”，或朝“变脸”迈出关键性的一步。（11 月 14 日《经济观察报》）

据报道，一位河北省国资委的内部人士感慨：“我们现在的压力很大，产权改革既不能操之过急，因为牵扯各方面的利益太多，但又要求快速推进，完成任务。”这位人士的感慨，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尖锐而不可回避的问题：如此“大跃进”式的改革，合适吗？

具体到河北省，据悉有 4000 余家各级国有企业，涉及资产 4285

亿元，而河北省拟在 2005 年之前，将国有资本比例从目前的 71降至

40 以下。如此庞大的一笔资产，并不单单是个经济向题，也不单单是个公平问题，肯定会全方位地影响到社会发展。

《经济观察报》同时报道了国资委研究中心这位官员的几句话，意味深长：“我们到山东考察时，看到一个效益非常好的钢厂，也被要求

47

在 2005 年前（国有资本）必须退到 30以下，这不是有毛病吗？”从这段话所包含的意思看，当前河北省国企改革的具体操作，也颇有可质疑之处。比如，河北省本次参与改革的同样也有几家目前效益很好的钢铁企业，还有一直效益不错的华北制药厂。而在此前，“港中旅当年投资两亿多元获得唐山国丰 51的股权，一年就收回了全部投资，近年来

每年利润在 4 亿元以上。” 这让人有些不解：一年就能收回全部投

资，然后每年都能收回两倍于投资的利润，这样的企业为何要急着卖？ 在 30 天时间里让上千家企业“集体变脸”，在很短时间内让 4000

家国企改制完毕，还有一个不容忽略的社会问题：这会给经济造成怎样的动荡？会不会造成太多人下岗失业？据悉，华北制药厂一些职工现在就惴惴不安，担心外资进来后会不会马上进行“减员增效”。的确，如果在改革的同时，带来了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样的改革即使有成果，也是要打一些折扣的。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

二、私有经济是在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的认识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推动下，迅猛发展起来的。

在私有经济迅猛发展过程中，有两大举足轻重的政治动向：

一是私有企业主当选劳动模范。2000 年召开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前在评选劳模时，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党内外一些人越来越看重私有企业主，要评选其为劳动模范的观点日益流行。尽管全国的劳模评选规定中私有企业主并不在评选范围，但在某些地方却擅自将私有企业主评选为劳动模范了。浙江省总工会评选劳模时，本无私有企业主，但名单上报到省里时，省长柴松岳提出应把私有企业主评为劳动模范。省总工会告以全国规定中没有让评，省长却说全国没有规定，我们可以突破，并强令省总重评，一定要把私有企业主评选为省劳模。《人民日报》报道此事时加了花边，一时成为引人注目的新闻。中华全国总工会不赞成将私有企业主评选为劳模，而社会上的观点则各有不同，以致引发了一场争论。最后，全国劳模大会筹备组负责人宣布：

48

这次全国表彰大会不请民营企业主参加。但对各地已把私有企业主评选为劳模一事未作表态。此后几年中，资本主当劳模、资本主入党，越来越成为全国性的方针。五年以后的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中，就有一批资本主堂而皇之地被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了。

二是私有企业主加入中国共产党。进入 21 世纪后，有些领导人就愈益加紧鼓吹私有企业主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有些地方则擅自将私有企业主吸纳到共产党内。2001 年 7 月 1 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不讲“阶级”而只谈“阶层”，把一批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主”等在内的社会人员称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提出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他不区分“生产资料”、“资本”同“财产”的本质区别，只是说：“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经过这样一番转弯抹角，实际模糊了占有资本、雇工劳动、谋取资本利润的资本主，也就是占有生产资料、雇工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剥削者同劳动者之间的界线，然后说：“能否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符合党员条件，是吸收新党员的主要标准。”这里不仅同他本人在 1989 年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完全是不同的说法，而且连《党章》“中国共产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这一最最根本的党员的阶级本质和属性都弃置不顾，占有资本进行剥削的资本主也就可以在什么“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的名义下加入中国共产党了。而正是江泽民的这篇讲话，使中国共产党的大门为新生资产阶级洞开，以至现在私有企业主中有了 32.2%的党员，到十六大召开，更有党员老板成为十六大的代表。

上述这两大政治动向显然已远远超越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范畴，也不仅仅标志着私有企业主社会政治地位的节节提升，而是表明我国评选和学习劳模运动的性质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悄然发生变化的重大政治动作。

下面再实录一些报载资料来具体看看私有企业究竟是怎样在积极鼓励、扶持和引导下迅猛发展起来的。

49

**私企老板怎么当官**侯文学

2000 年 11 月 28 日，珠海市委组织部向社会发布了公开选拔国土规划局和环保局副局长的公告，提出私营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的老板也可参选。有关人士认为，这是“在用人政策上进一步走向开放的一个信号”

（《燕赵都市报》2000 年 12 月 12 日）。对此，我有一点疑问：私企老板一旦当上了局长，他的私营企业怎么处置？

（2001 年 1 月 31 日《中国青年报》）

### 上海私企老板首进中央党校

据《上海经济报》11 月 7 日报道，上海有关方面领导和上海私营企业主协会，昨天为 28 位私营企业老板不日去北京参加中央党校研修班举行了欢送仪式。私企老板参加我国最高政治学府学习，这在上海还是有史以来第一回。据了解，这批学员均是来自我市私营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平均年龄 45 岁，大专以上学历达 75，博士、硕士占 17.9。

（2001 年 11 月 12 日《报刊文摘》）

**民营企业家代表的信号**鲁 宁

几个月来，企业界一直有小道消息称，十六大代表中将出现民营企业家中的党员代表。如今，消息终于得到提前确认。10 月 28 日的《21 世纪经济报道》说，江苏远东集团老总蒋锡培向该报确认，他已当选十六大代表。这一消息还同时得到无锡市委组织部的确认。

同一天出版的《经济观察报》也报道，以民营企业家身份当选为十六大代表的，还有重庆南方集团的老总孙甚林、江苏沙钢集团的当家人沈文荣以及江苏综艺集团的老板昝圣达。还有没有其他具有党员身份的民营企业家当选为十六大代表，因缺乏公开见报的消息不便随意猜测， 但已经得到确认的至少已有 4 位。

还有一件巧合的事，《福布斯》刚刚公布了新一届中国内地富豪排行榜。在列入该榜排名的 100 名老板名录里，上面 4 位十六大代表中，

50

有 3 位名列其中，他们分别是：昝圣达、孙甚林和沈文荣。

民营企业家中的党员代表当选十六大代表并非偶然。这既是改革开放的结果、民营经济本身不断发展壮大的结果，更是执政党组织建设与时俱进的现实与历史的必然反映。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青年报》）

**中国财富状况发生质变：57%的资本掌握在私人手中** 私人资本已成中国财富主要形式

本报讯（记者谢湘 刘芳）刚刚完成《中国财富报告》一书的著名经济学家樊纲教授，1 月 13 日又走上中国经济 50 人“长安讲坛”，为国人解读中国财富状况。“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人，最大限度地完成了对财富的再认识，截至 2002 年底，资产性财产总量已达到 38 万亿元， 其中私有财产已成为中国财富结构主要构成部分”。

樊纲的结论至少来自两个方面的研究。

一是资本结构。在计算出的总量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 31，

个体私营企业占 38；而在资本所有权结构比例中，国有资产只占 26，

国内居民个人拥有 57的资本额。另外，集体和港澳台商人及外商占有量都不到一成。

这些数据说明，我国资本主要由国家和集体使用、所有的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居民所有资本已超出国有资本，甚至比国有和集体资本总额还要大，已经成为全社会资本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资本要素收入也有 22流向了居民个人。

二是金融资产。以手持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为研究对象，从政府、企业、住户 3 个部门看，持有量增长幅度分别是 1980 年的 82 倍、236 倍、130 倍，占国内金融资主产比重分别为 18.6、31.7 、49.7 ， 可以看出，居民占有大部分金融资产，而且都是净资产。已调研出的情况是，国内金融资产总量是 20 万亿元，有 30左右的城市居民拥有近

80 的居民金融资产，其中近一半又被 20的少数高收入阶层占有，这构成是现阶段中国财富存有量的基本特点。

（2003 年 1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

51

### 《中华工商时报》刊登中央统战部等组织的—— 2002 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

据《中华工商时报》2 月 26、27 日报道，一次于 2002 年底完成，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组织下， 由“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执行，针对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203 万宣广私营企业主进行的权威调查 “2002 年中国第五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日前发布。

该调查得出以下发现：

▲25.8的私营企业由国有或集体企业转制而来。

▲资本与管理权仍然高度集中于业主。

▲私营企业纳税额年均增长率是 24.65，远高于利润增长率。

▲17.4的私营企业主是各级人大代表、35.1的私营企业主是各级政协委员。

▲29.9的私营企业主是中共党员，另有 11.1表示要争取入党。

▲30 的私营企业高管人员与主要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9。

（2003 年 3 月 5 日《报刊文摘》）

### 赋予新的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尹善明眼里的“非公经济 36 条”

本报北京 2 月 27 日电记者 程刚

2 月 24 日，新华社全文播发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建国以来首个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

据悉，文件从调研至起草、修改并获最终通过历时一年有余，业界广泛称之为“非公经济 36 条”。

从争取合法身份到获得国民待遇

令人瞩目的是，全文 7000 余字，近三分之一集中于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和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文件的着力点则在于“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52

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这是十六大之后关于非公经济发展的一份非常重要的纲领性文件，非公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学家魏杰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评价说。

魏杰认为，此前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史，某种意义上亦是一部非公经济争取合法身份的“正名史”。

“去年修宪标志着非公经济身份合法性问题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了彻底解决，接下来应该进入具体的行政操作层面了。”魏杰说。文件具体内容则体现为，协调非公经济和包括产业政策、银行在内的社会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并以行政的方式确定下来。

魏杰认为，“非公经济 36 条”从经济成分的角度，明确回答了垄断和竞争性领域的关系问题。这意味着，以后除了极少数或极个别特殊行业和领域，非公有资本今后都可以涉足。

从争取合法身份，到获得与公有制经济同等的企业国民待遇，魏杰认为意义重大。

尹 明 善 眼 里 的 “36 条 ”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有关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最系统、

最权威、最实惠的一份政策性文件。”全国政协委员、力帆集团董事长尹明善用三个“最”评价“非公经济 36 条”。

对大型民营企业而言，最大的担忧在于市场准入，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的困境则在于融资。在尹明善看来，过去，当一个行业、产业赚钱的时候，政策不准民营经济准入；当一个行业、产业开始不赚钱的时候， 政策开始准入；当一个行业、产业完全不赚钱的时候，就对非公有制经济完全放开，比如餐饮业等等。

“这一次准入范围那么大，让我们喜出望外。”尹明善说，“非公经济 36 条”的出台，大大减少了力帆进入汽车行业、石油行业和国防行业的障碍。

力帆集团去年参股重庆市商业银行，尹明善当时心里还有些不踏实。因为国务院 1987 年出台的《私营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 私营企业不得投资和参与金融经营。“现在我们终于可以甩开膀子干了”，他说。

力帆集团曾于 1999 年至 2001 年间尝试到香港主板上市，但在付出

53

了 700 万港币的中介费后无功而返，“因为当时国家并不鼓励非么企业上市，我们绕不开很多烦琐的规定。”尹明善说，现在，“36 条”为力帆这样的企业提供了直接赴海外上市融资的可能性。

统计数据显示，现在银行的贷款余额已经达到了 24.5 万亿，是 GDP 总额的 189。“但企业还是缺钱，这说明我们的融资体制存在问题。” 尹明善表示，90的非公企业只能通过银行信贷这种间接融资方式获得资金。而占全国企业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非公企业贷款余额却只占全国贷款余额的 20还不到。

尹明善认为，“36 条”提出的“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 “非公有制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等等，将极大地缓解非公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如何理解“服从国家宏观调控”

2004 年旨在抑制经济过热的宏观调控让很多民营企业措手不及。一些民营企业家在接受采访时提出了一个共同的担心：“‘36 条’的落实是否会‘雷声大，雨点小’？毕竟，现在文件还只是停留在纸面上。”

魏杰认为，产业政策、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等方面要作出调整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最终落实还需要包括各级政府在内的相关方面切实转变对非公经济的认识。”

据悉，此前有关部门已开始着手梳理和修改全国大约 100 多个禁止或限制民间资本投资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清理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含有民间资本投资限制或禁入内容的“红头文件”。

与很多企业家的担心相反，尹明善相信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将很快出台“36 条”的配套政策。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民营企业家对此次文件中“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的相关表述提出了疑问。

魏杰认为，文件的这一表述，实际上是提醒非公企业应该更加敏锐地注意国家释放的调控信号。譬如，在焦炭紧张的情况下，国家已经在通过取消焦炭的出口退税来释放明确的信号，但很多企业根本没有意识到。同样，在煤电油已经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很多企业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仍在大量地上高能耗项目。

54

促进非公经济并非没原则

“36 条”还引人注目地用一个章节强调非公企业要“维护非公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并特别强调，非公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在以往的理解中，工会属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并不隶属国务院行政序列。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副主任乔健也注意到了这一表述，他认为，在去年珠三角、福建、浙江等地区大范围爆发“民工荒”的背景下，文件专门论及这一点并不奇怪。

乔健的研究显示，目前，因超低工资、超长加班、工伤和职业病等原因引发的劳资冲突，主要发生在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以雇用廉价劳动力为主的非公企业。

在强资本弱劳工导致劳资关系失衡的格局下，仅仅依靠劳动者自身的力量来维护自身权益显然是不现实的。乔健认为，除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还应通过把劳动者组织起来加入工会的方式，加强弱势劳动者与强势资本进行博弈的力量，从而使失衡的劳资关系重新恢复到相对平衡。

来自中国广袤农村的数亿廉价劳动力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绝对地供大于求。这导致上述问题无法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自发调节去解决，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工的境遇。“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需要政府的强制性力量介入，加强监管。”魏杰说。

“文件实际透露了这样一个信号：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不是无原则的， 而是在遵循最基本的法律准则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促进非公经济发展。”魏杰说。

尹明善也特别注意到了相关表述。他对此的理解是：“非公经济 36条赋予了非公有制企业很多新的权利，我们非公有制企业当然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国青年报》）

### 我国民营矿业产值超过国有矿业

据《中国国土资源报》7 月 7 日报道，近日从中国民营矿业发展高层论坛上传出消息说，我国民营矿业产值已超过国有矿业。

55

目前，全国矿石年产量 57 亿多吨，非国有矿业企业占 70以上；

近 6000 亿元的矿业年产值，非国有经济占 50以上；近 20 亿元的年地

勘投入，非国有经济占了 57.3。数据表明，非国有经济的比重不断加大，已经超过国有经济，占据了矿业经济的半壁江山。

（2005 年 7 月 18 日《报刊文摘》）

### 加大培养力度、拓展工作渠道、做好安排使用、扩大政治参与统一战线团结引导社会新阶层

本报北京 7 月 7 日讯 记者朱思雄今天从中央统战部获悉：全国各级统战部门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作为全局工作中新的着力点， 纳入工作视野，开展调查摸底，加大培养力度，拓展工作渠道，做好培养、安排和使用工作，扩大有序政治参与，团结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据介绍，目前我国新的社会阶层以及从业人员人数超过 1.5 亿人，

约占总人口的 11.5，掌握或管理着 10 万亿元左右的资本，使用着全国半数以上的技术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贡献着全国近 1/3 的税收。新的社会阶层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进程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 6 个方面的人员， 他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全国各级统战部门积极引导新的社会阶层的政治要求与愿望健康发展，把他们的政治诉求有序纳入到现行的政治框架和体制中来。

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情况。2000 年以来，各级统战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新的社会阶层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特别是开展了对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社会专业人士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了这一群体的基本情况、思想状况、主要特征，以及统战工作延伸到这个群体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工作思路等。

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拓展工作渠道和载体。……

举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研究班，加大培养力度。中央统战部连续几年举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研究班，地方党委统战部加强这方面

56

的培训，培训内客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和到革命老区、艰苦地区实地考察等。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特别是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和谐共处能力。

做好安排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各级统战部门普遍建立了新的社会阶层人物库，培养、推荐和安排了一批代表性人物，目前共有 10 多位中介组织专业人士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许多专业人士被统战部门推荐担任检察院、监察部门的特约检察员、特约审计员等，还有的专业人士担任了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他们在各自能力上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2006 年 7 月 8 日《人民日报》）

### 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指出 民营经济是改变中国的一个因素

据《中华工商时报》8 月 28 日报道，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在演讲时，引用温家宝总理 2003 年 12 月的一段论述，他说：“简要概括总理的话，就是解除传统体制对人民不合理的限制，尊重和保障人民追求幸福和自由的制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放手让劳动、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这就是总理向世界人民解释的中国快速发展的秘密。这也就是我认为是什么改变中国这一重大问题最好的答案、最科学的解释。”

黄孟复认为，正是这些变革，促成了民间资本、私人资本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内，由几乎为零迅速增长到目前的 6 万亿元。如今，私营企业占中国法人企业的 60以上；它创造了中国 GDP 的 40，创造了中国 GDP 增量的约 60；它解决了中国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大半，解决了社会新增的非农就业的 80以上；它提供了中国税收的约1/5，提供了地县税收的大半；它提供了中国出口的 1/5；它提供了商品与服务，成为彻底扭转中国短缺经济面貌的一个最重要力量，也是使中国人民生活质量得以根本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黄孟复指出：完全可以说，民间资本、民间经济是改变中国的一个重要因素。

（2006 年 9 月 4 日《报刊文摘》）

57

### 我国民营经济发生三大历史变化占 GDP 比重将达四分之三

据《中华工商时报》9 月 22 日报道，全国工商联主编的 2006 民营经济蓝皮书预计未来 5 年，全部民营经济占全国 GDP 的比重将达 3/4， 私营企业数量将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70以上。

蓝皮书说，民营经济发生了三大历史性变化，包括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民营企业自身素质和民营经济政策和制度改革都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截止 2005 年底，内资民营经济在 GDP 中所占比重为 50，而在 2000 年仅为 42.8。

此外，民营企业自身素质得到了根本性提高，比如，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私营企业主 2000 年为 38.4，2004 年则达到了 51.8。而随着

包括“非公经济 36 条”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中国推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也基本建立。

（2006 年 9 月 27 日《报刊文摘》）

### 2006 年度中国民营经济形势分析会提出民营经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已成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主体，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 1 月 31 日讯 记者潘跃从全国工商联今天在此间举行的

2006 年度中国民营经济形势分析会上了解到，民营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在会上发表演讲时说，民营经济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要进一步发展，应当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顺应时代趋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据介绍，民营经济对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不断增大。以中国光彩事业为例，到 2006 年 6 月，累计到位投资资金 1247 亿元，比 2005 年 6 月

增长 178 亿元；累计安置就业 479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 万人；累

58

计帮助脱贫 769.8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 万人；累计捐赠财物 1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近 40 亿元。

黄孟复说，民营经济已占到全国 GDP 的 65左右，占经济增量的

70 ----80 ，成为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来源，现在已是解决中国社会就业问题的主体。民营经济不断争取政策、法律和制度公平待遇的过程， 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社会的更大公平；有力地推动了全社会资本和全社会生产要素效率的提高。在增加民众财富、平衡地区发展等方面，民营企业发挥的作用也非常显著。

以参与新农村建设为例，黄孟复说，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力量是农民，主导力量是政府，而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参与力量就是民营企业。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广大民营企业的积极和广泛参与，如果不改革传统的农业生产组织与经营方式，如果不逐步、普遍地建立各种类型的现代农业生产企业和新式农业合作组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2006 年，是党和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经济 36 条”进一步落实的一年，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政策和市场环境不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取得了更大发展。

谈到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黄孟复指出，部门落实“非公经济 36 条”的措施推进还不平衡，民营企业自身素质提高尚有不小差距。例如，劳动纠纷不断增加，社会诚信意识仍有不足，商标假冒、产品伪劣、财务失真、偷漏税款等问题仍在部分民营企业中存在，特别是在中小民营企业。此外，资源浪费加大、环境污染加重、违法犯罪、商业贿略等问题，也影响到社会公众对民营企业的评价。

2007 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仍将保持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态势，黄孟复认为，这为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条件，物权法制定实施、企业所得税法出台、金融体制改革加快，以及“非公经济36 条”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都将促使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民营企业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构建和谐企业，进而推动构建和谐社会，是民营企业的社会与历史责任，中国的民营企业家们要为此不断努力。

59

（2007 年 2 月 1 日《人民日报》）

三、资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不管他是老的，还是新生的；也不管他是外国的，还是本国的，本性难移。

马克思说：“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使用，有 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 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有 300%的利润， 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当今中国的新资产阶级是否仍是如此？让我们看看下面的一些报载实例。

■暴富这个问题不解决的话，后患无穷

■暴富这个群体既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也不是“改革的促进派”，而是社会主义市场取向改革的障碍。这个新生群体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从根本上来说跟我们的改革目标是对立的。可以说暴富群体是当前深化改革的主要危险之一

■解决暴富、解决腐败问题还是要从整顿分配秩序、理顺分配关系、加强法治，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上找出路

### 暴富群体：体制转型的怪胎

**老板赖账 3000 万 一边逃跑一边申辩仪科惠光案拉响中关村信用警报** 本报记者申音 实习生黄新 钟丽军

目前，曾被众多媒体追捧过的国内第五大 IT 分销商仪科惠光神秘“案发”。公司办公地和货仓空空如也，而老板林晓志在欠下中关村数十家企业的至少 3000 万元货款后已不知所踪。

在苦等数周毫无结果的情况下，愤怒的债主们联名反映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8 月 13 日，仪科惠光被法院查封。8 月 20 日，管委会召集海淀区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开会，将其列为挂牌案件。8 月 23 日，林晓志在网上发贴称：“我们一定会回来，并且要用第二次创业所得的利润清偿所有的债务！”同月 28 日出版的《中国经营报》在头版头

60

条公开披露此事，原本为中关村管理部门和受害企业藏掖的“秘密”方才曝光于世。随后，众多媒体试图跟进报道，但中关村内已经“坚壁清野”。本报记者几经努力，在保证不透露被采访者身份的前提下，终于取得了部分知情者的信任，了解到更进一步的幕后情况。

疑窦丛生的营销模式

记者注意到，在长达数页的受骗企业名单中，既有神州数码、英迈国际、和光商务、中电集团这些名头响亮的大企业，也有一大批中关村里的小公司，所涉金额多的有 900 多万元，少的不过万把块钱。那么林晓志又是如何将这些大小葡萄串在一起，一个个吃掉的呢？

是赊销，中关村里最通用的方式。

一位 1998 年就进入仪科惠光直到今年 5 月份才离开，最高担任过销售总监和投融资总监的 L 先生（遵照其个人意愿，如隐其名），很清楚老板是如何发家的。

“刚开始他没多少钱，又要做生意，怎么办呢？于是他就把自己包装好，以好的人缘和信誉为砝码，去打动别人。结果，供应商就愿意把货给他卖。有货卖了，打个欠条，又可以争取到 20 天或 30 天的延长付款期，中间低价卖出去，两三天之内就可以套到钱。但他不会马上把钱给经销商，等手上积累的资金多了，就可以此用做别的生意，等于是空手套白狼。”

即便如此，还是需要一些技巧的。没钱，林就提出了所谓“黄金渠道”、“专家服务”等连锁经营概念，大力宣传。10 万元风险拆押金的低门槛、高额的折扣吸引了不少二三级城市的中小进货商加盟。而林老板的要求很简单，各分店中 80的采购量都必须通过总公司集中采购。林的一呼百应也让大供应商刮目相看。

IT 分销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只有三五个点。这样的高进低出根本不可能给他带来利润。林晓志很快就明白了这个道理。但他继续做赔本生意是有理由的。

国内 IT 市场红火之后，和仪科惠光有类似之处的分销企业佳都、怡海等已先后被外资收购，创始人拿到了上千万美元的股份，这对林晓志是个巨大的刺激。他意识到连锁销售体系是一个很有力的砝码，可以对外融资，甚至上市。只要成功，他就可以“解套获利”了。

61

因此，仪科惠光不惜代价抢市扬，做份额，即便因为价格放得太低， 冲乱了 IBM 的价格体系，以致被取消销售资格也不回头。

这其实是个操作难度很大的工作。因为做分销本身对资金实力要求很高，一旦资金流通不畅，那么整个链条就会停下来。于是他不得不连续地高价进、低价卖，只有这样才能快速变出钱。一旦两天没销售，整个资金就会有问题。

问题很快出现。随着 NASDAQ 的“高台跳水”，融资迟迟谈不下来，上市已经越来越遥远。IT 销售放缓，东西就是低价也卖不动，仪科惠光的财务失控。从今年 1 月起，林不得不拆东墙补西墙，拖欠货款空头支票的事越来越多。大代理商减少发货，林就把目标列准二级、三级甚至更低级的代理商。只要能赊货，也不侃价。拿到货后，只要可以变现就马上出手。钱也不再用来补漏洞，统统被林自己卷走。

一家具有外资身份的大分销企业，本来已经打算停止和仪科惠光做生意。但林晓志跑过来，拿着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的 100 万美元

的信用证。于是，林又提走了 200 多万元的货，却再也没有回来。事后， 他们才了解到，那个信用证是器材公司老总私自开给林的，下面根本不知道。

到了 5 月份，按照《中国经营报》的说法，林已经是一个纯粹的骗

子，一分货款也没还过。而直到其账号被查封的前 3 天，还有天津的进

货商向仪科惠光的账上打钱。林自 6 月起，就再也没在公众场合露过面。林晓志：史玉柱还是牟其中

“他看起来真的想做事情，而且很努力。”被林老板骗走 200 多万元的货的某国内知名分销商经理，谈到了他对林晓志的第一印象。

1997 年，自称“在福建做 IT 做了 6 年”的林晓志跪到中关村，创

建了仪科惠光公司。当时启动资金不过 50 万元。根据《计算机世界》事前的一个长篇报道，“办企业这么多年下来，我始终没有在前台卖过一台机器，包括公司的营业额每月还不到几十万元的时候。”早年政府部门工作的经历使得林老板很善于扮演思想家的角色，“在一个产业的大背景下，我到底要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做企业，如何运作这样一个企业才能符合产业的发展趋势？”

短短两三年内，林抛出了“黄金渠道”、“专家服务”、“变产品主导

62

为客户需求主导”、“E 连锁”等新概念，很是让不明就里的媒体兴奋了一阵。随便用新浪一搜索，报道仪科惠光的网页五六十个。

“他是善于利用舆论造势的，在宣传包装上花了不少工夫。”L 先生承认，他曾经负责过仪科惠光的公关宣传工作。举个例子，林对《计算机世界》的记者声称，仪科惠光 1999 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而在自

己后来的自述中又称只有 2.5 亿元，相差一倍。

在网上的申述和告别声明中，林把仪科惠光的倒闭归咎于长城电脑公司恶意拖欠货款，以及得实集团突然申请查封其账号，颇为悲壮。这让他在网上蠃得了不少同情分。深知内情的经销商们对此格外愤怒。

“他说直到 6 月，长城电晓还拖欠仪科惠光 300 万元中央粮库项目的货款。实际上，长城不过是把仪科惠光去年做总代理时欠下的钱抵回而已。”

“林如果不是骗子，可以把财务交给第三方审计，看看亏在那里。可他根本不敢这么做。亏他还好意思说把车子留在那里以表诚意，那是法院封的。”

“林晓志口口声声说自己要学史玉柱，可在他身上，我只看到了牟其中的影子。”一位经销商恨恨地说。

中关村为什么“沉默”

中关村处在一种奇怪的静默之中。记者打电话给相熟的神州数码公关人员，对方的回答是公司内部已经下了指示，谁也不可以接受媒体的采访。

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商局等部门，明确地给了记者闭门羹。我们根据拿到的名单挨个去问，绝大多数人表示“上面已经打了招

呼，不方便说”。少数同意访谈的，也大多要求保密身份。受骗企业的具体数目也还是个谜。一位经销商称：“我向海淀区分局刑侦科报案的时候，就已经 50 来个，现在据说有 100 多个了。”

另一种言论在区内散播。有人说，林不能抓，抓的话谁的债也还不了了。不如让他继续骗，还有可能还大家的钱。

更多的人心已经凉了。一位外资分销企业的经理反思：“大的气候、环境需要维护，需要建设，一定要有健全的淘汰机制、惩罚机制，否则责任没法追究。”

63

“IT 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赊销是肯定要继续下去的。”一家公司的律师说，“中关村一带骗子太多了，大公司防不胜防。去年我们几家联合去报案，队已经排到了 3000 多号。几十万元的案子公安局根本不受理。像四方通达、创业先导、华证东方这几个案子拖了一年多也没有破。”

“更可气的是有的骗子还在中关村转悠。工商局不管虚假注册，有的前几天骗了你 100 万元跑了，过几天又注册一家公司，或者借几个民工的身份证注个册。”

“现行的公司法太模糊了，比如有限责任就很笼统，到底该怎么承担责任。虚假出资的认定也有问题，不是查你的账，而是你工商登记表里有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入账凭证。”

也有的经销商认为，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维护不能光指望政府。因为政府行为包括法律、法规都是滞后的，总是跟在问题的后面。政府的效率低。他们即使做也是很怠慢地做。必须要有中介组织和大量的企业带头去做。

事实上，早在去年，新华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就组织了一次 IT 行业信用管理研讨会。不少村内企业参加。当时新华信倡导作一个信息库， 把 IT 业所有的客户名录放进去共享。但与会企业显然不愿把企业机密与人分享。

“林晓志破坏的不是一个企业，而是一种秩序。”一位外资分销企业的经理语气沉重。

谁来担保中关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冉齐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简称记）：仪科惠光事件发生后，管委会做了哪些工作？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何？

任冉齐（简称任）：案件正在全力侦破中，为此我们联合有关部做了一些必要安排。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侦破的结果。

记：您认为中关村的管理部门和企业可以从这件事中吸取些什么教训？

任：这件事应该被当做一个典型，教育中关村企业注重信用和信用管理的建设。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建立证信体系太必要了。以前企业对这个不热心，认为会增加自身成本，但如果大家都遵守的话，就会降低

64

社会的成本。应当说，这是国家走向市场经济的一个必须经历的台阶。整顿经济秩序，改变政府管理手段的重要一步就是信用体系的建设。

记：政府能为中关村信用体系的建设做些什么？

任：我们打算在中关村里营造一个区域信用体系。主要想法是由政府来整合下面各行政部门和机构（如海关、税务、工商、银行等）的企业数据信息，组织一批在证信评估方面权威的、经过市场证明的中介机构。

记：这些数据信息包括哪些？ 任：分为 3 类。……

记：为什么政府不做这个工作，要由中介机构来做？

任：这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并被信用国家验证过的。一个信用体系的建设，必须依靠市场中介机构的成熟，也要靠政府的扶植，要把原来政府做的又做不好的工作，让市场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来完成。

记：从信用体系建设来说，中关村有哪些特殊理由需要先行试点？ 任：中关村是个高科技园区，很多企业还是处在创业阶段。他们最

需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但这些都是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的。可要鉴别一个企业的资信，前期成本太高，风险太大。所以应当营造一个守信得奖、失信受罚的环境。不管多难，我们现在也要起步了。

（2001 年 9 月 4 日《中国青年报》）

**仰融：迷雾笼罩的资本枭雄**本报记者 王尧

明天，仰融关注的“中华轿车”就要在北京市场大亮相了；可直到今天，仰融“身在何处”却依然还是个谜。

8 月 20 日，“目前”还是仰融担任董事长的上海申华控股公司，在北京会有一个热闹的秀 “中华轿车投放市场”。但是，关于“董事

长仰融是否被捕”的消息，直到今天，这个上市公司还没有明确的说法。今天，申华控股公司媒体负责人回答本报记者说：“可以肯定的是，明天仰总不会出席。”

仰融，最近一直笼罩在传言的迷雾里。8 月，有媒体披露：“在资本市场上一直长袖善舞的仰融从华晨汽车出局后，行踪一直成谜。近日，

65

有传闻称这位华晨系的创始人已经被逮捕。此前，仰融已被政府正式通知‘限制出境’。”

接着，有关这个资本枭雄命运的迷雾越来越浓——这边，有仰融“一直在休病假”的新说法；那里，也有“仰融最近在美国，活得好好的” 的新解释。

今天，申华控股公司媒体负责人之一索研小姐的答复还是很中性： “我们是上市公司，公司在三大证券的公告是惟一的信息披露渠道，到目前为止，公司不存社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果公司发生如此重大的事项，他们一定会通过正常渠道向社会公布。”

直到今天，在公众眼里，1957 年出生的仰融，尽管是 2001 年度媒体评出的中国经济人物，但他的人生经历中还有迷雾团团。

这位有着经济学博士学位的企业家，讲述过自己年轻时的经历：“在越南打过仗，1988 年又受了一次大伤，腿断了，头也打开了，三进手术室，奇迹般地、没有残废地活了下来，这以后便既珍惜又藐视生命。”

2001 年，正处于成功巅峰的仰融，评价过自己人生中最重要的 3 个转折：

第一个转折，发生在 1992 年 10 月，他操作组建的“华晨中国汽车”

（CBA）在美国纽约成功上市。这是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第一例。

对纽约证交所来说，这也是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只正式挂牌的股票。这段传奇经历，被称为“夜行上市”，当从中融到 7200 万美元资金时，很多当初笑话他天兵的人深感意外。

1992 年华晨上市，被媒体评为当年中国十大新闻之一。美国哈佛大学把华晨上市招股书评为经典案例教材，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一家在纽约挂脾上市的公司”。当时，中国证监会还没有成立。

就是这个案例，直到今天还让许多官员、经济学家对仰融“拿不准”，敬而远之。于是有了“仰融的水很深，最让人琢磨不透”的说法。

第二个转折在 1995 年 1 月，发生了华晨接管国有的“金杯客车” 管理权。

第三个转折在是在 1999 年，在他的操作下，收购了申华实业，更名为上海华晨。今天的“申华控股”与此企业有关。

不懂汽车却闯进中国汽车制造业的仰融，有一句名言：“金融是手

66

段，汽车才是目的。”他在 8 年时间内，完成了纽约、上海、香港“三

地上市”。在 10 年中，他在汽车业里投下了 50 多亿元人民币。在高度垄断的中国汽车业，冒出了个另类的、号称拥有自己知识产权的企业。

仰融，成了中国汽车制造业游戏规则的一个“颠覆者”。2001 年， 宝马集团选择仰融手下的华晨作为合作伙伴，宣布要生产宝马汽车。小字辈的华晨，在与“国家队”的竞争中胜出，让人颇感意外。

更让人意外的是，今年 6 月，作为创始人之一的仰融，从华晨汽车出局。8 月，仰融被捕的传言出现。

为什么会出现“仰融被捕”的说法？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一位分析师认为，可能与华晨的产权归属问题有关。中国民间经济分析机构、安邦公司分析师认为：“即使仰融如传闻所说的真的被捕，也不令人奇怪。从民营企业家普遍拥有的‘原罪’背景来看，仰融的悲剧性命运几乎可以肯定。”

尽管掌握着超过百亿资产的仰融说过，华晨全部是国家的。但是， 今年媒体分析出的“华晨股权结构变更图”，还是让很多人没有找到答案。正是企业产权归属不清的“原罪”，笼罩了仰融的光环。

仰融，这个打破汽车巨头垄断的资本运作高手曾说过，对他影响最大的一本书，是《丑陋的中国人》。

（2002 年 8 月 20 日《中国青年报》）

### 张维迎当“牧师” 众名家说“原罪” 企业家反思：还是赚干净钱好

本报记者 杨得志 实习生 蒋志臻

“曾经跟我同台领奖的著名企业家们，现在大部分都已销声匿迹了。”在 12 月 21 日闭幕的“2002 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联想集团董事局主席柳传志与东软集团董事长刘积仁、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万通集团董事局主席冯仑、搜狐网络公司首席执行官张朝阳一起，痛说过往原罪，而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维迎教授则充当了他们的“牧师”。

今年，仰融出走，杨斌翻船，中国富豪纳税等事件接连发生，使“赚钱和道德的冲突”成为社会新的热点。在论坛上，几位企业家在张维迎

67

的启发下，纷纷负疚地说起陈年往事。

柳传志介绍，联想集团在“没法活了”的情况下，赖了客户两年多的账，也曾很长时间用的都是走私的电子元器件。

刘永好手下的总经理在江西生产销售用高水分的玉米做成的饲料， 结果让农民的猪吃了他们的饲料不长肉，害人不浅。

东软“捣鼓”出售房地产交易软件，让客户花了很多钱购买了不应该买的东西，自己却赚了个四五千万元。至今，刘积仁还深怀愧疚。

柳传志回忆说，上世纪 80 年代，政府给计划内的企业生产批文、进口外汇的额度，计划外的企业却享受不到这些。计划外企业没办法， 只好花钱去买批文。再加上海关、税务等部门明显的立法、执法不一致， 不公平竞争的问题非常严重，企业环境非常恶劣。“在 1994 年以前，我

们要将 50左右的精力用在对企业环境的适应上。”

这种遗风现在仍在流传。张维迎说：“几年前，我在上海的房地产论坛上说过，中国的房地产商 30是大骗子，30是中骗子，30是无意识的骗子，10是好的。目前房地产市场仍是最不规范的市场之一，客户被欺骗诉诸法律官司不断，面临很大的挑战。”

柳传志说，党的十四大召开之后，批文取消了，外汇和人民币的额度对接成功，然后经济软着陆，到十五大提出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再到三个代表，经济环境越来越好，再搞违规行为就得不偿失了。刘永好也承认，为了眼前的诱惑和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反要付出较大的成本。“虽然新希望当时多赚了 500 万元，但今后第二年、第三年，江西很多农民就不买新希望的饲料。结果，到现在为止，这个省的销售额仍比其他省要少。”

作为新一代企业家的代表，张朝阳对原始积累必须经历血腥阶段的看法不表苟同。他认为，在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的今天，靠正常的渠道， 用比较规范的方式，创办一家好的公司是完全有可能的。相反，用血腥的手段，靠歪门邪道，已很难走远并形成气候。最近几年的风险融资， 通过上市或者别的新型做法，已是非常规范。

张维迎介绍，上个月在香港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企业领袖年会就颁发了公司公民奖。把公司理解为一个社会公民，势必要求企业对社会承担更多的责任。张维迎说，评价一个企业是不是优秀企业，首先看它是不

68

是一个优秀的公司公民。如果不是一个优秀的公司公民，就不可能是一个优秀的企业。很遗憾的是，这次年会没有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获奖。

柳传志认为，现在成功的中国企业家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在改革中很大一部分人付出了成本。他说：“无论从哪个角度讲，我们都有责任在上岸后，帮助别人也上岸，保持自己的稳定，不仅为别人，也是为我们自己。”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拿到地就上了赚钱大道

□下力气就能打通关节

□雇人买房制造售楼风暴

**一房地产商戳爆楼市肥皂泡**沈虹冰 陈芳 李自良

39 岁的孙国平（化名），在房地产业“打拚”了 6 年，做了近 20

万平方米的楼盘，积累下 4000 多万元的资产。他向记者吐露了业界圈地、盖房、卖房中一些不为外人知晓的手法。实录如下：

拿到地就上了赚钱的大路

时下，在股市低迷、其他行业利润不理想的情况下，不动产投资成了热门。连小投资者都流行“抢房就是抢钱”的说法。国家出台政策鼓励购房按揭，地价不断上扬，房价飙升，谁见了不动心？商业银行也纷纷抢这碗饭。眼下房市景气，我们的投资回收很快，看上去是个多赢的结果。

谁都知道，在这个行业要站稳脚跟，必须有雄厚的资本和较好的土地储备。现在各地做房地产赚得多的，大多是在前些年“圈”得了大片土地的。能不能圈到地是做房地产成功与否的关键。

现在各地都在搞开发，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卖地生财，有些地方地都卖滥了。抓住地方领导干部心理，掌握第一手信息很关键，“招商引资”、“改造”、开发建设政策一出台，土地里就有机可乘。只要我是一个“有实力”、“有背景”的企业，就能用很少的定金，甚至不花钱，就可得到协议用地，剩下的地价款先欠着。要么换个方式，包下一条旧街道改造或者一个地方的“亮花工程”。投资不大，但可以换得一块或可

69

开发，或可融资、出让的土地，甚至还有一批商铺。

下大力气就能打通关节

拿到了地，就成了投资商，就可以利用优惠政策开始融资、合作、卖楼花。尽管房地产法规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房地产预售有严格的制度规定，但制度是人制定出来的，只要在关键的地方肯下力气，就能顺利打通各种关节。

如果没有钱开工，有建筑商，有银行帮忙。现在房地产企业多，建筑企业更多如牛毛。建筑商垫资开发是业内不成文的规矩，他们不仅要先帮着把楼盖到封顶，还要交给开发商保证金。只要开始合作，就是一条船上的人。拿到了地，可以找一家手段高明的土地评估所运作，最后得到的项目开发贷款肯定不能低于买地的价钱。这笔钱可以用来应付一部分债务、发工资、做设计、搞宣传等等。

卖楼当然并非易事。首先要制造热度，针对消费者“买涨不买跌” 的心理，要变着法儿造势，制造楼市火爆的幻象。没有人买，可以雇人来“买”，项目一“开盘”就会演绎成“某某花园开盘狂销数百套”，或者“某某广场售楼风暴，首期一百个单元当天被抢购一空”，这些故事往往有惑人的图片和图像证明。买房的人动心后，就上了套，可以做的文章就多了。

买房子的人当然不懂如何精确计算和测量，也不会详细核查他们看不懂的工程图纸，建房成本、开发商许诺的高档原装进口材料都无法鉴定。买主即使能以较低的价格成交，事实上还有各种各样的附加费在后面等着。

概念也被吵到了极致。水景花园、香樟别墅、智能数码、生态人居、绿色环保、人性化设计，要什么有什么，只要能打动买主的心。这些充满诱惑的东西总能勾起人们的购买欲望。

楼盘卖得差不多了，原有的“湖景”、“园林”很快不见了，或者干脆这些地块就又建起了新的商品房。

我所说的这些，都是这个行业里不规范的现象。现在这个行业红火， 大家都往这里挤，谁也说不清楚现在的房地产业究竟是不是“泡沫”。

（同上）

70

**扶持民企也得讲章法**鲁 宁

上月 23 日，新一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知名民营企业家——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仓在其办公室遭枪杀的事，震动全国。此宗新闻还有续篇，2 月 24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以《李海仓身后债：海鑫钢铁欠银行 30 亿》为题提出，“该是到了揭示海鑫集团真相的时候了”！

近 20 年间，中国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头顶各式荣誉光环，或平时被地方宠惯了。这些企业，一旦领导层出现人事变动（更不消说发生当家人遇害这种极端事件），往往要遭劫难：或经营业绩大幅缩小，或真相大白，或神话戳穿……由此，闻知海鑫集团的巨额银行欠债浮出水面， 我反倒觉得全在意料之中。

海鑫集团的总资产据说也就 30 亿元，即使不考虑总资产（账面资

产）是否需要挤出水分的因素，仅 30 亿元的银行债务就会使整个集团“零资产”。假如再考虑到该集团实有资产抵押变现时必然出现的资产贬值，海鑫成了个资不抵债的空壳集团。而有待进一步核实的消息说， 海鑫还欠其他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5 亿元。

海鑫号称国内著名民企，李海仓本人被列入《福布斯》中国富豪排行榜。在山西省内，李本人及海鑫集团更是政府扶持民营企业的一根“政治标杆”。由“李海仓神话”到海鑫集团之空壳，人们有理由怀疑，类似于海鑫的国内其他“著名民企”，是否在“超高速发展”过程中已经出现虚脱，甚至早已被掏空？

由此，人们还有理由责问，类似于海鑫那样的“著名民企”，在其创造发展神话的过程中，占用了多少在公平竞争下本不可能占有的额外发展资源？当地的政府和媒体，在这一场场“造神运动”中，该分别承担什么责任？其背后是否有腐败因素在做怪？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 首批成为全国政协委员的 23 名民营企业家只剩下“6 杆老枪” 企业家代表委员双重身份如何参政

71

本报北京 3 月 7 日电本报记者 丛玉华 王尧

这几天，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祥林在华润饭店遇到五个老朋友：新希望集团总裁刘永好、大连韩伟企业集团董事长韩伟、中华茂祥集团董事长王茂祥、江西九江民生集团董事长王翔和东方集团董事长张宏伟。他们是仅存的以民营企业家身份连任三届的全国政协委员。

1993 年，在第八届全国政协会上，23 名民营企业家首次进入全国

政协。1998 年，第九届全国政协开会时，非公经济人士的数量达到 48

名，但原来的 23 名只剩下 10 名。今年，有 100 余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被推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依然不倒的就是这“6 杆老枪”。

为什么另外十多人没有连任？王祥林说：“原因很多，有破产的，有犯事的，但更多的是把企业家和政协委员的角色搞混淆了。”

据记者观察，此次当选的老板大增，一些代表、委员驻地也格外热闹起来。许多老板都带来了公关班子，疏通有关方面的关系，给媒体送宣传稿，有的还带来了本企业的产品。

“目前这个阶段，非公经济代表、委员为所在阶层说话无可厚非， 但利用这一政治身份来为自己的企业添景，是不是有点变味？”一位常跑两会的记者说。

“在前两届会上，也有一些风头很劲的企业家，在报上、电视上常常露脸。后来，就消失了。”王祥林回忆。

王祥林是有名的“王大炮”。在政协会上，他抨击过国家政策对待民营企业的不平等，反映过破产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严重情况，还曾力排重议支持两面针厂长拿 10 多万元奖金。

“王大炮”的名声甚至传到了朱总理耳里。有一年，中央派调查组到广西，朱总理亲自交待工作人员要找王祥林谈谈。“我能连任三届， 可能更深层的原因是，全身心地尽了一个政协委员应尽的责任。”

记者问另一个“不倒翁”张宏伟，此次参加两会有没有带公关团？ 张宏伟一脸的惊讶：“我是政协委员，带那些干什么？我是带着笔、纸来开会的。”但他也承认，“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商人嘛，为自己谋利益的念头不可能没有，关键是要有制度约束。

72

而现在，完全靠企业家自律。自律得好，就不倒；自律不好，就走人。” 据悉，在今年两会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除了 100 余人当选全国政

协委员，还有 133 人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如此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入了人大、政协是顺应时代要求，但也把角色问题凸显出来。

角色尴尬不仅表现在政治身份带来的额外好处，还表现在额外的负担。据报载，全国政协委员、浙江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投资的“政府工程” 浙江省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在暂时看不到盈利的情况下上

马了。有人说，也许“原来的纯商人”徐冠巨根本就不会上这个项目。“养鸡大王”韩伟也担负了平抑市场蛋价的义务，每当市场鸡蛋价格波动，他就会出来降低企业的利润，换来全国市场的平稳

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教授、中国宪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韩大元对发达国家议会制度颇有研究。

针对今年两会中出现的企业家“公关风”、“会中会”，韩大元表示了明确的批评态度。他说，尽管我们制度还不完善，但也有对代表、委员义务的规定，特别是对其在会议期间的行为，有原则性的约束。“无论你是什么职业，在人大、政协会议期间，你的身份就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做的事，就是审议报告、提出议案、提案。”

（2003 年 3 月 8 日《中国青年报》）

### 又一个“福布斯”富豪陨落

**“26 亿元资产”神话创造者吴志剑被判刑 17 年**

又一颗“福布斯富豪”明星陨落了。2003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开庭，一审判决原深圳政华集团总裁吴志剑有期徒刑 17 年。

吴志剑，福布斯中国富豪榜 1999 年排名第九、2000 年排名第 26

位。这个曾经以 800 元起家，到拥有 26 亿元资产神话的创造者，因合

同诈骗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两项罪名，被判徒刑，并处惩金 50 万元。与其一同受审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均为其公司员工。

实际上，由吴志剑导演的合同诈骗案早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就已

经被提起公诉。同案被告人孙本俊等 6 人被起诉。其时，吴志剑潜逃美国。

就在此案审理过程中，“主角”吴志剑竟然“神奇”地回来了。这

73

个部级通缉要犯竟然跑到北京开公司洗黑钱。他大概忘了那份通缉令。2002 年 10 月 9 日，吴志剑在北京被抓获。

吴志剑 1960 年出生，祖籍湖南常德。据吴志剑自己说，他的商业

意识来自于 6 岁时捡香烟头换钱的经历，由于家庭成分不好，父辈们受到屈辱，他必须很小就要独立和小心地养活自己。这培养了他的隐忍和顽强。1985 年底，他找了八个朋友，九个人集得 800 元“资本”，便离开了家门，来到深训。

刚到深圳的时候是惨淡的，他们先住在深圳一个战友的铁皮房里。几天后，800 元老本也消耗光了。他们只好买了几块木板、几张席子， 睡在夜晚里的公厕。“当年睡公厕，如今闯世界”，这句听上去有点心酸的顺口溜是成功后的吴志剑的招牌语言。他乐于把它当作人生秘诀进行推销。

很快，吴志剑的机遇到来。深圳市市政物资公司下属的一个叫做华东的商场破产，正准备包出去。但承包条件异常苛刻：每月上缴四千元， 一年后还清八万元银行贷款。吴志剑的赌徒思想一下子冒了出来。“条件不苛刻早就让别人接去了，还轮到我们吗？”吴志剑开始赢得人生的一次重要成功。仅 3 个月，吴即还清华东商场的欠债，半年时间，获得

纯利 17 万元。

此后，吴的杰作连连。他非常漂亮地倒卖一家印刷厂，仅投资了三个月，即以 800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另一家公司，净赚了 300 万元，

吴志剑的政华集团无所不做，美其名曰“多元化发展”，涉足的领域从所谓的高科技产业、商业、金融、贸易、房地产到交通、轻工、商品。在吴志剑的人生巅峰时号称拥有 100 多家下属公司，员工 1.5 万人，

资产 28 亿元。

据透露，吴志剑曾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政华集团有限公司盘活资产重组债务银企座谈会上承认，集团的士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曾用车牌多次重复抵押贷款，甚至用虚假的士车脾多头贷款。“如果中院将车牌以 38 万元价格进行拍卖，328 台车将直接损失两个亿，使银行无法收回本金。”

1999 年11 月初，政华集团为了应付香港德勒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在吴志剑的指使下，孙本俊、欧阳文杰、张文毅等伪造了政华集团下属

74

的深圳国润、奥润、安润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已经抵押给银行的的士车产权证 400 多本。

吴志剑竟然“以假为真”，骗过审计不算，还利用伪造的产权证“融资”，先后和 200 多名承租者签订了承包合同，骗取租金 1 亿多元，目

前尚有 2000 多万元没有退还。简而言之，吴志剑先犯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接着又犯合同诈骗罪。

吴终于走上一条人生的不归路。

（2003 年 5 月 16 日《报刊文摘》，原载 5 月 12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唐学鹏）

**暴富的捷径**梅桑榆

大凡见诸报刊的富翁发迹史，无不艰难坎坷，曲折感人，令桑输先生侃而服人！然而，近来媒体关于几位被铜镯加腕押上法庭的富豪的报道，使我不禁对某些富豪的发迹史产生了怀疑，并惊叹，暴富原来有捷径可走！

这些资产亿元、有的甚至荣登“富不死”排行榜的人物，其暴富的手段虽然八仙过海，各有高招，但其中也有“经验”可以总结。他们或是买空卖空、收购兼并；或是虚假出货，编造“项目”；或是伪造票证、搞合同欺诈……总而言之，在搞他们所谓的“资本运营”，并且声称： “资本运营是个筐，什么都可往里装。”然而，装这装那，均离不开一个字，那就是“钱”。钱从何来？这些富豪老爷的主要干法便是：从银行大肆骗取贷款，然后在资本市场大搞所谓“资产重组”，以不断造成资本雄厚的假象，从而圈到更多的钱。由此可见，通过各种手段从银行骗取贷款，是一条暴富的捷径。

这条捷径，并非几个落马的富豪在走，早在 20 年前，中国开始批量地制造富翁时，就已有不少人靠走这条捷径成为百万或千万富翁。改革开放伊始，脱贫致富成为广大穷苦百姓的奋斗目标，而抓典型、树榜样，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便成了各地政府的“重点工程”。于是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便是为这些人大量提供贷款。这些先富起来的人，一部分人的确是靠自己的智慧、经验和汗水，但有一部分人却是靠

75

银行的贷款撑起腰包，靠会钻政策的空子而暴富的。这些先富起来的， 的确起到了榜样的作用，使一些人聪明起来，一些经营有方的人，即使有能力还贷，也拖着不还。而一些靠贷款撑起来的所谓富翁，虽然仍在硬撑门面，其实已经负债累累，有的人甚至资不抵债。而当这些人实在硬撑不下去，或觉得没有必要硬撑下去时，他们便以宣告破产来逃避债务，或是将尚未投入生产的贷款悉数卷逃，躲在难以找到的地方，继续当他的富翁。

既然国家的钱可以变为己有，靠国家的贷款就能够成为富翁，于是一些人便在骗取贷款上狠下功夫。而无论玩何花样、以何名目骗取贷款， 他们都要和那些栽了跟头的富豪一样，使用个共同的绝招，那就是寻求资本与权力的联盟，说白了，也即钱权勾结。他们只要像美英联军轰炸伊拉克那样，将以金钱、美女制造的炸弹拚命扔向银行主管借贷的官员， 将其炸得晕头转向，挥笔签名，同意放贷，巨款便可到手。因此一个富翁落马，必有一帮政府官员到号子房陪坐，也成为一种有趣的连锁反应。

一位经济学家惊叹：“中国的富豪们在短时间内积累数亿元的财富，在世界资本史上都是不多见的，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原始积累大都经历了 100 多年的努力，而他们只需十几年甚至几年便可完成！”照此说来， 这无疑是咱“中国特色”。而在一些百万、千万富翁诞生之地，主管放贷的官员大渔其利，银行的大量贷款无法收回，百姓为解决生活或生产上的困难而求贷无门，可谓损了国家、肥了贪官、苦了百姓，但这并不妨碍地方官员在他们的政绩簿上浓墨重彩地大书一笔。这种怪现象，恐怕也是咱中国所特有。

（2003 年 7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新官僚资本破“壳”而出**康 劲

在当地政府的操纵下，广东南海市华光老板冯明昌骗贷 74 亿的惊天大案，眼下终于露出了冰山一角。该案令人震惊之处在于，冯明昌仅仅是个傀儡，背后操纵他的是当地政府的一批中高层官员。7 月 7 日出版的《财经》杂志披露了冯明昌骗贷案的部分情况，南海市少数官员借“华光”外壳骗贷的内幕，也自此昭然于天下。

76

随着当地少数官员操控华光的真实意图逐步明晰，一场官商勾结的骇人图景呈现在世人面前。我们也由此提出一些问题：冯明昌骗贷案的出现是偶然的吗？还有多少冯明昌没有浮出水面？还有多少政府官员利用冯明昌这样的傀儡，在疯狂地积累着资本？

冯明昌利用其控制的 13 家关联企业，编造虚假财务报表，与银行

内部人员串通，累计从工行南海支行取得贷款 74.21 亿元，至审计时尚

有余额 19.29 亿元。这些贷款主要由南海市财政局掌控，通过其控制的

境外公司运作。面对高达 74 亿元的巨额资金，冯明昌根本说不清来龙去脉，在调查中反复说的一句话就是：“那是政府让干的，我就是替政府埋单呀，替政府签字呀。”

南海市少数官员利用冯明昌这个傀儡，逐年将大笔财政资金悄悄调出境外运作，并逐步把国家银行的资金转入个人名下，成为私人资本。在这起案件中，真正的资本所有者是那些南海市的政府官员，我们称他们是新的官僚资本家。

之所以把出现在冯明昌背后的官员们称为“新官僚资本家”，是因为他们不仅具有典型官僚资本的特性，而且还借助了当代中国特殊的体制性背景。在许多地方，一些民营经济的崛起和发展，并没有靠自身的力量，而是由地方基层政府的中高层官员一手操办。

冯明昌从一个民营业主，变为地方政府官员藉以借款提款填补境外投资漏洞的傀儡。对此事件的本质认识，不能仅从金融监管等社会管理的技术层面去思考，不深究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官商合流骗贷的问题还会有出现的可能，而民企只是其中的一个“壳”而已。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 本报深圳 10 月 20 日电杨晓雪

海南一个家族企业仅以 188 万元资本金便控制了 1.33 亿元的国债

建设项目，并骗套国债资金 3084 万元。国家审计署一次偶然的审计， 揭开了事件的真相。

这家名叫海南万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市政公司）的

77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陈涛（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海南万宁供水工程，是国债资金扶持的公用事业建设项目，是解决当地老百姓用水难的民心工程。2001 年竣工投产，概算投资 1.54 亿元， 财政批复决算 1.33 亿元，由海南万州市政公司承建。资料显示该单位

是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88 万元。

根据现行国债及国家投资建设管理模式，承建国债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通常为国企单位，而且，国家规定法人投入的资本金不得少于总投资的 20。2003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办开始怀疑这一项目背后的猫儿腻，决定破例对民营企业万州市政公司承建的万宁市供水国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全面审计。

本来，这个项目已经风平浪静地过去了。当地百姓喝上了干净水， 自然高兴；地方政府有政绩，脸上有光；万州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涛则拿到省财政厅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下达的决算批复，决算金额 1.33 亿元。有了这纸重要批文，万宁供水项目就算“盖棺论定”，所有的“获利”终可兑现“落袋为安”了。

但深圳特派办的审计打破了这表面的平静。审计人员经过 70 多天的调查取证，揭开了隐藏在万宁供水项目背后的黑幕。据查证，万州市政公司在万宁供水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虚报决算，疯狂骗套巨额国债建设资金。截至 2003 年 6 月底，万州市政公司仅在工程造价和材料

采购上，骗套国债资金就达 3084 万元。

审计人员发现，万州市政公司从 1996 年 2 月到 1999 年 8 月，几经重组，几易身份，但有一根主线十分清晰。

万州市政公司在申请承建万宁供水工程时，一直是全民所有制性质。陈涛正是以万宁县（后改市）政府组建的万州市政公司全民所有制身份，申请承建万宁供水项目的。待立项完成、工程到手，陈涛便不顾万宁县政府关于将该公司定性为集体所有制的批复，到工商所办理更名登记手续，资本金由陈涛等个人认缴，使公司成为纯民营性质。1999 年 8 月，陈涛又将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3 个股东分别是陈涛自己（出资 98 万元）、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涛妻

子李某某）、陈涛的妹夫刘某某（出资 40 万元），陈涛任法定代表人兼

78

总经理。

至此，万州市政公司经过 3 年的嬗变，从全民到民营，最终成为陈涛家族的“夫妻店”，1.33 亿元国债项目的管理权和经营权，也随之落入陈氏“夫妻店”。

而在此期间，对万州市政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直到“夫妻店”的改组嬗变，竟无人过问和追究。地方有关审批管理部门，在万州市政公司资本金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 20（应计 3081 万元）的情况下，便批准认定万州市政公司兴建万宁供水项目。项目运作过程中，也未派专人参与管理，又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管，致使国债建设资金严重失控，国有资产处于无人保护、任人宰割的境地。

凭着职业判断，审计人员顿感情况严峻，国债资金置于这样的背景和环境中，想不出事都难。

审计发现，该公司管理十分混乱，主要工程和材料采购都不经过招标或招标流于形式，其中有一半以上的工程分配给陈涛控制的施工单位和其妹夫刘某组建的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设计、监理以及所有甲方供料均未进行招标，尤其是工程材料均在陈涛的控制下采购。公司财务管理更乱，审计人员在一次盘点中发现，该公司编制的假账竟达 6 套之多， 白条入账、重复记账、大笔现金支出等问题非常普遍，如在材料采购中， 以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为依据，甚至白条入账，虚列成本 1250.8 万元

等。该公司还以虚假的会计报表骗取银行贷款 600 万元。万宁供水项目管理被搅成了一池浑水。

“万宁二建”和“湛江建筑公司”是“中标”承揽万宁供水项目最多的两个施工单位。然而这两个公司并非真正的施工单位，

自来水进户管网是由陈涛妹夫刘某某组建的不具资质的施工队完成的，审计人员经实际测量和调查取证发现，居然有一半以上的单项工程，实际完成额不足决算价的 10，进户管网决算总价 1384 万元中，

虚报、多报造价竟达 1071 万元，有近八成的水分。

为了达到套钱的目的，陈涛及手下不择手段，什么假都敢造。除了利用假账本、假签名、假报表、假凭证、假付款等造假手段外，甚至采取私刻公章、私开他人银行账户、虚构采购、虚构贷款事项等手段，来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79

经审计查实，截至 2003 年 6 月底，陈涛等人通过虚增内容、伪装

结算资料、多计造价等手段，虚报决算，套取建设资金 2463 万元。通过私刻公章、私开他人银行账户、虚构采购、虚构贷款事项等手段，骗取、转移国家建设资金 621 万元。

审计人员发现，陈涛从1999 年到2002 年底，一口气成立了4 个“恒” 字打头的家族企业：恒涛实业、恒涛装璜、恒运旅业、恒动环保。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由陈涛及妻子李某某担任，股东有陈涛姐姐陈某某、妹妹陈某某、妹夫刘某某。

这些公司大多是中心公司套钱洗钱的工具。审计结果显示，被万州市政公司骗套的3084 万元建设资金中，有2281 万元被转至这4 个公司。

其中，用作恒涛实业投入万州市政公司资本金 50 万元，原来万州市政

公司实际资本金才 138 万元！

审计人员发现，陈涛家族投资 8000 万元四星级花园酒店刚上马兴建，还有巨大的缺口急等着陈涛筹措更多的资金去填补。被陈涛企业骗套的 3084 万元国家建设资金中，已有 640 万元流入恒涛花园酒店的前期建设。

面对审计人员的审查，陈涛一直都很镇定。他是当地的名流，除了万州市政公司总经理、万宁人大常委会委员外，在审计进点时给审计人员的名片上，还可看到更多的头衔：万宁市商会会长、政协常委、书画协会会长 但在后来的审计中发现，陈涛公司所支出的赞助、礼品、

接待等费用竟达 174 万元之多。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青年报》）

**有多少人因行贿而判刑**殷国安

曾任兰州市市长的张玉舜受贿案 8 月 25 日在甘肃定西市人民法院开庭。引人注目的是，张玉舜在法庭上“反问”：“领导干部全部按受贿罪判刑了，可没有一个行贿的老板被判刑，难道只有受贿，没有行贿？ 行贿人的行为难道就不是犯罪吗？他们的行为就不用追究吗？”（8 月 26 日《中国青年报》）

张玉舜的“反问”很有普遍意义，需要引起我们的广泛关注，尤其

80

要引起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关注。

我们不能因为提出问题的是腐败分子，就对之不屑一顾。其实，提出这一问题的何止是张玉舜。在 2003 年初广州市的人大会议上，人大代表就向检察长陈武发问：为什么行贿者查处不多？而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吴家友曾经在见到记者时，劈头盖脸地问道：“你听说过有多少人因为行贿而被判刑？”

目前对行贿者惩处太少，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不知道全国法院系统有没有这样的数据，总之我们很少听说谁因行贿被判刑了。而从理论上说，判处了一个受贿的贪官，起码应该惩处 5 个行贿者，因为一个贪官绝不是只受了一个人的贿。以张玉舜为例，他就收了赵友海、林贤友、侯兴义、贾仲翊等 4 人的行贿款。

为什么对行贿者查处太少？陈武检察长分析，一是行贿人的正当要求得不到满足，无奈行贿的，他们没有过错；二是行贿者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有立功表现，予以减轻或减免处罚；三是有的不用物质行贿， 查证比较难。这几条原因，显然不能解答公众疑问。目前因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被迫行贿的是少数，许多人都是主动出击，瞄准有权的官员行贿以获私利。至于查证困难，这也不能成为理由。以张玉舜为例，既然已经定案他受贿人民币 35 万元、美元 6 万元，是谁行贿也已查明， 为什么不惩办行贿者？

我不想讨论受贿和行贿谁更应该打击的问题。想要强调的是，只打击受贿，不打击行贿，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表现。对受贿和行贿都应该依法惩处。我国《刑法》第 390 条中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正如吴

家友所说，行贿 5 万元和受贿 5 万元，都是有罪的，不过是一个判 5

年以下，一个判 5 年以上。法院也许可以说，检察院没有起诉。那么捡察院为什么不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的立案标准规定，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就该立案啊。

（2005 年 8 月 30 日《中国青年报》）

### 问题富豪拽出民营企业家“原罪”大讨论

81

本报记者 魏和平

“如果周伟彬有 8 亿元的身家，怎么会连 1500 多万元的税收都无法交纳？”广东顺德金冠涂料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伟彬涉嫌巨额偷税后， 一位该公司前高管质疑说。

据报道，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机关 10 月 30 日证实：周伟和前因涉嫌

巨额偷税被刑事拘留，其涉嫌偷税金额为 1500 万元，加上滞纳金，应缴金额共计 3000 万元。而在 10 月 11 日“2006 胡润百富榜”发布之时， 周伟彬以 8 亿元的身家名列该富豪榜第 438 位。

也就是在“2006 胡润百富榜”之后，有人向佛山市国税部门写出举报信，信中称“周伟彬为何有钱不缴纳欠税”、“为何欠工资不发放”？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有媒体分析认为，周伟彬之所以有如

此遭遇，是由于其登上富豪榜的原因，更有媒体把富豪榜比喻为“杀猪榜”。

就在人们为此争论不休时，11 月 2 日，2006 年《福布斯》中国富豪榜在北京揭晓。仅仅数天之后，以 180.9 亿元荣登首富的黄光裕遭受

“创业第一桶金”问题的困扰，而以 15.24 亿元名列第 183 位的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则正式辞职，以“个人身份”配合中纪委对有关房地产事宜的调查。

早在 2003 年就对富豪“原罪”问题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晓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年又一年的富豪落马现象其实提出了一个‘原罪’问题。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目前看来并没有有效的办法”。

一年又一年的“原罪”现象

“原罪”（英文是 Original sin）一词，来自基督教。它是指人类生而俱来的、洗脱不掉的“罪行”。人们提出富豪的“原罪”问题，是借用了这一说法。

“我个人认为富豪榜和富豪落马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很多上榜的企业，比如，新浪、网易、百度、盛大等高科技公司，在公众的视野中很透明，让人感觉他们的财富很阳光。”北京中关村某上市公司的一位员工说，他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姓名和公司名称，但他认为这可能也是很多人的看法，“对于违规富豪，我感觉社会上对他们还是很宽容的。再说，

82

落马的富豪相对于这个群体来说，毕竟是个别的”。 一年又一年的落马富豪，列起来可能是一个比较长的名单，比如，爱多集团胡志标、健力宝集团李经纬、科龙电器顾雏军、托普集团宋如华、大午集团孙大午、伊利集团郑俊怀，等等。

仔细了解富豪落马的原因，多是由于挪用上司公司资金、假账、虚假注册资金、违规担保、合同诈骗、偷税漏税等问题。

赵晓认为，当富豪获罪的原因不外乎上述一些内容，但这种现象年复一年地出现，应该是由于“没有制定一个良好的游戏规则”。

赵晓分析说，中国目前处于经济转轨期的现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制度的完善和健全。“问题富豪”是在有问题的环境和制度下， 在一些问题官员的配合下产生的。除制度原因外，他们很多人都是“江湖豪客”，不善于遵守游戏规则，有着明显的“捞一把”的心态。

作为“80 后”创业的新贵，高燃基本认同上述观点。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原罪”问题比较复杂，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这些年社会上确实有股拜金主义思潮，有些人为了发家致富，抱着侥幸心理，昧着良心赚钱；另一方面，市场的激烈竞争和快速发展，使得一些创业者“铤而走险”。

怎么看待这些富豪的“原罪”？赵晓有一个“木炭理论”。他认为， 很多民营企业家的诞生本身可以看作是一根木炭，如果你试图去把它洗白，那么最终的结果是把整根木炭都洗掉，木炭还是洗不白。他说，“我主张要有历史的眼光，一切向前看，用一种理性和建设性的眼光来看待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富豪，规范我们的制度。”

不能用现在的制度来要求过去的事情

富豪落马现象和“原罪”清算的一些说法，在业界确实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11 月 28 日，《南方周末》刊发了《胡德平：清算“第一桶金”就是否定改革成绩》一文。在该报道中，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胡德平提出，“对于清算‘第一桶金’的说法，说得不好，这是在否定改革的巨大成绩。我们还要反躬自问的是， 就像孩子一样，我们给予民营企业早期的奶水够不够？很多企业确实是在艰苦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在它幼年时候，我们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

83

学前教育，应该像对待祖国的孩子那样对待他们。”

胡德平认为，民企真正的法律地位 1988 年才确立。“如果不考虑历史的环境条件，一味用法律、用宪法大帽子扣下来，非常吓人，但不能服人。”

这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在记者的采访中，有几个平常很愿意对媒体表态的上榜富豪被问及此事时都不愿意回答。也有富豪反问记者：“尽管也可能有的富豪确实没有‘原罪’，但这种几率是多少？”

联想集团现在已经成为中国民营企业的一个典型，但创始人柳传志在公开场合表示，联想早期曾经搞过走私；在富豪榜高居不下的新希望集团刘永好兄弟也曾坦承，公司早期的时候也曾在饲料中“掺水”…… 如果清算“原罪”，该从哪里清算？是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要清算？

还是只是部分企业进行清算？

对这个问题，高燃说，他和一些上榜富豪有过交谈，有的富豪对此表示担心。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社会学家李强教授曾经提出，应当重视民营企业家经济犯罪的社会背景 正处于制度转型、社会转轨时期的

中国民营企业家们，事实上也正处于整个社会违规、违法现象激增的“社会失范”主题之下，一如底层叫卖假文凭、私刻公章、贩卖假发票等现象频发，投射到富有阶层，便有部分民营企业家经济犯罪。

赵晓认为，国外也有过类似问题，一般的处理办法是，规定一个特定的时间，在某段时间内对企业或企业家的“原罪”进行赦免，“对于由于制度的缺失造成的一些问题后果，不应该全部由企业和企业家们承坦”。他介绍，河北省曾出台过一个类似的文件，但备受争议，“我个人是支持这个措施的”。

“我基本认同胡德平对民企的看法。”赵晓说，改革开放确实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企业和企业家，“但我们不能用现在的制度来要求过去的事情，如果真要清算‘原罪’的话，那么，产生‘原罪’的土壤也应该清算”。

让财富暴露在阳光下

11 月 21 日，《中华工商时报》刊登了四通集团董事长段永基的署

名文章《建议成立 36 条独立审阅机构》，他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把更多

84

资源配置功能让渡给市场，为民营企业开放更大发展空间”。

对于富豪落马问题，段永基曾经说，“因为资源分配没有实现市场化，给暗箱操作提供了空间，造成违法乱纪，出现经济犯罪现象”。由此，他呼吁，尽快实行资源分配市场化，才是治本之道。

赵晓认为，当前，中国的市场经济转轨航船正在徐徐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完善化的轨道，年轻的创业者们和当今的富豪们一定要下决心赚取阳光下的利润，否则财富背后将永远拖着一根“原罪”的尾巴，就会像《百年孤独》中那个长出猪尾巴的孩子，永远都走不出在法律面前惶惶然的“孤独”状态。

“我觉得短期内要想使经济制度变得非常完善，以达到减少问题富豪的出现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抓住一些主要的环节来进行改革，以求尽快实现我们的目标。”赵晓建议，要建立规范的土地交易制度和金融体系，政府要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营造有利于创业的环境，同时，要建立一个好的税收机制，“让大家都心服口服地纳税”。

“一切都在阳光照耀下进行，越来越多的富豪才会敢于把自己的财富暴露在阳光底下。”赵晓乐观地说，尽管还有一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但中国富豪的财富增长依然会保持快速，“现经已经出现一些很阳光的富豪，比如北京中关村的一些高科技企业，还有浙江的一些草根富豪， 他们的财富我感觉都很干净。”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青年报》）

### 副市长、秘书长、负责城建的官员频频落马楼市权力寻租：亏了百姓 肥了贪官

近期，江苏省纪检系统举办了一个反腐教育展，其中负责城建的官员频频落马引人注目。近年来，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常州市原副市长张东林、南京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魏竹琴等相继被查处，其贪腐行为均与房地产有关。

“常州市原副市长张东林案很典型，其主因是被房产商控制，不能自拔。”江苏省纪检部门一位干部介绍说，近几年张东林在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过程中，被查出索取和收受 17 名房产商贿赂 270 余万元，

涉及具体楼盘近 30 个，有的开发商每开发一个楼盘都要行贿。

85

为收买张东林，某开发商费尽心机地开了一家酒店，专门应承他的个人宴请，几乎不对外营业。

为让张东林与情人“浪漫”幽会，开发商送给他的两个情妇价值

54.6 万元和 25.8 万元的住宅各一套，装修奢华，并配有高档家电。某开发商还送给他的儿子 38 万元购房款，张东林得知后，只若无其事地说了声“我知道了”。

开发商为何如此仰赖一个负责城建的官员？因为“谁和张东林的关系铁，谁就会成为主流房地产企业”。受贿后的张东林为开发商提供的服务“细致入微”：确保审批项目顺利过关，减免土地出让金，为国有房地产企业核减亏损，为开发商协调各种关系，以审批代替土地招投标等等。权力所及，无所不包。

南京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魏竹琴案情与张东林相似。据纪检部门证实，魏在用地协调、规划审批、规费减免、项目立项及承接上为开发商谋利，收受钱财。其随身携带的他人赠送的各种消贾卡就达数十张。

城建官员腐败，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即“老子管城建，亲属搞开发”。据苏州市纪委证实，2004 年 8 月被江苏省纪委立案调查的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利用分管城建的职务方便，不仅大肆受贿，而且伙同其子在变更土地用途过程中，非法敛财，数额特别巨大。

南京一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坦言：“如果权力都在阳光下运行，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的成本能降低 15左右！”

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要办齐“五证”，盖好 20 多个公章，这些环节除了涉及规划、国土、建设等主流部门，还需经过房管、工商、税收、建设、交通、环保、卫生防疫、消防、地质勘探、园林、人防等众多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江苏一位开发商坦言：“部门林立，表面上环环相扣，但却很不透明、很不规范。如果我们不一个个上门去烧香，当官的就会拖。楼盘开发是资金密集型的，哪个环节都拖不起啊。”

“近两年房地产市场中的权力寻租色彩并没有被稀释，在一些地方反而越来越浓。有的开发商拿到的土地容积率远远高于周边地块，一个中等项目容积率提高零点几个百分点会增加几千万元的销售额。而在土地出让环节，虽然在 2003 年实行了招拍挂制度，但‘围标’、‘陪标’

86

现象并不少见。这说明土地在拍卖前已内定了买家。”一位开发商忧虑地说。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首次界定的商业贿赂重灾区中，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的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首当其冲。

“新华视点”记者宋振远 邓华宁 王骏勇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26 日电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四、对外开放在“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这个思想指导下，不断加大力度， 有人主张中国应当老老实实再给老外打十年二十年工。当然，也有人提醒要警惕引进外资中被跨国公司“被动锁定”和外资“鲨鱼论”。下录一些资料，以期从一侧面窥见对外开放对我国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影响：

### 300 亿元避税额与新自由主义陷阱曹 林

看到一组令人吃惊的数据后，我这个一直以来对全球化抱有好感的人有种上错船站错队的感觉，心中对那些全球化意识形态下种种冠冕堂皇的召唤充满了疑惑：全球化到底是谁的全球化，是我们的吗？其实类似的质疑一直充斥于报端，只不过由于缺乏鲜活事实的支撑而常常流于民族主义的义愤，这组新鲜出炉的数据夯实了这个质疑。

数据是商务部这两天公布的：今年 1 至 5 月，全国吸引外资 25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合同外资金额 572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

增长近 50。中国成了外资的一片热土---然而在这些闪光的数字背后却是另一番景象：55的外商投资企业亏损！

一方面外企大面积亏损，另一方面大量外资不断涌入，难道外资真有飞蛾扑火的国际主义大无畏献身精神？税务专家在接受《环球时报》采访时一针见血地指出：不少外资企业亏损是假，避税是真。外资企业在中国避税的一个主要依靠就是从中国挖走的反避税人才。外资企业一年流失税收 300 亿元人民币 这是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官员推算出

的结果。

87

原来如此！真相让人大跌眼镜。挖走宗主国的反避税人才替自己避税，300 亿元的避税额，这一切让我们清楚地感觉到了全球化是一个大大的陷阱。

新自由主义是全球化的战略武器，而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是政府放弃干预经济的权力。民族国家的政府放弃干预，那由谁来主导呢？想起一位反全球化专家痛心疾首的提醒：全球化的真正含义是全球国家和民族的解体，迫使各国政府放弃干预经济的权力，听任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巨头操纵世界经济，听任某个大国组织、世界银行等，以该国利益为中心，制定影响全球各国的经济政策 用心良苦又昭然若揭。

新自由主义为何要声嘶力竭地主张政府应该放弃干预？显然这种声音是为跨国公司意识形态服务的。跨国公司是一些大国疆域的延伸， 跨国公司控制了全球三分之一生产的 70直接投资，“当地政府放弃或减少干预”为他们的减税和避税腾出了足够的空间。

先来看看跨国公司在国内的折腾吧。在英国，福特汽车公司曾威胁英国政府如果不提供国家资助或减税，就把新款美洲豹车生产厂以及1000 个工作岗位迁到美国去；宝马汽车公司在 1993 年赚了 15 亿美金， 但它声称，该年利润的 95是在德国境外获得的，与之相对的是，从 1988 年到 1992 年，宝马给联邦德国交的税从 5.45 亿马克减少到 0.31 亿马克。

在国内尚如此，插上了翅膀飞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外资在减税上更是无所不用其极了。他们首先利用资本优势逼迫地方政府减税，再利用地方政府“害怕资本飞走”的心理而公然避税。

比如说在我国很多地区，地方政府是不敢大张旗鼓地反避税的，因在这些地方政府看来，招商引资重于税收流失，外企越多政绩越大。而税务部门的反避税会搞得外企人心惶惶，这样会破坏投资的软环境。很多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则充分利用了地方政府的这种心理，甚至到政府告税务部门的状，有的甚至扬言如果不停止对自身的避税调查，就要到其他地区投资。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往往会作出让步，税务部门有时也是无能为力---“55的外商投资企业亏损”的假象就是这样靠避税造出来的，300 亿元的避税额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88

### 龙永图表示：中国应该再搞十年加工贸易

据《经济参考报》1 月 22 日报道，日前，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表示，中国不应该因为目前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增长而沾沾自喜。

龙永图说，中国对外开放多年来，中国的老百姓从中国的对外开放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而且在中国进出口额度中加工贸易占了50 ，有 5000 亿之多。这些进口零部件资源在中国加工之后复出口，因

此这 5000 亿根本没有进入中国，这种体外循环事实上不能算成外贸依赖度。此外，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外贸出口超过英国和法国是理所应当的。“那种认为吸引外资几百亿美元就是烧包，就是把中国毁了的看法是错误的。”

龙永图指出，中国现在在国际的分工链当中只是搞了点加工贸易和制造业。中国必须要站在产业链的高端，但是现在还没有这样的本领， 因此应该老老实实低下头再干十年二十年的加工贸易，再为老外打工十年二十年。

（2005 年 1 月 26 日《报刊文摘》）

### 招商引资：警惕遭跨国公司“被动锁定” 郭松民

跨国公司在中国的负面影响逐渐浮出水面：“每年上千亿元财富流向国外，让出市场并没换来技术优势，垄断的态势日趋明显。”（2 月 1日《天府早报》）——这个报道让我倒吸了一口凉气，联想起最近沸沸扬扬的“54 家跨国公司联名上书反对统一内外企所得税”的消息，脑海里浮现出了一个可怕的怀疑：也许，我们已经被跨国公司“被动锁定” 了！

“锁定”是一个舶来词，英文叫“lockin”，也有人将其译为“套牢”。在经济学上，其含义是指因为初始条件以及某些偶然的因素，使制度变迁走上了恶性循环的轨道，最后被定格在低效率状态而难以自拔。这其中有自我锁定的，也有被动锁定的。比如，人们常说的“越生越穷，越穷越生”，就是“自我锁定”，而那些陷入传销、非法集资等活动中的人，则往往属于“被动锁定”。

89

从报道披露的情况看，至少在汽车工业方面，我们被“被动锁定” 的苗头已经可以看得十分清楚：跨国公司通过给“生产许可证”这一“甜头”，使中国的民族汽车工业几乎全部被“收编”参与合资。但是，由于在“合资企业”中，外方完全主导了“产品设计确认权”，为了避免对外方母公司的利益构成冲击，“合资企业”根本就没有兴趣进行研发和创新。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汽车市场迅速被合资品牌和外国品牌所占领，原国有企业中的研发力量烟消云散，或者转投外国老板门下，或者改行。

“被动锁定”的后果是：如果没有外方赋予的“生产许可权”，中国的汽车工业就会瘫痪；如果继续依赖“生产许可证”来维持，则必然是绝大部分利润被汇往国外，中国人只能按外国人的图纸干活，挣一点儿血汗钱，永无出头之日。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如果被“被动锁定”，结果必然是一步步走上依附型的发展道路，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拉美国家的历史就是明证：国内最后只剩下一个同跨国公司穿连档裤的上层，他们可以为跨国公司充当代理而富裕，广大人民却苦不堪言。连美国一位有良知的社会学家在拉美考察之后也尖锐地批评说，这种所谓的“现代化”，其实不过是“对无辜者的大屠杀”。

中国还有多少行业、多少地区没有被“锁定”？中国还有多少行业、多少地区将要被“锁定”？当我们在为跨国公司慷慨允诺的各种“好处” 雀跃时，要不要冷静想想潜在的风险？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被国内许多经济学家奉为偶像的弗里德曼曾经直言不讳地说：“我之所以获得诺贝尔奖，就在于我证明了一条公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我们在和跨国公司打交道时，真应该把这句话当做座右铭。

（2005 年 2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

### 李德水解读千亿美元贸易顺差中国大陆只是过路财神

本报北京 1 月 25 日电（记者王磊）“实际上中国大陆是过路财神，不要只看到外贸总额，更要看到背后财富的分配。”今天，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谈到 2005 年中国外贸盈余、外汇储备大幅增长时说。

90

国家统计局今天公布的数据显示，2005 年中国对外贸易顺差已达1019 亿美元，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8189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2089 亿美元。

李德水认为，外汇储备增长很快，外贸盈余，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中国对欧美的顺差实际上是亚洲各个经济体的综合表现。他说，中国在亚洲的角色是一个“加工中心”。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省、东南亚大量的元器件运送到中国来加工，在中国组装之后向欧美出口。因此，中国对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都是逆差，而对欧美则有很大的顺差。

李德水举例说，我国台湾地区去年对日本和韩国的贸易逆差达到450 亿美元，对东南亚其他国家也是逆差，因为它从那边进口元器件在台湾加工一下，然后到大陆来组装，向欧美出口，台湾岛对大陆的顺差2004 年是 512 亿美元，2005 年达到 581 亿美元。“这 581 亿美元对台湾的经济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没有这个顺差，台湾的经济就会出现严重的逆差，而且恐怕会出现很大的问题。”

他说，看问题不要只看海关的统计数字，不能只看物质商品货物的国际贸易关系，还要看无形的技术、专利和服务这些指标，来观察国际贸易是否平衡。

（2006 年 1 月 26 日《中国青年报》）

### 觊觎中国所有行业或产业： 外商在华战略投资须关注

外商对中国一些产业的控制或控制意图，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变得明显突出起来，尤其是跨国公司对中国企业、特别是行业主干企业或龙头企业的战略性收购，更直接威胁中国一些重要产业的安全。

例如，全球最大的机械设备制造商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就值得

高度关注。有媒体报道：卡特彼勒公司正在中国开展一场并购扩张风暴， 中国机械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几乎都被列入其并购计划中；业界人士认为其“扩张野心”在于整合并吃掉中国整个机械制造行业。这种并购基本上是廉价的。

91

2004 年 3 月，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卡特彼勒（香港） 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30.8 万元人氏币、43.6 万元人民币，以股权并购方式获得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和 10的股权，成立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也就是说，卡特彼勒用不到 200 万人民币收购了山东机械这家销

售收入 10 亿元、国内工程机械企业排名第七的国有企业 40的股权， 顺利地将其纳入自己的中国体系内。

外商几乎觊觎中国所有行业或产业，包括金融、电信等，而且，把并购对象主要定位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参股的大型企业。外商特别重视与中国地方政府来往，寻求他们的支持。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一听说世界500 强公司要来本地投资就过于乐观、兴奋，竞相优惠。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2006 年 8 月 7 日《报刊交摘》，原文见载于《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 年第 8 期，作者黄少安）

###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庆后： 防范外资控制我国重要行业

本报记者 赵飞鹏

“我们必须认识到，外资也是一把双刃剑，当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再毫无保留地引进外资不一定是一件好事。”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庆后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说，当外资从最初的合资合作演变到了越来越多的收购、吞并， 控股各个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就有威胁我国经济安全的危险。

宗庆后多次到外国参观学习，发现很多国外大型企业的管理水平并不见得比国内的企业高，事实上，身边的例子鲜活残酷：国内某饮料集团被外资控股后，连年亏损，企业半死不活。“事实上，现在我们缺的不是资金，而是信心，尤其是民族自信心。”宗庆后说。

宗庆后代表充满了忧患。他说，近年来，外资并购目标直指国内各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并控股这些龙头、骨干企业，已经导致许多重要行业或龙头企业被其控制。这些外资利用其控股地位，说撤就撤，直接威胁到相关产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安全。

外资并购也严重威胁到了民族品牌的生存和发展。目前外资并购了

92

许多国内知名品牌、商标，并利用控股地位，或者将这些民族品牌打入冷宫，造成许多民族品牌因此消失，或者限制其生产和发展，使这些民族品牌日渐萎缩。

事实上，控制外资并购、防止行业垄断并不是盲目排外，这符合国外立法潮流和国际惯例。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很早就开始外资并购审查和反垄断立法，通过这些手段来防止外资通过并购控制国内企业、实施垄断进而威胁国家经济安全。

宗庆后代表建议加快反垄断法立法，充分吸收和参考国外反垄断和跨国并购审查的立法和实践经验，让《反垄断法》尽早出台。未来的法律中应明确外资恶意并购和行业垄断的定义，严格限定外资并购国内企业的条件。同时，设立外资并购和反垄断审查机构，加强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审查，对发现已有并购中存在外资恶意并购或形成行业垄断的， 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分拆或撤销，修改不合理的合同。

（2007 年 3 月 6 日《中国青年报》）

### 多个领域本土品牌相继消亡 一些领域技术“空心化” 外资“鲨鱼论”反思中国引资摸式

本报记者 王磊

曾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扮演“天使”角色的外资，如今正面临着来自各方面的质疑的眼神。

今年两会期间，内外资企业“两税合一”的提案顺利通过，一定程度上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被取消。与此同时，商务部传出消息， 新的《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将加大对外资进入的审查力度，一些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重大产业有可能禁止外商进入。而在最具标杆意义的“徐工并购案”中，外商终于放弃控股权（由 85降至 45）。曾以收购各国“命脉产业”为宗旨的全球私募基金凯雷投资，以强大的政府公关能力著称，它在中国市场竟然表现出难得的温雅，作出了“策略性的让步”。

近十年来，随着外国产品与合资品牌涌入中国市场，接近 70中国传统品牌消失了。而生产能力快速崛起的中国企业，由于缺乏核心技术， 许多都成了负责某跨国公司的一道工序的“组装车间”，大约 90的产

93

业价值都发生在中国之外。

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后蒋志敏表示，国内产业正日趋“边缘化”、“外围化”，以高能耗、高污染、高技入为代价集聚的庞大生产能力，与极低的效益率形成反差，形成了“进步中的贫困”。

蒋志敏博士正在调研撰写“中国产业安全报告”。她对记者表示， 目前，外资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和对本土企业的蚕食，正在触及中国产业安全的警戒线。因此，政府着手调整外资政策很大程度上是事出无奈。

那些消失的本土品牌

日常消费类的本土品牌快速消亡，早已不是新闻。目前，碳酸饮料市场大都是可口可乐等外资品牌的天下，胶卷市场被柯达、富士占领， 宝洁系列吞没了日化用品市场，啤酒、汽车轮胎市场也面临外资品牌垄断的危险。“大宝天天见”，最近挂牌要出售，大宝之前，南孚电池、活力 28 洗衣粉等许多本土品牌，都在外资进攻下丢掉了阵地。

蒋志敏博士研究发现，最近几年，外资的触角已经向中国的高端制造业延伸许多“排头兵”企业纷纷落入跨国公司“囊中”。“徐工并购案” 之前，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收购了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轴承行业的上市公司西安轴承，被德国 FAG 吞没；油嘴油泵行业也被外资并购、控股；在东北的老工业基地，大连电机厂、佳木斯联合收割机等老牌本土企业落入外资口袋。

在银行业的 IT 应用市场，则出现了 IBM 的“双重垄断”：从央行到四大商业银行，其核心业务平台和正在兴建的全国各地的数据处理中心，百分之百地安装和使用 IBM 大型机，形成“产品垄断”。当大型机安装完毕，其使用系统维护、管理、保善和故障排除以及续建、增容、升级等服务，百分之百地由 IBM 提供，形成“服务垄断”。

过去十年，中国形成了一个外资进入的高峰期。根据 2004 年的数

据，我国工业 39 个行业中，已经有 9 个行业的外商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40 ，4 个行业过半，其中，通信设备、计算机和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几个行业，外资市场占有率甚至超过了 70。

从市场格局看，自 1993 年以来，外资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呈直线

上升趋势，到 2004 年已接近 31，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2.25。

蒋志敏博士称，如果按照国际通行的外资市场控制率警戒线标准

94

（通常为 20，一般行业为 30，少数竞争性行业 50）来衡量当前外资对我国产业市场控制率，则亮起红灯的行业已经很多。外资与本土资本的竞争是“此消彼长”，外资市场控制率提高意味着本土经济生存空间的相对缩小，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将对其本土资本的正常成长形成扼制，对其幼稚产业更是一种封杀。

她说：“特别是在能源、基本原材料、交通等基础产业和金融等关键行业，外资市场控制率过高，将对国家经济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市场换技术”换来了什么？

崇尚自由竞争的观点认为，没有外资这条“鲶鱼”，中国本土企业就不能在竞争的刺激下快速成长。但是，如果进来的不是“鲶鱼”，而是“鲨鱼”，该怎么办呢？

在市场攻伐一线与外资血拚的本土企业家们，一直在呼吁“公平竞争”。长期以来，外资获得的优惠税收，只是其称雄中国市杨的一个侧面。更重要的，跨国公司挟多年进行全球竞争的经验、技术和强大的资本支持，很多时候进行的是一场“以强凌弱”的不公平竞争。

今年两会期间，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与娃哈哈领头人宗庆后，都提交了呼吁政府干预外资恶意并购的议案。去年，正泰的主要竞争对手德力西集团，被德国施耐德电器并购，使得好不容易成长起来的本土低压电器市场，一夜间陷入外资控制的阴影下；而宗庆后感慨道，娃哈哈与法国达能合作近十年（达能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最初“市场换技术”的梦想并没有实现。

蒋志敏博士称，在部分出让市场、出让股权、出让品牌的过程中， 最大限度地获取外资的技术，这本来是“市场换技术”的初衷。但在实践中，外资会采取一切手段，防止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的外溢。

她调查发现，总体看，跨国公司转让给中国的都是所谓“适用技术”，这些技术在国际上仅仅是二三流，已经过时的技术，而真正的高新技术、上游环节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却很少投入中国。“靠别人给技术往往是一厢情愿”，她对记者说：“长期盲目地对外资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会贻误我国产业发展的最佳时机。”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梅永红曾透露，对引进技术的依赖，导致许多本土企业对自己积累 10 年、20 年的技术能力极不珍惜，已有技术永

95

平会细碎化甚至崩溃。“最近科技部一位顾问到一些机构去调研，回来后对我们说，自己积累几十年的队伍和能力，往往因为能引进技术而被抛弃。”他说。

梅永红强调，“市场”本身就是战略资源，“一旦被别人占领了，想要重新抢夺回来谈何容易！”他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5的市场流失将对国家造成伤害，超过 10将造成实质性伤害，超过 20将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外资悖论”

25 年来，有效吸引外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人所共知。但到今天，利用外资过程中暴露的深层次问题，也必须得到重视。

中国产业安全论坛秘书长李孟刚认为，中国经济对外资依存度提高以及潜在的垄断效应，有些已经严重威胁到中国经济的健康，并对未来发展形成潜在的阻碍。他把这称为“外资悖论”。

比如，发达国家从保护本国环境、调整产业结构的目的出发，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投资或跨国公司经营等途径，将造纸、建材、制药、纺织、化工等污染严重的行业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而中国不少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不顾一切地吸引外资，降低准入门槛，甚至不惜牺牲当地居民的长远利益，对那些污染严重、破坏生态平衡的项目也大开方便之门。“项目产生的利润流向发达国家，而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失衡却长久地留了下来”。

再如，跨国企业封堵高端技术转移，却支持中国引入低技术，导致很多中国企业宁愿“引进、引进、再引进”，对技术消化、吸收与创新的投入却相当吝啬，有的地方甚至陷入了“引进落伍、再引进、再落伍” 的恶性循环，抑制了本土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还有，外资企业偷漏税款数额巨大。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外资企业利用各种手法偷漏的税款金额至少有 1000 亿元。许多外资企业一方面连年报称亏损，另一方面又不断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规模。这种“假亏损”、“零利润”的手法，实际上是利用偷漏的税收使企业“长亏不倒”。

李孟刚教授认为，一方面是中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迅速加大，另一方面，是外资在中国越来越倾向“独资”模式，他们更倾向于按照跨国公司的需求，对中国的工业部门进行整合，进而使得中国本土企业更多

96

投向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领域，投向科学研究与服务的比重很小。

他说：“长此下去，中国有可能会被锁定在国际分工价值链的底端。”

（2007 年 4 月 2 日《中国青年日报》）

97

# 第二章 契约化：确立所谓劳动关系的实质

近代英国法学家梅茵（Henry Maine，1822—1888 年）基于其所处时代近代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契约关系已经取代了往昔中世纪主仆之间的身份关系而成为英国社会基础这样一种现实的感受，在 1861 年出版的名著《古代法》中说了一句脍炙人口的话：“迄今为止，一切进步性社会的运动，都是一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之评论道：“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它的正确而言，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已说过了。”《古代法》问世晚于《共产党宣言》十三年。恩格斯这里所谓《宣言》“已说过了”，系指《宣言》第一节所说的下列这些话：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

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而梅茵所谓“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并没有形成起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在这样的过程中，“不得不把自己零星出卖的工人，像其他任何货物一样，也是一种商品，所以他们同样地受到竞争方面的

98

一切变化的影响，受到市场方面的一切波动的影响”。工人们“不仅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并且每日每时都受机器、受监工、首先是受各个厂主资产者本人的奴役。这种专制制度愈是公开地把发财致富宣布为自己的最终目的，它就愈是可鄙、可恨和可恶”。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无产阶级掌握了生产资料，并“把资本变为属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财产”，工人们不再“仅仅为增殖资本而生活，并且只有在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他生活的时候才能生活”，“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共产党宣言》）。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在改革过程中。如从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来看，1994 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对工人和企业之间所存在的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即所谓劳动关系,在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法》这些规定说明：我国的现行劳动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用人单位”同 “劳动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力量。他们之间，必须订立劳动合同，才能建立劳动关系。法律上确立“用人单位”这个概念，说明“用人单位” 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单一的“用”与“被用”的关系。劳动者同“用人单位”的生产资料及其主权没有任何关系。“用人单位”是以给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取得对劳动者的使用权的。因此，“用人单位”同劳动者之间的这种劳动关系实质上已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劳动力的买卖关系。由《劳动法》所规定的这种劳动关系同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关系本质上是相同的。有了这样一个基础，后来的许许多多劳动法律、法令都贯彻了这个精神，它们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具体之处会有不同，基本精神是没有区别的。这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职工在单位中代表国家担负主人责任，享有主人权利的主人地位没有了，即使在国有企业中也是如此，工人阶级从主人变成了雇佣劳动者。情况既然如此，《劳动法》以及种种劳动法令，在强调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时候，所保护的已经只是雇佣劳动者的利益，而不再

99

是解放了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主人的劳动者的利益，两者有本质的区别。

《劳动法》此一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工人阶级既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阶级、又是公有制经济主人规定的否定，从此，当代中国的劳动者就只能被资本拥有者用资金雇去从事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了，他们重新沦落到“仅仅为增殖资本而生活，并且只有在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他生活的时候才能生活”的境地。

《劳动法》实际施行的过程中，出现大量问题，其中有两个现象最值得注意：其一，一方面法律强令劳动者必须同其所在（受雇）单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另一方面，其所在单位又普遍存在着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工人若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则不雇佣；即使订了劳动合同，在合同不到期的情况下，单位也常常以“减员增效”等各种借口令大批职工下岗，随意解雇职工，这使得合同等于废纸、法律形同虚设。劳动群众的被雇佣地位，在这种情形下也是难以合法的或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其二，形同卖身契的“霸王合同”现象相当普遍地存在于企业。被雇者工资多少？何时支付？如此等等，全由用人单位说了算，工人毫无发言权。更有甚者，有所谓“生死由之，听天由命”的规定，实质要求受雇者将其生存权利无条件地由雇佣者支配。至于规定工人必须缴纳押金、扣身份证、限制人身自由、安全责任自负等违法条款，更在许多企业所订劳动合同中存在着。

党、政府和工会也曾就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而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八次会议上更审议了加强国家三方会议机构建设和筹备全国三方协调机制会议的方案。其实， 所谓“三方”，便再没有工人阶级的主人地位可言了！不仅这种社会改良主义的“三方协调机制”遮掩的是从法律意义上实质性取消工人阶级主人地位的事实，而且其本身也只是在实际生活中根本行不通的形式主义、花架子而已。

劳动力已经是商品，但党和国家不公开承认。劳动力要在社会上去出卖，最初说要建立“劳务市场”，后来更正为“劳动力市场”，但也不认真建立。许多用人单位在门口出公告招工，种种条件完全由用人单位说了算，工人毫无发言权。各地普遍出现马路上的自发劳动力市场，雇

100

佣双方直接见面，条件合适，就可成交，比较便当，倒受到雇佣双方的欢迎。但其中黑幕重重，骗子骗人，欺压人地生疏的求职者，使许多人上当吃亏。对这种自发市场，各地政府不予承认，禁止取缔，但屡禁不止。在这种自发市场中，人们可以看见劳动者在自己身上挂着出卖条件的纸牌，有如旧社会头上插着出卖草标的奴隶一般，是今日中国城市中一道令人心酸的、很不光彩的风景线。公家办的职业介绍所、招聘会、劳动力市场，收费高、手续繁、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求职者好不容易进去，成败难卜，常常空忙无果。国家还容许私人开办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所等中介。许多乱收费、耍花招、骗人欺诈，常常把求职者介绍这边、介绍那边，奔来奔去，常不成功。不成功不退回所收费用。

体力劳动难卖，脑力劳动也难卖。大学生毕业后，普遍难找到工作， 弄得应届毕业生不能安心完成学业，就急于去找门路，奔走于各地的招聘会之间。招聘会人山人海，各招聘单位条件苛刻，应聘者必须提供完美的应聘资料，梳妆打扮自身，陪着笑脸上门。学生的应聘成本极高， 而仍常常无人接受。实在无人要，有的学生甚至愿意零工资受聘；或是接受试用，有的试用期一满就被辞退，给用人单位白干。有个别女大学生居然贴广告宣布：“如果能帮我找到工作，和你恋爱也无妨”！

凡此等等，无不表明所谓确立劳动关系，实际是建构起一种曾被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斥责的“可鄙、可恨和可恶”的“专制制度”。这种历史的倒退带给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只能是巨大灾难。

## 第一节 非公企业的雇佣关系

在私营企业中，劳动力是商品。被邓小平评价为“一个字都不能动” 的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私营企业主带来部分的非劳动收入。就是说，在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企业里，企业主是资本家，劳动者则是以被雇佣的身份与私营企业主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是资本家的雇工。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本家在大陆兴办的独资企业以及外国资本家来华投资兴办的独资企业，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私有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劳动力是商品，劳动者也都只是雇工。在所有私

101

有企业，工人们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企业主，故而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企业主的命令，创造的剩余价值亦归企业主占取。而企业主为了尽可能多地盘剥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无所不用其极，如报载：

本报讯（记者高铸成、通讯员钟晶）

记者日前在深圳调查采访时发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一家港资企业——荣荣制衣厂，要求工人每天工作 15 个小时，而为了逃避劳动监察部门的监察，竟然为每个工人备有数张工卡。早班：8 时—

—12 时，中班：13 时 30 分——18 时，晚班：19 时——第二天 2 时。荣荣制衣厂是一家香港企业，企业为每个工人准备了两张以上的工

卡。每张工卡作用各异，其中一张卡上只体现一天 8 个小时的“标准劳动工时”，是用来应付劳动部门检查的。

今年 42 岁的彭来英是这家香港人开的企业的清洁工，今年 3 月 7

日她因拒绝加班被企业辞退了。彭来英说，进厂时，厂里说一天工作 8

个半小时，工作是打扫车间里的卫生，一个月 600 元钱工资。然而上班

第一天，彭来英就从早上 6 时半一直干到晚上 8 时半，而且周末也没有休息日。

20 岁的卢斯是今年 2 月份才进厂的，她是修剪车间的员工。她告

诉记者她每天的作息时间是早上 6 点多钟起床，8 点至 12 点是第一班，

中午 1 点半至下午 6 点是第二班，晚上 7 点到第二天凌晨 1 点是第三班。

每天睡觉的时间不到 5 个钟点，一个月的工资最多是 500 元钱。

42 岁的彭来英挺了两个多月后，在 2 月底的一天早上终于晕倒在车间里。3 月 5 日，她明显感觉体力不支，于是会同两名员工，一起拒绝再到其它车间做第二份工作。但两个星期后，彭来英和那两名员工同时接到了企业的“辞退通知书”。

接到“辞退通知书”后，彭来英要求企业支付加班工资并按平时工资的 1.5 倍结算，然而企业不予理会。彭来英因此向媒体投诉。在此期间，彭来英利用自己清洁组长的“权力”（辞退之前她负责给组里的人发工卡）复制了一套工厂的“真实”工作卡。

彭来英复制的工卡每人竟有三个版本。彭来英向记者介绍了三种版本工卡各自的作用。一张是电子打卡钟打出来的，上面所体现的工作时

102

间正好是 8 个半小时。彭来英说这张就是企业用来应付劳动部门检查

的。第二种卡是电子卡，上面记录的时间是从早上 6 时半上班到晚上 8 时半下班的时间。彭来英说，那是她工作时间的真实记录。第三种卡是记录她在修剪车间加班的情况，由组长手写，上面明晰记录她每天晚上加班的情况。彭来英说：“后面的两张卡才是发工资的依据。”

（2005 年 4 月 4 日《工人日报》）

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资本家并不是仅仅强迫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 超负荷劳动，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的所谓“白领”也受制于“加班加点” 这一“职场潜规则”：

**八小时工作制遭遇尴尬**本报记者 姜 明

目前，八小时工作制已经离现实越来越远，能够按时下班已成为一些人的奢望。加班加点成了职场的潜规则。在许多行业，从业者不加班， 意味着你不够敬业，八小时工作制实际上名存实亡。

过去，人们用“八小时以外”比喻业余时间，可现在对很多劳动者来说：“业余生活是 10 小时以外，甚至 12 小时以外的事。”

前不久，天津《每日新报》进行了一次“劳动者工作现状全调查”。调查显示，每天工作八小时或不足八小时、工作比较轻松的人仅占

24.41，而工作时间在八小时以上、感觉比较累的人占 75.59。

其中，每天工作 10 小时以上的人超过 30，这一人群感觉工作非

常累，自己是在咬牙坚持。在这当中还有 8的人每天工作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他们的感觉是“累得已经坚持不住了”。

目前，在不少行业，加班还不仅限于工作日，像双休日、五一、十一等法定假日与不少私营、外企从来不“沾边”。而在出租车、餐饮、娱乐等行业，从业者早已无白天黑夜、假日非假日之分。

劳动者不仅工作时间长，而且连续工作的时间也长。在调查中，95以上的劳动者都有长时间连续工作的经历。在被调查者中，有 82.13 的劳动者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其中 46的人有过连续工作超过 15 小时的经历，14的人连续工作 1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大多因为赶任务， 服务业人员是因节假日客人太多，主要集中在旅游、餐饮、交通等行业。

103

在调查中，有 87.56的人认为：现在的职业是自己喜欢或基本喜欢的职业，所以“自愿”延长工作时间。很多人说：“我们这一代人都觉得工作不稳定，所以需要加倍努力。虽说现在辛苦点，趁着年轻攒点钱吧。”

近 30的劳动者提出：“虽然拼命工作并不是自愿的，可没有办法，

如果不干，就没有这份工作。工作累点儿，总比没事儿干好。”还有 5左右的劳动者认为：“自己是个工作狂，能从工作中得到很多乐趣，宁可累也不想闲着。”

一位从事社会学研究的专家说，当代生活中，人们面临的压力是巨大的，而且这种压力呈增长趋势。竞争的压力，让职场上充满了不能停歇的“红舞鞋”。超时工作的状况的确四处存在，问题不是有法律条文就能解决的。

（2005 年 7 月 11 日《工人日报》）

在盘剥工人，尽可能多地占取工人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上，资本家招数很多。比如：

### 一项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规正在被另有用心的老板设为“陷阱” 补签合同竟成盘剥外来工的杀手锏

记者 李斌

3 月 24 日，外来工唐正（化名）告诉记者，他已经与厂方签了合同。唐正是东莞市樟木头镇一家玩具厂的员工，此前他和工友仍为补签合同已与厂方僵持了数月。

“没有合同，只要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就相当于没有期限的合同， 随时被解雇都应得到经济补偿。而如果补签了合同，就可能得不到经济补偿。”唐正说。

类似因补签合同引发的劳动争议，记者在东莞采访的几天里就碰到了 4 起。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没有合同的应该补签，旨在更好的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补签合同非但没有成为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有效手段，反而被一些企业钻了空子，成为其规避经济补偿金的合法手段。

僵持半年多的补签合同风波

104

进厂 5 年了，唐正从未签过劳动合同。2004 年 5 月份，厂里要求大家补签，期限为一年。他拿到了一份不能注明进厂日期的合同。唐正和很多工人因此担心进厂日期会被更改，而要求另外签订一份能够确定进厂日期的法律协议，但遭到公司拒绝。

“进厂日期不能确定，我们担心被解雇后不能得到经济补偿。”唐正说。那段时间，工人们经常三五个凑在一块儿商量对策。上班也没了以往的劲。

厂方把工人们召集起来，请公司法律顾问解释为什么要签合同，“但大家都不相信他的说法”。因为在大家看来，“法律顾问只会帮老板说话”。

后来，有 40 多名工人联名向劳动部门投诉，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

合同。但是，劳动仲裁只能照顾到部分工龄超过 10 年的工人，更多的像唐正一样在此打工只有几年的工人们依然不能放心。

厂里先后发出了好几个通告，限期补签合同，但联合起来的工人们根本不怕。7 个多月的僵持过去了，2005 年元月份，大部分员工依然不肯签订合同。

最后，厂方同意单独签订一份具有法律效率的“工作年资确认协议”，工人们才同意补签合同。这份协议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要

求厂方确认至此工人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同意，今后甲乙双方如解除劳动关系，甲方依据补签合同前工人的工作年限及工资水平，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前提是今后乙方在甲方工作不再增加累积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补签合同可能失去经济补偿金

一名外来工在一家工厂工作了 10 年，从未签过劳动合同，而在某一天被要求补签一份期限为一年的劳动合同，这意味着这名工人很有可能会在一年后的这一天因合同期满而被厂方终止劳动关系，由此他将无法拿到打工 10 年的经济补偿金。

东莞市东城区法庭庭长苏卫东告诉记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可以得到补偿：一是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二是企业和劳动者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关系。而因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是得不到经济补偿金的。

105

劳动者如果未签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可被视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而补签劳动合同恰恰给这种劳动关系限定了一个期限。从获得经济补偿金这一点来看，补签合同对劳动者的威胁正在于此。

实际上，很多老板确实在利用补签合同来规避经济补偿金。专帮外来工打官司的东莞至诚律师事务所的邓克忠和阙再仑，接到过很多打工者的电话，他们大都在一家工厂待过多年，“我只能告诉他们，因为合同期满被解雇不可能拿到经济补偿金。”

在东莞市道溪镇法庭副庭长李春看来，老板们的这种规避手段就是“化整为零，本来可以签五年的，就一年一年的签”。在审理一宗这样的劳动争议时，李春支持了一位打工 12 年的劳动者，他认为老板是在回避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但是我的判法有争议”。产生这种争议的原因正在于：相关劳动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补签合同前的工作年限是否应作为支付经济补尝金的标准，这给了一些老板可乘之机。

“补签合同，从表面上看是在保护员工利益，实际上也是一个陷阱。” 阙再仑说，“很多人 18 岁就出来打工，12 年过去了还在打工，这已经是职业型工人。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他们被解雇能得到经济补偿金， 一旦签了合同反而得不到，这时，职工的利益如何能得到保护是一个全新的问题。”

外来工何时能得到失业救助

补签劳动合同可能会使劳动者失去一笔被解雇后的经济补偿，这是不是对劳动者不利？东莞市劳动局办公室的尹志权不这样认为，“应该是使劳动关系和谐的一种协调。”他反问：“劳动合同到期了为什么还要经济补偿呢？”

在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执行董事刘开明博士看来，劳动者不签合同也不合适，从法律上说不过去，因为劳动关系应该通过合同来确立。他认为，对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损失应该通过交保险来补。

“企业在雇用你时就应该为你购买失业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你工作了 10 多年，没有了工作，可以得到失业保险和救助， 然后找新的工作。”但问题在于，“我们大多数工人都没有保险，失去工作后也得不到救助。”刘开明说，在深圳，交失业保险的主要是外来人口，但没有一个外来工得到过失业救济。他所在的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

106

究所里，没有农民工，都是外来的大学生，都交了失业保险，但没有一个在离开时能拿到失业救助。

因补签合同而得不到经济补偿金，在刘开明博士看来，不是老板和劳动者的问题，而是体制的问题。“珠三角的外来工和农民工就是新一代的产业工人，但我们的体制和公共管理体制不承认这一点。因此，他们的孩子不能在此上学，他们不能享用公共资源，不能得到社会保险， 他们失业了也得不到失业救济。”

刘开明有一个设想：建立一个平等的、可以流动的社会保险基金， 所有的失业人口只要交了失业保险都能得到失业救助。

几天前，刘开明创办的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获得“可持续发展在中国”案例大赛的优秀奖，是 10 个获奖机构中惟一一个劳工组织。他说：“政府和资本太强势，而工人太弱，没有一种力量能让双方得到一种基本的平衡。但是，没有劳动者的发展，就不会有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05 年 4 月 11 日《中国青年报》）

还有新花样：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新的用工形式正悄然兴起，成为目前解决失业和富余人员就业的一种有效途径。但因劳务派遣关系把一般的用人企业由原来的一个，拆分为两个,从而使简单的劳动关系复杂化，因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

**劳务派遣中劳动者权益为何频遭侵害**本报记者 吴铎思

劳务派遣引发争议

劳务派遣制度的设立，初衷本是保护劳动者权益，解决失业、富余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偏离了劳务派遣制度的宗旨， 以致屡屡发生损害劳动者利益情况。据了解，由于劳务派遣引发职工与原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之间劳动争议的新型案件有上升的趋势。记者了解到，截至 2005 年上半年，福建省龙岩市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 16 起，且多为群体性案件。

2003 年11 月，福建漳平市政府为了促进就业成立了劳务派遣机构， 作为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机构。该劳务派遣机构成立后，要求

107

全市范围内的企业与现有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劳务派遣机构根据企业的用工人数及状况，以该单位原来的职工作为提供劳务的对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再派往原单位，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均由原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机构，再由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给劳动者。

漳平烟草公司依规定与原单位职工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要求原来的职工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但该公司职工黄玲等认为， 自己在漳平烟草公司工作达十年以上，工作岗位也在该公司，是与漳平烟草公司发生劳动关系，并非与劳务派遣机构发生劳动关系，不同意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要求与漳平烟草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烟草公司认为，并非公司不愿与黄珍等人签订劳动合同，而是其已无签订劳动合同权利。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黄玲等人与漳平市烟草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其有权要求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但由于原告不具备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条件，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俞薇认为，该案是劳务派遣机构强行要求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要求劳动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违背了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意愿，使劳资双方在用人和就业方面处于两难境劳务派遣维权难

在全国总工会就劳务派遣问题的一项专项调查中发现：劳务派遣工因劳动关系复杂，普遍存在维权难的现象。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是：通过劳务派遣到用人单位的职工在与单位或者雇主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时， 中介机构应承担什么责任；中介机构在为用人单位输送劳动时，是否应对劳动力进行相关的培训；劳动者的权益受到侵害，其与用人单位没有直接劳动关系，中介机构如何为劳动者主张权利等等。劳务派遣引发的问题对现行的法律和执法监督提出了新的挑战。

而日前在福州召开的一次金国部分城市劳动争议工作会议上，与会代表也认为目前劳务派遣中存在维权难的问题。

劳务派遣中所涉及的主体有三方，即劳务派遣机构、劳动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由于劳务派遣工不直接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在用人单位拿工资，客现上为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提供了逃

108

避法律责任和社会保障义务的机会。由于受利益驱使，用人单位无视派遣单位与职工签订的违法劳动合同，派遣单位则默认用人单位不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剥夺职工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从而导致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突出表现在降低职工工资标准、没有法定节假日、没有医疗保障等方面。此外由于劳务派遣工自身维权意识不强，即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也不敢主动站出来为自己讨说法，往往是听之任之，这在客观上助长了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的违法行为。

专家指出，如果与劳动者签订合同的权利归劳务派遣机构所有，那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就不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涉及劳动者利益的问题需要通过另一方即劳务派遣机构的介入来确定，这实际上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而且一旦要求用人单位与原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 或在重新录用时随意调整劳动者的原先工作岗位、降低原先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同时也造成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的计算与社会保险金缴纳的中断，所以劳务派遣机构将原属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纳入其职责范围内，违反了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也违背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意愿，不能对劳动者真正起到保护作用。

法律缺失是问题源头

有关专家指出，之所以会存在劳务派遣工维权难的问题，与目前的法律缺失有关。劳务派遣在我国的发展已有十多年的历史，然而纵现我国的劳动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目前尚没有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做出明确规定，只有一些地方政府出台了法律效力较低的相关办法和指导意见等。

在现行的《劳动法》中，尚没有对劳务关系的特殊规定。而相关地方政府出台的劳务派遣的规章性文件规定比较概括，未能对派遣单位、受派单位及劳动者这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三者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一旦发生争议，作为被派遣方的劳动者的权益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很容易产生派遣单位与受派单位之间互相推诿的情况。

再者，目前对从事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地位也没有明确规定，很多地方尚无专门的部门对其经营资质和经营业务进行审批。如国有企业为解决富余、下岗人员的就业问题与其他单位合作，将员工派往其他单位

109

工作，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混业经营的情况也比较突出，有的职业介绍所未经审批即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其与受派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以及职介所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相关制度亟待完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陈学凯告诉记者，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劳动关系，而与受派的用人单位只是劳务关系，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关系。派遣单位和受派单位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共同行使着传统用人单位的职能。这两个用人单位都只行使部分用人职能，其中受派单位只行使劳动过程和组织管理、为受派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以及支付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职能，而其他用人职能由派遣单位行使。受派单位作为劳动力的使用者是劳动者的实际用人单位；派遣单位不组织和管理劳动过程，因而只是名义上的用人单位。

因此，劳务派遣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只限于受派员工与派遣单位或受派单位之间。受派员工与派遣单位及受派单位之间的争议、派遣单位与受派单位之间的争议虽然也涉及到员工的利益，但属于两者之间履行劳务派遣协议而发生的民事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劳务派遣关系把一般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由原来的一个拆分为两个，从而使简单的劳动法律关系复杂化。有效解决劳务派遣纠纷的方法是把拆分的两个用人单位再重新捆绑，视同一个主体来处理。至于派遣单位与受派单位之间的纠纷，也将之视同两者的内部纠纷，这样就可以实现复杂问题简单化。

专家建议，要让劳务派遣走向正规化，应当建立一套严格的规章制度。法律需进一步明确规定劳务派遣中的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问题， 进一步明确劳务派遣三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

（2005 年 7 月 11 日《工人日报》）

毫无疑问，“劳务派遣”这种新玩意实质是一种中间剥削。而居然由一级人民政府“创新”发明出这种中间剥削，还讴歌其是“目前解决失业和富余人员就业的一种有效途径”，还要使其“走向正规化”、制度化，从而使已经沦为雇佣劳动者的工人阶级再多遭受一层中间剥削。

当代中国工人阶级不仅受到中外资本主的欺压，受到“劳务派遣单位”的中间盘剥，骑在他们头上的还有“包工头”

110

**莫让民工流汗又流泪** 李报记者 李杰 王 明 浩 目击：留守民工无奈度年末

接近年末，郑州连续阴天，刺骨的寒风，打得人脸生疼。在金水区柳林镇国基路建筑工地，来自周口市商水县的 70 多名民工，仍然“窝” 在工棚里忍冻挨饿，苦苦等待着他们的辛苦钱。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时 30 分，记者来到这里，眼前的工棚十分简陋，屋顶是一张石棉瓦，十几块砖头横七竖八地压在上面。围墙由单砖垒成，屋子十平米左右，15 瓦的灯泡在闪着昏黄的光，里面灰尘呛鼻，空气糟糕，单薄的门板上铺着破旧的棉絮，整个屋子子里透着寒风。

37 岁的“老民工”郭合庄，是他们推举出来的 5 个民工代表之一，

他对记者忿忿地说：“辛辛苦苦干了 3 个月，到领工资时，黑心工头竟带着俺们的血汗钱跑了！”

3 个月前，郭合庄、袁明德、李国城、杨六、王合庄等 70 多名周口商水的民工，在国基路郑州市华盛建筑公司承建的工地做工，干砌墙和内墙粉饰的活。工程包给了一名叫轩勤强的工头。

民工最多时达 104 人，工程进展很快。3 个月不到，活干完了，但工头轩勤强并没发工钱，他说还有话，等干完了一块结。之后，建筑队转到二七区的另一处建筑工地干活。

轩勤强一直“鼓励”民工好好干，年终结算工钱。在平时，他每10 天给民工发 10 元钱，让民工们抽个烟，但工资一直不兑现。民工去要，他就说：“这一段手头紧，让我缓缓，过几天就给你们发。”

民工代表袁明德一脸愤怒：“国基路工程早已与轩勤强结算了工钱，可他就是不给发！”他们说啥也没料到：几天前，工头不再在工地上露面。大伙儿四下找，没影儿；打手机，关了。咋办？民工们选出代表， 到轩勤强在邙山区的住处去打探，结果是人已搬家，去向不明。他们光知道轩勤强是雎县人，其它就不知道了。

后来，民工们身上一个子儿都没有了，吃饭都成了问题。实在忍不下去了，一些民工想回家却没路费，就向现在这个工程项目部求助，得到的答复是：必须继续干活，到春节前发给路费。

111

接近年末，民工们每天只靠剩下的几袋面和几十斤面条过活，不敢多吃，一天只吃两次面条和蒸馍，因没钱买盐和做饭用煤，就拿出一些面去换，有 3 位民工病在工棚里，无钱医治。

就在记者采访时，柳林镇沙门百货批发部老板张自杰跑来说，那工头还欠他 100 多元的面条款。他叹了口气说：“那 70 多名民工怎么办？他们太可怜了。”

追访：“黑心”老板为何敢“黑心”

郑州有 40 多万外来务工者，90集中在建筑业，其它的主要在托运装卸、餐饮服务等行业。辞旧迎新之际，还有多少人在为追讨自己的血汗钱苦斗呢？又有多少家庭的妻儿老母在苦等亲人呢？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说，在他们接待外来务工人员的咨询、投诉中，反映拖欠工资的占很大比重。一些外来务工人员为追讨劳动报酬，因为没找到适当的途径，甚至采取跳楼轻生、集体上访、上街堵路等过激行为。举报中心为了随时帮助他们，在多家媒体上公开了举报电话，开通了“劳动 110”，24 小时值班受理，还有 4 个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小组随时处理各种突发性劳动纠纷案件。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李元法说，权益受到侵害的外来民工中， 多数是非法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私招乱雇来的。

采访周口民工时，记者问他们有没有与工头签过用工合同？有什么样的条款？袁明德说：根本没管什么协议，干活给钱呗，我们心里就没想什么协议。有的人说：合同签不签也不管用，他要跑了，你有什么办法？一位民工则说：哪敢硬要签合同？现在找活干的人多，你不干，有的是人干。一个叫王二辈的则说：工地上就没什么签合同时，大家就是凭良心。

据了解，目前在外来劳动力的管理方面，国家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郑州市仅有个政府规章。劳动保障部门在处理“黑心”老板的时候， 缺乏法律依据，搞不好自己就被推上了被告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处处长杨慧玲说：“黑心”老板之所以敢于“黑心”，是因为他们的“黑心”几乎没有什么风险，他们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几乎不会受到什么惩罚。即使被查到了，大不了补上了事，绝不会伤筋动骨。

（2003 年 1 月 3 日《人民日报》）

112

### 广西一包工头卷款而逃

**百余名民工悲愤质问谁帮我们追回这笔血汗钱**

据新华社南宁 1 月 2 日电（记者程义峰）100 多位来自广西各地的农民工在辛苦忙碌几个月之后，满以为能拿钱回家过年，没想到包工头侵吞 20 多万元的材料费及劳务费，踪迹难寻。农民工质问：“快要过年了，谁能帮我们追回这笔血汗钱！”

记者最近在南宁市人民公园见到了这群农民中的 10 多位。来自浦

北县的农民工李济说，他们从 2002 年 6 月开始装修共 7 层的人民公园

3 号住宅楼，共花了两个多月时间装修完毕。这个装修项目共有来自广

西区内的浦北、北流、邕宁和平南等县的 100 多位民工参加。“我们对这个装修项目寄予的希望很大。”李济说，“有的一家夫妻

两人都参与了这个项目。谁想到情况会变成这样，现在我们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只能不停地找有关部门反映。”

据记者调查了解，这项工程是广西二建一公司承建的，承包的老板叫谢名森，广西北流人。工程完工后他携款潜逃，至今已 4 个多月了。

为了拿到这笔钱，这些农民拿着施工协议和工程结算单在南宁四处奔走求援，但事情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什么结果。

（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包工头”在中国古已有之，1949 年以前的旧中国随处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工人阶级翻身得解放，反包工头曾是工人阶级的一大盛事，工人阶级为之扬眉吐气。“改革”后的这二十余年间，“包工头”又借尸还魂、死而复生了。“到处挂靠、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包工头”成为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一线执行者，干了多少坏事， 工人吃了多少苦头，实在罄竹难书！

## 第二节 确立所谓劳动关系也使工人与公有企业的关系变了质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与公有制经济成为社会

113

主义社会坚实经济基础，以及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相适应，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平等的同志关系。唯其如此，人们还是不得不将上个世纪 50——60 年代称之为“纯洁的年代”、“火红的年代”、“激情燃烧的岁月”、“理想的时代”。然而，曾几何时， 这一切似乎都黄花不再了。但在中国，职工作为企业主人并化之为现实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竟被我们某些“著名”经济学家和企业人士斥之为人类历史上最落后的管理制度。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工人只能自居于雇佣劳动者。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确立所谓劳动关系也就必然地会使工人阶级与公有企业的关系变质，即以契约化的方式将工人阶级由原来企业的主人翁沦变为雇佣劳动者了。不仅主人权利难以实现（工会难起作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形同虚设即为一显例），而且甚至赖以生存的劳动岗位也朝不保夕，数千万国有企业职工在所谓“减员增效”名义下下岗失业就说明了这一点。

2004 年 8 月 10 日的《人民日报》有篇报道：

咸阳工程师陈星羽在街头擦皮鞋的事情在本报报道后，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一时间成为各种媒体和网民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为此，本报记者对此事进行了再调查——

### 陈星羽的期盼

本报记者 孟西安 王乐文

8 月 7 日，陈星羽来到广西南宁，与南宁银桥科技公司签订了工作

意向书。陈星羽告诉记者，这个公司开出的条件是：年薪 10 万元，当公司研究所所长，过户给他三室一厅住房一套，妻子在公司内自由选择岗位工作，由企业承担其女儿大学毕业前的所有费用等，并给他两个月的时间考虑。陈星羽说，虽然许多单位求才若渴的态度让他十分感动， 但他对家乡咸阳还是很有感情，实在没有办法，他才会远走高飞。

陈星羽的工作为何没解决

陈星羽在街头擦皮鞋的事情被报道后，陕西省和咸阳市的领导也十分重视。陕西省省长贾治邦批示：要妥善处理此事。咸阳市市委书记宋洪武、市长张立勇也要求有关部门一定要采取几条切实措施，为陈星羽

114

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条件，做到人尽其才。咸阳市人事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向陈星羽表示，人事部门将会在推荐安排工作、职称评定、档案保管以及失业保险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但当初负责引进陈星羽的咸阳市科技局却认为，陈当初在科技局所属的星火科技公司工作，既然公司早已倒闭，科技局没有任何义务为陈安排工作。该局局长沈毛平对记者说，陈星羽只是个一般的科技人员，他也不是科技局引进来的，现在科技局还有几十人的情况与陈星羽相同，如果解决了一个陈星羽的工作，更多的陈星羽怎么办？

陈星羽到底是不是人才

对于咸阳科技局的说法，记者又进行了调查。陈星羽 1987 年从北京工业学院飞行器工程系导弹火箭发射专业毕业，分配到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下属的 202 所工作。据陈本人提供的材料，他参与了 3 个全国重点科研项目的设计与研制，后来他又参与领导了两项高技术产品的研制，并获得了全国星火计划优秀奖。陈星羽告诉记者，他于 1992 年被咸阳市科技局作为人才引进到下属的星火科技公司工作。对此，咸阳市科技局局长沈毛平予以否认，但当记者 要求调阅当初调动陈星羽等人的有关文件时，被沈局长拒绝。记者采访到了当时负责招聘陈星羽的星火科技公司筹建人之一的郭瑞森，他说：“我当时看了市科委关于成立星火公司的文件，主要有：星火科技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归属科委的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公司的人员编制由科委报市编委申办；调入星火的人员，干部身份保持不变。”郭瑞森对沈毛平这种推诿的做法感到不解，他说：“如果当初不是科委调人，星火公司哪里有这个权限？”记者也看到陈星羽当初与咸阳市科委签订的合同上明白写道：保留陈的干部身份，保留陈的档案工资。据郭瑞森介绍：“陈星羽在招聘中被录用后关系从中央所属科技研究单位调入咸阳市科委星火办公室，后又根据经历、业务能力的考察，他被委任主管星火科技公司声能电的研制和开发，通过工作实践的考验，最后担任通讯设备厂厂长和厂技术总负责。星火公司于 1995 年倒闭，陈星羽说“主要原因是后来政策不允许政府机关办企业”。从此，陈星羽走上了漫长的找工作之路，但一直没有结果。无奈之下，他开始自谋职业，先是办了一个机电技术产业公司，接着又开了家饭店，最后选择了在街头擦皮鞋。

115

工程师擦皮鞋毕竟让人遗憾

目前，围绕着陈星羽擦皮鞋有各种各样的议论：有人认为，开始不能说政府对引进的人才不重视，委派他担任厂长和技术总负责是证明； 有人认为，对引进的人才要“适销对路”，不一定非让他担任行政领导， 更不能让“开火车的去赶驴”；有的人认为，政府应对引进的技术人才做好跟踪服务，不能一推了之，要善于为他们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许多接受采访的人认为，在当前大讲重视人才、鼓励人才参与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发生这样的事情，确实让人感到遗憾。西部地区应该像咸阳市领导说的那样，尽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人才甚至每个人都做到人尽其才，而不要拘泥于陈星羽究竞是不是“引进来的”，是否是“重点人才”和“一般人才”。……

陈星羽还算幸运，尽管他对家乡很有感情而又无法在家乡贡献自己的才智，却毕竟遇到了一个求才若渴的单位，能够在获得优厚待遇、没有物质生活后顾之忧的情况下从事其专业工作了。至于普通工人群众， 那就很难有这样的幸运，“说你行你就行，你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你行也不行”，让你下岗毫无商量！这就是成了雇佣劳动者的工人群众的命运。

再看一篇报载资料：

### 干了 30 年，我还是临时工？

**342 名临时工讨说法 一夜被辞退起争议**本报记者 狄多华 实习生 周昌和

全国先进工作者王建仁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被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景电管理局”）突然清退，当时他已在该单位工作 30 年。

2002 年，景电管理局于一天之间清退 342 名“临时工”，但这些“临时工”大多在该局工作 10 年以上。4 年来，被清退的“临时工”们四处申诉，向各级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反映情况。当地劳动仲裁部门针对此案先后发出 3 份“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而在今年 3 月 30 日之前，甘肃三级法院也均不受理此案。3 月 30 日，景泰县人民法院最终受理， 但以超过申诉时效为由判“临时工”们败诉。

116

近日，“临时工”们提出上诉，表示要将官司打到底。

工作 20 多年未签合同

1972 年，刚初中毕业的王建仁就进入景电管理局的前身水管处工作，时年 18 岁。1999 年，王建仁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2000 年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成为景电管理局有史以来唯一一位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会议的代表。

2002 年 4 月 14 日，王建仁与往常一样到单位上班，进门后感觉气

氛有些不对劲，一问才知道自己被清退了。“我在单位于了 30 年，怎么突然说清退就清退？”王建仁说，后来单位就让自己领清退补偿。

而作为正科级干部，胡秉伟的被清退则稍有不同。4 月 14 日那天， 正在工作的胡秉伟看到机电处一副处长带着一帮人过来。

“你被清退了。” “为啥？”

“不为啥，没有犯错误，工作也很出色，就是被清退。”

时隔 4 年，胡秉伟仍清晰记得当时的对话。他 1975 年 3 月开始在景电管理局的前身水管处当潜水员，1991 年后任管理局机电处三泵站站长。2002 年被清退后，胡开一辆三轮车，在景泰县大街小巷拉客糊口。“一天挣 15 块钱左右。”他说，“我至今仍搞不清楚为什么会被局里突然清退，事先没有听到任何清退的风声。”

与胡秉伟、王建仁一样，在同一天，共有 342 人被景电管理局突然

清退。“经局党委 2002 年 4 月 14 日会议研究，确定对局属临时工予以

清退。共清退计划内临时工 282 名、计划外临时工 60 名，总计 342 名。” 甘肃景电管理局一份向上级部门报告的文件中写道。

景泰电力提灌工程是甘肃省最大的电力提灌工程，1969 年一期工程动工，1972 年建成试运转。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转期间，因人员不足， 招用了 215 名临时工。1975 年工程管理处成立，经甘肃省劳动局和原省水电局批准继续沿用 215 名临时工，同时又继续招人，到 1983 年共

使用计划外临时工 286 名。

1984 年，经省劳动局和当时武威地区劳动部门批准，景电管理局

前身水管处将 286 名计划外临时工转为计划内临时工，户粮关系不转，

使用期限半年。但期满后，水管处继续沿用这 286 名计划内临时工，并

117

一直没有和这些人签劳动合同，临时工们的工资也远低于正式职工。“我们是执行省政府政策”

“我们完全是执行省政府的文件。”甘肃景电管理局劳动人事处处长龚成有说，“这是一次政策性清退。”他介绍了“临时工”的来源。

谁也没料到事情会在近 20 年后起变化。

1997 年，甘肃省政府为了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发出 60 号文件，规定：“要分期分批对城镇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临时用工进行登记，凡适合安排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工种、岗位不得使用农村和外省劳动力。”“对使用省内非城镇户口劳动力的单位，按每人每月 20 元收取用工调节费。”

“接到省政府 60 号文后，管理局就出台了一个文件，规定临时工

50 岁以后‘回乡’。”景电管理局劳动人事处副处长李茂田说。

一些被宣布“回乡”面临“回乡”的“临时工”认为自己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开始要求与景电管理局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给予同工同酬、养老保险等。他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景电管理局劳动人事处处长龚成有说，一些“临时工”不断找上级单位反映情况，2002 年还去申请劳动仲裁。管理局不得不作出决策将所有“临时工”一天间全部清退。“把这个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签就违背了省政府文件。”景电管理局常年法律顾向刘勇说。

1998 年，甘肃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发文要求清退“全省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使用的各类临时工（包括省内农村劳动力、外省劳动力和离退休人员）”，但文件没有准确界定“临时工”概念，而文件要求清退工作最迟于当年年底完成。

诉至法院等了 4 年

54 岁的李常明皮肤黝黑、壮实，在景电管理局工作 28 年，直至 2002 年被清退。他作为清退临时工代表，4 年来一直到处奔走呼喊。

2002 年 1 月 15 日，李常明向白银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书，

118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当年 4 月 10 日，白银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认为：当事人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因此“不予受理”。该仲裁决定书在 4 月 18 日送达当事人。

而此前 4 天，景电管理局将包括李常明在内的 342 名“临时工”全部清退。

李常明们开始向景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景泰县人民法院认为“现仲裁程序尚未进行完毕”，裁定“不予受理”。此后，白银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又先后在两天内发出两份文号一样的“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李常明开始了不断上访的历程，申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并两次到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情况。此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分别两度驳回“临时工”们的申诉，不予立案。三级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基本一致：即仲裁程序尚未进行完毕。

“我坚决不服！”李常明熟练地背出相关法律规定：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006 年 3 月 15 日，白银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再度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15 天后，李常明等终于等来景泰县人民法院的审理，7 月18 日败诉。法院的理由和此前白银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一致：超过申诉期限。

“目前我们已上诉到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毫无疑问再次败诉！”李常明说，他至死也要打官司。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青年报》）

本来，即便搞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照法律规定，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事业单位中，职工还是主人，劳动力不是商品。但现在要重新确立劳动关系了，搞全员合同制聘任，一切都发生了变化。于是，说你是“临时工”你就是临时工，说要辞退你，你就得卷铺盖走人。一切都由资本决定，一切都由老板等强势者说了算。无论是“临时

119

工”还是正式工，无论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无论是普通劳动群众还是全国先进生产工作者，所从事的都只不过是雇佣劳动，哪里还有什么主人地位、主人权利可言？丧失了主人地位的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在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求告无门”是最易经历的凄惨境遇。

## 第三节 “霸王合同”

由于劳、资双方不平等而劳者处于绝对弱势地位，使得资方要求劳方怎样就怎样。如据《黑龙江日报》2004 年 11 月 4 日报道，在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病房内，住着这样一个病人，只要有生人出现，她就会情绪激动地且喊且叫。据医生讲，此人叫小花，属于躁狂性精神障碍， 其病症是没有安全感，一旦有人靠近，病人就会产生幻觉，认为有人要伤害她，从而产生暴力冲动。据小花母亲讲，小花只有 19 岁，今年刚从哈市某职业学校毕业。毕业后，在哈尔滨一开发区某酒店当服务员。酒店要求服务员为顾客提供跪式服务，每天早晨都对服务员进行跪姿的培养。为防止身体晃动，教官在服务员肩膀上放个鸡蛋，要坚持一个小时训练才算结束。今年 10 月中旬的一天，小花因为连续四次让鸡蛋从肩膀上掉下来，被教官狠狠地训了一顿。当天下午，小花开始表现异常， 又哭又笑。无独有偶，刘某是哈尔滨市某公司的保安，在岗前培训中， 保安队长在刘某的衣领口别上大头针，腿间夹上磁带盒，以矫正刘某存在的问题。结果，培训还未结束，刘某就患上了反应性精神障碍。据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医务科主任张延承介绍，近一段时间，他们医院已收治了三四名在培训过程中出现精神疾症的病人。

劳、资关系的不平等以及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绝对弱势，致使劳动者为谋生计而不得不签下所谓“生死合同”：

### 劳动关系失衡：“生死合同”的罪魁李克杰

调查显示，发生矿难的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矿竟然没有保险“团单”，就连矿工的意外伤害保险都很少。据初步统计，仅占遇难人数 10左右的投保者也都是家属投的保。而与之形成强烈对

120

比的却是，每个到井下采煤的矿工都与矿上签了一份“生死合同”。合同规定井下施工中出现伤、亡事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煤矿分别一次性付给生活补助费 4000 元和 6000 元，而死亡则一次性付给抚恤金两万元，其他一切善后费用均由矿工自负。据称在许多煤矿，“生死合同”的普及程度比办理保险还高。（2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诚然，煤矿为矿工办理保险是转移安全风险，而与矿工签订“生死合同” 也是为了化解事故风险，减轻企业负担。但两种化解方式性质不同，后果迥异。投保方式是两利之举，而签订“生死合同”是企业单方面推卸责任，加大职工风险的做法，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那么让人不解的是， 为什么矿主可以而且敢于不办强制保险，却与矿工签订“生死合同”？ 为什么矿工甘心且自愿（至少表面上是）与矿主签约，仅两万元就把自己的生命“卖掉”？对于矿工“自愿”签订“生死合同”而不愿意购买保险，我们不能简单抱怨矿工保险意识薄弱，更不能抱怨矿工不珍视生命。事实上，是失衡的劳动关系促使矿工签订“生死合同”。

当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供大于求是一个无法改变的现实。几乎在每个行业的每个岗位，都有庞大数量的竞争者。从春节后数亿计的农民工东跑西颠、南征北战，疲于奔命地寻找打工机会，足见我国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的紧缺和珍贵。在这样的形势下，必然造就劳动力雇佣市场中的不正常关系，决定了企业和雇主的强势地位，工人没有资本也没有勇气与企业和雇主讨价还价。因此，在劳动雇佣关系中，工人几乎惟企业与雇主之命是从，惟恐因言行冒犯而被炒鱿鱼。企业和雇主拒签劳动合同，或者签订显失公平的劳动合同，拒绝为职工缴纳养老费和保险金，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无报酬加班，拖欠工资与随意克扣工资等，工人却敢怒不敢言，都反复印证了劳动关系的失衡。而这种严重失衡的劳动关系恰恰反过来娇惯了一些企业和雇主，使他们无视职工利益，忽视安全生产，于是生产安全事故频发，恶性循环由此产生。

（见 2005 年 2 月 25 日《中国青年报》）

### 贵州一建筑企业管理竟出如此怪招签生死协议 敲安全警钟？

本报记者 唐勇林

“签了这份‘生死协议’，我们压力很大，很害怕。”斜倚在挤住了

121

6 个人的宿舍门口，面色黝黑的老张忧心忡忡。

老张现在是贵州省大方火电厂建设工地锅炉队的民工，他所在工地的工程建设由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承担。今年 8 月，原本归属二公司管理的老张，突然被通知与一家劳务公司—— 四川鑫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这份合同就是老张所说的“生死协议”。

记者看到，这份合同的“违约责任”部分第二款规定：“乙方（记者注：即民工）在工作中因失职或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老张告诉记者，他所在的锅炉队负责火电厂的高炉建设，平时都在三四十米甚至 50 余米的高空作业。工作环境异常复杂，周围布满了钢架和焊线，一不小心就会磕破或被绊倒。

“不知道走哪一步就违规了。他们要是认为我们违规，出了事故没人管我们死活，太欺负人了。”老张告诉记者，签合同前几个月，有两个工友从四五十米的高空摔下，所幸只是掉到 30 多米处，受了轻伤。他现在老想着，万一自己也出了事又没人管，家里老小可怎么办？

“觉得合同不合理，为什么还要签？”记者问老张。

老张两手一摊，“有什么办法？现在找碗饭吃不容易，只好自己小心一点喽。”

“合同明显违法”

二公司宣传部主任江伟告诉记者，以前公司人员有 3 种，即正式职工、合同工和民工。此前，二公司的管理摸式是由包工头外包工地，民工与包工头间仅有口头协议。今年 8 月，二公司决定实施规范化改革， 将合同民工委托鑫瑞公司管理，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民工签订正式合同，对维护民工权益本是件好事。但是“生死协议” 出现在合同中，却让这次“依法体现”的规范化管理违了法。

鑫瑞公司贵阳办事处周经理告诉记者，合同是由贵阳办事处会同律师拟定，并经二公司审核备案后与工人签订的。在鑫瑞公司接手管理的黔西、盘南等火电厂建设工地，使用的也是同一合同。

江伟介绍说，二公司曾就“生死条款”提出修改建议，但他们的建议并未在鑫瑞公司合同中得以体现。

122

仔细研读合同条款后，贵州省大方县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刘国庆告诉记者，“这个条款确实就是我们经常说的‘生死协议’，明显违反我国相关法律。”

这位毕业于贵州大学法律系的工作人员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3 条明确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人们常说的“生死协议”就是一些单位和个人试图以事先协议的形式免除自己在造成人身伤亡后的责任。而按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此种免责属于无效条款。

我国《安全生产法》第 44 条也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现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有限。法律只是规定不能签，却没有规定一旦签了怎么处罚。发现此类条款后，我们只能告知、建议，并没有权力强制其纠正。”刘国庆告诉记者，但他同时也强调，“这类条款是无效条款，所以即便签订了，一旦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劳动者仍然可以通过仲裁让用工者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很多农民工并不知道自己的这一权利。

采访中，记者问了几位民工同一个问题：“万一出了事，公司又不管，你怎么办？”

他们的回答无一例外都是：“自认倒霉呗。”在他们看来，事先约定，白纸黑字，那就是板上钉钉只能如此了。

为了促进安全生产？

让记者感到意外的是，周经理坦承，他从一开始就知道这份合同的部分条款是违法、无效的。他还表示，尽管合同中有免责条款，一旦发生事故，即使是民工违章操作，鑫瑞公司也知道应该承担而且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而由于合同中的这一条款，鑫瑞公司的正常用工受到一定影响。一些工友在看到“生死协议”后选择离开。周经理告诉记者，目前合同签订已基本结束，近千名民工与公司签订了合同，而此前工地用工为 1900 余人，在此期间，近千名民工选择了离开。

老张也告诉记者，他的一多半工友已经不在这干了。记者看到有不

123

少新民工正陆续来到工地。

既然鑫瑞愿意承担责任。又何苦作这种看起来“无谓”的坚持影响到自己的用工呢？

周经理的解释是，“为了给工人们敲警钟，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他告诉记者，很多民工安全意识很差，给他们安全带也不乐意挂，嫌麻烦。

记者就这一说法向民工求证时，一位民工撇了撇嘴，冷笑一声，站在旁边的老张则呵呵一笑说：“哪个会拿自己的命开玩笑？”据他观察，没有谁会因为嫌麻烦不挂安全带的，相反，如果没有安全保护措施的话， 民工是不愿意上工地的。

“签生死协议是为了促进安全生产”的说法遭到了民工的否定。那么在安全生产管理者看来，这种以违法来促安全生产的说法又是否合理呢？记者随后采访了贵州省安监局二处副处长包勇。

“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包勇告诉记者，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者，它必须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对劳动者进行教育和培训、在劳动保护上有足够的投入，通过这些合法手段，企业基本上可以杜绝人身伤亡重大事故。

“鑫瑞公司是在推卸责任。”一些民工告诉记者。

周经理告诉记者，二公司按民工基本工资的 10向鑫瑞公司支付管理费。据介绍，管理费用于鑫瑞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劳保用品以及工伤事故所需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剩余部分归鑫瑞公司所有。

“民工的流动性太大。”周经理说，“有些民工今天来报到明天就走了，考虑到这个因素，我们没有给民工上工伤保险，民工工伤费用都是从管理费中支出。”

包勇则告诉记者，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我们花的少了，他们挣的就多了。”不少民工这样理解这份“生死协议”。

记者发稿前，鑫瑞公司大方项目部工作人员车辉告诉记者，他们正在将“生死协议”从合同中删除。周经理说，发耳、黔西、盘南等工地

124

的整改工作也在进行中。

（2006 年 9 月 5 日《中国青年报》）

“生死协议”违法，明知违法也强令签订，还美其名曰“为了给工人们敲警钟，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这种或与此相类的“劳务公司”所施行的中间剥削，简直是在剥工人的皮、吸工人的血！

## 第四节 由《劳动合同法（草案）》引出的一扬争议

在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领导阶级和公有制企业主人的工人阶级是为了国家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同时也是为了使包括自身在内的人民大众生活越来越美好而从事生产劳动的，这就根本不需要什么“劳动合同”。不遵循社会主义原则了，不把工人阶级作为国家领导阶级和企业主人来看待，而只是使其成为出卖自身劳动力的打工者，从事雇佣劳动， 这就要工人与企业（资方）建立起契约化的劳动关系，也就有了“劳动合同”存在的必要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如何订立、履行劳动合同等都有很详尽的规范。然而，实际生活中，不执行劳动法、甚至扭曲劳动法，劳动者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出现了很多问题。2005 年 10 月 11 日《工人日报》的“工会特刊”上有篇报道：

上规模餐饮企业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 59；94 的职工反映“工时长、休息少、工作量大”，不符合劳动合同；90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1

年以内……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近日对全国 9 个省市餐饮行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劳动合同难把维权关**赵学莉 邵蕴钢

劳动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被誉为劳动关系的起点和劳动者权益维护的第一关。但

125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近日就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对全国 9 个省市

餐饮行业 1525 份职工的抽样问卷调查和对有关地区典型调查显示，由于劳动合同相关法律粗疏、劳动执法不到位以及社会认识不足等原因， 劳动合同实施情况并不乐观，特别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履约难等问题突出存在，使得劳动合同难把维权关。

签订率低：劳动合同覆盖面有限

调查中，尽管 65职工表示希望对劳动合同进一步深入了解，但他

们中与餐饮企业签订了书面合同的仅为 59。而在那些经营规模小、效益不太好、用工不规范的餐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更低。如山西省大同市 90的餐饮小企业没有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辽宁省的沈阳、鞍山、

锦州、丹东、辽阳、阜新、葫芦岛、开原等市 14499 家餐饮企业，实行

劳动合同制度的为 2761 家，签订率仅为 19。相当数量的小型餐饮企业在雇用人员时，只是口头约定劳动时间、工作任务和工资报酬，老板根据个人喜好往往可以随时解聘劳动关系。

调查同时显示，72的职工希望在工会的帮助、指导下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由于许多非公有制餐饮企业还没有建立工会组织，或者虽建工会但难以发挥作用，工会指导、服务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几乎空白。其结果不仅降低了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还使合同签订的质量缺乏保障，37.3的被调查职工认为自己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不公平、不公正”，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合同内容条款不能协商”、“合同不规范”。

履约难：劳动合同维权效力大打折扣

尽管劳动法对劳动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 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监督和惩治手段，许多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大大低于法定标准。此次抽样调查中，94的职工反映工作条件不符合劳动合同的突出问题是“工时长、休息少、工作量大”，并且很少能够按照法律和劳动合同的规定拿到加班薪酬。其中，超时工作问题尤为突出，目前餐饮业职工每天工作时间普遍在 10 小时甚至更长，据四川省财贸轻化纺工会对 27214 家餐饮企业抽样调查统计，70的职工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以上。

同时，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执行中“打擦边球”，侵害劳动者

126

合法权益。如一些餐饮企业为约束和管理职工，变相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职工钱物。还有很多餐饮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规范，条款缺失。调查显示，在劳动合同文本中能按劳动法规定把合同要件写全的仅占 51，有的不写明职工应得劳动报酬的具体数额，有的不明确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有的不明确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加上一些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没有认真监督检查就加盖了鉴证公章，致使不规范、不合法的劳动合同大量存在。

合同短期化：对劳动力掠夺性使用后患多

据对全国 9 个省市调查统计：目前餐饮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日益缩短，90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1 年以内；少数有技艺的厨师和管理人员合同期限稍长，也仅为 2---3 年；即便文化程度较高的企业

管理人员，其合同期限也多为 3——5 年；极少有企业与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造成劳动合同短期化有着现实原因，如餐饮业准入门槛低、劳动力的可替代程度很高，造成职工流动性大；加上现行法律制度设计存在缺陷、劳动执法又不到位等因素，都使得劳动者的职业稳定权难以得到有效保护。调查显示，40 岁以下的职工占总数的 99，这表明餐饮行业是吃青春饭的行业。

有关人士指出，劳动合同短期化至少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导致劳动关系中劳方集体维权力量的下降；二是用人单位对劳动力掠夺性的使用，劳动者“黄金年龄”有工作、过了“黄金年龄”无保障的状况，不利于对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权益的保障，势必加剧劳动力市扬的失衡和劳资关系的失衡，加之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将导致“4050”现象一再重演，增加社会不稳定隐患。因此，必须尽快在立法上解决用人单位“使用劳动力最佳年龄”带来的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

此外，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还存在忽视或无视社会保险问题。一些非公有制餐饮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或是明确告诉劳动者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是在保险条款中采取诸如“按有关规定办理”等模糊不定的做法；或是公开声称：“社会保险已经在工资里面了，不另行参保了”等等。

针对上述问题，业内人士呼吁，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尤

127

其是加快劳动合同法立法工作。……

……

其实，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远远不止上录报道反映的那些，实际生活更严重的情况还多着呢！如据报载资料：

**劳动合同亟待立法规范**本报记者 王比学

从12 月16 日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上传来消息，劳动合同法（草案）将首次提交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这标志着劳动合同制度已进入立法程序。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目前，我国劳动用工中已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度。

前不久，记者随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法执法检查组检查时了解到， 由于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城镇新增人口就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我国劳动力长期供大于求。在此情况下，劳动合同存在不少问题——

签订率低：中小型非公企业不到 20

背景：有 80 多名来自河南开封的职工，通过劳务公司在北京朝阳

区从事建筑工作。干了几个月，本应给 10 多万元，却只给了 2.4 万元。

11 月 29 日，工人在讨薪时，还被殴打。工长说：“木工队差没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所以应该支付多少工资，我们自己也不清楚。” 尽管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

合同制度也推行多年，但仍有部分地区、行业，特别是非公有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建筑、餐饮、娱乐、加工行业在招用职工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时，经常不签订劳动合同。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

20 ，个体经济组织的签订率更低。有些建筑、餐饮、娱乐、小型加工行业在招用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时，常常以人员流动性大为由不签订劳动合同。

据黑龙江省总工会的一项调查，省内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签订

128

率仅为 1.4。

今年上半年，上海闵行区法院审结的事实劳动关系纠纷 82 件，占

同期劳动争议案件结案数的 30.59。法官分析，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导致两类纠纷：一是工资支付纠纷，由于工资计付标准不明，导致双方为工资支付产生争议；二是劳动关系难以确定。

短期倾向明显：大部分只有一年

背景：上海浦东劳动局有一份统计，在当年新签劳动合同中，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占总数的 75以上。

目前，我国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两类。前者在劳动合同期满时，如果用人单位不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不必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而后者如果不是双方协商解除的话，则要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经济补偿金的责任，多与职工签订一年以内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短期化化倾向明显，出现“只用职工青春期，青春过后打发走人”的现象。还有少数企业，在职工工作满 10 年时，为了不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提前与其解约， 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少数企业规避法律规定，滥用劳动合同“试用期”，试用期一过即解除合同，不再与职工续签合同，以此盘剥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 这种现象在餐饮等服务行业大量存在。因为，试用期一般工资较低、有关福利待遇均不能享受。

内容不规范：条款不具体甚至违法

背景：检查组在检查广州一家制鞋厂的劳动合同时，发现有这样的条款“职工不服从企业安置的工作岗位，企业可单方解除合同。”“职工如果参与或组织罢工的，企业可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内容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这类情况也存在于一些企业。许多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法定条款不具体，

129

有的只规定劳动者的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权利，有的甚至规定“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发生事故企业不负任何责任”等违法条款。

位于上海松江区的一家电子公司，成立 8 年多时间，有 1000 多名职工。公司劳动合同有关“劳动报酬”一章中写着“企业根据职工工资制度及职工个人条件确定工资等级”，工资的具体数额没有明确。对此， 检查组成员当即提出疑问，公司负责人却解释：“我们企业的工资每年都在变，不好写入合同。”

2005 年 8 月，上海浦东新区总工会曾在新区区域内 50 家企业作过

调查，有 44的职工表示劳动合同虽然写入了劳动报酬的条款，但没有写明具体数额，或者只是简单的规定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我们期待劳动合同法的尽快出台，让劳动合同制度更具法律强制力，让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得到更充分的法律依据。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人民日报》）

### 保卫劳动合同法

本报记者 邓瑾 发自北京

■不请自来的闯入、趾高气扬的威胁，上海美国商会和 20 余家美资企业在一次劳动合同法研讨会上的表现深深刺激了参与该法起草工作的刘诚教授，在他的努力下，一场劳动合同法保卫战于半年前在美国打响。令人意外的是，这部中国法律在美国赢得了热烈的支持，并且促成了中美工会间的第一次正式交流。

中美工会再度握手

一场中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保卫战半年前就在美国打响。

美国劳工组织、国会左翼成员及美国主流媒体纷纷谴责在华的一些美国著名跨国公司及其协会，称他们试图通过强硬的游说活动对中国正在审议中的法律草案施加影响，以限制新法赋予中国劳动者的新权利。

如今，这场旨在提高中国劳动者特别是中国工人权利的保卫战，又达到一个新高潮。

上周五，随着美国两大全国性总工会之一“变则蠃”（Chang to Win）代表团开始在中国的破冰之旅，美国工人的声援之手第一次正式跨过太平洋与中国工人相握。

130

“我们的确认为劳动合同法是好事。美国公司任何使法律缩水的尝试都应该阻止，我非常反对他们的做法。”美国著名工会领袖、国际卡车司机协会主席詹姆士.霍法上周五在上海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霍法说“变则赢”还计划在北京和美国商会——该组织是国外劳工组织宣称的“血汗工厂游说团”中的一员——讨论美国公司对中国劳动合同法的抵制事宜。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邀请，“变则赢”代表团正在中国进行为期 10天的访问。该工会联合会的会员包括美国最大的行业工会“服务业员工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多个大型行业工会，共代表大约 600 万名美国工人。

不过，对中国拟议中的新权利的声援，以及向一些跨国公司及其协会施压只是“变则赢”这次访问中的议题之一。

真正让这次访问具有历史意义的在于“破冰”，因为这意味着美国工会改变了几十年来对中国工会的抵制政策，中美之间的另一场冷战结束了。

“我们落伍了。尼克松 1971 年就来了，我们 2007 年才来。”“变则赢”的执行总监 Greg Tarpinian 坦言。

“我们觉得是时候抬起埋在沙子里的头，和这个大国接触了。”霍法说。

这次中美工会之间跨越几十年恩怨的握手，源于双方面临的共同难题：大资本无疆的全球化时代，弱势的工人该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在一个资本合作越来越全球化的时代，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和劳工组织是否也应该有更多全球性的接触和合作？

随着美国对中国的贸易赤字不断刷新历史记录，美国劳工组织普遍认为是中国通过不公平的贸易措施“偷”走了美国人的饭碗。因此他们已成为美国国内一支有影响力的反华政治力量，要求美国政府和国会在诸如贸易和人民币汇率等问题上制裁中国。这些组织的代表就是美国两大全国性总工会的另一家劳联产联。

“变则赢”的霍法至少 3 年前也持同样的看法。而这次来访，主旋律则是“团结”。

5 月 15 日“变则赢”就出访中国发布的新闻稿，标题就是“构建新一代的团结”。

131

构建这种团结的基础不仅在道义，更在利益。

世界上有越来越多的劳工组织开始意识到，全球有大约 25的雇员在中国。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其工人的工资水平和劳动条件决定着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影响着发达国家---工人的工资水平和劳动条件。因此他们称，捍卫中国工人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捍卫全球

工人的权利，阻止全球工人工资和劳动条件的“探底运动”。

美国行动

如果不是因为去年 10 月 13 日《纽约时报》头版的一篇报道，正在审议中的中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修改基本还只是个国内事件。

实际上，在国内有关该法的讨论史无前例地大众化。自 2006 年 3

月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短短 1 个月就收到意见 19 万件，远远超过物权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一万多件的反馈。同时在中国法学界，所谓的“资方代表”和“劳方代表”对该法的争论已经白热化。

在《纽约时报》那篇题为《中国法律草案将加大工会权力、结束劳工侵权》的文章中，作者写道：“美国商会---其成员包括戴尔、福特、通用电气、微软和耐克等诸多美国大公司——为了逃避新法赋予工会和劳动者新的权利，正在积极游说，劝说中国政府修改甚至放弃拟议中的新法。”

文章也提到一个叫做“全球劳工战略（Global Lartegies）”的劳工组织于文章发表当天发布的报告《中国长城背后》，详细阐述了这些外企协会的抵制行为。

“全球劳工战略”事后称，《纽约时报》这篇文章参考了《中国长城背后》的很多内容。

文章发表后，《纽约时报》收到了大量反馈，其中一些读者来信刊登在三天后的报纸上。

“全球劳工战略”更是收到了全世界如潮的来信，美国和全球工会组织、墨西哥保税加工出口厂的积极分子、贸易游说组织、外包倡导者、中国学者和立法者甚至美国银行，纷纷向“全球劳工战略”询问更多的信息以及怎样参与进来。

他们中很多人写信给沃尔玛和其他公司，美国商会遭到谴责，西班

132

牙语版的《中国长城背后》在墨西哥加工出口厂里散发，而所有这些仅仅发生在文章见报后的三个星期以内。

这个话题的影响并没有止步于公民社会，美国立法机构工会也在行动。

2006 年 10 月 31 日，美众议院民主党议员 Lynn Woolsey 以及其

他 25 议员联名给布什总统写信，“对美国公司损害中国工人最基本人权、阻止拟议中的中国新劳动合同法赋予工人新权利和劳动标准保护的行动表示抗议”。他们敦促布什总统站出来，对国际承认的工人权利表示支持。

因为没有得到总统的回应，12 月，这些议员又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法案，敦促布什总统对中国劳动法草案所给予工人权利和保护的条款表示支持，谴责那些试图限制中国工人权利的美国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分公司。

2007年4月3 日，“全球劳工战略”又发布了一份跟进报告，题为

《不当影响：公司在中国新劳动法中取得进展》，详细阐述了上海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委员会以及美国跨国公司通过游说，使新法草案在合同签定、集体谈判、解雇等权利上做了有利了用人单位的重要修改。

目前该法草案已经过了三审，预计下月通过。

一个中国人在美国会听证

刘诚自称是这场中国劳动合同法全球保卫战的首倡者。

这位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的教授说，去年 4 月 24 日，在他参与组织的一个劳动合同法草案研讨会上，发生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这个事情最终促成对新法草案的关注从国内走向国际。这次会议是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举办的。

当天下午，在没有受邀的情况下，二十来家美资企业的人力资源经理在上海美国商会有关人士引领下闯进研讨会现场，以撤资相要挟，要求修改草案，并且以人力资源管理论批评草案。

根据刘诚回忆，威胁撤资的那个加拿大华人站着用英文演讲，指手划脚，趾高气扬。大家都非常生气。当天来自讨论的人来自法学界、企联、全总、劳动部等部门。

“这充分暴露了这些平常大谈公司社会责任的企业的真实意图。”

133

刘诚说。

事后，他马上向一百多位劳工、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外国朋友通报了这件事。“我们要打一场劳动合同法的保卫战！”刘诚对他们说。

于是就有了全球劳工战略的独立报告和《纽约时报》的头版文章， 中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保卫战在美国打响。

“从中国大陆去美国国会作证，而且是正面、积极的，我是第一人。” 他说。

这是刘诚第一次访美。在 17 天的密集访问中，他分别在旧金山、

波士顿、纽约和华盛顿参加活动 45 次。除了国会听证，他还在加州大学伯克立分校、哈佛大学法学院等地演讲，此外还拜访了参议员、国务院及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以及包括劳联产联在内的多个工会。

值得一提的是，在会见劳联产联领导人的时候，很多外国朋友都建议刘诚不要谈全总，因为劳联产联对全总不太友好。不过在交谈中，劳联产联的三号人号财务长理查德.特罗卡主动问起全总在立法上起了什么作用。

“一谈到这个话题就比较愉快了。我说，全总坚定地站在工人一边。他们的态度也有所转变。”刘诚说。

“美国工会对中国工会存在误解，这需要沟通。”他说，“按照美国的政治模式来理解中国，肯定不行；按照今天的美国来理解中国，肯定也不行。”

（2007 年 5 月 24 日《南方周末》）

其实，西方、尤其是美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干涉中国劳工问题，乃至利用所谓中国劳工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由来已久。早在 1993 年，国际自由工联就纵容“北京工自联”头目韩东方和设在英国的“中国工自联”主席刘卫平等在国际劳工大会上肆无忌惮地攻击中国政府、工会法和工会，诬称“从事自由工会活动的被关进监狱”、“对从事自由劳动运动的人士进行恐吓、压制和迫害”，并说工会法上“没有集体谈判权”，中华全国总工会“对自己应扮演的角色没有完整理解”，对工人问题“不知所措或无所事事”等等。2004 年，联合国国际劳工局局长索马维亚说：“保障劳工权和和根本解决经济发展造成的贫富严重不均问题是中

134

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中国应创造这样一种劳动力市场，即它不仅提供过得去的工作和平等的就业机会，而且提供就业保护、良好的安全环境及卫生保健。”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说：“分享财富，否则有穷人作出对抗性反应的危险。……中国在未来 10 到 15 年里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社会公正。”美国劳工部长赵小兰更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来华访问，“就劳工问题进行美中之间迄今最为全面的接触”，声称：“在中国经历急剧增长的同时，我们愿与中国进行合作，帮助其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以便与其整体经济发展状况一致。”2006 年，包括戴尔、福特、通用电汽、微软和耐克等诸多跨国公司在内的美国商会更“试图通过强硬的游说活动对中国正在审议中的法律草案施加影响，以限制新法赋予中国劳动者的新权利”。上述这些举动表现形式有异，侧重点亦有所不同，但反共反华以及维护其本国资产阶级利益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

西方资产阶级及代表其利益的政府真的那么关心中国工人的权益保障吗？叶祝颐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

### 美国在华企业被骂“伪君子”，谁该警醒？

美国企业界说他们进入中国有助于改善劳动条件，甚至还能促进民主。而在美国舆论界最具影响力的三大刊之一---《新闻周刊》指责美国公司是“伪君子”，批评他们把就业岗位转移到中国以便利用血汗工厂剥削廉价劳动力。该刊 5 月 28 日（提前出版）就此刊发一篇题为《美国在中国：利润甚于原则》的文章（新华网 5 月 23 日）。

美国在华企业声称自己是一股促进中国进步的力量，而美国《新闻周刊》不但不为本国在华企业辩护，还指责他们是利用血汗工厂剥削廉价劳动力的“伪君子”。读罢该新闻，笔者有耳目一新的感觉。这说明外国媒体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美国的血汗工厂建在国外，同样会受到国内舆论的指责。

曾有报道说，工人严重超时加班、使用童工的代加工企业，越来越脱离跨国企业的采购视野。年销售总额达 1470 亿美元的 12 家跨国采购商在深圳参加“买家专场采购会”时公开表示，对于使用童工、严重超时加班的工厂，将拒绝其为供应商的资格。因为欧美企业对社会责任的

135

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一旦采购血汗工厂的产品，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

事实上，跨国企业拒绝与血汗工厂合作也好，美国《新闻周刊》公开指责血汗工厂也好，既是对那些在华血汗工厂的警告，也是在间接为血汗工厂的员工维权。如果这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与媒体多起来， 血汗工厂不从根本上改变“血汗政策”，其生存空间势必越来越小。

然而笔者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我感觉美刊指责血汗工厂对我们既是一堂维权课，也是一堂讽刺课。不使用童工，不超时加班，这是《劳动法》规定得清清楚楚的东西，企业违规就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劳动法》颁布 12 年了，为什么还要老外来给我们上维权课呢？在笔者看来，重要的原因在于，《劳动法》没有得到尊重，社会责任的理念并没有被某些企业信仰。

我们也承认，血汗工厂的产生，还与劳动者维权意识不够有关。但是，就业形势严峻，员工与企业之间权利地位普遍不对称，是不争的事实。此时，法律不能无奈，劳动部门不能无奈。劳动部门无奈，实际上是工作失职。面对美国《新闻周刊》对本国在华血汗工厂的指责，笔者不知道相关部门作何感想。

这些年来，在“有奶便是娘”的招商引资氛围中，不少地方政府过分关注经济指标、政绩要素，而忽略了事关劳动者利益的资方“血汗” 本性，导致某些在本国广受诟病的血汗工厂在亲资政府那里找到了生存的乐土，甚至得到了超国民待遇的庇护。

因此，笔者认为，除了那些被指责的血汗工厂要反思，员工自身要增强维权意识以外，政府更应该有所反思。一方面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

《劳动法》，对血汗工厂严格问责，加大企业违法成本，让他们出于违法成本考虑，不愿也不敢把利润建立在“血汗”的基础上；同时要提高企业工会的地位，让员工有底气与平台向血汗工厂说“不”。

连美国《新闻周刊》都指责本国企业的虚伪，我们还要躺在招商引资的政绩沙发上沾沾自喜吗？

正由于资强劳弱，才会出现 2008 年 3 月 10 日《工人日报》所载报道记述的情况：

136

### 欠薪十余万 讨薪近十年

公司规定工资按年支付，到了年底却以没钱为由推托不予兑现，甚至将讨要工资的职工打出厂门；走投无路的职工将公司告上法庭，但十年过去了，职工们仍然没有拿到被克扣的“血汗钱”。这就是张志玲、王京国等 10 名职工的遭遇。

企业长期克扣职工工资

张志玲、王京国等人原是石家庄市一家化工厂的职工。化工公司规定工资按年发放，每月仅发给部分生活费，剩余部分年底结算。公司实行 24 小时连续工作制，没有休息日、节假日，职工每周工作时间达 84 小时。化工公司自始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每人每班的工资。1997 年年底，职工们要求结算工资时，化工公司以没钱结算等理由一再推托，共拖欠工资十多万元。拿不到工资的职工想另寻生活之路，化工公司则称“谁走就不支付谁的工资！”最后，讨要工资的职工被管理人员打出厂门。

据了解，职工工作时接触的都是苯胺、液胺、乙酸等化工原料，化工公司没有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只是每月发给职工一副手套和一个口罩

职工们于 1998 年初离开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劳动仲裁委申诉， 同时向石家庄劳动监察大队举报。石家庄市劳动监察大队依法到该公司调查取证，不料该公司居然扣押了劳动监察大队的执法证，并拒绝归还， 声称公司的名誉被损害了，还要劳动监察大队的工作人员赔偿其损失。

十年维权却分文未得

就是这样一起简单而有恶劣的克扣职工工资案件，在经历十年、一裁两审后，职工至今仍未拿到被克扣的工资以及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1998 年 4 月，石家庄市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后，认为化工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工资支付、工作时间以及劳动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决化工公司补发 10 名职工的工资和加班费，并按拖欠部分

加发 25经济补偿金和 25的赔偿金以及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赔偿金，

共计 136774 元。化工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于 1998 年 6 月 3 日诉至法院。职工认为，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化工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

137

法定期限。同年 8 月 19 日，弈城法院做出一审裁定：化工公司的起诉

超过法定期限，驳回起诉。1998 年 9 月 8 日，化工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化工公司的起诉未超过法定期限，并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裁定次案发还一审法院

重审。但自石家庄市中院裁定发还重审后至今已历时 9 年多，此案一直未开庭审理。

如果搞一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作出所谓“仲裁局”的规定， 就能|“从根本上解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周期长、效率低的问题”吗？ 这确实应引起深思？颁行了《劳动法》，又颁行了《劳动合同法》，但实际情况究竟如何？从一系列反映我国工人现实状况的数据中，我们看到：［工时］虽然我国的最高工时制规定了较高的标准，但实际上根本没有达到。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7 年展开的全国第六次职工调查数据显示，近 65%以上的劳动者每周工作超过 40 小时，私营企业职工均周工作时间到 53 小时以上。［加班费用］我们规定了较高的加班费标准，但实际执行情况难以乐观。全国第六次职工调查显示，近 60%的劳动者完全得不到或部分得不到加班工资。［劳动保护］职工危害巨大，却得不到应有重视。据卫生部 2005 年公布的数据，我国大约有 2 亿城乡劳动

者受到职工职业危害，有毒有害企业超过 1600 万家。［职工职定权］劳

动合同短期化，让职工难解后顾之忧。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公布的《全国人大劳动法实施情况报告》，劳动者工作极不稳定，60%以上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中小企业劳动合同签定率不到20%。［工资待遇］收入低、增长慢的现象普遍，职工难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全国第六次职工调查数据显示，72.4%的普通工人月工资低于全国平均工资，其中 10.2%的普通工人月工资低于 500 元，24.5%的普通工人低于 700 元。［国际标准］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根据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编著的《IMP 世界竞争力年鉴 2002》资料，2001 年各国每个制造业工人每小时全部报酬（美元）最高的是德国，为 22.2

美元；其次是美国，为 19.86 美元；第三是日本，为 19.51 美元……我

国排倒数第 3 位，为 0.53 美元。

138

## 第五节 想卖也难，卖出去了活着更不易

当劳动力成为了商品而劳动力市场又供远过于求、就业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当代中国工人阶级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从事雇佣劳动以谋生存也很困难。普通劳动群众对此最有深切感受，据《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 2005 年调查显示，现在七成人认为就业比十年前更难了。正因

出卖自身劳动力也难，所以才会发生 2007 年 3 月下旬的《信息时报》所载文章出现的情形：

### 失业男子突获工作 上班首日兴奋过度猝死

<http://news.qq.com/时报讯>（记者 段一鸣）

昨日凌晨 4 时左右，一名 50 多岁的男子苏先生在三元里大道棠溪牌坊附近骑车时突发疾病猝死。据其家属反映，苏先生在事发前一天刚找了份工作，可能是太过兴奋导致其心血管疾病突发而身亡。

相关法律人士认为，苏先生虽然是在上班途中猝死，但致死的病因却是其本身具有的疾病，因此是否会被认定工伤，存在一定的争议。

保安：他当时心情不错

上午 7 时天空仍下着细雨，在三元里大道棠溪牌坊附近的高架桥下，倒在花基边的五旬男子的尸体已被用布盖上，旁边放着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据当地的一名保安刘先生反映，大约凌晨 4 时左右，他看见该名老者骑着自行车在三元里大道新市往火车站方向骑行，当时该名老者的心情看上去还非常愉悦，车速也非常快：“当时他的车速快达到摩托车的速度了，我还真担心他出事。”

没过多久这名老者就从刘先生眼前消失，当 5 分钟后他再发现这名老者时，老者已倒在了地上，他骑的车也被甩到了一边。当时刘还以为老者是骑车太快摔倒，可自行车完好无损，而老者的呼吸相当急促，他想到老者可能是犯了心血管疾病，于是立刻打 120。可当几分钟后医护人员赶到时，老者已停止了呼吸。

妻女痛失家中顶梁柱

早上 7 时 30 分，死者的妻子与女儿赶到事发现场，当她们一打开盖尸布后，立即痛哭起来。记者从她们的哭诉中大概了解到，死者姓苏， 与妻子之前都待业在家。为了养育未成年的女儿，事发前一天苏先生在

139

环市东路一家酒店找了份工作，为此他异常高兴。为了省下坐公交的钱， 他还特地买了一辆新自行车，没想到他却在上班第一天的路上就因突发疾病而过世了。

律师说法：是否工伤尚有争议

苏先生在上班途中突发心血管疾病是否可算工伤？昨日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广东环球律师事务所的丁一元律师。丁律师告诉记者，《工伤保险条例》中明确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认定是工伤，而上下班途中在法律上也算是工作时间，虽然死者尚未开始工作，但他与单位已确定劳动关系，因此从这一点上可以认定工伤。但造成死者的死因是其本身具有的疾病，因此是否为苏先生认定工伤，将存在一定的争议。

逝者档案 妻女要靠他打工养家姓名：苏某

住址：新市墟

家庭情况：妻子待业在家，女儿尚未成年。

人生轨迹：之前待业在家，事发前一天刚刚在环市东路一家酒店找了份工作，异常高兴。出事时正是在第一天上班的路上。

好不容易将唯一自己所有并可供自己自由支配的劳动力卖出去了， 不仅自己可赖此生存，而且也许还可藉此养家糊口，当然是件“很高兴” 的事，却不料乐极生悲：因找到工作而太过兴奋，以致上班第一天的路上就突发心血管疾病而抛下心爱的妻子和未成年的女儿就辞世了！

2007 年 12 月 21 日的《工人日报》上有篇文章：

### 死难矿工父亲的自责是社会之痛

《人民日报》12 月 18 日刊载《矿难开审为何一拖两年》一文，追问七台河“11.27”特大矿难责任追究被搁浅的真相。记者采访了在矿难中失去儿子的老邵，记者问：“矿难夺去了你的儿子，你觉得该怪谁？”回答出乎意料，老邵长叹一声：“怪谁啊，怪自己没本事，才让儿子下井。”

在厄运前，老邵表现出极强的忍耐力。面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责和司法机关的推委扯皮，老邵没有痛骂，没有斥责，他把责任全归到自己

140

身上。而我却从老邵的自责中读出了更大的悲哀。

老邵的逻辑很朴素—自己没本事，只是一个普通的职工，无权无势， 只能给儿子找一个更好的职业，只能下井，冒着生命危险赚点钱。老邵可能没有想到，自己的儿子虽然不是出身权贵，但作为一名劳动者，理所应当得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作为一位公民，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老邵的话里含着一种宿命感和自卑感—因为自己没有本事，无法像某些官员、富豪那样给儿子提供过上好日子的机会，来主张安全保障和合法权益的权利都成了奢侈，只能自认倒霉。老邵的理论似乎也暗含了“丛林法则”，“没有本事”的普通人只能将命运交给他人来支配。

笔者在这里没有丝毫责怪老邵的愚昧、法盲的意思，虽然他缺乏为权利而斗争的精神。造成老邵陷入自责之中的是社会主义的某种缺失， 而不是老邵所说的“没有本事”。

像老邵这样“没有本事”的父亲含辛茹苦把儿子抚养成人，这本身就是对社会的贡献。像老邵这样的父亲构成了“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别无奢求，只希望平平安安地过日子。一个以人为本、法治健全的社会应当给这些脆弱的老邵们以坚强的法律保障，使他们不必战战兢兢地面对随时可能降临的打击。从社会保障司法救济，对所有的公民都应该是平等的，不能嫌贫爱富、厚此薄彼。法律对人的尊重和关怀不是看一个人有没有“本事”。

“自己没有本事，才让儿子下井”这句话实质上具有一定的批判性。老邵假设自己不是微不足道的工人，就不会让儿子下井做矿工，他会利用自己的社会资源尽可能给儿子找一份轻松又安全的工作。而这样的想法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

时下，在就业、上学、升迁、诉讼等问题上，一些地方存在着种种“潜规则”。底层百姓所说的“没有本事”，在很大程度是指自己缺乏驾驭“潜规则”的能力，不能够进入人情、权利、金钱等构成的灰色圈子， 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一个公平的社会应该格外关注弱者的利益。老邵的自责体现了弱势群的一种无奈，也传递出一个值得警惕的信号—如果很多人都像老邵这样把权利的受损归因于自己“没有本事”，那么，我们这个社会就会失

141

去对公平正义的呼唤。老邵的自责虽然体现了拳拳父爱，但不应是法治社会所出现的。

青春饭吃完了怎公办

大致有三条路可走：做老板、转行、下岗。决定因素在于：是你抛弃了“青音饭”，还是“青春饭”抛弃了你

［关键词数据］ 72 的受访者愿意甚至向往吃青春饭

### 87%的人认为“青春饭”与容貌无关

**31%的愿意在放下“青春饭碗”后做点生意**本报记者 董伟

一段时间以来，一场关于“IT 业是不是青春饭”的争论使一个并不新鲜的词 “青春饭”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虽是老调重弹，但

人们对“青春饭”的态度却已悄然发生了改变，甚至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乐于投入其中。根据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智联招聘合作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参加调查的 1472 名公众中，有 72的受访者愿意甚至向往从事相关职业，87的人认为“青春饭”与容貌关系不大。

十几年前，当“青春饭”的说法刚刚被提出时，它给人的印象是这种“饭碗”不仅易碎，而且约等于“靠脸蛋谋生”的“花瓶”，很多人避之唯恐不及。那个时候，女孩子想做模特、空姐，先要过父母这一关

----大多数家长明确反对，好一点的也是偷偷捏一把汗。理由多是“好花不常开，青春不常在”，模特、空姐年轻的时候风光，但是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几年以后还得再寻出踏。

此一时彼一时。当空姐可以成为空嫂时，当年轻人视跳槽视常事时， 传统概念上的“青春饭”已经不再有那么多令人忧心的负面作用了。

21 岁的蒋菡在国内某大型航空公司做空姐快两年了，虽然没了当初的浪漫幻想，多了始料不及的辛苦，但她并不担心自己吃不上“青春饭”之后怎么办。“说实话，现在哪还有从一而终的职业？大家谁还可能像 20 年前那样一个工作干到退休的？做空姐不稳定的说法已经过时了。当不了空姐可以当空嫂，即使转行，我们也不见得就处于劣势吧。”

蒋菡的想法并非个别，在调查中只有不到 30的受访者会嫌“青春饭”职业不稳定而不予考虑，更多的人乐意甚至向往发挥自己的青春优势去博取明天。

142

令人瞩目的变化还有，87的受访者认的相貌对能否吃上“青春饭” 已不那么重要。但是“青春饭”靠的毕竟是年龄、体力和精力，当青春不再的时候，改弦更张另谋出路的压力依然存在。据调查，64的白领丽人感到年龄带来的压力，“30 岁恐惧”在这个人群中相当流行。

周羽年近三十，在一家大型外企做公关工作。虽然脸上没有任何岁月留下的痕迹，但是她“自己心里清楚自己老了”，特别是看到公司刚招来的大学生一个个充满生气，她更感到青春的末尾是人生新的关口。“吃青春饭就像一个无足鸟在职场的天空里永不停息地飞翔，直到有一天，韶华失去精疲力竭坠落在地。”她悲观的口气凸显了“青春饭”的些许苦涩味道。

有人在网站留帖说：吃“青春饭”的人到了 30 岁，有三条路可走： 做老板、转行、下岗。无论走哪条路，决定因素都在于：是你抛弃了“青春饭”，还是“青春饭”抛弃了你？

调查中，谈到“青春饭吃完了怎么办”的问题时，58的受访者称， 要及早做转行的准备，给自己找份更加稳定的工作；31的人愿意在放下“青春饭碗”之后做点生意；只有 2的受访对象说“没有想过，过一天说一天”。

专家分析说，吃“青春饭”无可指责，利用青春获取生活之资或者为未来打下基础都是正常而现实的。如果有什么理由需要对“青春饭” 职业给予更多关注，那就是身处其中的年轻人应该具备更为长远的眼光和出色的职业设计能力。……

（（2005 年 6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荒唐啊荒唐！本来完成工作任务好坏关键取决于能力，但是，现在先不看能力而先要看长相如何了，女性劳动者在被买主挑选时，第一印象就是“卖相”！本来，一个人的工作能力是在实践中锻炼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年龄大一点、工龄长一点，工作经验丰富一点，能力和本事就会大一点。但不看这点了，买主要的只是你的青春，你也只能吃口“青春饭”！

劳动者还遭遇就业歧视：

143

**就业歧视的中国现实**王寻等

尽管对于就业歧视，社会的关注度很高，但是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和缺失的法律后盾，更多的面对歧视选择了忍受。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据媒体报道，在短短的一天时间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就收到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1021 件，其中的多数直指就业歧视问题。

形形色色的就业歧视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南京市外来劳动力劳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而本市城镇劳动力又无法满足用工需求时，应当遵照“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市，后外市；先本省，后外省”的原则。

天津市人事局 199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天津市国家公务员录用体

检办法》规定：男性身高一般在 1.60 米以上，体重在 50 公斤以上；女

性身高一般在 1.50 米以上，身高低于标准值，身体过于肥胖超过标准

体重 35，或过于瘦弱低于标准体重 20的，为不合格……

这些在今天的中国社会已经见怪不怪的“规定”“办法”，实际已经涉嫌“就业歧视”。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室研究员王文珍，曾经参与多部我国劳动保障方面法律的制定，也包括这部《就业促进法》。他指出，广义的就业歧视应该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政策性歧视，比如政府部门或一些地方，在招聘时设置户籍等条件， 限制岗位范围；第二，就业服务过程中的歧视，比如职业中介机构存在对应聘者多收钱或不对女性服务等；第三，实现就业过程中的歧视，如用人单位提出的歧视性条件，或者在发布信息过程中存在歧视；第四， 职业歧视，指就业后的歧视现象，如晋升、福利待遇、工资及解聘和裁员过程中的歧视。

中国政治大学宪政研究所于 2006 年的 5 月和 10 月，就中国就业歧视的现状，在全国十个大城市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以下简称调查）。该调查采用了结构式访问、入户调查的方法，计划发放 3500 份问卷，

144

实际完成 3454 份。调查显示，认为目前就业领域存在歧视的人，累计

占 85.5；认为非常严重和较为严重的有 50.8。认为不存在的只占6.6。调查还显示，有 47.6的单位没有落实女性怀孕的权益；有 36.7 的受访者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外貌要求。

参与报告研究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邵兴平告诉记者：“之所以在公务员招聘中，歧视现象现在比较严重，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公务员法第 23 条留下了口子（除了符含本法条件，具体招考条件由各级招考部门自行规定）。”

比如，在福建省人事厅 199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福建省录用国家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是这样要求的：无严重性鼻炎、鼻窦炎、鼻息肉。

3 月 26 日，在“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建设和谐社会”国际研讨会上，王文珍在听了政法大学宪政讲究所的调查结果后，表示中国就业歧视的现状让他“很吃惊”。

反就业歧视在中国现实吗？ “对于反就业歧视立法，我感觉是一帮学者混饭吃，提出一些新鲜

的词语。从我国的就业现状来看，立法意义不大。应聘者最重视的还是职位、薪金等问题，几乎没有应聘者对企业的要求提出异议。现在就是个买方市场，找到工作最重要，没有人顾及歧视。遇到就业过程中权益受损的，辞职走人就算了，很少有人过多地纠缠。”四川省一省级经营管理人才中心主任张田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的调查中，有一个选项是问“产生就业歧视的原因”，有 64.9的人选择了劳动力供过于求。而实际数据也显示，今后

几年，全国城镇每年将新增劳动力 1000 万人，另外还有 1400 万下岗失

业人员。即使经济增长保持 8至 10左右的速度，每年城镇劳动力供求

缺口仍在 1000 万人左右。

王文珍也认为，从大的宏观环境来看，劳动力市场严峻是就业歧视存在的土壤，只有总体改变供求状态才能比较好的改善就业歧视问题。所以，当务之急是扩大就业。

法律的空白：受到歧视上哪去告？

尽管对于就业歧视，社会的关注度很高，但是，中国劳资纠纷网首

145

席律师梁枫指出，就业歧视目前在我国还不是一个法律上的定义，因为尚没有一部正式的法律出现这一字眼。

而在现实生活中，就业歧视现象却又大量存在着。梁枫指出，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我们现在往往起诉的是歧视的后果，而不能涉及到歧视的实体层面。如果涉及录用前的就业歧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不受理个人就业机会的案件，他们只受理劳动关系发生之后的争议。因此，如果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只能直接向法院起诉。”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主任陈慧说。但实际上，法院也往往不会受理。

在《就业促进法》草案中，有四处：第五条、十九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涉及到了反就业歧视的内容。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蔡定剑看到草案后感觉到：“这个法与大家的期望相差甚远，只是个政策口号式的东西，没有什么可操作的。”

王文珍则认为，《就业促进法》目前确实应该打起反就业歧视的大旗，“但也不应把所有的希望寄托于这一部法，这不现实。由于情况复杂，作为立法者，我们的应对还不是很足，在现在这个阶段确实拿不出可操作性的办法，不能满足社会和民众的期望值。”据王文珍的介绍， 实际上当初立法过程中，也曾经提出了一些操作性的条款，但考虑到可行性并不强，最后并没有写入。

蔡定剑说：“我们现在是受到歧视没有地方去告，告到妇联，妇联只能帮你呼吁呼吁；走司法途径法院又不受理。国外都有平等待遇委员会这样的机构，根据中国的情况，现在也需要一家这样的专门机构。” 但是，梁枫认为，在中国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并不现实。“因为按照

中国的司法传统，没有任何一个非法律机构能够处理法律案件。”梁枫认为，现今比较现实的是建立一套公益诉讼机制，保证针对不待定群体的歧视，某个个人能够代表提起诉讼。

（摘自 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新闻周刊》）

政府不安排就业，不把劳动者组织起来，使劳动者的就业权、劳动权更难实现。靠建立类似于国外的“平等待遇委员会”或“建立一套公益诉讼机制”，又岂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心理疾患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的流行病：

146

### 5 个深圳人中就有 1 人有精神疾患？ “好累，好烦”背后的隐忧

本报记者 刘芳

不久前，深圳市公布了由深圳市卫生局等部门联合作出的最新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结果显示：18 岁以上的深圳居民精神疾病总患病率为 21.1。这意味着 5 个人中就有 1 人患有精神疾病。资料显示，

深圳平均每年有 2000 人自杀，比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还高。

调查执行部门----深圳市康宁医院院长胡纪泽告诉记者，21.1的数字在全国名列第一，这是 10 年前患病率的 4.8 倍。但他强调，精神疾患并不是特指重症精神疾患，只有重症疾患才是一般意义上的精神病，而各种因精神问题引起的反应，都叫精神疾患。有疾患的大多是年轻人。

忙碌的深圳人“好累，好烦”

如果不是在深圳市康宁医院精神卫生干预中心诊室的门外遇到陈芹，没人会看出她是一个有 10 年心理疾患的病人。陈芹衣着整洁，拉着老公的手，和记者聊起了天。

“我是属于狂躁一类的病症，特别讨厌买菜，一去菜市场就犯病。说实在的，我老公很疼我，家里也有房有车，但我就是老想自杀。”陈芹说着就哭起来了。陈芹的老家在粤西一个偏僻的小镇上，20 年前和老公一起来到深圳，那时一无所有，现在 5 个儿女都事业有成。但陈芹也患上了严重的心理疾病。

小杰是自由撰稿人，5 年前他无意中使单位的电脑感染病毒，导致电脑内数据丢失，并因此离职。没想到两年前，一张含有病毒的盗版光盘，又使电脑硬盘中的所有数据丢失，小杰欲哭无泪，从此给资料双重备份，当天所写文稿均打印保存。但此后，每当他打开电脑，都会有一种深重的忧虑，担心病毒感染会破坏已写好的文稿。虽然他也知道自己是过度忧虑，但种种担忧时常在他面对电脑的时候不由自主地冒出，让他无法继续写作。后来，他向心理医生求助。医生告诉他，他患了与电脑病毒有关的强迫症。

胡纪泽来深圳 18 年，见证了深圳心理咨询业的从无到有。他说深圳人“开口就说累，再说烦，第三个就是又累又烦”。深圳的精神疾患

147

多，人们通常都会联想到是因为深圳工作压力大，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不仅仅是因为压力

胡纪泽认为，心理疾患增加与深圳文化有关。深圳是一座移民城市， 大约 99的人口都是移民。人们总是感觉这里不是自己安身立命的地方，文化焦虑就会产生。

另一方面，身处在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深圳，传统价值观被颠覆的冲击最大。移民在多元文化的冲击下，感到不知所措，由此产生焦虑，这往往与他生活是否安定、是否有钱无关。

从心理学意义上说，如果把文化分成三个层面，城市应该由三个文化层面组成：消费文化、认知文化和审美文化。消费文化是最浅的，深圳就属于这种情况；认知文化是城市中有稳定的价值感，北京这样的城市就属于这种情况。而最高层次的审美文化，中国的城市还没有达到。在心理卫生学界还有一个规律，就是越是经济发达的地方，心理卫生就越有问题。

调查发现，深圳焦虑障的患病率为 9.94，这意味着每十名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就有一人有焦虑障碍，其中尤以强迫症患者为多。胡纪泽解释，具有强迫症潜质的人，多有追求完美的特点，而追求完美的特质在移民中较为显著。移民多具有远大抱负，为了实现心中的梦想或者改变自身命运，来到新的城市，但若梦想在短期内不能实现，他们就会感到压力和焦虑。很多深圳人缓解焦虑的方法是肤浅的，或者上网， 或者喝酒，加上移民在这里缺乏社会支持，很容易缺乏归宿感。久而久之，焦虑感就会发展成为焦虑障碍。

调查显示，14.08 的 18 岁以上深圳人患情感障碍。胡纪泽认为， 这与深圳的年龄结构有关。其他城市多会呈现自然过渡的年龄梯队，在深圳，这个梯队不够完整，这是座以年轻人为主的城市，而青年期恰好也是精神疾病的一个高发期。

此外，作为移民城市，深圳非户籍人口是户籍人口的几倍，但这一群体的心理问题一直未得到足够关注。胡纪泽认为，“这种关注是非常重要的，是建设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148

造成这种状况的客观原因或社会背景，更重要、更深层的则是，20 余年来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所造成的种种问题如买不起房、看不起病、负担不起昂贵的子女教育费用等等，累积至今，已如大山般地压在人们心头，当然成为造成这种状况的客观原因或社会背景。更重要、更深层的原因则是，20 余年来，不对人们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只提倡个人奋斗、个人创业、个人发展，“一切向钱看”，致使人们迷失了人生方向，在缺乏对真正生命价值意义深刻体认的情况下去拚搏，你争我夺，而成功者只能是少数

-----即便“成功”了，也会觉得“身心疲惫”、“没有意义” ，

多数人只能依人篱下，庸庸碌碌，不可能出人头地，却易一败涂地，这就要将那些满腔个人主义的人逼出病来了。总之，不是经济越发达，人的心理越脆弱，而是资本主义越发展越成熟，发疯的人就越多。无论“成功”与否，那些每天西装革履、衣冠楚楚、装腔作势的人，实际也还是个被奴役、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怎么会不感受到痛苦呢？

“4050”下岗失业人员固然难以实现再就业，而年轻的高校毕业生同样也受到严峻就业形势的严重困扰：

### 终于把自己签了出去

毕业签约是记忆深刻的日子，或许你们进程很顺利，内心欣喜而快乐；或许你的协议攥在手中迟迟难签，充满迷茫与辛酸。

种种心态，折射种种毕业心情：对过去的怅惘，对现实的无奈，对未来的憧憬……

每个毕业生，都有自己的签约故事。

### 签了协议，断了爱情

叶花果

寒假过后，我就马不停蹄地奔赴在省城举行的应届毕业生招聘会。这一去就要决定未来人生的起点和方向了。这么多年的苦读，终于要有结果了。还有，我的爱情。

在招聘会场的楼下遇见娟子，我相爱三年的女友。她来自西部一个城市，父母要求她必须回去就业，而我一直想去沿海城市发展。经过一个假期的分离，见面时我们竟然只是平淡地打了个招呼，就一起进入会

149

场。但是，我和娟子很快就走散了。

整整一个上午，我就随着人流在上下三层的会场中涌动。一共投出了十几份简历，得到的回应多数是 “下午再来等我们的回复吧”。

午间休息时，我给娟子打了个电话。娟子来了，满脸疲惫。我们在梦想和亲情上有太多的分歧，各持己见却不肯为脆弱的爱情退让半步。两个人的午餐，吃得沉重而忧伤。

下午，我们一起进入会场。随后又各自分开。我挨个儿询问了投过简历的单位，出人意料地竟有好几个单位约我详谈，并准备签约。

我拿着协议书在会场里徘徊，想去问问学校学工部的老师，或打电话征求父母的意见，后来都作罢。我明白，这就像一道单选题，只能自己作答，别人不能替代。

最后，我决定去做一名老师。协议书被放在桌上，应该由校方填写的内容正在一项项地进行。我偶然一抬头，看见了娟子。原来，她签约的单位就在我旁边的旁边。她也看见了我，神情庄重，眼神中却充满忧伤。她很快低下头去签协议了。

轮到我签字了，没有再犹豫，我重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心情意外地平静和坦然，竟然没有想象中的激动和喜悦，握笔的手连颤抖也不曾有。我不知道未来的职业生涯会怎样一步步展开，但我却感觉到我和娟子的情缘正在一点一点地湮灭、消散。

### 那一场心急火燎的事

柏滨丰

“找到买家了吗？” “都跳楼价了，依旧无人问津。” “哎，俺也正在含泪大甩卖……” “贱卖了啊！贱卖了啊！”

……

公元 2004 年夏季，硝烟弥漫，工作之战轰轰烈烈。商人们虚伪的词汇被我们频繁使用，是玩笑，也是无奈。

协议书发下多时，依旧空空如也。我学的是小学教育，一个就业面非常狭窄的专业。作为一个没有任何背景、没有任何关系的穷小子，经过一番颠沛流离的推销之后，发现现实完全粉碎了当初的主观臆断----

150

堂堂本科学历，教小学毋庸置疑地抢手。自以为是日行千里的良驹，可待到撤开马蹄、寻找伯乐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竟然被严重冷落。

眼看毕业在即，为了避免过期未签约导致档案被打回原籍，我只好心急火燎地另寻他路。

有一次，偶然在学校网站上看到一家从小就非常喜欢的杂志社的招聘启示。机不可失，我迅速回到宿舍拨打电话，拨了好久，终于通了： “你好，这里是 XX 杂志社……”

我拿着电话，因为过分激动而语音带颤，一度不知道该说什么。还好七七八八地，总算说明了自己的大致情况并询问了招聘的要求。对方回应说不论专业，只看能力，可以先带作品去面试。

那天与其说是面试，不如说是开会。一群应聘者围着主编，听她介绍杂志社的情况、杂志的风格、稿件的要求等等。临了，主编要求大家各自回去找适合的稿件发给她。

一个星期之后，我正在上课，突然接到主编的电话。这一阵子，只要谁的手机响，都会成为全班的焦点。看我匆匆跑到教室外面接电话， 同学们纷纷询问，我非常得意地回答说是杂志社有门儿了。

下课后，我立即把协议书塞进包里，匆匆赶往杂志社，可主编根本就没有签约的意思，只是和我讨论稿件，让我再多找些。说白了就是提供适合的稿件给杂志用 我的心一下凉了。

后来又相继参加了几次报社、杂志社的招聘，都没有成功。看着身边的同学陆续签约，我的心情就像冰窖里的热带鱼。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档案即将被打回原籍的第三天，走投无路的我终于接到了几天前面试的一家做教辅书籍的公司打来的电话。我听得最清楚的就是最后一句“带协议书来”，这真是酣畅淋漓，魅力无比的五个字，让我所有的烦恼都烟消云散。

迈着轻快的步伐奔回宿舍，我举着协议书对着室友丧心病狂地大叫：“签掉了！签掉了！”那天晚上，我请哥们儿撮了一顿，吃饱喝足后回到宿舍，踏踏实实地睡了个前所未有的好觉。

心有不甘，却又怕失去机会叶远飘

当手中的笔穿梭于一式三份的协议书，妥协于“5 年内不得离职”

151

的苛刻条件时，我的求职生活就这样结束了。

这既意味着结束，也意味着开始。大学 4 年，曾经用胸有成竹的底气向学弟学妹们描述这个专业的好处，用满怀深情的话语向女友憧憬自己的美梦，用豪情万丈的言语向家人描述自己的未来。这一切，在眼前这份协议书上画下了句号。

求职的岁月充满了艰辛，身体上、精神上的劳累拖着我到了近乎崩溃的边缘，现在总算把自己“嫁”出去了。但是这莫非就是我想要的工作？与我在大学描述的未来相差很远很远。心有不甘却又怕失去机会， 就是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下，抱着“先混饭吃，再谋发展”的原则把自己“卖”了出去。

一个声音还在使劲儿往耳朵里钻。“今年的毕业生比去年多了 100 万，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大家要抱着‘先就业，后择业’的心态，不要要求太高，否则会死得很惨。”从 12 月份开始，班主任就在班会上不断地重复。

1. 月，我还信心十足；4 月，原先的自信心已经完全失掉；5 月， 我动用了一切能动用的关系，求职依然没有结束。

家人的期盼，女友的催促，甚至是朋友的鼓励在我看来都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无奈之下，我把以前看不上的那些小企业重新梳理，一个个地打电话，表明自己的意向以及不计报酬的决心。终于，一家单位的人事部经理经不住我的“再三纠缠”，答应让我去面试。焦虑地等待了一个星期后，我接到了去签约的通知。

但是无论如何我也兴奋不起来。这份工作和我的专业八杆子打不着，我该怎么办？签吧，大学 4 年的专业算白学了；不签？就印证了班主任的那句话“会死得很难看”。

在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中，我向现实妥协了。我有气无力地拿起笔在那份协议上签了自己的名字。那一刻，我如释重负，但又感觉到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迷茫，迷茫于自己的前途，迷茫于自己的方向。那些在大学里编织的梦是我多么渴望的美啊！只是在以后的岁月中我还会看见吗？

最后三个月

152

叶阳

当研究生这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也沉没了的时候，我不得不认真考虑自己的就业问题了。花了一天时间做好了简历，一共 5 份，花了 20 多

块钱，差不多是两天的生活费了，有点儿心疼。不过想到这 5 份精美的简历能给自己带来希望也就觉得值了。

1. 年下来，以为自己是学了点儿东西的，可一到了要找工作的时候总觉得底气不足。说到底，考研也是一种逃避心理吧，希望能够再缓缓。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不断传来身边同学找到工作的消息，而自己却没人理睬，心里着急得不行。“我仍对你比较满意，回去等消息吧！”将自己全部交付出去，有满满的力气却不知道用在哪里，该做的都做了， 想做的却已经来不及，能做的就只有等了。

整个人一下子有点儿找不到方向的感觉，想抓住大学生活的尾巴， 看一下书，却发现一个字都看不进去。常做的是围坐着闲扯，再不就是喝完酒后一堆人歪歪斜斜地在校园里到处转悠。

到了 5 月，班里没签约的越来越少了，扳着指头都能数出来，自己却还属于指头上的那一个。已经不再着急，只是深深地失落，觉得自己是个废物，怎么就没有人要啊？有签约了的请吃饭，饭桌上兴高采烈， 朋友们都祝贺，自己也敬上一杯。朋友安慰，再等等吧，应该就有消息了。鼻子一酸，眼泪差点儿就掉了下来。觉得不能太熊了，憋住劲，来一句“干了”，一仰脖子，酒杯见底，呛住了，眼泪在眼框里直转。

清楚地记得那天早上，去食堂买了早餐，嘴里正嚼着的候，手机响了，里边是职业化的声音，大意是希望能同我签约。挂上电话，我傻傻地笑了。终于有人肯要我了。然后急忙给家里打电话，母亲听到这个消息，一连说了七八个“好极了”。我再也忍不住了，眼泪终于掉了下来。

女为求职而容小司

学校下个星期要开人才招聘会，我一听就开始发愁，不是因为成绩不好，也不是因为证书不足，只因最近脸上那些该死的青春痘又开始呈蔓延之势。

左思右想，干脆到美容店做个面部美容得了。我属于那种大大咧咧的女生，平时不怎么去美容店，一去，还真吓了一跳。校园周围几家都

153

人满为患，生意好得不行。再一看这些“好色之徒”，不少都是一手拿着简历，一手拿着镜子在脸上寻寻觅觅，一会儿要化个淡妆，一会儿又要做个双眼皮，不行再来个离子烫，缘是要把所有的美丽都搬到自己身上。

在耗费了 4 个小时宝贵时间，花费了 150 元之后，发现镜中的自己还是对得起观众的。于是很自我陶醉地打起了算盘，这次招聘会一定要签个好单位，才不辜负自己的新面貌。

招聘会那天，女生们一个个花花绿绿，还有几个女生大冬天穿着裙子，真是美丽“冻”人。把自己放在这群人里面，算是灰始娘了。

在会场里找了好久，对一家杂志社编辑的职位最感兴趣。我想凭自己发表的那一堆文章，完全可以征服这个工作。

负责招聘的人把我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说：“把你的简历给我们看看，再说说你对这个岗位的认识。”我忙不迭地递上简历，开始谈自己的看法。

这时，那个美丽“冻”人的女生也来到了这里，我明显感觉到她的到来吸引了招聘方的眼光，对于我的陈述也显得心不在焉。

果不其然，那两个负责招聘的人在经过比较之后，倾向于录用那个女生。“为什么？我认为自己比她更有能力胜任这个岗位。”为了工作， 我开始不顾情面。“很抱歉，我们认为这位同学在形象气质方面更适合我们。”

经过几次应聘失败之后，我仍然是闺中待嫁一个。早上做了一个梦， 梦见自己已经毕业两年了，还徘徊在求职路上。突然忍不住哭起来，原因是毕业时几个单位都被我炒了，但更多的是，我的外貌被人炒了。

我学着把自己当做一件二手物品来处理，随便拢了个单位就签了。我怕自己真的会像梦中那样，为自己的前程而哭泣。

### 那一刻，我变成熟了

逸飞

校园里到处是匆匆的身影，课堂上、自习室的人越来越少。“签了吗？”成了最流行的见面语。每次面对别人的关心，我都面带笑容，虽然表面上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实际上却忧心忡忡。临近毕业，工作还没着落。

154

不想再劳民伤财，跑那些各种各样的人才交流会了，花钱制作的简历像废纸一样扔出去，一点儿响声都没有。

当时网上求职开始兴起，网上求职省去了奔波之苦，也节约金钱， 可谓一条捷径。于是，我一头扎进了网络，每天“泡”在人才招聘网站上。腰上的手机开始响起，信箱里的留言也多了起来。我真有点儿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

1. 月的德州已是酷热难耐，我几乎天天赶往不同的地点面试。烟台一家全国有名的公司看了我的简历，对我非常感兴趣，让我第二天上午10 点到那里参加面试。我不敢轻易放弃任何一个机会，何况这是一家非常理想的公司。于是，我马上买好了当天晚上的火车票。深夜，我没有丝毫睡意，兴奋与忐忑始终包围着我。

下了火车，已是凌晨 4 点。头顶有着满天星斗，站在那个陌生的城市，阵阵凉风吹来，我想种想哭的冲动。按时到了那家公司，沉着地回答人力资源部经理的问题，然后被带到一个办公室，在一个小时的规定时间里完成了答卷。我被告知一周内等候通知。

我没有停止脚步，因为我知道一切还是未知数。当我大汗淋漓地奔完大大小小十多家公司后，终于等来了烟台那家公司的通知。签约的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变成熟了……

工作，不得不的选择史峰

学校通知，明天用人单位将与校方和我签约。忽然有些伤感，有些不安，难道我就这样从大学走向中学？去做老师？开始闯荡生活？一连串的问题就这么乱乱的堆积在大脑里，让人飘忽难定，焦灼不安。

我想继续考研，但我更需要工作。为了让我上大学，父母已经被提前掏空了，我必须挣钱回补亏空严重的家，因此签约是我不得不的选择。

我开始设想我的前途，却迷失在设想中 我不知道会不会成为一

名合格的老师，更不知道我的工作会不会拯救父母的劳累。明天，明天我是否会在协议书上签字，我思绪万千……签约来得太快，以致我有些不知所措，我想让同宿舍的大伟帮我拿拿注意。

大伟疲惫地回来，看到我：“哎，今晚你咋没去自修？”我说：“大伟，我不考研了。”

155

大伟惊奇：“我们不是约好的吗？” “为了让我上大学，父母举了高债。他们累了，我必须挣钱。”

大伟握着我的手：“我的父母也如此，我最不忍看他们满头的白发。”我们拥抱在一起，像是难兄难弟。

“明天，我陪你签约。”大伟说。

我摇头：“让我自己去吧，伤感或许会少一些，眼泪或许会少一些。”其实，眼泪根本不会少，正在不断地涌流 为不久的分离，为

三年的友情，为无奈的选择。

签约了，我就不属于这校园； 签约了，我痛并快乐着。

人生就像一列火车行驶在通向大海的轨道上，我无法阻止 三年

的大学生活已行至尽头，毕业就是这火车，一头扎进海里。海里有广阔的空间吗？在海里我会如鱼得水还是窒息而死？现在，我来不及思索， 便一头扎进海中……

最终我妥协了赵建军

又到学生毕业的日子，传达室里放满了精心制作的简历，讲台上不时出现前来试讲的陌生面孔。

时光依稀回到 8 年前，那时，身为师范生的我即将毕业。怀揣简历， 手拿地图，我在西安各所学校间穿梭。不知吃了多少闭门羹，受了多少冷眼，只为争取一次试讲的机会。

一个大雨滂沱的日子，我连着去了三所学校，均不招人。我的鞋脏了，裤腿湿透了。我一手举着伞，一手紧紧地抱着简历。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我敲开了一所学校的大门。老校长被我狼狈却又执着的神情打动了。经过一番简单问答，他立即定了我试讲的日期。我就像一叶浮萍， 总算找到了方向。

试讲那天，我的课受到了校长和听课老师的好评。校长当即给了我一份“分配协议”。我高兴地几乎要跳起来。校长的腿不太好，为了表示对我的重视和诚意，他决定亲自陪我去上级部门盖章。我被这份知遇之恩深深地感动了。

也许这次成功给了我自信和幸运。在同伴和父母的鼓动下，我又去

156

了另一所规模更大的学校。经过试讲，我又幸运地被选上了。

我不愿辜负老校长的希望，可家人和朋友不断地告诉我签约可是人生大事，绝不可意气用事，规模大的学校才会有更多的机会。所谓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现代的社会就是充满选择的社会，他可以选择你， 你也可以选择他，没有谁对不起谁的问题。最终，我妥协了。

而今，我已工作七年，已不是当年那个懵懂的女生，也有了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虽然目前的收入还不错，但我的心里始终有一种隐痛。签约十字路口，一定不能背叛自己的心灵。

尘埃落定邹剑川

2003 年，我揣着《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派遣证》到单位报到。

此时，我毕业已经 4 年。在省人才市场，我提出了自己的档案。一个大红印章重重地落下，一切尘埃落定。

我的户口长时间在学校里，我几乎已经忘记了它的存在，现在它将回到原籍。我的身份证在 2002 年遗失，那个时候我没有固定住所，没有固定单位，不上 BBS，不聊 QQ。没有人可以找到我，我仿佛缺席。似乎这就是我向往的诗意生活了，少年时候我期待的就是这样一种隐匿和边缘的状态，可以旁观可以游离，如同在路上风一样远行的生活。

2003 年我终于固定在一个地点，用固定的电话，固定活动在一个狭小的区域，固定在几个论坛以固定的 ID 发言，固定在几家报纸发东西，固定在固定的日子拿固定的银子。

毕业第三年是最迷茫的。在我准备去北方，去一个有我远大理想的城市打拚的时候，我感到不安和困惑。没有医疗保险，没有房子，没有户口，没有身份证，没有养老保险，没有足够可以长期生活在某地的信心和理由。这样的彷徨逐渐成了一种巨大的失落的阴影，扩散开来，将来怎么办？未来在哪里？

流浪是一种惊悸一种恐惧一种厌倦一种无奈一种黑暗，一点儿不美好。只有安定了，才可以以一个真实的自我来思考，只有真正停留的时候才可以真正表达。

2003 年，我已经不能写出很多年前那样精致、华丽的诗歌，2003 年我不再想去远方，不再想流浪。

157

2003 年有一个固定工作，休息 4 年后，重新开始写字，写离生活很近的通俗实在的文字。

2003 年，我不在远方，不在路上，我只是在自己应该在的地方， 在自己实在真实的生活里。

职业规划师高桂云说“毕业焦虑”正困扰着大学生群体，“迷茫成了毕业生们阶段性心态”：在求职市场上，大学生是弱势群体。他们没有经验，对未来不敢确定，有许多盲目的方面。同时，他们年纪虽小， 却背负许多东西，父母的期望、改变命运的理想等。在变化多端的社会中，自身的幼稚和软弱，加上缺乏自信和方向，使许多大学生毕业在即非常焦虑。而作为买方市场的劳动力市场，垄断理直气壮而又不合理地存在着。比如说许多劳动合同中存在着霸王条款，让大学生们敢怒不敢言。正如一位毕业生所言：“事情明摆着，你不签，后面等着一个排的人，谁也不是傻子！”的确，签约是一个博弈过程，竞争那么激烈，谁还敢那么耐心地等待？因此，种种迷茫和无奈成了大家的阶段性心态。在精神与现实的双重压力下，签约成了许多人必须的抉择，专业的舍弃、爱人的分离甚至是心灵的背叛，大学生们面对那份准备签约的协议书落笔艰难，在心有不甘却又怕失去机会的心态下，不得不抱着“先混饭吃， 再谋发展”的原则把自己有目的地签了出去（见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青年报》）。

在这种形势下，自然会有这样的情形：

### “如能帮我找到工作，和你恋爱也无妨” 兰州女大学生求职出怪招

实习生鲁明 本报记者狄多华

“即将毕业的帅哥们注意啦：我们是 XX 大学大四优秀的女生，现有意与你们做到资源优势互补，以达到双蠃的目的。如能帮我们与你们一起解决工作问题（者），请发 E-mail，有意愿者到时可电话联系和面谈。工作志愿：市场营销、广告、公关、管理等。相信我们的才华依托于你们的力量，必能互放光芒。”

当这则另类求职广告近日出现在甘肃兰州一些高校的宿舍楼下、公告栏里时，再次激起人们对女生求职难的热议。

158

知情人士告诉记者，这样的广告已不是第一次出现了，“广告”透露的另一层意思是 “如果能帮我找到工作，和你恋爱也无妨”。这

位知情人说，在一些大学，确实有一些冷门专业的女大学生为了寻求理想的工作，和一些容易找到工作的男大学生突击谈恋爱的现象。

“我个人很鄙视这种行为”，读商务英语专业的大三女生小刘认为， 这是道德问题，我工作还是要靠自己的实力。

面临毕业的女大学生婷婷虽然认为这种行为可以理解，“但总有点为了生存出卖自己，像把自己当作一种商品拿去交换”的感觉。有的女大学生和婷婷的看法相近，“通过男生找工作可以理解，但是靠自己的感情去交换总不太好”。

“女生找工作太难！”同样面临毕业的陈晶对这样的行为表示理解， 之前她参加过一些招聘会，发现大型私企基本上只招男生。她的一位室友一直在很努力地投简历，但每次结果都一样，“过几天简历就被退回来了”。

曾经看过那则“广告”的理工院校毕业生李文颖，觉得女生的做法“情有可原”。据她讲，在她毕业的理工院校，没有找到工作的女生很多，好多用人单位在招聘时都会问“你有没有男朋友”之类的问题，或者干脆要求应聘的女生去找某某专业的男生来，才考虑她的录用问题。

不少接受采访的女大学生告诉记者，男生找工作时把女生带出去的现象在理工院校比较常见，其中同学帮忙者居多，真正考虑谈恋爱的并不是很多。

“下辈子投胎一定要做个男生。”和李文颖同校的一位女生说这话时显得很无奈，“就我所学的专业而言，能进一家设计院是最理想的。”为了应聘某铁道勘测设计院的工作，她和用人单位软磨硬泡，招聘人员在学校待了一个下午、一个晚上，她便一直站在宾馆房间的门口等待， 后来又追到招聘单位磨了两天，还是毫无希望，“只好伤心地离开”。看着成绩不如自己的男生进了这家设计院，她感觉心灰意冷，最终选择了家乡一家并不理想的单位。但她坚决表示不会拿感情去交换工作。

对于高校之所以出现另类求职广告，兰州交通大学学生招生就业处处长魏军认为“核心问题是女大学生找工作难”，“许多用人单位对女大学生存在歧视，当然也有许多理工科工作适合男生不适合女生的问题。

159

这是一个社会现象，不容忽视”。该校学生工作处的处长李爱春则坚持认定：“经过大学教育的女生在面对就业时应表现得更加自立、自强，没有必要把个人的发展寄托在别人身上。此外，大学生也需要调整自己的就业观和期望值，眼光应该更实际一些，要向下看，先求生存再谋发展。”李爱春分析指出，现如今就业是市场化运作下的双向选择，企业有自己的用人标准，性别的差异会带来就业的不同。李爱春呼吁，政府应该为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造更好的条件，拓宽大学生就业的空间，也期待企业有一个更好的用人体系、标准和环境，更公平地引进人才。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零起薪就业的忧虑湖北武汉市 严辉文

笔者表妹，2005 年大学毕业，学的是医学检验，在一家正规的医院找到医检的工作是她梦寐以求的愿望。但上下求索，左冲右突，终无结果。虽说在某家医院曾找到实习的门路，零起薪无怨无悔工作近大半年，但在今年的公开招录中这家医院并未设置相关的考试职位。表妹来自农村，为读大学已借债不少，本指望着毕业后至少能自己养活自己， 岂料怀着满腔热忱白干了大半年，倒贴了许多房租和饭钱，可怜最后连个考试的机会也没捞着。

随着就业压力的增大，选择“零工资”就业的大学生越来越多，他们期望实现“拿汗水换明天”。但是能否以白白流趟的汗水换来一个足以养家糊口的“明天”，最终还得寄望于用人单位尤其是老板是否开恩了。

众所周知，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该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而且用人单位必须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既用不着和大学生签合同，又用不着支付工资，甚至连个口头承诺也不需要，对于用人单位来说，等于是天上掉馅饼，到哪里去找这样的美事？而所谓零起薪就业，实际上在这两个方面都绕开了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从本质上看，就是用人单位对大学生劳动赤裸裸的剥削。

在劳动关系的问题上，这几年欠债太多，民工讨薪难几成顽疾，现在又来了个零工资就业，劳动关系必将更加复杂。还是以笔者表妹为例， 连他们自己都主动说了不要工资，哪里还能指望用人单位去“学雷锋”

160

呢，未来的劳动关系局面将何以收拾？不能不令人忧虑。

面对零起薪就业的尴尬，我们的劳动部门不能静观其变，更不能坐视不管。我认为，眼下当务之急是厘清短期实习与劳动就业的界线。对于在校大学生两月之内的可视为短期实习，这个期间零工资，还未可较真；但是对于已毕业的大学生并已与用人单位形成实质性劳动关系的， 劳动部门要敦促用人单位与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至少不低于当地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对于零起薪，已经到了紧急叫停的时候了。

（2006 年 6 月 27 日《人民日报》）

用人方随意毁约屡见不鲜 维权率低于全国平均数

**大学生被侵权只能泪往肚里咽？** 本报记者 郭永刚

职场陷阱坑苦学生

一名女大学生与一家有名气的 IT 公司签了合同，为此她放弃了去另外两家知名公司面试的机会，也没有去参加公务员考试，然而不到半个月这家 IT 公司却单方面撕毁合同。

“这只是我们调查中发现的一个个案。”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秘书长李迎丰今天在“2006 中国消费维权论坛”上告诉记者，大学生被侵权的领域主要表现在产品、中介和求职等方面。其中，大学生求职时， 经常遇到拖延、克扣甚至拒付薪酬的现象。此外，循环招聘陷阱、让大学生充当志愿者、单方撕毁合同等侵害大学生的伎俩也屡见不鲜。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今天发布的《大学生消费维权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有的大学生工作特别辛苦，每月 300 元底薪，其余的靠拉业务才有，但要一个月以后才结账，并要求早去晚归。如此一来，大学生基本上没有能坚持一个月的，许多人干了不到两个星期就不得不离开； 还有的企业“鸡蛋里挑骨头”，以试用期为名招收大量应届毕业生为其做事，一般不到半月就找理由把人给解雇，然后再招人。

大学生算不算劳动者

打工的大学生被侵权后，大多只能有泪往肚里咽。李迎丰说，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在校学生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劳动部门

161

在大学生打工方面仍然是“有心无力”。

北京金研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劳动事务部主任、劳动法专业律师刘昊斌告诉记者，打工的在学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没办法确定劳动关系，所以不在《劳动法》调整范围内。如果大学生要维护自己的权益，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提起诉讼。但这样做，成本高、效益低、速度慢，对大学生来说非常不划算。

刘昊斌说，用人单位不愿与在学大学生确定劳动关系，是因为一旦确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要为之开立社保账户。而大学生即使整个假期都用来打工，时间最长也只有一两个月，而且大学生打工单位非常不固定。

《劳动法》规定，满 18 周岁、低于退休年龄的，与中华人民兴和国境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于《劳动法》。“按照法律规定，在校大学生应该属于劳动者范畴，但实际上，1994 年颁布的《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并没有把大学生列入范畴， 甚至连即将公开征求意见的《劳动合同法（草案）》也没有将打工大学生列入保护范围。”刘昊斌说。

《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规定，《劳动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 3 个方面：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其它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连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都算是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和假期打工的在学大学生为什么不属于劳动者？”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顾问邱宝昌律师认为，只要大学生通过自己的知识和体力提供了劳务，就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应该同正式员工一样享受同等的作息时间、安全保障、工资待遇等。但大学生以教育实习名义到企业工作的情况除外。

邱宝昌认为，《劳动合同法（草案）》的相关条款有待细化，但很难细化到每个行业。保护打工大学生权益的相关规定，可以在此后的司法解释中涉及。“如果大学生不受《劳动法》保护，就应该有更高的法律来保护他们。”邱宝昌说。

（2006 年 3 月 15 日《中国青年报》）

162

# 第三章 弱势化：超时劳动；恶劣的劳动环境； 企业忽视生产安全卫生、生活福利，职工病、伤、残、死累累等成为普遍现象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死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 年 7 月 11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第 368 页。）“常常有人问：社会上不同的阶级，在什么程度上是有用的甚至是必要的呢？回答自然因每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而不同。无疑，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土地贵族是社会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和必要的成分。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然后又有一个时期，资本主义中等阶级（法国人把它叫作资产阶级）以同样不可避免的必要性产生了。它们与土地贵族进行斗争，摧毁它们的政权，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取得了统治。但是，自从阶级产生以来，从来没有过一个时期社会上可以没有劳动阶级而存在的。这个阶级的名称、社会地位改变了，农奴代替了奴隶，而他自己又被自由工人所代替，所谓自由，是摆脱了奴隶地位的自由，但也是除了他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但是有一件事是很明显的，无论不从事生产的社会上层发生什么变化，没有一个生产者阶级，社会就不能生存。因此，这个阶级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 虽然会有一天它将不再是一个阶级，而是包括整个社会。”（恩格斯：《必要的和多余的社会阶级》，1881年8月 1—2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15 页。）“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5月 19 日，《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843 页。）“现在民族和国家的命运不仅仅是由领袖决定的，而首先和主要是由千百万劳动群众决定的。工人和农民不声不响地建设工厂、矿井、铁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创造一切生活资料，供给全世

163

界衣食——这才是真正的英雄和新生活的创造者。”（斯大林：《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1933年2月 19 日，《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第 228 页。）劳动光荣，劳动者神圣，工人阶级伟大！

就本书关注的焦点来说，我们将展示的是推动历史前进、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当代中国工人究竟是在怎样一种状况下从事着生产劳动和工作的。

## 第一节 超时劳动对工人的折磨

众所周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作日”由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构成。当必要劳动时间不变时，工人创造剩余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工作日的长短。工作日越长，剩余劳动时间越长，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大。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力图突破工作日的生理界限（工人吃饭、睡眠的时间）和道德界限（工人从事文化教育、社会活动的时间），尽量延长工作日。

旧中国的资本家同样采用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就领导工人阶级为缩短工作时间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但在国民党时代，工人始终未能摆脱超时劳动之苦。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即规定：“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 8 小时至 10 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直

至 1994 年，中国企业大多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政府决定在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开始实行每日 8

小时、每周工作 5 日 40 小时工作制。

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众多非公企业对国家的明文规定置若罔闻。任意加班，比比皆是。生产一忙，有的强令工人 24 小时连轴转。加班都是强制性的，基本上不征求得工人自愿，更谈不到同工会协商；即使少数告知企业工会，工会基本不会坚持原则。当然，许多企业把工资压得极低甚至达不到地方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人为了多赚钱，也有自愿加班的。不给工人周休日的也很普遍；给了休息日，就不给这一天的工资。带薪年休更无人实行。

许多工厂强令工人超时加夜班，也不供给加班夜餐，不在次日补充

164

睡眠，许多工人经常每晚只能睡四五个小时，严重损伤工人身体健康。许多工人难以支持而离职不干；许多工人中途病倒；许多工伤事故正是在过度疲劳中发生；有的力不能支，晕倒车间；还有过劳猝死。

1994 年 2 月 24 日《报刊文摘》）1999 年又有报载：

编辑同志：

### 睡觉不让超过 6 小时 干完活儿还不给工钱这个外地老板怎能这样雇工

我们几人是从江西省和福建省来津的打工者。今年 3 月至 6 月，浙江省乐清市东联乡的吴正善在天津雇用了我们，让我们到东丽区“温州城”附近他的服装作坊给他干活。当时他和我们签订了“聘用合同书” 和“劳务协议书”，合同书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吴正善）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须的生产（工作）条件，尊重乙方的正当权益，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招用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但是，自吴正善雇用我们后，根本不把我们当人看，每天工作长达18 到 19 个小时。下班后再吃饭、洗澡，又要占去 1 个小时，这样每天只能睡三四个小时的觉。因工作量大，大家体力难支，每天无法完成老板的要求，又得受骂受辱。长时间这样干，有些工人生病了，但是老板也不让休息，把我们弄得实在无法干了。我们想离开这里，老板不但不给我们工资，还打了我们中的樊新华。我们都是外地人，在天津人生地不熟，根本不敢惹他。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给我们作主，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樊新华 李秀风 吴秀铭等

（1999 年 11 月 9 日《天津日报》）

像这种强制工人超时劳动的事是在许多非公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2005 年 4 月 18 日 的《工人日报》有一篇报道，读来令人愤然：

27 个孩子被骗到山东省文登市打工，每天早 7 点干活儿，晚 11 点收工。而且，忍饥挨饿，睡不好觉。由于受不了厂方的虐待，他们曾逃跑，但又被厂方抓了回去。他们说-----

165

### “老板让我们每天工作 15 小时以上” 张万强

今年 3 月 29 日 5 时左右，河南汝州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突然接到当地新闻媒体新闻热线电话称：汝州市洗耳、煤山办事处有群众代表反映， 他们的孩子被骗至山东省文登市一家毛衣厂打工，每天要工作 15 小时以上，且吃不好、睡不好，孩子们受不了这样的折磨，有几个孩子刚刚逃离却又被厂方追回。

今年春节，洗耳办事处七里村吴会旗妻子的表兄 河南伊川县

白云乡圾萎村的张明坡突然来到家中，吴会旗妻子见到多年没有见过面的表兄来家走亲戚十分惊喜。

张明坡说，他这几年一直在山东文登市的一个镇上开办毛衣加工厂，生意很好，这次回来就是要招一批工人到那里工作，条件是腿脚灵便的十几岁男孩或女骇。

张明坡一副认真的样子说：“织毛衣是个技术活，一般 5 到 7 天就能学会，7 天以后按计件发工资。前两个月的工资不低于 400 元。”平常不爱多管闲事的吴会旗夫妻见有如此好事，便村前村后地张罗起来。

今年农历正月十一，20 个孩子每人交了 200 元钱路费后，被张明坡用一辆大巴车拉走了。临走时张明坡交代表妹，过了正月十五后，你再带几个孩子一同去。正月十九，吴会旗的妻子又带着 9 个孩子上路了。

据给工厂交了 650 元钱才被放行的洗耳办事处七里村的孩子桂晓

佳回到村里后说：“在工厂的那段日子里，我们每天工作都在 15 个小时以上，早上六点半起床老板就不给饭吃，七点前必须干活。”

桂晓佳说，招工时不看身份证和户口本，只要个头高就行。毛衣厂连个厂名也没有，进了厂子就上机干活。中午、晚上吃饭时间只有半小时，一直干到晚上 11 点。“工厂里顿顿都是馒头、稀饭、萝卜、白菜， 所有的孩子不到吃饭的时候就饿得发慌。想吃饭必须自己拿钱，老板安排人出去买些方便面，让大家干啃，一个工人也不能走出厂门。”期间， 当地派出所也曾要求老板为孩子们办暂住证，但老板没有给办，还交代孩子们说“自己的”年龄都超过了 17 岁。一次派出所来检查，老板让

14 岁左右的孩子都藏了起来。

孩子们在工厂里忍饥挨饿，度日如年，好不容易干了一个月，可厂

166

里却不发一分线的工资。“孩子们要求回家，被老板狠狠地骂了一顿。老板说谁想要回家交 700 元钱，否则，甭想离开工厂半步！”

3 月 22 日，桂晓佳在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到街上给父母打了个电话，才得以逃脱。

3 月 25 日晚，被张明坡安排到亲戚宋喜明厂里干活的 8 个孩子， 从工厂里偷偷逃了出来。为了躲开厂里的追踪，他们在草堆中度过了一夜。26 日凌晨 6 时，孩子们找到公用电话，给家里打了电活，要家人快来救他们。家里人要他们先跑到公安局去躲藏，家里随后去接。谁知道他们还是被老板发现了，8 个孩子被抓回去 7 个。正当家里人准备去山东营救孩子们时，不想接到了张明坡的电话：“想让孩子回去就汇 880元钱，不然别想走。”

情急之下，孩子们的家长想到了党和政府，想到了新闻媒体。

汝州市委宣传部接到电话求救后，立即向市委书记吴孟铎进行汇报。市委书记当即批示市劳动人事局、公安局高度重视此事，弄清情况后，立即与山东省文登市有关部门联系，请求支援，组织营救。当日晚， 由汝州市委宣传部、市劳动人事局、公安局组成的 8 人营救小组踏上了征程。

在文登市民警及武警战士的积极配合下，4 月 1 日，27 名受骗的孩子全部被营救出来，并登上了返乡的汽车。有关方面告知，目前文登市劳动监察部门正对张明坡非法使用童工一案立案查处；被救出的 27 名孩子均已回到亲人身边，他们的精神状态已逐渐好转。

以欺骗的方式非法使用童工，还残酷虐待他们，并强迫这些孩子每天工作 15 小时以上，这样的资本家，其心比蛇蝎还要狠毒！问题在于如果没有受虐童工家长的求救和新闻媒体的反映，如果不是河南汝州相关部门找到了山东登州，这家如此经营多年、“生意很好”的毛衣加工厂还会在登州继续嚣张地干下去，童工们还将继续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遭受着惨无人道地虐待。

由于超负荷的过度劳作，1990 年以来，我国竟出现了工人“过劳死”的现象，如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孙松报道，1998 年 12 月 27 日，由于每天被厂方强令加班加点，又不准请假休息，深圳市沙尾工业区四海手袋厂 23 岁的工人徐章水竟被活活累死。据记者了解，死者郑

167

维扬，真名徐章水，来自江西上饶。1998 年 12 月 27 日早上七点左右，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少尾工业区的四海手袋厂保安员在通知宿舍的员工上班时，发现打工青年徐章水倒卧在床。当同在厂里上班的徐章水的嫂子赶到时，发现徐章水早已死亡。事件发生后，记者找到了死者的哥徐章树。面对记者的话筒，徐章树泣不成声，他说：“我弟弟从 20 日开始加班，22 日一直加班到第二天早晨七点钟，晚上宵夜就在厂里买了一包方便面，但厂里又没有开水。当时他一个人承担几个人的工作，开箱、装箱、封箱、打带、拉货，从早晨七点半上到第二天早晨的七点半才下班。自从那天加了通宵之后，他几天都不舒服，而且每天晚上还要加班以十一二点，连上厕所都要打瞌睡。有时候加班一直到十二点多，经常是凌晨两点之后才能冲凉、睡觉。27 日凌晨四点多钟才下班，早晨就发现死了。其中，24 日晚上我曾经还提着酒过来看过我弟弟，他告诉我说他身体不舒服，向厂主请假，他们都不批……”据徐章水的嫂子反映，他们所在的四海手袋厂是香港的一家来料加工企业，徐章水在厂里的包装部上班。这家企业几乎每天工作都在 12 个小时左右，而且几乎从严不准工人请假。就在两天之前，徐章水还曾经连接加班整整一个通宵，身体疲惫不堪，但当他感到周身不适要求工厂主管批准请假休息时， 却遭到了无情拒绝。事件发生后，深圳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成了调查组，进驻该厂。据深圳市福田区劳动局安全科赖仁服副科长介绍， 劳动部门在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调查的同时，还对死者生前工作过的车间进行了认真的检测，发现车间的有害物质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徐章水的死亡只能同连续的加班加点导致的身体极度疲惫和事先谁也不知道的肺结核有关。记者了解到，这里的工人每天的上班时间是从早晨六点半到夜里十二点，其间只有短得不能再短的吃饭和休息时间。更让记者深感不到了。工人们说，厂里加一个小时的班才给两块钱， 每月日夜不停最多也就拿到可怜巴巴的几百块钱。又据记者了解，该厂不仅存在着违反国家《劳动法》，迫使工人超时加班加点的情况，而且还存在着其他一些违法现象。（详见 1999 年 1 月 12 日第 2 期《北京广播电视报》所载《手袋厂老板老狠心 强令加班累死人》）2001 年 6 月 3 日的《信息时报》报道，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村晶宝饰品厂

工作的 30 岁的烤漆工李金中被该厂老板强制严重超时加班，导致过度

168

劳累而死亡。该厂规定每日早晨 7 点 30 分上班，李金中每天 7 点 20 几分就要去打卡上班，夜晚经常在零点前几分钟才下班。而在这样的血汗工厂中，工人们不要说每周休息两天，就连休息一天的权利也没有！ 李金中的妻子诉称：“李金中在家身体一向健康，再苦再累的农活他也不怕。没想到南下打工却这样死去了……”正是这样的过度劳累，导致了一个又一个徐章水、李金中的死去。

“过劳死”并未绝迹，徐章水、李金中式的悲剧仍在发生： **何春梅死了，加班在继续**

殷国安

1. 月 28 日早上 6 点半，已经工作了 24 小时的广州铧鑫艺品有限公司的工人获准吃早饭，女工何春梅却晕倒了。送医院急救后，于上午8 点 30 分死亡了。（11 月 8 日东北新闻网）

何春梅是累死的。在从 10 月 24 日早 7 点到 28 日晨的 4 天时间里，

去掉吃饭时间，何春梅一共工作了 69.5 小时，平均每天休息时间仅 4

小时。10 月 26 日这天，她凌晨 2 点多睡下，5 点 10 分醒来，说“太累

了，再多睡一会儿”，于是睡到 5 点半，然后又是上班到凌晨 2 点。她太累了。现在，她终于睡去了，不再醒来了。

读着何春梅累死的新闻，我立即想到的是中学课文学过的《包身工》，但那是在万恶的旧社会，是帝国主义和买办势力压迫工人，难道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何春梅们竟成了当代包身工？

何春梅累死了，该由谁负责？政府有责任，因为没有依法保护打工者的合法权利甚至生命。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及权益，《劳动法》里有明确规定。如果《劳动法》的这些规定得到落实，何春梅是不会死的。

今年 9 月，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开对省内 20 家“血汗工厂” 进行了谴责。我不知道在这 20 家企业里有没有何春梅所在的铧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我也不知道这样的公开谴责最后能解决什么问题。但我却知道，违反《劳动法》的现象普遍存在，得到纠正的微乎其微。这当然不独广东如此，可谓全国皆然。

何春梅死后，引起了广州市、白云区劳动部门的重视。目前，铧鑫厂已向何家支付了一定额度的赔偿金。怎么样？不就是赔几个钱吗？何春梅死了，加班在继续，在铧鑫厂继续，在广东的一些企业继续，在全

169

国的大多数企业继续。何春梅的生命除了给自己换了几个赔偿金，并不能唤起谁的警觉。何春梅既不是第一个过劳死的女工，也不是最后一个。那么，谁来保证《劳动法》的落实？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青年报》）

又据深圳媒体报道，2006 年 5 月 28 日，一名去年刚毕业的研究生因长期加班以致劳累过度不幸患病死亡。这名员工名叫胡新宇，年仅25 岁，四川人，2005 年研究生毕业后即加盟某公司网络产品研发部门。“他是长期连续加班累倒的。”熟悉胡的一名同事称，“为了获得好的绩效考评，他长期没日没夜地加班，基本上每天都加班到次日 2 点，睡觉也在公司对付过去。”据此，胡曾两个季度连续获得 A。公司公关部一位工作人员证实，该名员工在病发前曾连续加班。据其介绍，4 月初， 胡新宇即出现身体不适，但未多加注意。4 月 28 日，胡开始咳嗽、发烧，次日被转送到深圳北大医院。5 月 28 日夜，胡由肺炎转为脑膜炎不幸病发死亡。“目前，医生尚未找到胡新宇的病原体。”该工作人员称， 连续加班是导致胡发病的诱因。另据广州媒体报道，2006 年 5 月 30 日

夜，广州市海珠区一家服装厂 35 岁的女工甘红英死在出租屋。医生注

明：死亡原因是猝死。此前，从 5 月 27 日到 30 日，工厂为了赶活，甘

红英每天都从早上工作到次日凌晨。4 天工作时间达 54 小时 25 分钟，

累计加班逾 22 小时。她生前提到“想好好睡上一觉”。（这两例均见 2006

年 7 月 5 日《人民日报》）可见，无论“蓝领”、“白领”，都受到超时加班的折磨，其健康乃至生命都受到严重威胁。然而，累死的工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居然“并不能唤起谁的警觉”，“加班在继续”。工人的处境连牲口都不如，资本家比豺狼还要狠毒！是谁在社会主义中国造成了这样的局面？为什么政府“没有依法保护打工者的合法权利甚至生命”？

强制超时劳动这类随意侵犯工人权益，对工人造成严重折磨，这在今日中国一些地方已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了。2005 年 11 月 30 日《人民日报》有篇报道：

### 其实我并不想加班

**——关注职工休息权**本报记者 王比学

170

1. 月 11 日，记者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法执法检查组在广州市随意抽查一家制鞋厂。

此时已是下午 5 点，正值下班时间，很多职工三三两两走出厂门， 准备回家。只见一个车间内还有几十个女工在工作。当记者问其中一个女工“怎么不下班，是不是还在加班”时，她胆怯地回答：“没有加班。”记者又问：“那你怎么不去吃饭？”她回答：“我不饿，反正下班也没事干。”

记者一转身，却发现车间的墙上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有十几个人的名字，名字下面注明“以上数人中午拒不加班，扣除件数工资 10 元， 这是命令。”车间当班的人发现记者在看纸条，马上摘下了纸条。

这是记者在执法检查中看到的一个场景。

“加班已成家常便饭了”

有的企业超时劳动竟达法定允许加班最高时限的 3.86 倍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

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每

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在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一些用人单位难以执行此项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劳动局有份统计，在近 5 年的劳动监察案件中有 40以上的企业未能遵守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

在执法检查中，记者常听到职工说：“对于我们来说，加班已成家常便饭了，哪天不加班才不正常。”

超时加班的现象在部分企业大量存在，尤其在东南沿海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珠江三角洲一些企业，职工每月工作时间长达 300 小时以上，

平均每月加班超过 100 小时。早在 1996 年，记者也参加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劳动法执法检查，当时广东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平均每月加班是 70-80 小时。十年之后，这些企业的加班现象不仅没有改变，反而越来越严重。

据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对浙江、江苏、湖北等 5 省纺织产业的一

份调查显示，农民工日工作时间一般都在 12 小时，且平均工作时间为

306 小时，超时劳动达 139 小时，是法律允许加班最高时限 36 小时的

3.86 倍。

171

“加了班还没有加班工资”

在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约有 60涉及加班工资的支付

按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

但现实中，一些企业往往还是按正常工作时间来制定加班工资，或者通过计件工资变相压低工资，有的甚至不支付加班工资。“加班没什么，可恶的是加了班还没有加班工资。”这是多数职工的愤怒。

上海闵行区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约有 60涉及加班工资的支付问题，表现为：用人单位拒付加班工资、不按规定计付加班工资。据承办法官介绍，这类案件职工在举证上存在困难，如劳动法规定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以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实际上企业常常不按规定操作，而处于弱势地位的职工又不敢要求企业依法办事.纠纷发生以后，法院为了确认是否加班、加班时间是多少， 要求职工提供加班单，而职工无法举证，结果肯定是败诉。

从法官的介绍，可以想象得到当职工面对加班得不到应有的报酬， 打官司又很难胜诉时，是何等的无助。

“这也是被迫和无奈”

超时工作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超额盘剥

有人说，加班是职工愿意。当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加班并非职工心甘情愿。

为什么加班现象如此严重，原因有二：

其一，一些加工制造企业受市场规律、生产周期和季节性影响较大， 以旺季订单多为由迫使职工长时间加班加点，甚至出现连续十几个小时的恶劣情况。

广东一家电子公司的管理干部对劳动法“每月加班不得超过 36 小时”的规定有不同看法，“这条规定对于我们比较困难，我们企业弹性较大，不是计划生产，而是订单生产，订单多了就得超时”。

其二，一些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在确定劳动定额时，由企业业主单方制定，不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由于劳动定额标准过高，这样就迫使职工为取得较高工资而“自愿”要求加班。检查组在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企业检查发现，这造成一些职工只能整天埋

172

头不停地从事那些简单重复的劳动。

刘进明，一位山东小伙，来上海打工已近十年，现在在一家餐饮公司当服务员。他说：“我以前每天工作 12 小时。前段时间劳动局来查，

查之后，公司将我们的工作时间缩短为 8 小时，但月工资却降到了 690

元（上海最低工资标准）。公司说如果愿意干 12 小时的活，就可拿到

1200 元。我当然‘愿意’多干多拿钱啦。其实我并不想加班，这也是被逼无奈。”

超时劳动，创造了超额的剩余价值，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超额盘剥。当前，如何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消除侵犯职工休息权的现象，值得全社会关注。

### 加班已成为企业员工的普遍生存方式

**调查显示仅有 1.0%的企业不存在单位员工加班现象**本报记者 成梅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人的工作时间越来越长。《环球时报》报道，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作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人均劳动时间超过日本和韩国。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近期进行的“企业员工加班现象调查”（共有 683 家企业人力资源经理参与）显示，“加班”已经成为多数企业的普遍现象。

从调查结果来看，八成以上的企业存在普遍的加班现象。其中，在

43.1 的企业中，员工感觉工作压力大、任务重，需要经常加班。仅有

1.0的企业表示，不存在单位员工加班现象。 由此看来，“加班”

已成为中国企业员工普遍的“生存方式”。

调查进一步发现，超过半数的企业员工加班是“非自愿”的。其中，

24.2 的员工加班是因为“单位强迫”的，30.1的人是由于“单位有规定要求加班”。

超时工作必然造成劳动者身体状况的下降，潜在的“过劳”人群根本无法统计。社科文献出版社最新出版的 2006 年人才蓝皮书《中国人才发展报告 NO3》中指出，中国知识分子的平均寿命正在从 58 岁下降到 54 岁。在这个“知识经济”大行其道的时代，近七成知识分子正走在“过劳死”的边缘。

173

即使如此，随着近些年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不平衡的加剧，员工对于“加班”的态度也变得矛盾起来。某高新技术企业的老板表示，他本能地喜欢主动加班的员工，“因为这样的员工够敬业”，而那些“不敬业”的员工是他首先考虑淘汰的对象，“现在最不缺的就是人”。

有网友比喻，企业和员工的关系至今还没跳出“地主和长工”这个老套，员工自始至终处于绝对弱势，企业会迫使多数员工尽量多干活、少拿钱，尽量多地满足企业的任何要求，哪怕这种要求是不合理的。

记者了解到，我国《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有明确的规定：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企业如果需要延长员工的工作时间，应当按照相应标准支付高于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报酬。

但事实上，真正能够执行这些法律规定的企业并不多。调查发现，

10.8 的企业虽然有加班补偿规定，但从没执行过；33.5的企业没有任何加班补偿规定，员工加班成了名符其实的“做义工”。虽然有 30.4 的企业表示员工加班有补偿，但补偿极少，和员工的付出不对等。

然而，过劳并不意味着高效率。人力资源专家称，长期的、经常性的加班会过度透支员工的精力、体力，势必造成工作效率的下降和人力资源的非正常损耗。

这与医生的观点不谋而合。有医疗工作者曾告诚说，“过劳死”源于积劳成疾。但调查中，只有 1/4 企业重视员工的健康问题，而大多数企业则对此“并不在乎”。

（2006 年 8 月 14 日《中国青年报》）

本节实录的报道，社会生活中难以记数的事实，一再表明，企业主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总是要想方设法地采用延长工时等超强制方式盘剥工人的。试图希望打工者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把自己的要求提出来， 双方进行公平协商，这样一种方式来解决问题，不是太过天真。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切实加强和提高工人阶级的地位，把工人阶级队伍组织起来，并使之具有足以与企业主抗衡的力量，这样才能谈得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双方“公平协商”。不治本而徒做枝枝叶叶的改良，绝对无济于事。

174

## 第二节 恶劣的劳动条件

当代中国工人，尤其是受雇于非公企业工人的生产劳动条件之恶劣，令人堪忧。许多工厂企业、特别是那些私有、港台、外资企业，厂房、工作场院地不合标准，狭小拥挤，通风、照明、降温、保暖等设施不全；车间、仓库、宿舍混处；通道不畅、门窗锁闭，消防设备不达要求；机器缺少应有的安全防护装置；生产使用有害有毒物质，而不采取保健防护措施。许多工厂企业对后勤供应极不重视。工人宿舍常常让数十人挤在一幢简易工棚之中，夏不降温，冬不保暖，人多嘈杂，又脏又乱，工人无法安稳休息。企业食堂，伙食质量低劣，工人勉强充饥。这些真实地发生在我们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现象，到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时候了！

2001 年 10 月，《中国青年报》记者乔装成民工暗访被矿工举报为“吃人魔窟”的陕西省洛南县陈耳金矿。记者猫腰进入一个坑道前行， 安全帽不时擦碰洞顶的岩石。前行约 200 米，就到了已经采空的矿石带， 这里非常陡峭，不时出现成堆的石块。民工们指着石头说：这是塌方留下的，下面埋着好几个民工的尸骨。继续爬行，采空的矿石带上偶尔碰到一两根矿柱，就像用火柴棒支撑着一大堆砖石一样，随时都有坍塌的危险。打钻的钎头“嘟嘟嘟”地震响，浓烈的粉尘扑面而来，二三米外的两个 100 瓦灯泡顿时不见了光芒。记者掏出用塑料袋裹着的照相机， 刚拍了两张，取景器就被粉尘蒙得什么都看不见了。几个民工用衣领捂着口鼻继续作业。记者使劲睁眼朝脚下看，生怕跌入已采空的矿缝，粉尘却模糊了视线，眼睫毛也被糊住，眼球火辣辣地灼痛，刺鼻的粉尘呛得人无法呼吸，剧烈的咳嗽让记者口吐黄水，只得把头深深地缩进衣领， 用内衣捂住口鼻……约两个小时，打好了八处炮眼，记者和几个民工稍作休息，但凭手电筒的光亮怎么也认不出几位民工的面孔了。装药、放炮，矿道里又一次扬起浓烈的粉尘，负责搬运的民工已开始搬运矿石。近三个小时的打钻作业，记者胸腔憋闷，难以坚持，走出洞口，清洗口鼻眼睛，沉淀在白瓷碗底的粉尘有一指多厚。对于记者来说，这只是短暂的体验，而对长年累月在这里干活的工人们来说，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在简陋的工棚里，记者看到了一份《坑道施工安全合同》，上

175

面写着：“乙方（工人）施工期间必须保障个人安全，如发生伤亡、致残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引起的不安全事故及火灾、人为事故；在甲方施工工地发生疾病， 因其他引起的非正常死亡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担。”这显然是份完全不把工人当作人看待的“霸王”合同。据了解，该矿的十多个坑道均被私人承包，其中 4 个坑道已采空废弃；5 号坑道因安全问题而被查封过， 但现在又有人组织工人在开采了。（据2001 年10 月25 日《中国青年报》） 就在该矿，恶劣的工作条件和严重的粉尘危害着职工的身体，直接威胁着他们的生命安全。从1992 年起陆续到该矿打工的40 多名青壮年劳工， 由于矿山缺乏粉尘防护措施而患上了“尘肺病”，目前此病在国内外尚无理想的治疗方法，李光成等多名工人已经先后去世。2001 年 8—9 月， 数十名患有此病的幸存者先后向陈耳金矿、洛南县政府提出工伤职业病待遇的申请和申诉，却均遭拒绝。当媒体对陈耳金矿触目惊心的粉尘肆虐状况曝光后，洛南县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27—31 日成立了以该县人事局、卫生防疫站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该矿粉尘危害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在只是选取该矿 13 号和 15 号坑作取样调查，且无粉尘取样， 更不可能对粉尘浓度做出准确数值检测的情况下，联合调查组居然作出“陈耳金矿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保护措施健全，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结论。至于该矿主管生产的经理孙振明则根本不知国家规定的矿山作业粉尘浓度的上限标准；一些承包经营坑道的老板从未听见过“粉尘浓度”这个名词，更没有对劳工们进行定期的身体健康检查。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过多番周折后，商洛地区卫生局终于同意对劳工进行尘肺检查；15 日，山阳县 42 名幸存者自费到地区防疫站接受检查。一般情况下，尘肺鉴定结果一周内就可以告知患者，但还未等到结果，年仅 33 岁的秦吉友就在 11 月 22 日离开了人世。11 月 26 日出来的结果

表明，初步查出有 28 名劳工患有尘肺，但名单不能公布；由于事态严重，为慎重起见，需要对其进行复查。12 月 14 日，这些劳工到商洛地区中心医院接受先进仪器的复查。尘肺鉴定结果还没出来，29 岁的杨桂成于 12 月 24 日凌晨病逝。当日，劳工代表再一次来到商洛地区卫生防疫站，要求了解尘肺鉴定结果。该站朱站长说，这需要请示地区卫生局和地区行署。200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2 年元月 4 日、8 日、11 日，

176

《中国青年报》的记者曾多次与商洛地区联系，但卫生防疫站领导一再说未见卫生局、行署领导批示，不好作任何答复；地区卫生局马局长则说，没有宣传部门的同意，他拒绝采访，记者可以去找洛南县政府了解情况。商洛地区行署秘书科的工作人员请示领导后说：陈耳金矿不存在粉尘浓度超标问题；洛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也没有劳工因病死亡的报告；至于尘肺鉴定结论，由地区卫生局和卫生防疫站自主决定公布。但是，时至今日，诊断结果一直秘而不宣。（据 2002 年 1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

由于劳动环境恶劣，以致出现“热死”现象。在中央级报纸上，我们读到高温烈日下露天作业，三位身体健康状况农民工中暑身亡的报道：

常见有炎炎夏日“热死人”的报道，通常说的是高温引发人体原有疾病恶化，导致死亡。但现在，身体健康的壮劳力“热死”，正成为值得关注的现象。

炎炎 7 月，宁波市第二医院的防暑门诊热闹起来。然而，比连续高温肆虐更让医生们震惊的是，眼瞅着几位农民工接连在他们眼前热死了！

7 月 11 日，在江北洪塘某建筑工地打工的廖某，趁中午休息时间，

头顶烈日捡了 30 多公斤废钢丝，然后用手推车拉到洪塘一废品收购站

出售，卖了 50 多元钱。在返回工地途中，他一头倒在路地，反被一同事发现送往医院，但终因中暑太重抢救无效死亡。这位来自；四川达州市的农民工，才 33 岁！

当天下午，该院神经内科也收治了一名四川农民工，今年 36 岁， 送到医院时也已昏迷。以往死亡于中暑的通常为老年体弱者，壮劳力死于中暑还比较罕见。造成这些农民工严重中暑的原因都是在高温烈日下露天作业。

简易工棚内 15 平方米放着 3 张高低床，挤着十来个农民工，像个蒸笼。——高温下作业的农民工们，有没有得到相应的防暑降温保障？ 热死农民工的消息传出后，宁波市政府有关部门兵分 4 路调查几家建筑工地，发现农民工们生存状况令人揪心。工棚像蒸笼。在北仓一个建筑工地的简单房，15 平方米的面积，放着 3 张高低床，挤着十来个农民

177

工。因为整个工棚从早到晚处于阳光曝晒下，棚内温度要比外面高，站一回儿身上的汗就往外冒。来自四川的刘铁春因为“身体不舒服”正躺在床上休息，他说：“八成是中暑了。在这样的蒸笼里晚上如何歇息？”他苦涩地笑了笑：“上半夜在屋外乘凉，等下半夜凉快一点再回屋睡。”干活时间长。记者在江东百太东路一工地看到，100 多名头戴安全帽的农民工正头顶烈日，挥汗如雨地站在屋顶及脚手架上忙着施工。一名正在忙着施工铲土的湖南籍男子抹了一把汗对记者说，一般情况下，他们每天都要工作 10 多个小时——从早上 6 时直到晚上 6 时，中午只有一个多小时的休息时间。因为工地活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谁都不敢偷懒，甚至还有人干到晚上 9 点钟才歇手。

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在工地旁有一间开水房，前来打水的工人很多， 每人手中都拎着一个大塑料杯。一位农民工苦笑着对记者说：“没办法，就这条件。”当被问及“工地有没有采取一些防暑降温措施”时，农民工们都摇了摇头——绿豆汤之类的常用防暑食品从没见过，更别提其他冷饮了。工地上的许多人都向记者表示，工地从未向他们配发过任何防暑降温的食品和药物，更不用说发高温费了。

记者从劳动部门了解到，《劳动法》中规定，高温季节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包括发放降温费、增加劳动报酬和调整工作时间等）。那么，高温条件下，用工单位是否依法办事呢？记者就此采访了一些建筑单位时，用工单位闪烁其辞：“目前没有明确规定高温到什么程度要给工人发放防暑降温费用，即使有规定，公司也没有这部分预算。”

“清凉风”何时吹进农民工的心？谁来监督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目前，宁波全市登记注册的外来农民工有 170 万人。他们在家政、建筑、环卫等四大行业撑起城市建设的一片蓝天。建筑行业是外来务工人员聚集最多的行业，仅在市区，来自全国各地的建筑工就达 3 万名之多。让农民工享有同城里人平等的待遇已是城乡统筹的难题。实际上， 对高温生产产生的后果，宁波是有预防的，措施也是到位的。记者注意到，媒体断断续续报道宁波市领导或社会团体到工作一线的慰问活动： 送毛巾、送藿香正气丸、送绿豆汤。被慰问的，有公交司机、有码头工人、有电力职工，也有交通民警，遗憾的是少见进城找要的农民工——

178

他们是高温露天作业的最大群体。也许，人们已习惯于这种社会保障上存在的城乡差别。农民工热死催来夏日里“清凉的风”：7 月 24 日，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企业夏季防暑降温工作。……舆论认为，这阵阵清风能否吹到农民工兄弟的心中，可不是发个文件就能解决的！谁来监督企业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谁来真正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权益？

（2004 年 8 月 4 日《人民日报》）

### 职业中毒呼唤职业卫生法规

**——“打工仔”生命健康权问题追踪报道之一** 记者：李桂茹

今年（2001 年）9 月上旬，广东的媒体披露了一条令人震惊的新闻：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新日东电工厂 28 名员工正乙烷中毒。中毒员工手脚酸软无力，四肢根本不听使唤，用筷子挟不住面条。开始，中毒症状并未引起打工妹的注意，很多人以为得了风湿，买了一些药吃，但没有效果；还有一些人以为是工作太辛苦所致，干脆辞工回家休养。谁也没把这些症状同化学品中毒联系起来。

这家工厂是一家专门生产生机配件的日资企业，中毒员工们所在车间为光学工厂受人检查车间。这个车间员工的主要工作是对原材料进行检查，选出有“标志不良欠点”的液晶屏，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用布蘸上化学药品“正乙烷”擦净液晶屏上的灰尘。宝安区卫生防疫站在对该企业进行检测后填写的《劳动卫生检测评价书》“评价意见”一栏写道： “车间空气测出正乙烷，其浓度未超过参考标准（180MG/M3）。”这份检测报告书同时指出：“正乙烷有低到中等毒性，可损害皮肤和神经系统，可致周围神经炎等慢性职业损害。该溶剂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操作工人应该使用防护用品，避免皮肤接触呼吸道吸入。”

医院对员工检查诊断的结果表明：光学受人检查车间 31 名女工中

有 28 人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其中轻微神经性损害 5 人，轻微—

—轻度神经性操作害 2 人，轻度神经性损害 13 人，轻中度神经性损害

7 人，中度神经性损害 1 人，而正常的仅 3 人。

亡羊补牢。这家企业在中毒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光学受人车间全面停用正乙烷，改用毒性更低的异丙醇 PA 作为液晶屏的清洗剂，

179

并给受人检查车间增加几台排气扇，使车间空气 1 小时可以更换 10 次，

开始给员工们配备了防毒口罩和防护手套，总共投入了 3100 余万元。同时为中毒女工投入医疗费用数十万元。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在这 28 名中毒员工之外，有更多的企业埋藏

着职业中毒的隐患。据了解，从 2000 年 7 月起，宝安区卫生防疫站就制定了《预防白电油职业中毒管理指南》，并要求所有使用白电油（主要成份是正乙烷）的企业必须设立“职业危害启示牌”，上面要明示：白电油过量吸入能引起周围神经损害；使用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使用人员注意戴防毒口罩；若有手脚麻木、两腿酸软等症状，应立即脱离岗位。企业不设警示牌，一方面是怕引起异口同声工担心，最主要还是缺乏强制性管理措施。由于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有关防治职业病的法规出台，面对违规企业，防疫部门也缺乏强有力的监管依据。

《南方都市报》披露了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近年来，深圳市共发生职业中毒百余宗，中毒人数百人，并有 30 人死亡。职业中毒类型主要是正乙烷、三氯乙烯、混合溶剂、二氧化碳、铅中毒等。有机溶剂已成为主要的职业危害因素。深圳市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有 3699 家， 其中，87 的企业分布在宝安、龙岗两区。全市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有 9 万多人。近年来发生的职业中毒事故 95有涉外企业。

打工仔刘献平就死于职业中毒。17 岁的四川籍打工仔刘献平去年

（2000 年）12 月 4 日从老家来到深圳，进入龙岗坪山六联一家五金制品厂打磨部工作，用三氯乙烯超声波清洗表链，晚上 11 时打卡出厂。

20 分钟后，有人发现他倒在距厂 200 米的空地上，送往坪山医院后， 人已经死亡。好好的一个小伙子，离家才两个多月，怎么突然就死了？ 悲痛欲绝的刘献平父母愤然来深圳讨说法，他们要让孩子死也死个明白。经过省、市、区三级卫生部门的调查、诊断，发现刘献平工作的五金厂三氯乙烯严重超标，最高时达到 2.93 倍，尸解脑、肝、脂肪组织也检出三氯乙烯，最后鉴定为职业中毒。

打工青年祝本俊则成为了“矽肺”的受害者。他 1995 年 21 岁的时候，从安徽农村到深圳的一家宝石厂当宝石切粒工。1998 年，厂里很多人都患了肺结核。他害怕染病，于 1998 年辞工回家，没想到可怕的事还是发生了，他无论干什么都感到气短，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

180

为“二级尘肺”。1999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劳动局认定祝本俊所患的尘肺是由于矿石粉尘形成的“矽肺”，是职业病，属于工伤。祝本俊拿着劳动局的认定书找到厂方，厂方提出“私了”，在协议书上写道：“厂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愿意资助祝本俊的部分医疗费和生活补助费。” 但这不等于祝本俊的病是工伤。厂方一次性资助祝本俊 5 万元，以后便

不负任何责任。拿到 5 万元以后，祝本俊跑了北京和上海的几家医院， 都没有什么有效的治疗办法。他在一家医院开了药回家服用，5 万元已经花光，但病情没有什么好转。这种病越活动越严重，眼睁睁一个大活人变成废人，又没有钱治疗，祝本俊要寻短见。这时，一位律师鼓励并帮助他，通过法律途径向厂方索赔，在起诉书中请求法院判定厂方支付残废退休金、后续医疗费等 416352 元。深圳宝安区法院一审驳回他的

诉讼请求，指出他的诉讼已经过了时效；他与厂方签定了赔偿 5 万元的协议书，如有疑义应在法定时效一年零八个月内主张权力。祝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他认为 5 万元的赔偿协议明显违反了劳动法有关规定， 官司至今没有结案。

据有关资料显示，职业病已成为影响我国部分劳动者健康并导致他们过早失去劳动能力的最主要因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仅尘肺病人就累计达 55 万人，还有新发尘肺病人目前仍以每年 1.5 万至 2 万例的速度增长。全国每年报告各类急、慢性职业中毒人数千人，死亡数百人；重大恶性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有关部门对发生职业中毒企业的调查显示，有 28.91的作业场所没有卫生防护措施；有 47.69的企业工人没有个人防护用品；工人缺乏自我保护和个人防护意识，只有

19.69 的企业工人设有个人防护用品；工人缺乏自我保护和个人防护意识，只有 19.57的工人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工人因病被解雇在涉外企业中也司空见惯，在被诊断为职业病的 509 例患者中，18.6的工人被解雇。不少工人回家后才发现自己患上了职业病，即使想求助法律保护，却苦于无法支付旅费、医疗检查而只能放弃。

有关人士指出，由于国家至今没有权威性的职业卫生法规，绝大多数企业没有接受预防性卫生监督即投入生产，留下事故隐患，以至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法律威慑力。在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有毒有害因素严重违法的企业也都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如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防治条例》虽已颁行多年，由于没有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具体条款和实施细则，没有任何约束力。目前在广东职业卫生可操作的法规只有一个《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其中对于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仅限于数额不大的罚款，实施细则不明，对企业没有震慑力； 而且存在卫生、劳动两个执法主体与职能交叉，监督权与处罚权不一致， 不便于操作。同时，职业卫生软硬件建设跟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目前， 深圳市没有一家专门的职业病防治院；对于一些新发现的毒物或只有商品名称但成分不明的化学物，缺乏检测能力；发生职业病仅赖于送往广州作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对于职业中毒缺乏紧急抢救和诊断能力；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全市才 135 人。

（2001 年 10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在深圳，像富士康这样的“血汗工厂”、“人间地狱”式的企业岂止一家两家？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庞元正说：“深圳市发生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主要集中在生产条件、生产安全、职业中毒、加班、劳动关系紧张、员工基本权益保障六个方面。”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组成的课题组在其发布的一项调研报告中指出：“劳资矛盾已成为深圳社会最基本、最主要的矛盾之一。”建议“政府应拒绝购买‘血汗工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对其给予补贴、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同时在建筑市场等部分领域逐步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进入市场的准入条件”。（参阅李斌：《政府应拒绝优惠“血汗工厂”》，见 2006

年 4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 通道被封 逃生无门酿惨剧 深圳一内衣厂大火七女工葬身火海

本报深圳专讯 昨天上午 8 时许，深圳宝安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亿兴制衣厂突然发生大火。由于逃生通道被封，7 名女工因烟熏窒息死亡，2 人受伤住院。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据悉，这起火灾事故是深圳市 1999 年以来死亡人员最多的一次。

现场：火灾造成七死两伤

新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发生火灾的地点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一栋六层高的大楼里，楼下一楼为一家经营玻璃批发的店铺，二楼的整一层就是这次发生火灾的黑作坊制衣厂。二楼的前、后外墙均留

182

下大火燃烧后的痕迹，窗口的玻璃全部破碎，数个的塑钢窗被大火烧得变形，部分不锈钢防盗网被逃生工人掰开一个小洞，就是这样的小洞居然挽救了两条生命。

据悉，这个制衣厂于去年 10 月底迁至这个社区，11 月份开始进驻生产，没有办理任何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属家庭作坊式工厂，约 300

平方米。火灾发生时有 15 名女工在现场，除 3 名女工从楼梯逃出和消防员从二楼卫生间和杂物房救出5 名女工外，其余7 名女工均葬身火海。工厂老板和楼房业主已被公安部门控制。

目击：工人撕心裂肺喊救命

据目击者张老伯称，当他发现隔壁二楼火警时，已经看到有该厂工人不停地在窗口处招手求救，大火夹着浓烟也在往外冒，听到撕心裂肺的叫喊声，简直太恐怖了。

另一位同样在该小区做保姆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她当时正在晾衣服，听到隔壁有女孩子叫喊的声音，所有的窗口不停冒出大火和黑烟， 还有很多烧焦的黑色悬浮物往她所在的位置飘来，她害怕得腿都软了， 跌跌撞撞地逃到院子里。

消防：工厂只有一条逃生通道

消防部门分析说，如此小的一个场所，在白天工作时间造成 7 人死亡，实属罕见，主要的原因是逃生通道不足和被堵。如果该厂老板能保持两个以上畅通的逃生出口，平时教女工懂得基本的灭火逃生自救知识，就不可能发生这样重大的人员伤亡事故。

火灾的起火部位初步确定在二楼楼梯口，楼梯周围堆放大量的海棉材料。海棉一经引爆，即发生迅速燃烧，火势大，浓烟多且毒，在短时间内就封堵了唯一逃生楼梯，加上二楼窗户全部被防盗网封锁，女工们逃生无路。消防员在灭火救人时发现，遇难的 7 名女工多被有毒烟雾熏死，全部死于二楼西侧的窗户旁边。

现场目击显示，该厂已完全过火，燃烧物多为海棉制品。厂房两侧的窗户都设置了防盗网，生产时只有一条疏散楼梯保持畅通。

（2007 年 1 月 22 日《北京晚报》）

这方面的资料甚多，限于篇幅不一一录引，兹仅录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青年报》的一篇文章于下：

183

### 从潘岳为“世界工厂”下的新定义谈起邬风英

近年来，主要是靠着“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即“原料来自国外， 产品销往国外”的经济模式，中国赢得了“世界工厂”的美誉，许多中国人也为此沾沾自喜。但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忽然发现，中国在这个模式中不过是“世界民工”而已，拿的是一点血汗钱，而环境污染、能源耗费的严重后果，却都要由我们自己来承担。日前，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深有感触地说：“什么是世界工厂？就是用自己的资源替发达国家生产低级工业品，用自己的身体去承受污染，所赚取的不过是微薄的加工利润”（7 月 19 日《中华工商时报》）。

潘岳的说法决不是无的放矢，有数据为证：现在中国每天的耗水量世界第一，污水排放量世界第一，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世界第二， 中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污染源。每到用电高峰季节，就频频拉闸限电，而不少地区民众想喝一口干净的水而不可得，这些都让国民感受到了切肤之痛。付出了这样大的代价，收益如何呢？有学者作了这样一番结算：外国投资商拿出 30的资本，拥有 50的股份，拿走了 70的

利润。而“贴牌生产”更甚，外国人拿走了 92的利润，中国最多拿到8。

更糟糕的问题还在于，中国要摆脱目前的处境相当困难。用经济学的术语说，中国实际上已经处于被“锁定”的状态，即陷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走上了依附型的发展道路。现在中国经济对外国的核心技术、资金以及市场的依赖，远远超过外国投资商对中国廉价劳动力的依赖， 这使得我们几乎无法和他们讨价还价，只能接受他们的不合理条件。中国自有品牌、技术的产品市场，又基本上被外国产品所挤占。而一旦外资由于追逐更高利润等因素的考虑，将技术和资金转到别处，则眼下“热火朝天”的世界工厂，则立刻就会变成一个死寂的遍布污染物的废弃工地，那时我们可就只有听天由命了。

既然代价如此沉重，收益如此可怜，前景如此危险，那么为什么还有人会振振有辞地声称要继续发挥“比较优势”。不惜继续为外国人“打二十年工”呢？现在看来，除了认识上误区之外，还有一少部分人，主要是一些地方官员、为外资提供各种配套服务的新一代买办以及依附于

184

国际资本的一部分“经济学家”等，他们从这个结构当中，最大限度的获得了好处：不仅获得了有利于快速升迁的 GDP 数字，而且分得了留给中国的那一小部分利润中的绝大部分，在消费水平上以大跃进的速度实现了和西方接轨，他们当然要乐此不疲了。

这样的“发展道路”继续走下去，只能是死路一条，不仅当代人就会身受其害，我们也无法面对子孙后代的眼睛。那么如何才能解套呢？ 在我看来，仅仅按照别人制订的那套“游戏规则”，靠自发的博弈远远不够的，那只能在“被动锁定”的泥潭里越陷越深。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要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智慧，以壮士断腕的勇气，用迎头赶上的方式跳出恶性循环的怪圈。像潘岳这样敢于直面“世界工厂”的真相，并将其坦然地告诉人民，则不妨视作这次绝地求生努力的第一步！

## 第三节 工伤、职业病对工人的摧残

这些年，许多工厂有害有毒物质伤害工人，尘肺病、血液病成群发作。机器轧断手指、手掌、手臂者比比皆是。许多工人因工致伤、致残， 许多终生丧失劳动能力，许多因工致死。很多企业机器缺少应有的安全防护装置；生产使用有害有毒物质，不采取保健防护措施。 1993 年第8 期《民主与法制》刊登梅建华、皮广州撰写的长篇通讯《打工妹之死》， 揭露一些“三资”企业经营者滥用职权，为所欲为，侵犯工人民主权和人身权利，并提出：打工妹舒景芳之死及其后发生的种种情况说明，必须尽快制定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劳动法，以避免这类悲剧的重演！ 现摘编如下：

1993 年 2 月 11 日，湖北省罗田县廖家坳乡工商所所长舒高峰接到通知：正在广东省南海市沙头镇中外合资企业丽宝床上用品公司打工的同胞妹舒景芳，于 2 月 10 日，突然七窍流血而倒地，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厂方说死因是“胃出血”。舒高峰强忍悲痛日夜兼程赶到广东南海沙头镇。对于身体一直很好，根本没有胃病的妹妹，却因胃出血突然猝死在工作上，舒高峰颇感蹊跷。于是，他提出要看看妹妹临死的工作台。但是，该厂老板李剑雄不仅不见死者家属，而且还以“不允许影响生产”为由派门卫加以阻止。对舒景芳死因感到怀疑的该厂 140

185

余名湖北籍工人强烈要求家乡的司法机关派员前往调查。罗田县检察院当即决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兼法医王大勇前往南海。

2 月 16 日下午，王大勇风尘仆仆地赶到广东南海沙头镇。黄厂长仍坚持说舒景芳是胃出血死亡的。沙头镇医院只出具了“死亡证明书”，但没有死者的病历记载，医院拒绝提供详细情况。于是，王大勇向沙头镇派出所提出尸检建议，该所领导答复：“此事我们已经做了调查，死亡结论与医院证明相符。”工作责任感极强的王大勇只好赶到佛山市检察院汇报情况，争取他们的重视和支持。该院经与佛山市公安局联系， 当即决定进行尸检。

午饭后开始对死者的尸体进行系统解剖，切开胃和肺，均没有发现出血灶；打开头颅后，发现在颞骨骨折延伸经过颅中窝至右颞部，整个颅底完全横断，大脑、小脑广泛性出血。出血灶在头部而不在胃，推翻了厂方所说的胃出血死因。联合尸检组于是急匆匆地赶到出事现场，经勘查发现，死者生前操作的机器右侧有一横向运动的连杆，边杆有 2×

3 厘米凸出的螺帽。死者生前站在机器左边操作，边杆运动时与对面固

定钢板间最近距离 15 厘米，最远距离 50 厘米。结合尸体解剖的情况， 毫无疑问地证实死者系机器的连杆在劳动中打击左颞，并对头部挤压， 使颅底骨折，中枢严重损伤导致死亡。面对事实，李老板不得不承认舒景芳确因工死亡。后在南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干预和督促下，厂方向死者家属赔款 33000 元。李老板继而又威胁道：“在这儿死一个打工的

算得了什么！花 5 万元能处理的后事，我宁可花 10 万元疏通关系去打官司！”原来李老板已用金钱铺平了道路。正当王大勇为澄清舒景芳的死因而感到快慰时，却不知一场灾难即将向他袭来。2 月 22 日，王大勇准备动身返回湖北，站在沙头镇桥头等一起回湖北的死者家属时，突然被一群彪形大汉莫名其妙地团团围住。这时路过此地的几位湖北籍工人也一同被扣了下来。

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身着司法人员黄色制服的王大勇准备掏出工作证以示身份，其中一个满脸横肉的矮个子玩弄着手里的水果刀，指着王大勇说：“不用了，我们当然知道你是谁！我们找的就是你！”正在这时，一辆车开过来停下来，车上的人用广东话和这群人嘀咕了几句，他们才吹着口哨悻悻地散开。

186

灾难终于没有降临。但与此同时，在沙头镇打工的 200 多名湖北籍

工人却大多遭了殃。2 月 21 日下午，湖北籍工人丁际云等一行 5 人找

厂方结算工资，在厂部从下午 3 点一直等到 5 点，等来的却是当地派出

所和特警队的人。他们说护送丁际云等 5 人回湖北，所有的路费由他们出，结果却被送到监狱。一顿毒打之后，老板指着他们说：“我要把你们送到香港黑社会手里，让他们来收拾你们！”丁际云等 5 人在监狱蹲

了 15 天，随后被送进佛山市收容所，直到湖北籍女工用钱替他们担保后，才获得人身自由。

就这样，在沙头镇打工的 200 多名湖北籍民工在经受种各凌辱和皮

肉之苦后，陆陆续续返回湖北。直到一个半月后，仍有近 10 名杳无音讯。

本世纪（20 世纪）30 年代著名作家夏衍曾撰写过一篇反映资本家残酷压榨工人的《包身工》，文中“芦柴棒”那凄苦的身影至今还萦绕在人们的脑际。令人震惊的是：（20 世纪）90 年代的今天，南海市沙头镇丽宝床上用品公司老板李氏兄弟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欺压男工、侮辱女工，用卑劣的手段，制造假象，导演骗局，实在令人扼腕！记者案头的一份资料表明：深圳停工、罢工事件中，有 60—70是属于资方故意

侵犯工人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所造成的；有 10是属于工人素质低， 要求不合理的结果。

在“三资”企业中，我们既要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是两者利益关系中不容回避的矛盾。那么，有没有一个“杠杆”来调节这些矛盾呢？有，这就是人们盼望的“中国劳动法”。撰写这篇通讯的记者无疑是很富有正义感和人道主义精神的，文中提到的那位“工作责任感极强”而又险遭不测的司法干部王大勇更是令人敬佩；二位记者期盼“中国劳动法”早日颁布出台之情更溢于言表， 他们写道：“据报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一家港商独资企业以‘订单多，生产繁忙’为理由，大幅度提高生产定额，强迫工人每天加班生产 4

到 6 个小时，有时需要工作十七八个小时，星期天也不准休息。有一位

女工劳累过度，竟一头栽倒在车间里。该厂有 30 多名女工自动停止加班加点，以示抗议。厂方将一名带头女工开除出厂，工会出面干预。港方经理说：‘我们是按法律办事的。你们没有法律规定不允许我们加班

187

生产。另外，也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和限制加班的时间。’工会的同志拿出了深圳市政府下发的‘三资’企业中工人加班加点的规定和政策提醒港商，对方却耸耸肩：‘这些我们都知道。可这些规定和政策是你们内部的，我们不好执行喽。’由于没有劳动法，一起简单的工伤死亡事故， 迫使家乡‘父母官’不得不千里迢迢，辗转反复，请司法人员出面干预， 费时、费事、费力，问题还不能得到完全、公正的解决。”

与此相类的事情，在现实社会中太多了。

广东省惠州市富惠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合资企业，投资方是香港盈利时制造厂有限公司，有 1000 多工人。2001—2002 年，该公司有三名年富力强的工人以同样病症离奇地死亡了：35 岁的四川人张祥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突然感到全身无力，胸闷头痛，第二天早上 7 时半，工友们发现他已死在宿舍的床上。33 岁的苟朝伦以同样的症状出现后不久， 于 2001 年 2 月 4 日晚上被送往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但抢救无效而于

次日死亡。33 岁的马富满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上班时突感身体不适， 症状和前两个人临死前一样，次日凌晨病情加重，浑身无力，不能动弹， 被送往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也抢救无效而于当日下午死亡。苟朝伦死亡后，其家属曾要求解剖尸体，查明死因，但厂方提出：若解剖结果与厂方有关，厂方给予赔偿；若无关，厂方则不负担一分钱。无奈之下， 亡者家属只得放弃尸检，厂方赔偿 2 万元了事。马富满死亡后，厂方干脆以法医也下“系因急性左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的结论为由，认为死因与厂方无关，不负担任何赔偿费用。除了已亡故的这三位年轻工人外， 2001 年 9 月 7 日，在该公司磨光部工作长达 13 年的陆英快全身无力地

晕倒在工作台上。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就经常头痛、打喷嚏、冒冷汗等

状况的陈杰，2001 年 12 月 4 日晚只吃了几口饭便感到全身乏力，两臂麻木僵硬，随后瘫倒在地，经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救治而存活， 医生对他做出了“贵金属中毒”的疑诊。而与陈杰同一工种的多名工人亦相继出现相同症状，这使工人们“每天都揪着心，真不知道悲剧何时在谁身上重演？”死亡工人所在的金属表带磨光部有 130 多名工人，每天都要接触二氧化硅、重金属、三氯乙稀等可能导致职业病的有害物质， 但厂方从不将这情况告诉职工，更不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或对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而且在工人死亡后，还竭力推卸其责任。（参阅 2002

18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所载《吞噬年轻生命的真凶是谁——惠州一企业一年内离奇死亡三人》）

**“五金之乡”还要轧断多少手指**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李柯勇

被称为“中国五金之乡”的浙江省永康市，今年以来，发生手指断离或手掌裂损以上的严重事故近千起，不少工人落下终身残疾。记者最近到此地采访得知，金华市安全生产部门竟认为永康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抓得好，将于近期向本地区其他县市介绍其经验。究竟有多少人受工伤

永康位于浙江中部，是隶属于金华市的一个县级市，五金工业是其支柱产业，产品主要有电动工具、小家电、汽车摩托车配件、防盗门、滑板车等。五金业普遍使用冲床、压床、剪板机、整平机等机械设备， 如果忽视安全生产，极易造成手外伤事故。

没人说得清永康市五金企业和工人究竟有多少。市经贸局的统计是：企业有 7000 多家，从业者 20 多万人。永康市常务副市长韩杰估计， 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手工作坊还有数千家。有人买一台机床放在家里雇四个工人就开始生产。

据永康市经贸局统计，去年全市工业企业因手外伤住院的病人总计300 多人。记者走访了当地几家医院，与永康相邻的缙云县铃氏伤科医

院是一家知名的外伤医院，住院的手外伤病人 90以上来自永康五金企

业。记者在这家医院的出入院上看到，仅今年 4 月至 11 月，来此住院

的永康手外伤员就有 234 例。附近还有一家田氏伤科医院，其院长是钭氏医院院长钭大康的大舅子。钭大夫说：田氏收治永康手外伤病人的数量与本院相当。位于永康市内的永康卫校附属医院规模稍小，但其手术外科的一名胡姓医生说，他们前 10 个月至少收治了 250 名伤员。

走在永康市的街上，随便问一个路人，都能说出几家治疗手外伤的医院。当地此类医院有六七家，有的伤员还到较远的金华市一些医院就医。

从以上调查估算，金华永康市五金行业发生的断指、损掌等严重手外伤事故已近千起。伤者痛说不幸遭遇

在几家医院，当得知记者来意后，住院病人纷纷围过来，争相进述

189

自己的遭遇。34 岁的黄端荣是安徽泾县人，在永康钢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务工。今年 11 月 8 日，他的右手食指、中指、无名指被冲床从根部压断，虽经手术治疗接上，但手功能已不能恢复。医院尚未允许出院， 但公司老板付了 1 万多元医疗费后就不肯再给。他面临着中断治疗，病情进一步恶化的困境。

伤员们反映，企业为赶任务，对新工人普遍缺少岗前培训。人手不够时，常随意调换工人的岗位，导致工人对机器设备的性能和设备操作方法不熟悉，出现操作失误；超时工作的情况比较严重，每天工作十二三个小时是家常便饭，很多人疲劳作业；相当一部分企业设备陈旧老化， 经常操作失灵。几家医院都证实，春节过后，企业招收新工人，订货单较多时是事故高发期。

就在记者要离开永康卫校附属医院时，一个身材不高的小伙子追上来。他叫刘杰，广西河池人，今年 4 月 1 日到永康庞强工贸有限公司打工。合同上写明他的工种是操作压机。但有一次订单多，企业要赶货， 老板又派他去操作冲床。他不肯，老板就说：“你出来打工不就是为了赚钱吗？叫你做什么，你就去做什么！”6 月 18 日，他左手 4 个手指头被冲床冲断。手术和住院期间的医药是老板付的，但出院后的生活费、后续医疗费及企业拖欠工资，老板却一分没给。他要求回家，老板只肯出两三千元。

刘杰说，他们厂的工人每个月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时间要加班。全厂70 多人，今年以来已发生三起较严重的手外伤事故，其中一个贵州小伙子手指被冲断，老板只给两千元就让他回家了。刘杰的老乡孟朝辉也向记者反映，河南地区一起来永康打工的 18 人中，已有两人断了手指， 一人手掌被打穿。

记者就五金行业手外伤事故频发的情况先后采访了永康市劳动局副局长李晓春、经贸局副局长王健儿和常务副市长韩杰，他们作了如下表态：

李晓春：工人违规操作、自身素质差、文化程度不高、技能低、操作中存在侥幸心理等“劳动者自身的原因”是导致事故的首要因素；同时，此类事故多发是永康行业特性所决定的，五金业机械本来就容易导致手外伤，再加上多处于发展时期，竞争激烈，事故多是必然现象。

190

王健儿：永康市企业数量太多，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紧缺，主管全市安全生产的经贸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只有 4 个人，经常处于管人员培训，管不了事故处理，管事故处理管不了人员培训。

韩杰：永康市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今年以来，自上而下，着力健全有关管理机构，狠抓有关政策的落实，严格执法，取得了明显成效。金华市安全生产部门认为永康的基层安全管理工作抓得比较突出，正在让永康总结经验，准备向全地区推广。

**断指之痛** 本报记者 蒋骅

如果能遇到星探，林其锦没准儿会成为一个让少女惊叫的偶像明星。他高高的个子，轮廓分明的脸庞，大眼睛明亮而清澈，但他永远也没有成为明星的机会了。眼下，他的两只手都包着厚厚的纱布，左手镶着钢板，要几个月后才能取出。

20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林其锦在鞋厂干活儿。他的工作是用脚踩住机器，然后用手把裁好的鞋底拿出来。这一次，鞋底的位置远了些， 他不得不欠起身子，努力伸手去够。一直连续加班的他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脚渐渐离开了踏板……机器轰然压下，双手血肉模糊。

林其锦双手共有 5 只手指骨折，医生也不知道今后能恢复到什么程度。在医院里，他听说有受工伤者的手指因为坏死而被切除，这让他对自己的将来很担心。他盘腿坐在病床上，耷拉着脑袋，眼睛直勾勾地看着缠满纱布的双手。

“就像卖猪肉打折一样，打个五折六折，是很普遍的”

根据番禺的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以下简称“打工族”）总干事曾飞扬的估算，在珠三角企业，每年发生断指事故个案至少有 3 万宗，

被机器切断的手指头超过 4 万只。

我走进“打工族”的时候，莫德富正在咨询索赔的法律问题。他的左手一直藏在衬衫的衣摆下面，用右手捂着。我请求他把左手拿出来， 他迟疑一下，慢慢抬起左手。

那一瞬间给我的感觉是：恐怖。没有无名指，食指和中指是脚趾移植的，大拇指和小指上布满疤痕。脚趾接在手上，指节很短，前端显得

191

特别肥大。是一种触目惊心的不协调。

2004 年 6 月，他的手指被油压机轧伤。中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书的鉴定结论是：六级伤残。

莫德富打工不到两个月就遇到工伤，厂方没有为他买保险。住院一个月后，因为厂方拖欠医药费，只得出院。伤口仍在化脓，他又自己掏钱买消炎药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五级至十级残疾的职工，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一天，莫德富出厂办事，回去时保安就不让他进门，从此被赶出了工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厂理应赔给莫德富所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可他没拿到赔偿。

“老板不肯见我，老板的律师听说我要求赔偿，说做不了主，问来问去也没个结果。”

“你想通过法律途径要到赔偿吗？” “打官司要花钱的，我没钱。”

每天，曾飞杨都会面对像莫德富这样无助的求助者，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然而几年前，曾飞扬却站在他们的对立面。当时，他的工作是律师助理，作为企业的代表，和受伤的工友谈赔偿问题。

“你怎么代表企业主去说的？”

“比如规定该赔 7 万元的，老板说，最多 4 万元。我去主持调解，

工友请不起律师，也耗不起时间，最后拿了 4 万元走了。” “这是什么感觉？”

“就像卖猪肉打折一样。打个五折到六折，是很普遍的。到后来我受不了了，良心不安啊。”

1998 年，他和廖晓峰发起了打工者俱乐部，在办工商注册手续时遇到了问题 他们都没有执业律师证。工商部门只批准“代理文书”，

强调“不含法律咨询”。

“我们只能收文书处理费，很少的一点钱，能够成本。租了很小的一间办公室，大家吃住都在一起。”曾飞扬并没料到，媒体后来对他们的行动予以高度评价：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符号 劳工自救的开

始。

192

“每一张探访表背后，都有一个辛酸的故事”

在“打工族”，一个姑娘捧来一册装订好的工伤探访表，大概五六十份。每张表格上，都印着同样的问题：姓名、性别、年龄，何时受伤？ 受伤原因是什么？在什么工厂？谁负责医疗费？有没有人照顾？有没有买工伤保险？等等。

我问，还有吗？

姑娘把我带进一间办公室，打开一个柜子。“这里全是。”我一看， 厚厚的几大摞，足有几千份。

多么似曾相识的画面！

半年前我采访周立太，一个在广东为断手民工打官司而声名远扬、也颇有争议的律师。他带我走进档案室，打开四面墙上的落地柜，指着那些发黄的卷宗，“每一个卷宗背后，都有一只断手。这都是经济高速发展的血泪史。”

同样的，每一张探访表背后，都有一个辛酸的故事。

晚上，我继续研究“打工族”的《工友通讯》。一篇名为《我的未来不是梦》的自传，让我认识了志愿者刘先进。

“我是陕西人，1995 年，我坐了三天三夜的火车，到了广东，寻找美丽的梦。2002 年 1 月 17 日，那个对我来说永远都忘不了的日子。上班时机器无情地轧断了我的左手，当时眼前一片黑。

“第一次手术时间长达 8 小时，那种痛苦无法形容。在那段时间里精神的压力和肉体的痛苦使我都快崩溃了。这时开始接触到了‘打工族’，他们经常派探访员来讲工伤知识，以及待遇和赔偿的问题。

“我伤好后，评为六级伤残。最让人心痛的是得不到合理的赔偿， 厂里不给我工伤辞退费，还扣压了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把我赶了出来。

“我没有钱，也没有办法，只好找‘打工族’，他们把我写了劳动仲裁书，结果我拿到了我该拿的三万多块钱。这以后我一直在做工伤探访工作，我觉得这份工作很有意义，我希望能够帮助更多的工友。”

我立刻打电话给曾飞扬：我要和刘先进一起去医院探访。

刘先生一点也不是我想象中的样子，长长的头发，染成黄色，在脑后扎个马尾，穿一身紧身黑色上衣，像个摇滚青年。

和莫德富一样，他一直把左手藏起来。在我的要求下，他拿出来给

193

我看。

我的感觉仍然是：恐怖。中指和食指，在指尖处只有正常人一半宽， 到了手指末节，却仍然正常。疤痕狰狞地爬满大半个手掌。

怎么会这样？

他苦笑着说，那台机器是高温的，我的手除了压伤，还有烫伤。做老愿者有收入吗？ “有一些，要养活自己，还需要打工。我在歌厅唱歌。”

到了方树泉医院，他熟门熟路地带着我径直上了四楼的病房。

四楼有七八间病房，全是手外科的。小屋里住四五个人，大屋里住八九个人。楼道里有 8 张加床，每张床上都躺着一个人，无一例外地包着手。

刘先进张望了一下，选择了一间没有护士的病房。他掏出一本《工友通讯》，递给一位伤者。“你好，我是‘打工族’的，我们可以给你们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这间病房的人似乎对他的介绍没什么兴趣，他退出来，到另一间更大的病房开始介绍。我也和病人攀谈起来，我翻开《工友通讯》里刘先进的那篇文章，告诉他们面前的这位就是作者。一个年轻的小个子病友立刻来了兴趣，向他打听如何索赔。

很快，房间里热闹起来，别的房间的病友也涌进来。刘先进赶紧掏出探访表让他们填写。

“他们哪里是来看我？他们是来看钱的！”

王小小（化名）住在病房靠近走廊的角落里。我走进病房时，她正半跪在床上，扭动着身子，一边咬着苹果，一边半带哭腔地喊“热死了， 热死了”。

小小露在外面的左手没有受伤，没有看见她的右手。我的心一紧， 难道她的右手没有了？

姐姐秀秀揭起妹妹病号服的一角，却见王小小的右手被纱布捆在肚皮上。“我的手少了块肉，医生说要绑在肚子上，让肚子上的肉和受伤的手长到一起，再从肚子上割下来补到手指上。”

我翻起她床头的牌子：20 岁，右手食指皮肤缺损。“怎么受的伤？”

194

“我在鞋厂压鞋底，被机器轧的。” “你们工厂以前有人受伤吗？” “有，我这个工种就有很多人受伤。” “你见过她们吗？”

“没见过，有的人一直在养伤，有的人走了，受伤了谁还愿意留在这个倒霉的工厂。”

“你上班前受过安全培训吗？” “没有，就是组长告诉我怎么放料。”

这时，王秀秀凑过来问：“我妹妹还没买保险，你说能拿到多少赔偿……嗯，她还没成年呢。”

我一听愣了，“你妹妹哪年出生的？” “1990 年 5 月。”

童工？！

王小小很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我还不到 16 岁。“你妹妹念初中了吗？” “没有，小学毕业后，在家呆了一阵子就出来了。” “这么小就出来了？” “都一样，我也是这么小出来的。”

我转向王小小，“什么时候进厂的？” “2004 年 7 月。”

“受伤时几点？”

“凌晨 5 点。那天上夜班，从晚上干到早晨。” “你每天工作几小时？” “总要十二三个小时吧，没有休息天。” “你们宿舍住多少人？” “三四十个人，像火车那样的上下铺，一共有 3 层铺。” “谁送你来的？”

“工友送我来的，可是工厂没有拿钱来，医院要等钱来了才肯做手术。”

“钱几点送来的？”

“大概 9 点多吧。那时候我流了好多血，一直在哭。”

195

“很痛吧？” “刚受伤时没感觉，从机器里拿出来以后一直特别痛。” “厂里交了多少住院费？”

“ 大 概 6000 块 。” “厂里有人来看过你吗？”

王小小腾地从跪坐的姿势改成跪立，尖叫起来：“他们哪里是来看我？他们是来看钱的！”

“我要用一枝秃笔记下工友苦恼”

每次探访回来，探访员都要写下探访过程。他们很多人只有初中文化，勉强能做到文字通顺。从档案的角度看，他们的资料很粗糙。但正因为原始，反而给人更多的震撼。

黄小燕，２０岁，四川达州人。２００４年春节后，进某灯饰厂工作。她负责操纵一种机器，因为是剥线皮用的，大家都叫它“剥皮机”。

２月１９日，黄小燕操纵着这台还不太熟悉的机器，突然觉得左手凉了一下，急忙抽回来，只见左手中指、食指和小指不见了，只剩下白花花的骨头茬子，血流不止。

工厂没有派人来看护。每次她提出这个要求都被老板拒绝。她老是偷偷哭，怕爸妈知道了伤心，怕男友要分手，更担心工伤赔偿不会那么顺利，因为厂方没有和她签劳动合同，更别说保险了。

２００４年４月，志愿者冯连臣在惠州市人民医院，遇到了一位即将被截去手指的工友，他的爱人欲哭无泪。

“两个月前，我丈夫在工作中，右手４个手指被机器剥走了肉，老板把他送到镇医院治疗。我们第一次遇到这种事，就稀里糊涂接受了厂方安排，对医院一无所知。第一次手术是把他的手指缝在胸口长肉，第二次是拉皮手术，把大腿上的皮割下来包在手指上，然后再逢在大腿上让它慢慢长。一个月后从大腿上取下来。医生说不久就可以出院了。

“可是一星期后，腿上的伤口开始流血，小指和无名指整个变黑了， 食指和中指的末节也变黑了。我去问医生，医生说是我丈夫体质差，吸收不好，缺乏营养导致伤口长得慢。还警告我们离开医院后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怕继续住下去整条胳膊都保不住，只好转院。我很想弄清楚，到底是我丈夫身体差，还是医院的治疗水平差。”

196

王福，河南兰考人，１７岁。２００４年２月２８日，进入泰Ｘ集团做冲压工。进厂时，厂方既没有与他签劳动合同，也没有对他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进车间工作。

“每次我都提心吊胆地操作，那台冲压机压下来的时候声音能让人吓一跳。２００４年４月３日下午，机器出了问题。我的右手手掌被冲压机死死压住，五根手指被活生生地切断了。我在车间里大叫，厂方叫保安送我去医院。到了医院，保安不肯进去，我只好忍着剧痛走进去。过了一会儿，厂里领导拿钱来了，对医生说：不要给他接了，包一包就行。

“医生没有听他的，把四根手指接上了，但是大拇指却永远没有了……更气人的是，我听说我的大拇指已经捡回来了，但厂领导却把它扔了。我们厂里的老板很厉害，厂里发生过很多工伤都没有赔偿过。在这个医院，就有我们厂８名工伤者住院。我听很多工友说，老板很可能是当地的一名人大代表。我很害怕，不知道今后怎么办。厂里一分钱伙食费都没给，也没派人陪护。只有舅舅在照顾我，用他捡垃圾的钱给我买饭吃。”

张洪，湖南人，１９岁。２００３年９月９日进入惠州某鞋厂。厂方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提供安全培训，便安排他操作冲床。还规定一天工作１１小时，一周工作７天。

９月２９日，机器发生故障，轧伤张洪右手。虽经救治，食指和中指却永久失去了功能。厂方拖欠４０００多元医疗费。

张洪的父亲多次到惠州劳动局，工作人员答应督促厂方。张洪手指发炎，日渐肿胀，也不见厂方到医院交钱。其父母多次去工厂催促，始终没见到老板。

一位办公室人员在电话中“接见”了二老，说张洪是在工作中睡觉而被轧伤的。厂方本不应负责，医疗费只承担一半。还说：“厂方不会赔钱了，你有本事就去告我们。”

每次听到这样的故事，冯连臣总很痛心。“无良老板的行为直接把工友推向生活的悬崖。我要用一支秃笔记下工友苦恼。我们不愿意发生工伤，工伤让我们失去快乐，整日在旁人鄙视的眼神中生活。有时我们像垃圾一样被人弃置在黑暗的角落，自生自灭，眼睁睁看着我们身上流

197

出的鲜血，被无良老板当作美酒来畅饮。我们不甘心受冷落，可又无法改变现实。”

“为什么广东手外科发达？因为断指多，有市场呗！”

在方树泉医院医生办公室，两个医生正忙着写病历。说明要采访， 其中一个抬头看了我一眼，说要医院办公室同意。

赶到办公室，出示了记者证。工作人员满腹狐疑地看着我，你到底要采访什么？

“了解一下这里手外科手术的情况。”

“哦，手外科啊，很多工伤的……你要是报道了，会不会影响我们这里的投资环境啊？”

我一时语塞，“白衣天使”在决定是否接受采访时，先想到的居然是投资环境！

手外科的谢主任是１９９９年建科时，从骨科调来的。手外科共有１２名医生。每天平均急诊在１５到２０例，有时更多，伤者绝大多数是工伤。

“听说广东是全国手外科最发达的地区？”

“从医疗技术上说，不是全国最好的，但从临床技术来看，确实是全国领先。这里手外伤的量很大，医生临床经验丰富。”

“怎么会有这么多伤员？”

“我们这里‘三来一补’企业多，主要是加工业和制造业，所以很多工人手受伤。你可以去顺德、深圳那边看看，那里的手外科也很繁荣， 还有专门的手外科医院。”

在互联网上检索“断指，医院”，很快就可以得到上千条介绍，但主要都在珠三角。

广州和平手外科医院网站介绍，自创办以来收治了６０００余例急诊及门诊手术病人，断指再植成活率９５.５％，尤其是指尖离断再植、手指多段离断再植、双手十指离断再植等复杂、罕见的再植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恒生手外科医院，是１９９３年创办的一家民营医院。该院拒绝透露具体的救治数字。但在他们的网站上，这样介绍院长黄卫东：亲自主刀完成手外科手术３０００余例。

198

顺德和平手外科医院，在珠三角可谓赫赫有名。两年前，这家医院的前身——三州医院手外科还挤在一幢破旧的三层小楼里。２００４ 年，两幢高楼拔地而起。

一位３０多岁的手外科医生，在出席联合国劳工问题论坛时，说他１０年里做过大约４０００例断指再植，相当于平均每天一例。言者神情淡定，闻者无不诧异。

广东某医院手外科的宋大夫，６年前从北方某省医科大学毕业，来到广州工作。他的同事，也大多来自外省。“学手外科的人都知道，广东，特别是深圳这边的手外科好找工作，待遇不错，还能给医生和配偶解决户口问题。”

在广东，几乎每个镇，都有专门的手外科。宋大夫估计，总数超过百家。而在广东、浙江以外的其他地区，手外科很多还设在骨科中，极少有专门的手外科医院。

“为什么广东手外科发达”因为断指多，有市场呗！那些手外科医院完全是市场造就的。十年前，很多医院的骨科都不愿意做断指手术， 接一只断手至少两三个小时，哪有那么多医生做啊。有些人看到了市场， 自己出去开设手外科医院，都赚了大钱。接一个断指一般要花５０００ 元，一年断上几万只手指，还有其他手外伤，你算算，多大的市场！“

刚开始工作时，面对血肉模糊的伤手，宋大夫有时也会害怕。“伤情各种各样都有：压扁的、整个手掌切断的、带烫伤的……有的肉都被压成泥了，只能截掉或者从身体其他部位割肉来补。时间久了，我也变麻木了。”

一次，宋大夫收治了一个小姑娘，老板说她有１８岁，但长得极其瘦弱，个子很小，一看便是童工。后来一问，只有１４岁。

“遇到这种情况你们会报警吗？”

“不会，通常伤者的医药费都是先由工厂支付，报警了，谁来付医药费？没有了钱，吃亏的还是伤者。”

“这不是你的丑，是社会的耻辱”

从２００３年开始，广东商学院教授谢泽宪、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巧燕与曾飞扬一起，开展一项工伤课题调查。他们对珠三角地区３８ 家医院、１家职业病防治医院的５８２位工伤者进行了问卷调查，涵盖

199

的地区包括顺德、中山、东莞、惠州、广州、深圳。

数据显示，７１.８％的企业发生过很多工伤，来自农村乡、镇和县城的工伤者分别占工伤者总数的７０.２％、１５.４％和１０％，城市户籍职工受工伤的只占４.3％，其中大城市的工伤者只占１.６％。绝大多数工伤者是青年人，平均年龄２６岁，３１岁以下的占８１. ６％，１７岁以下占４.５％。接近六成的工伤者未婚（５５.８％）。发生工伤最直接的原因主要是机器轧伤和割伤，占７５.８％。受

伤部位最多的是手指。被调查的工伤者总共有４０１人手指受伤，占受伤总数的６９，受伤手指７６５个。

在现单位工作１年内发生工伤的占调查总数的７５.１％，其中， 新上岗发生工伤的占 14.8％，上岗几个月之内发生工伤的占３１.1， 上岗１年左右发生工伤的占２９.２％。

工伤发生最多的企业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其工伤比率高达５ ３.9％，其次是外商独资企业，比率达到２６，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工伤发生率只有３.5和 1.9。

６１.7％的工伤者没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伤者所在企业建立了工会的只占１１％。

６６.3％的被调查者每天工作超过８小时，日平均工作时间为１ ０.18 小时。超过五成（５０.9％）的被调查者经常加班，加班的时间最短的是１小时，最长的是８小时，超过七成的被调查者没有任何休息日。

绝大部分工伤者没有按规定获得医疗期间的工资。正常发了工资的企业只占２０.3％，减发工资的占１６.4％，没有发工资和不知道有没有工资的分别为２４.5和 38.5。

在整理材料过程中，谢泽宪常常是看着看着就痛哭起来，需要很久才能平静下来。

她特意设计了“伤者能否得到外界帮助和支持”一项。结果发现， 朋友、老乡、同事、家人对工伤者的关心程度非常高。维护社会公正的政府、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会、维护女工权益的妇联等机构，理论上应该都是工伤者最强大的后盾，而事实上，来自它们的关心却几乎看不见。

她最后得出了“工伤问题已经成为珠江三角洲企业普遍面临的问

200

题，也是影响广东和其他省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问题”的结论。“高速发展的ＧＤＰ掩盖了工伤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不符合科学发展观。”

谢泽宪分析，工伤的后果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工伤者生命和健康权益受到的重大伤害，其次是企业的经济损失和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由于工伤者绝大多数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村青年，广东的工伤问题又演变成为外省农民问题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由于工伤发生较多的企业中有很大比例的外资企业，工伤问题又可能演变成目前备受关注的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由于工伤者的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走投无路的打工者又可能诱发严重的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

谢泽宪观察到，刘先进们不太愿意把受伤的手露出来，受伤的阴影一直还留在心上。“其实他们完全不必这么自卑。要知道，这不是他的丑，是社会的耻辱。”

“谁弄断了他们的手？”

根据广东某媒体报道，１９９８年仅深圳龙岗和宝安两地对外公布的工伤个案就达到了１万多宗（多数都是断指事故），引起了中央重视。中央四部委专门派来一个联合调查组。当时的情况相当严峻：深圳宝安区沙井镇青海电机厂，半年内竟然连续有４８名员工断指。这家媒体还报道说，从１９９８年起，地方劳动部门已经不再做工伤事故统计。

６年后的今天，情况如何？ 我没有查到官方公布的数据。

“珠三角每年发生断指事故个案至少有３万宗，被机器切断的手指头超过４万个”，这是曾飞扬的判断。他是这样推算的：工伤探访项目有５个固定的志愿者，每人联系４家固定的医院，每次在每家医院至少完成５份探访表格。每个月探访３次。１年下来至少就有３６００张表格，也就是３６００起工伤事故。而在珠三角，拥有手外科的医院总数超过１００家，志愿者能接触到的，其实只是很少一部分受伤工友。他的推算得到了一些关注劳工问题的专家的认可。

常驻珠海、为外来工低价甚至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的乐祥国，正在调查珠海某企业，该厂１年内发生了５８宗断指事件。

201

十余年间，珠三角经济蓬勃发展。可创造这个奇迹的打工仔、打工妹，工资水平仍维持在十年前，仍在承受工伤之痛。

谁弄断了刘先进们的手？ 机器！

是机器吗？

曾飞扬认为，珠三角工伤事故频发，原因首先是部分企业机器设备陈旧老化。改革开放之初，在一片“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呼声中， 很多被国外淘汰的机器设备被“引”了进来。“法院对深圳一家港资企业进行查封拍卖时，经专业机构鉴定，该企业的设备是２０世纪２０年代出厂的，已经没有任何价值。”

培训不足、仓促上岗也是主要原因。记者在医院调查的四十多位伤者中，没有一位承认自己受过安全生产培训。

周立太律师，因为替工伤民工打官司而名扬全国。深圳是他的发祥地。“断一只手，企业以前只需要赔几千、几万。我周立太帮民工打官司，他们要赔几十万、上百万。那些企业跑到政府去诉苦，说有这样的律师在这里，我们呆不下去了。”

最后，周立太黯然离别深圳。

曾飞扬们，虽不曾面临周立太的窘境，但也举步维艰。采访中曾飞扬一直强调，我们很注意把握分寸，我们不是工会，我们只是政府工作的有益补充，有的底线，我们是不能碰的。

工伤者出院后去了哪里？如何生活？

记者拨打他们留在探访表上的手机号码，几乎全部停机。

广东商学院社会学系的大学生曾对他们做过追踪调查。他们有的回了老家，靠着赔偿的钱开个小店，有的还在广东，等待着漫长的诉讼。

根据法律先仲裁后起诉的规定，外来工诉讼成本越来越高，这让工伤者苦不堪言。一个普通的工伤案件，伤残外来工正常的诉讼时间长达１０７０天。大部分人由于诉讼时间过长，不得不放弃，最终导致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维护。

曾飞扬有很多想法，但资金的匮乏、身份的限制使得很多想法只能停留在纸上。“我很想建一座工伤纪念碑，就在工伤最多的珠三角。我们不能让打工者流血又流泪。”

202

“为什么不做呢？”

他沉默。“这该是政府做的，我们没有这个能力。”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17 岁少女工伤失右臂难获赔偿未成年人伤残赔偿遭遇困境** 本报记者 王亦君

山东省滕州市 17 岁的少女李景贞来北京打工失去了右臂，而让她和家人没想到的是，通过打官司来为自己讨个说法，竟是那样的难。由于法院的判决无法执行，自己至今没有拿到一分钱的赔偿，无法安装假肢，生效判决竟然成了一纸空文。

“黑作坊”使健康少女变残疾

尽管事情已经过去了一年多，李景贞谈起受伤的过程仍然心有余悸，嘴唇颤抖。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李景贞和她的父亲讲述了他们艰难的维权经历。

李景贞家住山东省滕州市东郭镇马庄村，2002 年 2 月，辍学在家的她经人介绍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在老乡郭治涛开办的豆制品加工厂打工。在这个小作坊里，她每天从清晨一直干到晚上七八点钟。

2005 年 3 月 6 日早上 8 点多钟，悲剧发生了，李景贞在加工豆制品时右臂被机器卷入。李景贞的父亲闻讯赶来，要求立即把女儿送到医院，但由于厂长郭治涛不在厂里，正在工厂值班的郭治涛的嫂子以“自己做不了主”为由拒绝了李父的要求。眼看女儿已经快不行了，李父自己叫了一辆出租车把女儿送到了积水潭医院。当天中午，李景贞接受了右臂截肢手术。

在积水潭医院住了几天以后，郭治涛提出让李景贞出院，理由是“省点钱给孩子安装假肢”。在这几天里，郭治涛承担了全部的手术及医药费用。

出院后，李父提出让郭治涛出钱给女儿安装假肢，遭到了郭的拒绝。“好好的一个闺女，胳膊被弄断了，她今后乍办？”无奈之下，李父决定寻求法律援助。

2005 年 5 月，北京市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李景贞请了两位律师，

203

帮助她打官司。律师在调查取证中发现，郭治涛开办的豆制品加工厂是个“黑作坊”，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属无照经营，所用房屋系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务公司）所有。

生效判决成为“法律白条”

两名律师认为，根据《安全生产法》中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已经发包或者出租，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于是，李景贞把郭治涛和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法院裁定驳回李景贞对电务公司的起诉，判决郭治涛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及误工费、交通费、伤残鉴定费等共计 67 万多元。李景贞上诉后，北京市二中院维持了一审裁定，判定电务公司不能作为本案被告。

据了解，判决生效后，北京市二中院执行庭来到郭治涛的豆制品加工厂，却发现早已人去楼空，只利下几台锈迹斑斑的机器。执行人员又来到郭治涛在山东农村的老家，家里只有几间平房，根本没有能力支付70 万元的赔款。

执行难源于法院？

拿着无法执行的法律白条，李景贞父女来到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律师赵辉告诉记者，此案中法院的裁定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都存在错误。

据介绍，电务公司向二审法院提供的示意图显示，郭治涛从事豆制品加工的房屋在其管理的范围内，同时，在一审笔录中电务公司承认收取了郭治涛的水电费，郭治涛在当庭陈述时也表示电务公司收取了他的水电费用。另外，郭治涛从事豆制品加工的房屋位于电务公司大院的北半部分，在该房屋的北面、西面及北面都有房屋，而且都是电务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

为了摆脱责任，电务公司和郭治涛均否认存在租赁关系，法院因为李景贞不能提供电务公司与郭治涛之间租赁关系的直接证据，驳回了其对电务公司的起诉。但赵辉认为，作为打工者的李景贞是不可能持有郭

204

治涛与电务公司租赁协议的，但根据其他证据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和链条。根据民事证据规则，法院应支持优势证据一方的主张，本案中电务公司向郭治涛出租了房屋，直接导致了郭治涛非法从事豆制品加工长达 5 年之久，是导致李景贞遭受巨大身体伤害的根本原因。如果电务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将房屋出租给郭治涛时尽到法律规定的审查义务，李景贞的悲剧也就不会发生。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确定了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但是这一原则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本案就是一个例证。到目前为止，李景贞官司胜诉后没有拿到一分钱。事实上，此案是可以有另一个结果的，在案件审理中，法院应依职权调取证据，不能因电务公司与工厂老板均否认承租关系就不予认定，这样就不会出现虽然胜诉，但是却拿不到钱的无奈局面。

未成年人劳动伤害案件执法存在重大误区

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对赵辉的意见表示赞同。他告诉记者，去年 9 月以来，中心先后为几起童工、未成年工在工作中受伤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他们发现相关司法、执法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不利于保护这些本已身处困境又遭受伤害的孩子们。

“这些问题都源于法院立案标准不统一。”佟丽华说。目前法院的此类案件立案时有两种意见，一是按劳动争议的有关程序处理，二是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处理。案由不同将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赔偿标准的计算。李景贞的伤情经鉴定属于四级伤残，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25 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 按照受诉法院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由此，李只获得伤残赔偿金 10 万元。而在 15 岁童工于某的案件中，同样是四级伤残，不同的是法院依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三条规定，四级伤残的赔偿金以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的 10 倍计算，判决非法

用工单位赔偿于某近 30 万元。由此可见，虽然李某与于某的伤残等级相同，但因为法院计算伤残赔偿金的依据不同，二人获得赔偿数额几乎

205

相差 20 万元。

佟丽华认为，此类案件应以“劳动争议”为由立案，这样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另外，案由不同导致法院诉讼费收取标准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收费办法的规定，劳动争议案件每件诉讼费的收费标准是50 元，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则依原告索赔数额的比例收取费用。假设

一名童工的索赔范围是 110 多万元，假如以人身损害赔偿立案，需要缴

纳至少 1.5 万元诉讼费。这对于连治疗伤情还要东拼西凑的童工家庭来说，高额的诉讼费可能就把他们拒之于法院的大门之外。

佟丽华说，从中心办理的用工单位未成年人伤亡案件中，暴露出了有关政府部门没有尽到监管责任。2002 年，年仅 14 岁的李景贞来到“黑作坊”打工，直到 2005 年 3 月发生工伤事故，3 年时间里，不论是工商行政管理郭门、劳动监察部门，还是安全生产部门，都没有主动进行监管，任由这种严重违法的事情存在。

发稿前夕，记者获悉，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决定帮助李景贞向北京市高院申诉。

（2006 年 1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

### 被流水线吞噬

李真我只见过他两次，在南方的一家医院。他双手合十，低头不语。病房里很静，沉默。我仿佛能听见他满身的水泡破裂时发出的脆响，烂开的皮肤结成的黑痂包围了双眼，使他看上去像只熊猫，绝望和忧郁， 盛满在那双 18 岁的眼神里，深不见底。当我回到北京，再次直面相机里他的眼神，那种脆弱，那分沉重，那种水泡破裂时能

清晰听见的脆响……这是一群因工作而遭受苦痛的人，这是一群因身份而遭受漠视的人。像流水线的循环往复，不适、请假、看医生、皮肤溃烂、晕倒……

见到华丽，是在广东一家职业病防治院。这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女孩， 在外人眼里，除了皮肤上密密麻麻的黑斑，她与正常人没有什么区别。

华丽的老家在四川渠县，17 岁开始出来打工，至今已在深圳待了两年多。假如没有一个月前那场“像感冒一样的小病”，她会和大多数

206

打工的女孩子一样，在流水线上重复着自己的生活。“感冒”是在华丽进了那家手表加工厂后得的。2003 年 8 月初，进厂第二天，她被安排在流水线上冲压表壳。“淬火后的不锈刚要冷却，然后要压，你看这个是这么小这么薄，加工的时候是很大一声不锈钢……”说起他的工作， 华丽拉过戴着手表的同室病友的手，提着手表壳向我比划。一个大的圆形的机器，旁边放着一个抽屉样的冷却箱，装满冷却液，淬火后的表壳毛件就放在里面，工人直接用手从冷却液中取出毛件，放在冲压机上。黄黄的冷却液流得满车间都是，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臭味。华丽经常被熏得头发晕，但想想前一份工作，她还是咬牙坚持下来。前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制衣厂做质量检查，干净轻松，但每天两次的搜身让华丽不能忍受： “别人总在身上摸来摸去的，不好……”因制衣厂扣压身份证不给，她是借了别人的身份证来到手表加工厂的。这里是计件工资，一个工人一天至少完成 3000 到 4000 个成品，而一个毛件变成成品至少经过三四次

冲压，有的大表壳要压 10 几次才合格。以三氯乙烯为主的冷却液，在华丽开始工作的那一刻就会湿了她的手，会溅到她的衣服上，会挥发在空气中，会流得满车间都是。伸手，从满是三氯乙烯的冷却液中捏出毛件，放在冲压机上，“咔嚓”；伸手，从满是三氯乙烯的冷却液中捏出毛件，放在冲压机上，“咔嚓”；再伸手，从满是三氯乙烯的冷却液中捏出毛件，放在冲压机上，“咔嚓”……华丽和厂里的 300 多个姐妹们，从进厂那天就开始了像机器一样的工作。这种生活，华丽说她早习惯了。在任何一条流水线，无论制衣厂、玩具厂、电子厂，还是其他什么厂， 人和机器没有什么区别，除了要吃饭。

当然，人还会生病！

20 多天后的一个早晨，华丽开始咳嗽、头晕、恶心，发高烧，脸身上的皮肤肿得像红萝卜，奇痒无比。华丽请了假，自己到附近的小诊所去看。“可能是感冒了。”当天医生给他打了针，第二天开始发紫的皮肤上出现了泡状的斑点，像小孩子出麻疹一样。医生说是打针过敏。几天过去后，能跑能跳的华丽不能走路了，口腔里舌头上开始出现水泡， 并和身上、脸上的皮肤一样开始溃烂，再后来人就昏迷……叔叔把华丽送到了某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这个词才开始出现了在华丽耳边。

其实，在华丽发病前，厂里已经有两个打工妹因同样的病症住进医

207

院，只是华丽不知道，其他的同事也不知道。伸手，从满是三氯乙烯的冷却液中捏出毛件，放在冲压机上，“咔嚓”三四下之后，就是 3 分钱。

因为你只全神贯注，才有可能完成定额，才可能拿到 300 元钱的基本工

资，才可能拿到 150 元钱的全额工资。只有超过老板规定的数量，一个

月后，发工资的时候，才有可能拿到 500 元钱以上。不到两个月，医院里，华丽在等着老板送医药费的时候，又有一个打工妹因同样的原因被送进来了。而此时的工厂，因病走人的工位，不出两天就会由新来的打工妹顶替，在冰冷的流水线上开始麻木地运转。这样的生活状态，在南方有外来打工者的每一个角落，随时发生着。整个广东省，像华丽这样在工作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有患职业病条件的人，就约有 1000 万。

在这 1000 万左右的人口中，绝大多数人也像华丽一样，是在患病后才发现身体不适，甚至危及到生命时，才知道自己患病。此时，无论患者是正值青春年少，还是年富力强，无论及时医治，还是经济宽裕可以长期治疗，都已无法挽回他们一世的健康和一世的平静生活，有的人还因此放弃生命。

2002 年 11 月 2 日，华丽厂里第一个发病的打工妹，在医院跳楼自杀了。“她很快就能出院了。”11 月 15 日，当我在医院里见到华丽时， 她说跳楼的女孩很漂亮，皮肤很白，经常一个人对着镜子“臭美”，大家都叫她“美人鱼”。“她的病比我轻，皮肤上的斑根本不明显。”华丽用手掀着自己满是黑斑的皮肤，告诉我。“美人鱼”来自贵州，18 岁。她们刚入院的时候，医生问过她们同一个问题，说过同一句话——

结婚了没有？以后不要再干这个工种了，因服用激素而胖得有些夸张的脸，架副眼镜，皮肤黝黑。一笑，满脸上只有眼白是白色的——三氯乙烯使李冬梅原来洁白的牙齿，看起来像抽了几世的烟，满嘴黑黄。29 岁的李冬梅来自四川广元，第一次离家，第一次进厂。她根本不知道， 打工，除了挣钱以外，还会有这么多痛苦。

李冬梅进的是一家电脑加工厂，她的工作是刷洗经过清洗液浸泡的电脑主板。每天，冬梅右手拿刷，左手戴上防静电棉手套，把一块接一块滴着清洗液的主板拿起来，上下左右前前后后刷洗一遍，放下，再拿起……每天都有成百上千的主板经过冬梅的手，被清洗液浸湿的棉手套，到下班时不知要拧过多少次。那是一个很大的车间，所有的窗都被

208

封死了，只有几个很小的换气扇，还经常不开。以

三氯乙烯为主要成份的清洗液，使整个车间充满令人作呕的臭味。冬梅 8 月初进厂工作，到 8 月底的时候就经常被熏得头晕，必须到车间门口去换几次气，才能挺过一上午。冬梅和厂里的其他工人一样，进厂工作没有得到任何培训，戴手套不是为了保护自己，而是为了保护主板。9 月 2 日，冬梅的脸开始发肿，舌头发烂，全身密密麻麻的小红点痒得钻心。她的双手除了抓痒已没有时间再去清洗主板。这时，冬梅决定辞工——刚出来就得了这莫名其妙的病，她自认倒霉。9 月 8 日递了辞职报告，老板了解情况后，很痛快地说 3 天后来结工资吧。

没等到 3 天后，李冬梅的脖子已肿得和脸一样粗，晕倒在去医院的

路上。在老乡的帮助下，她被送进医院。“全身 95的皮肤严重溃烂， 肝腹水……”冬梅向我讲述她入院后的情形：“脸上的皮肤都是裂开的，像暴皮的甜瓜，用药后烂皮结成黑痂，整个头就是个黑瓜，只有肿得合不上的眼睛，还露着一点眼白，就是个鬼啊！”不光脸，冬梅全身都成了一个暴皮的瓜，没有裂开的皮肤也起满了水泡，光水泡里的液体一次就抽出了 300 毫升。已裂开的皮肤让医生大伤脑筋，要护理，要防止感染，就要用药，由于冬梅的免疫系统被严重的破坏，小小的一次感冒就会要了她的命，而一旦用药，冬梅的体温就会降低，就有可能感冒。几个医生商量了很长时间，最后决定在冬梅的病房里增加一台暖气炉，每次护理时不但门窗紧闭，还要打开暖气炉，以保持病房里的温度。“护士都说给我做一次护理，她们就像洗了一次桑拿。”

这样的护理，冬梅一天要做 3 次，一直持续了一个多月。这期间， 冬梅没有躺着睡过一次觉——躺，裂开的皮肤就会粘在被褥上，就会大块大块地脱落。“打针都是问题，护士用手一捏我，再松开时，她们的手上粘着我的皮。”冬梅挽起她的裤腿，腿上，大片大片紫黑色的疤痕中，零星点缀着没有烂过的白晰的皮肤，像装饰。

医生说，从没见过这么严重的三氯乙烯中毒者。

三氯乙烯是一种有机溶剂，作为清洗剂、萃取剂被广泛应用在电镀业、不锈钢器具制造业及电脑主板制造业等行业。三氯乙烯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亦可累及脑神经、心、肝、肾，轻者会引起过敏瓜，如出现药疹样皮炎，全身皮肤过敏，甚至全皮

209

剥脱萃取；重者会损坏肝肾，甚至死亡。三氯乙烯中毒和苯中毒一样， 是近年来严重危害打工者健康的职业病之一，死亡率高达 60。据了解，

深圳市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有 3699 家，全市从事有害作业的工人有 9 万多人，95的涉外企业都有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在这家医院里，近 30 位和冬梅一样的三氯乙烯中毒者，生活在莫名的恐惧中——她们刚入院的时候，医生问过她们同一个问题、说过同一句话——结婚了没有？以后不要再干这个工种了。

职业病的隐蔽性，劳动者知情权的缺失，使中国众多流水线上的打工者，因工作而把自己的身体置放在职业疾患的火山口，在日积月累中， 眼看着自己一步步走向火山爆发的那一刻，却束手无策。2001 年，深圳一工厂 26 名女工化学品中毒；2002 年，河南有一个叫失裴店的村子里，200 多人，占全村近一半人数的青壮年劳力，因长期接触粉尘而矽肺病，有专家预言未来 10 到 20 年里，这个村子将会“缺氧而滞”；2002

年7 月，广东安加鞋厂 10 名女工正已烷中毒……早在 20 多年前的马来西亚，为发展经济大量引进外资，发展以电子产品加工为主的新技术加工业，大量年轻女性进入工厂，而 10 几年后，这些女工中的许多人发现，想生一个孩子是那么困难——电子产品的加工中，要大量使用对人体有害的有机溶剂，职业中毒和有害金属辐射，导致她们多次流产或畸形儿。“我们的经济发展付出了一代人的代价。”一位马来西亚汉学者这样说。而今天的中国，在聚集了大量外来打工者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情形与 20 多年前的马来西亚何其相似。看看满身的黑疤，对自己全身

皮肤高达 95的创伤和剥裂，冬梅感到更大痛苦的是她发病后得知，导致自己和几个工友一起中毒的那批清洗剂，是不合格的产品，本应退货， 但老板要求她们继续使用。“为什么？难道我们的命还不如那几桶清洗剂值钱？”最可怕的职业隐患，不在于化学品的毒性和机械的不安全， 而是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生命的漠视。

这种漠视，至今还在延缓。2003 年 5 月某开发区，一外资手机配件厂里，一道明亮的玻璃墙，把工人和管理人员截然分开，管理者几乎不踏进车间一步，而那些花样年华的打工妹并不知道那道玻璃墙的真正用途；2004 年 3 月，在我离开那家职业病防治院近半年之后，已出院的华丽打电话给我说，她们厂里前不久又有一位打工妹因同样的病住院

210

了，这是那个厂的第五位三氯乙烯中毒者……

老板说了：给你付钱，是我讲良心；不给你付钱，要打官司？你一个外来的打工妹，就咱那司法程度，我不用出面都能拖死你！李冬梅和两个工友发病后，当地的防疫站曾去厂里做了检查，从检查报告单上看， 她们所在的车间，三氯乙烯、苯等几样化学品的含量严重超标，三氯乙烯竟超出了允许值三倍还多。冬梅说，检查一结束，厂里马上给全厂300 多工人做了体检，其中有 20 多人肝有问题，“厂里只说是肝炎”。

这 20 多人全部被辞退，厂方没有告知任何理由！ “告？我们怎么告啊？”冬梅说：“治疗期间老板付钱，你不能告

他吧？治疗期一结束，所有花费你自己出，进不了厂，你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治疗结束后能不能得到厂方的赔偿，是冬梅最耽心的事。丈夫从四川老家前来照顾她，已抽空去找过几次厂方，厂方的态度很不明确——“我也做不了主”、“不要着急嘛，等出院时再说吗”……以后的日子会怎么样，谁心里都没底。

湖北小伙子黄绍武，病都没治好就被赶出了医院，未来会怎样，他更没底。

1976 年出生的黄绍武，在深圳宝安区的一家工厂打工已五年，原

来打算在 2003 年春节回家去结婚，可一次体检打乱了他的所有计划。由于长时间处在噪音车间，他的听力严重受损，几近失聪。医院通知去住院，厂里不同意，他自己做主去了医院，住了 4 个月，之后，被医院

赶了出来——入院时交的 4000 元早就花光了，因厂里欠医院 6000 元费

用，医院中止了他的治疗，让去厂里要钱。“厂里都 7 个月没给我发工资了，怎么会给我钱去治病？”深圳宝安区的一个街头，有些内向的黄绍武安静地向我说着他的事情。我尽量少说话，因为他一看到了张嘴就会很紧张——他听不清我在说什么，除非我吼出来。这让他很自卑。

出院后，黄绍武的日子是这样过的：从同样打工的女朋友的工资里分出点钱作为自己的生活费；找一个地方让自己住下；去区里卫生防疫站投诉，区防疫站说我们已去厂里做了检查，其他事情我们不管；他又去市防疫局，防疫局说我们办，已下了催办通知，你等着吗，等起来就杳杳无期，再去问，对方说话的声音就不一样了：“急什么？让你等你就等着吧！”

211

黄绍武能不急吗？治疗在最关键的时候中止，比不治痛苦。医院更不会给他出职业病诊断书；如果要和老板打官司，没有诊断书就无法进入法律程序，就意味着他不可能拿到赔偿。出门就要花钱，一个人的工资俩人花，挣 2000 元也不富余，何况也就几百元。2003 年 11 月 17 日， 我见到他的时候，小伙子有点绝望：“给报社也打过很多次电话。说工厂时，他们说不报道工厂；说医院的时候，他们说也不报道医院。被医院赶出来的时候，我觉得这社会很黑暗，为什么我们打工的要做点事就这么难……”

黄绍武无法拿到的诊断书，是证明他的职业病情况及决定他应获得赔偿的惟一依据，也是每一个职业病患者做起来最困难的一件事，因为每一份职业诊断书的出现，都要经历这样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过程：你发病，到医院就诊，职业病医院根据你的病情可确诊你患了职业病，还要有工作环境检查报告。由医院或你通知你所在工厂所属的防疫部门， 他们去你工作的车间做检查，出一份报告交给你所在的工厂，正在为你治病的职业病医院需要你交给他们一份工作环境检查报告的复印件，而这份复印件必须有工厂的公章。于是，拖着正在被职业病侵蚀的身体， 你开始在医院和工厂间奔波。没有劳动合同，你还有厂牌；没有厂牌， 你也确实有事实劳动关系。最倒霉的就是你一发病就辞了工。如果你比较幸运，没辞工而且又是老板把你送进医院，那就不用担心老板不承认你是他的员工。他承认了，但要让他能顺利给你一份检查报告的复印件， 并在上面盖上他的公章，就不是你去一次可以办下来的。就算你依然很顺利，拿到了盖有公章的复印件，交给了医院，医院一查你的医疗费情况，乖乖，你还欠着我 6000 元，对不起，请你先交上这个钱我才能给你诊断书。

就算拿到了诊断书，打工者要想依法维持权益，也仍然艰难无比。在深圳一家印刷厂打工的吴磊，在 2003 年和他的 3 个前后相继白电油

中毒，经治疗出院后，因要求职业病赔偿而被厂方辞退。他们 4 人拿着职业病诊断书把老板告上法庭，官司从去年（2003 年）年中开始，一审、二审到终审，在许多好心人和组织的帮助下，一直打到今年（2004 年）3 月份，才算有了最终结果——4 个人共赔偿 15 万元。这 4 个人中， 最大的 34 岁，小的 20 岁出头。出院时，医院的结论是他们已完全康复。

212

“稍微一活动就浑身酸痛。”一个工友说。吴磊抚摸着不停颤抖的腿告诉我，“晚上它经常一跳一跳的抽筋，我控制不了它。”原本应是生龙活虎的青春少年，过早地成了 4 个病汉。15 万元？多少金钱，能“购买” 一个生命健康的幸福生活？！

在漠视中，生命便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甚至，可以一钱不值。

在“美人鱼”自杀后的 11 月 3 日，一位苯中毒的 18 岁打工妹，因医治无效去世了。她已在这家医院治疗了两年多，有病友说由于厂方欠医院医疗费高达 40 多万元，医院在与厂方协商过程中，给她换了口服液，也许这导致病情恶化，后来抢救时，她的血管都输不进去血了，因为她在苯中毒的那一刻就失去了生血功能。已经治疗了两个多月的李冬梅，我见到她时还是重症监护对象。那时她已经花了近 20 万元，还得再花多少钱，才能出院？老板能给她支付到何时？鬼才知道，何况她没看病时就递了辞职报告。这种情况下，老板说了：给你付钱，是我讲良心；不给你钱，要打官司？你一个外来打工妹，就咱那司法程序，我不用出面都能拖死你！在寻求公平的整个过程中，我不知道会在哪一个环节上，可以体现出一个打工者的生命尊严，以及他们作为一个公民应获得的尊重——黄绍武的要求不高，他说如果厂方愿意私了，补他半年的工资，按诊断书上的最低评残级别赔他两万元，加工资有个三四万元， 他也就认了。

花衣服、吃烧烤、看电视……多姿的生活使生命多彩如虹，也使生命薄脆如磁，点滴的碰撞便足以使她如烟而逝黄绍武后半世的听力，还可以用金钱来估价；对于已烟消云散的“美人鱼”的生命，我们又有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华丽说，“美人鱼”特别看重外在形象，“我们长了这么个病，好倒霉”，这是“美人鱼”在住院期间最常说的一句话！自杀前的第三天，“美人鱼”与华丽一起躲过医生，还偷偷去逛街买衣服。“美人鱼”很在乎体形，由于吃药伴服激素，人有些发胖，她一直抱怨自己太胖，这衣服不能穿，那衣服也不能穿。如果华丽手臂上脖颈上，治疗后遗留下的密密麻麻的黑斑还不算醒目，我想冬梅腿上那触目惊心的“抽象画”，肯定使“美人鱼”思考了很多。自杀前很长一段日子里，华丽说“美人鱼”过得很开心，从医生允许她们可以出去晒太阳的那一天开始，逛街、吃烧烤就成了她们乐此不疲的事。不出去的时间，

213

她几乎总在电视房里。这是一个爱美的女孩。“美人鱼”是从冬梅隔壁的房间里跳的楼。11 月 2 日的早晨，打扫卫生的护工最先发现了摔在楼下的她。第二个发现这事的医生是尖叫着从冬梅的房间里冲出去的。那时，冬梅和她的丈夫还睡着没有起床，因为头一天晚上 12 时他们还和“美人鱼”在一起。那天，“美人鱼”很不开心，因为入院时老板借给她的 400 多元钱不见了，那是厂里给她的惟一一次抚恤。说起“美人鱼”，李冬梅夫妇俩都很沉默。“医院里应该有个心理治疗室，像我们这种病，一进来至少得治疗 3 个月，谁的心理随力都有个限度。”冬梅说， 在“美人鱼”自杀前几个月的时候，这里已有过一个跳楼的病人。问起他们未来的打算时，李冬梅的丈夫，这位 1993 年就在深圳打过工的小伙子，握着头不知该说什么。老家那边，没有人出去打工的人家，很穷， 吃盐巴都成问题，面朝黄土背朝天一年从头干到尾，也还是个“倒找户”

（收入不够支出的人家）。但出来，危险太多了。“你不知道，在医院刚看到她时”，冬梅不在房里的时候小伙子悄悄对我说：“从这楼上跳下去的心我都有！她那样子，人不人鬼不鬼……”小伙子蜷坐在我对面的病床上，满含泪水的眼睛死盯着自己搓来搓去的双手。那一刻，无助、无奈、痛惜……种种感觉在病房的寂静中扩散，沉重得使我无法开口。从冬梅的病房出来，我去了隔壁那个阳台，齐腰高的护墙上面没有任何防护网，也没有玻璃窗，毫无遮拦的护墙外就是直落五层的地面。只五层高的距离，就这短短的一段距离，一个花样的女孩，轻轻飘下，就此别过。看着看着，仿佛下面仍还躺着穿病号服的她，心像被针刺了一样疼痛，泪就落下来了。就要离开医院的那个晚上，我决定让华丽带我去每一个病房看一眼。在这座八层高的医疗楼里，有三层是住院部，住满时有 180 多人。住院部最上一层全是苯中毒者，我最终没有上去，因为在下面每走进一个病房，我的心都会痛，我的灵魂都会被拷问：崔选武， 男，20 岁，来自云南，三氯乙烯中毒，正处在皮肤溃烂最严重时，满脸黑痂，指甲正在褪去；

赵宜春，女，19 岁，来自江西，正乙烷中毒，已在医院住了 8 个月，可能还要住一年，病床上堆满了英语字典、自考教材等书本，还有一个电脑键盘；

吴艳平，女，18 岁，来自湖南，三氯乙烯中毒，已治疗两个多月，

214

肝严重损伤，脸上因服用激素而发出鲜红的光；

A，女，17 岁，来自陕西，三氯乙烯中毒，刚进院，皮肤红得像萝卜，说话时也不能停下抓痒的双手；

B，男，20 岁，来自河南，噪音导致听力下降，给你说话，整个楼层都能听得到他的声音，他还问你听清了没有……

[作者手记]2003 年 11 月的一天，我到广州开会，听人说在某职业病医院里，一个不到 18 岁的患病打工妹跳楼自杀了，接着又有一个 19 岁的打工妹也在这家医院不治而亡。在那个会议上，这件事很快就淹没在其他话题里，我却久久不能释怀——是什么会使一个花季女孩选择放弃生命，又是什么会使一个生命只有 19 年的历程？！虽然已有几年服务于打工群体的经验，也接触过很多患职业病的打工者，最终我还是决定走进那家医院，去看一看那些本应灿烂奔放如夏花的生命，是如何承受了那不应由她们承受的苦痛。

几经周折，在 2003 年 11 月 15 日终于找到了那家医院。由此，华丽、李冬梅……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开始走进我的镜头。

与他们相处的时间里，除了随处洋溢的青春气息，更多的就是他们对出院后赔偿的担忧。华丽厂里第一个三氯乙烯中毒的打工妹，在华丽入院后不久出院了，大家都知道她回厂办理赔偿去了，可谁也不清楚她到底办得如何，“如果办不下来，我们的心理压力都很大。”

离开那家医院的第二天，我按照华丽她们提供的电话打过去找那个女孩，但对方说厂里没有这个人。至此，我不知道那位来自四川的打工妹是不是还在深圳打工，不知道她会不会照顾自己已不再健康的身体， 更不知道她能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从她们走出自己的家乡坐在流水线上的那一刻开始她们的生活中就充满了太多的未知，但很多的伤害和痛苦本来都可以远离她们，只要我们能以对待生命的态度对待她们，而不用把她们看作机器！

对于她们当中大多数来说，在漫长的打工生活中，职业病只是一段小插曲，但就是这一个小插曲，他们不但要付出身体上的代价，还要在精神上再遭受蹂躏。

2004 年 2 月 23 日晚，北京，我的手机忽然响起，那边传过一个年轻的声音：“我是崔选武，你还记得我吗……”是那个满身水泡、满脸

215

黑痂像熊猫一样的男孩！他说“你帮我问问律师，厂里不赔钱，我该怎么办？”

2004 年 3 月 26 日晨，华丽发短信给我，说她已出院，但厂方没有赔她钱，也没让她上班，她怎么才能拿到赔偿？

一张张本应写满笑容的脸，一个个本应充满活力的年轻身躯，只因为他们想用劳动来改变一下生活，走出了生养他们的村庄，坐在了一条条流水线上；只因为他们想多挣点钱，早日回家去看看几年没见面的父母亲……努力工作，无比忍耐，直到有一天，发现自己的工作的快乐被撕碎，自己的身体被毁坏，四面白墙一张床，一身病号服，生命开始可以用金钱来衡量，他们的生命，在一些人眼里，早就没有了任何尊严。

他们错了吗？

“你还记得我吗？”我的耳边时时响起这句话。是的，多年后，还有谁会记得崔选武，会记得华丽？

这是来自最先开放的南方的伤痛，而在那些经济起步较晚的内陆城市，正有数以千万计的生命在重复着像华丽、冬梅他们一样的打工生活。在中国 1.2 亿的流动人口中，华丽、冬梅他们，只不过是沧海一粟，同样，在生存压力和强大的经济资本体制里面，他们也仍只能称为沧海一粟。

但是，我们不能看着他们最终汇成“中国之痛”。

（2004 年 6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两年前在福建仙游县石英石厂打工的 49 名贵州农民，身染矽肺病返乡。他们饱受病痛折魔，且至今索赔无望

**他们何时走出病痛阴影**本报记者 孙海涛

两年前发生在福建莆田的群体职业病事件 “东湖事件”余波

未了，据记者调查，在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凤冈、正安 3 县，49 名农民两年前在福建仙游县打工，身染矽肺病返乡，至今饱受病痛折魔，索赔无望。

外出打工染病

2004 年 10 月，在东湖乡打工陆续返乡的农民中，又确诊 49 名矽

216

肺病患者

5 月 19 日，贵州省湄潭县下坝村。一名中年妇女带着 3 个还未成年的子女挤在一间破板房里，木板床上堆着一床露出棉花的破棉被。门外是用石块垒起的灶台，家中已无存粮下锅。

这位妇女叫蒙传芬，两年前她的丈夫在福建打工，由于工作条件恶劣，不幸得上矽肺病，赔偿所得的 6 万元钱全部用来治病了，还是没保住性命。……蒙传芬每每想起丈夫，就目光呆滞，常常一个人呆坐在家门口，一坐就是半天。

与蒙传芬丈夫有着同样遭遇的还有下坝村 35 岁的陈守林，虽说只是矽肺病一期患者，可陈守林每跟记者说上几句话，就要喘一阵气。每天早上他都要咳上半小时，吐出的痰是白色的。他告诉记者，一同回来的患者这些日子又死了两个，他现在根本不敢下田，怕受凉发病，只能用赔偿的钱开了个小店糊口。

事情回溯到几年前：1993 年到 2003 年，贵州湄潭、凤冈、正安 3 县交界处的数百名农民自发到福建仙游县石湖村石英石厂打工。工区60 余家小作坊连成一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自色粉末，工人们就是在这种几乎没有任何防护的环境下工作……

2003 年，一位身患矽肺病的农民无钱医治，濒临死亡，给湄潭县委、县政府写了求援信。农民工的恶劣工作景况由此被披露。

此事惊动了国务院，由劳动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公安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分赴福建、贵州展开调查。

贵州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首批返乡的 89 名农民进行检查，确诊

46 人患有矽肺病，另有 10 人已死亡。福建省迅速查封了非法作坊，迫

使业主出资进行赔偿。湄潭县 46 名患者及 10 名死者家属共获得 222 万元经济赔偿。仙游县部分政府有关人员因监察不力受到处分。

2004 年 10 月，贵州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在从东湖村陆续返乡的农

民中，又确诊 49 名矽肺病患者，其中湄潭县 32 人、凤冈县 12 人、正

安县 5 人。这些农民现已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可获赔的希望却比较渺茫。维权遭遇举证难

患病农民工找不到一张证明材料，走不通诉讼路；政府在农民工维权中也很为难

217

要索赔，首先要有自己和业主的劳动关系及因劳动而致病的证明。然而，这些患病农民工现在找不到一纸证明材料。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企业在职工上岗前和离岗前均应为职工检查身体，以确定职工在工作期间是否患上职业病。东湖村的小作坊没有经营执照，工人们没有上岗证，也没有谁签订劳动合同。工人按件计酬， 连老板是谁都不知道，自然也没有任何文字依据可以证明曾在谁的作坊里打过工。况且，民工流动性大，也就无法提供是在哪里打工致病的证明。当地的非法作坊被查处后已是门关人散，返乡后才被确诊患病的农民工又到哪里去找作坊主？

没有证据，诉讼的路就走不通，农民工无奈只得找政府。然而政府也为难。当时负责湄潭县农民工索赔的副县长贺玲说，农民自发外出务工，受到职业病伤害，按理应依法寻求维护权益的途径。第一批农民索赔成功是国务院和两省政府督办的结果，是个特例，不能作为解决此类民事纠纷的常态。

贺玲认为，建立法治社会就要依法行政，政府不能也无力承担无限责任。对农民工的诉求县政府也在努力帮助，但作用有限。

未获赔偿的农民工健康状况日趋恶化。为治病，他们的生活陷入困境。目前，遵义市委、市政府已责成市劳动保障局汇总 3 县情况，寻求解决途径。市劳动保障局局长郭建一无奈地告诉记者，举证困难这点不突破，很难用劳动保护法规为患病农民工维权。

避免悲剧重演

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整治劳动力输入地的执法环境

据了解，贵州省在有组织进行劳务输出时，已把各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劳动力培训的重要内容。但是，面对就业压力，农民工们往往为了保住有限的岗位而放弃自己的合法权利 普遍不

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不敢要求企业缴纳“三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据估计，全省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数万民工中，履行各种法律手续的不足 1/3，而自发外出的逾百万民工，则基本没有任何用工权利的保护。

同时，一些劳动力输入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却为本地企业创造“宽松”

218

环境，不能严格监督企业，放任非法用工现象存在。

遵义市一位多年为农民工打官司的律师说，法律应当居间制衡农民工和业主之间的权益，这就要求执法者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据了解，不少国家对非法用工的老板处以重罚，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2005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

诸如此类的事例，多到举不胜举的程度。2004 年 5 月 1 日的《人民日报》有篇新华社记者屈维英的文章，题为“煤矿工人健康亟待关注”，文章写道：据卫生部统计，截至 2002 年底，我国煤矿尘肺病患者达 25 万例，约占世界的一半。2002 年，全国死于尘肺病的矿工达 2343 人， 是矿难的 3 倍多。

据卫生部统计，我国有毒有害企业超过 1600 万家，农村进城务工

的流动劳动者有 1 亿个，还有 1.36 亿农村劳动力留在乡镇企业从事工

业劳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超过 2 亿人。又据卫生部统计，

我国每年报告职业病发病万余例，现存累计患者 67 万人，而实际病例

远远高于报告数字。每年因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达 1000 亿元，我国已是世界上职业病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但是，我国职业卫生服务的覆盖面不到 20%。2006 年 12 月 14 日《人民日报》载白剑峰文章

《还有多少“带血的电池”》说：“我国正处于快速工业化时期，由于一些地方领导缺乏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仅纵容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材料继续使用，甚至竞相降低招商引资门槛， 使一些未经职业卫生审查的项目违法立项建设。这种片面强调经济发展，不顾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的违规行为，致使我国职业病发病呈不断上升趋势。”是啊，“带血的电池”、“带血的商品”换来的是“带血的政绩”！为什么《职业病防治法》颁行已七年，而我国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全国政协委员、全总原副主席、书记处原第一书记张俊九认为：“首先，国家职业病防治监管体制混乱，对职业卫生工作职能划分事权不统一，造成管理无力。根据有关规定，卫生系统不再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不再履行管理职责；而安监系统又没有实行现场监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支撑体系，无法履行职责，这就使得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处于无人负责的无力状态。其次，职业病危害不像伤亡

219

事故那样触目惊心，一些地方政府重“红伤”轻“白伤”，不重视职业病防治。比如，有的地方不制定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不规定控制职业病发病率具体目标和措施。有的甚至规定到企业监督检查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方可实施，极大影响了正常监督执法。还有，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且不规范，缺乏防治职业病的针对，使得企业逃避对职业病人的治疗和补偿责任，难以保障劳动者权益；此外，工伤保险执行不力， 劳动者自身防护意识差等，也都是不可忽视的因素。”（见 2008 年 3 月 10 日《工人日报》）我们认为，更应看到，1600 多万家有毒有害品企业、

2 亿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都在资本家手里，而资本家是唯利是图的，根本不可能关心工人的生命安危。这是当今中国工人遭受职业病摧残折磨的根本原因。

## 第四节 频频发生的矿难威胁着工人的生命

这些年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频仍。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都严重侵害着工人群众的健康，威胁着工人群众的生命安全。而其中值得人们高度注意的就是矿难。煤矿等采掘工业，安全防护措施百病丛生，违章操作，带病超产，管理混乱。在此情况下，煤矿特大、恶性事故接连发生， 愈演愈烈，毫无改进。更大兴私有化之风，或任由私人设矿开业，大肆采掘矿产资源，或则将公有矿产承包给私人，而又不加以任何监督管理， 再加以官商勾结、腐败丛生等重重黑幕存在。所有这些，致使矿难事故频发，严重威胁着工人们的生命安全。

2001 年 7 月 27 日，新华社广西分社负责人接到匿名举报电话，称：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区发生了严重的透水事件，有 200 多人丧生。这个消息引起分社领导的高度重视，立即把电话向各方求证，得到的均是“没有此事”的回答。尽管如此，分社领导认为事关重大，决定派出由文字、摄影、音像、网络等部门共 6 人组成的小分队连夜赶往被举报的南丹大玫矿区进行调查。广西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所属的龙泉矿拉甲坡矿矿长黎家西一脸困惑不解地对采访的记者说：“到处都说我这里死了许多人，网上讲有好几百，真奇怪！我怎么不知道啊？这里像死过人的样子吗？” 龙泉矿总厂办公室副主任韦俊则对记者的发问很随意地答道：“没有啊，

220

这里平静得很嘛！”黎家西补了一句：“水涨出两米多，那里淹得死人？”这两人还站在窗口面对着摄像机镜头信誓旦旦地说：“这里一年多来没有死过任何一个人，我们可以用脑袋来担保！”然而，记者见到拉甲坡矿看似平静的表象的同时，又注意到一面墙上有张落款为 7 月 22 日的布告很是蹊跷：要求重新查验身份证，重新登记矿工名单。莫非里面藏有玄机？电视记者准备用摄像机拍摄，布告竟已被撕碎。记者将碎片又拚又贴，勉强拍了下来。进入矿区，记者们受到了矿办公室负责人陈洪彪的热情接待，但他没有想到记者会要求查看并用摄像机拍摄 10 多本职工花名册。有位很细心的记者从隔壁办公室大堆物件中翻出一本本发黄发黑的印着水迹的交班记录，数一数，从春节到 6 月 30 日，一天都

不少。问矿办的韦副主任为什么独缺了 7 月份的？韦副主任哈哈一笑： “下半年，我们发现这个项目太繁琐，取消了。”记者又发现二楼职工饭堂上所记职工开饭的名单是旧的，遂连同那一本本交班记录都逐一拍了下来。陈洪彪看着记者们又是记资料、又是拍照片，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了。到 7 月 28 日下午 4 时，办公室的材料被记者们查了个底朝天： 该记录的，记了；该拍照的，拍了；该录像的，录了。黎家西这会儿神色紧张，坐立不安，一个劲儿地上来敬烟，对记者们打哈哈。矿部外围的调查更疑窦丛生。记者问 60 多名矿工及其家属，大多答曰：“没有此事。”“我们刚来几天，什么都不知道。”但有位名叫韦桂叫的矿工很紧张地告诉记者：前几天确实听说这里死了很多人，但说这话的人这两天却不见了！14 时 50 分，远在铜坑矿的一位朋友说有重要信息；记者直奔铜坑，那朋友也听说死了很多人。总算有了突破口。新华社广西分社及其他几家新闻单位的记者赶到 16 公里以外的铜坑矿了解核实情况。一位矿工在家里告诉记者们，他也听说死了很多人。记者们深感情况复杂，不得不决定兵分几路，避开跟踪，以求查明事实真相。在记者们艰辛查访的同时，各方传言终于引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的高度重视， 自治区的调查组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地与县有关部门的领导均继新闻媒体之后也到达了南丹。在有各方参加的会议上， 通报了国务院有关领导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人的指示；调查组决定立即传讯龙泉矿冶总厂有关人员，包括总经理黎东明、副总经理潘乃宏、韦家农和王国亮，以及拉甲坡矿矿长黎家西、副矿长韦肯格和矿长助理

221

苏锦以及龙山矿矿长黎启乐、副矿长韦国任、黄振山等 20 人，同时封

存了该总厂及所属部门的资料和银行账号。在这种状况下，有近 10 亿元身家、富甲一方的黎东明在南丹县公安局办公室出现在记者及其他有关人员面前，他一气谈了一个多小时，总体意思是：自己身体不好，不管矿井的事。平时矿井死一两个人，根本不告诉他就处理了。至于 7

月 17 日的事，矿长黎家西报告说矿井进水了，至今自己并不知道有没有死人。互联网上的报道，厂里都下载让他看了，他并不相信有这回事， 一直认为是否有人在造谣陷害。尽管有了上到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下有了专门调查组，甚至还有了公安部门的介入，但 8

月 1 日记者们再进拉甲坡矿采访时，人们仍只是说“矿上中旬确曾发生

过涌水事件”，但都否认曾发生有人员伤亡。当日 15 时，为寻找疑点的三名新华社记者与调查组一起进入拉甲坡矿矿道，大家在二三十公分深的泥水中艰难行进，到约 2500 米处仍未发现伤亡人员。8 月 2 日，记

者随同矿山救护队进入拉甲坡矿。晚 20 时 30 分，矿山救护队从井下搜索回到窿口，他们悄悄地告诉记者：井下深处的工作面已全部被水淹没， 确实发生了透水事件，但未见到尸体。晚 20 时 40 分，调查终于获得重

大突破，随同事故外围调查的记者了解到：拉甲坡矿大约有 59 人遇难，

龙山矿有 13 人遇难；遇难者家属分别获得 5—10 万元不等的赔偿金。

当晚 22 时 40 分，记者赶到自治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所在的河池市，从

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处获悉，初步证实此次事故有 72 人遇难。

24 时，记者通过内部渠道向中央领导报告“南丹事故初步调查有 72 人遇难”的情况。8 月 3 日，新华社广西分社记者通过各种途径独家采访了已被公安部门监控的拉甲坡矿矿长黎家西、龙山矿矿长黎启乐及该矿安全科长苏乃康等有关事故责任人，并从他们手上得到遇难者的名单、住址和赔偿金额，从他们口中查明有 76 人失踪。8 月 2—4 日，记者在调查采访的途中先后三次被桂粤 G、桂 M 车牌的三菱越野、佳美轿车长时间跟踪，并且，记者中途采访住地亦被盯梢。8 月 5 日，记者通过有关人员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采访调查，独家了解到“7.17”事故隐瞒不报一事涉及当地党政领导干部者系南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新华社广西分社的记者立即将这些情况向中央领导作了反映。8 月 7 日，新华社记者们经过多方采访，独家播发了经初步查证“7.17”事故有 81 人

222

失踪、估计全部遇难的消息和比较确实的长篇调查日记——《金钱炮制的弥天大谎是怎样破灭的？》。8 月 9 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张宝明为组长的国务院调查组抵达南丹，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这起事件的真相虽已揭开，“但仍是冰山一角”。（据 2001 年 8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所载《弥天大谎是怎样揭穿的——南丹特大透水事故采访纪实》）“冰山一角”虽被揭开了，但真相是否完全地暴露了出来？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至少有 81 位矿工遇难的透水事故，而业主居然敢于撒下弥天大谎，试图对之予以隐瞒？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人民日报》有篇报道，称：“安全监察部门多次下达停产通知书，并且贴封条、上了锁。但厂方撕去封条开了锁， 继续违法生产，最终酿成悲剧。”他们为什么如此胆大妄为、无视法纪？ 让我们读读这篇报道的原文吧：

**孟南矿难再追踪**本报记者：彭嘉陵

山西省吕梁地区孝义市驿马乡孟南庄村，一个典型的“七沟八梁一面坡”的山村，一个连柏油路都没有通的偏远之地，这些天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

3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50 分左右，地处这个村庄沟底的孟南庄煤矿，

发生了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到 3 月 27 日晚上为止，已确认有 62 名矿工

遇难，还有 10 名矿工失踪。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所期待的寻找幸存者的希望越来越渺茫……这起事故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安全监察部门曾多次下达停产通知书，矿长和矿主置若罔闻，继续违法生产这是一起特别重大的煤矿事故，也是近来年死亡人数较多的煤矿事故。记者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通过对矿工、矿工家属及当地村民和有关管理部门的数天采访，了解到这次事故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孟南庄煤矿属乡镇煤矿。据调查，该矿属于违法开采矿井：一是生产许可证过期；二是擅自越界开采；三是风井违规出煤；四是二号坑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扩建。孝义市安全监督局局长杨立宇介绍说，他们在今年 3 月 11 日就曾向该矿下达了停止作业的通知书，并贴了封条。但次日晚去复查时，发现该矿仍在照常开工生产。监察局再

223

次发了停产通知书，并在井口上了锁，但该矿根本不予理睬。3 月 1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其停产。但矿主孟昭康置之不理，结果根本未停产，以致几天后酿成如此大祸。

孟南庄煤矿不重视安全生产。新来的矿工都是来了就下井。矿长孟国平也承认管理上有问题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是该矿近年来第四次出事故了。前几次一直隐瞒未报。矿工们反映说，该矿从来不给矿工开会讲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也从未培训过矿工。新来的矿工都是来了就下井。矿工们反映，就在这次事故发生前，矿要停电一个多小时。按理说，停了电，通风设备就不能正常运转，矿工应立即升井。几名家属和矿工都说，井下大约是11 时 20 分停了电，12 时 30 分左右有十几名矿工从 2 号井出来，说井下特别憋闷，还有股异味。矿长孟国平知道后，不许他们升井，还大骂他们偷懒，说谁再上来扣谁一个月工资。矿工们只好下了井。仅仅几分钟后，事故就发生了……25 日下午，记者在孝义市驿马乡派出所采访了孟南庄煤矿矿长孟国平，他认为孟南庄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错，近两年来陆续投资新置或改建了一些设备，如投资六七十万元更换了主扇风机，花了近 20 万元配备了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但最终还是出了大事故。他承认自己管理上还有一些环节没把好。孟国平是本村人，他自己说以前在南关、寿阳干过煤矿、打过井、当过班长、队长。2000 年 10 月来孟南庄煤矿，当时协助管理生产，2002 年 7 月，当矿长。记者问：“为何不执行安监机构发出的停产通知？”孟答：“当时是春节放假之后复工之前清理巷道，并没开始生产。”问：“安监员看见你们出煤了。”答： “清理巷道过程中伴着出煤。”问：“为何不停止生产，先申请得到批准后再生产？”答：“清理巷道过程中需要提取中段矿井的水作为饮用水，不能停止。”问：“你们写申请了吗？”答：“好像写了。”问：“好像？交上去了吗？”答：……问：“安检机构贴了封条，上了锁，你知道吗？”答：“分管生产的矿长撕了封条开了锁才告诉我的。”问：“你知道后什么态度？”答：“他说要清理巷道，不能停，我就不管了。”问：“实际上你也不希望停？”答：……问：“听说至少有两名 16 岁左右的矿工遇难。你们用童工？！”答：“他们对我们说有十八九岁，我们也没深究。”问到矿工说他把升井上来的矿工骂下井，他说没有。他说他脾气不好，

224

平常骂矿工是有的。

矿主孟昭康竟当过县煤管局局长。对安监机构要求停产，他根本不屑一顾，认为他们是来要钱的 3 月 25 日上午，记者在汾阳医院住院部病房内采访了孟南庄煤矿法人孟昭康。记者看到，病房门口有四五名公安干警，其中包括吕梁地区行署公安处矿山安全警察支队政委牛榆兵。据孟自己说：是出事后越想越害怕的旧病复发的。牛政委证实了他的说法。他说，此前，孟被监控在市里的一家宾馆，第一天还好好的，第二天，就浑身发抖，腿都站不起来了。

由于戴着糖尿病和心脏病临测仪，65 岁的孟昭康不能下地，斜靠在床上接受记者采访。据他自己介绍，早在 1983 年，他就当过当时的孝义县煤炭工业局局长。他说，没想到会出事。如果不停电，就不会出事。他认为矿里的安全设施还是不错的，但管理人员大多不懂管理，包括矿长孟国平，虽然拿到了矿长资格证书，但实际上工作不行，培训员工也不认真。记者问：“那你为何还用他？”孟答：“找不到有水平的呀！用他只是过渡。”他介绍，他已与徐州矿务局（矿业集团公司）草签了协议，将煤矿全权委托其管理，其中包括生产与安全。本来该今天（25 日）签正式协议的。他还说，为了提高生产和管理水平，矿里的总工和有关技术人员都是他从外面大矿聘请过来的。也就是说，作为矿主，当过煤管局局长的他，知道矿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但对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几次停产通知，他还是根本没放在眼里。在采访中，记者感到， 对安监机构，他根本不屑一顾：“他们懂什么呀？到矿上来转一圈，根本没下井就要求停产。他们是来要钱的！”他这么说。

问：“他们说你们地面整顿还没有结束，没写申请就清理地下。”答： “我们同时进行。”问：“如果你当局长期间，发现有所管的煤矿不安全而要求其停产而不停，你怎么办？”他无言以对。当地许多人都认为孟昭康有背景。除了当地县煤管局长外，他还将别人建了七八年没建成的洗煤厂建了起来，并变成了实力在全市数一数二的能源公司。孟南庄煤矿是 1980 年前后开办的。1983 年，孟昭康当上煤管局长。六年后，他当上洗煤厂厂长。他在当煤管局长和洗煤厂厂长期间，孟南庄煤矿一步步发展起来。他把这个原产 2 万吨的煤矿扩到了去年的 11 万吨，并吸

收了山西焦化厂、能源公司的股份，个人投资额达 2000—3000 万元，

225

把孟矿变成了由他个人控股 50的煤矿。记者问他个人的这两三千万元是从何而来的？他说是前两年煤炭市场好，煤矿规模扩大到七八万吨时赚的。但他同时强调，孟南庄煤矿是个村办企业。企业的赢利却成为他个人的资本，被用来将村办企业收购为自己控股的煤矿。这位曾任煤管局长和洗煤厂厂长的孟昭康，想来当然是中共党员，却在煤炭市场行情好时，利用权力聚敛财富，然后把集体企业孟南煤矿收购为其控股的煤矿他于是就成了私有企业主。他根本不把工人的生死存亡当作一回事， 所以，从不重视安全生产，新来的矿工来了就下井。他有背景，有后台， 所以敢无法无天，对安监部门多次下达的停产通知书不屑一顾，置若罔闻。这怎么会不酿成 62 名矿工遇难、10 名矿工失踪的悲剧呢？

### 繁峙矿难再曝惊人内幕

**矿主为不停产隐匿 37 具矿工遗体矿难发生后县长忙着向矿主退赃**

本报北京 8 月 19 日电（记者刘畅）昨天，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播出专题片《繁峙矿难内幕》，披露了隐藏在这次矿难背后的惊人事实：矿难发生后，时任繁峙县县长的王彦平不是认真调查矿难原因， 而是急于找到矿主退还自己此前收受的 20 万元钱，随后，拿到县长“退款”的矿主在当地政府负责人、公安人员的“眼皮底下”逃之夭夭。

2002 年 6 月 22 日山西繁峙发生了金矿爆炸事故，37 名矿工遇难身

亡。矿主随后将矿工遗体掩埋、焚毁，并以每人 1300 元遣散知情矿工。随后，对遇难矿工家属进行威胁、控制，要求他们“拿钱走人”，不许见尸体。繁峙县人民政府了解情况后向上级汇报：“死两人，伤 4 人。”

6 月 25 日，本报编辑部接到举报，派出记者专程赶往爆炸现场调查， 在被人跟踪和十分危险的情况下，揭开了隐瞒不报、隐匿尸体的矿难真相。当地警方根据本报报道提供的线索，进行了侦查、突破，迅速找到了遇难矿工的遗体。

此时，繁峙金矿爆炸事故涉案的矿主殷山、洞主王金全、工头贾仕斌全部外逃。警方全力追捕，7 月 8 日凌晨 3 时 20 分在山西省灵丘县

岸底村抓获矿主殷山。7 月 22 日 16 时 20 分，工头贾仕斌在河南洛阳乡下的一个小旅馆被抓获。7 月 21 日，参与运尸、抛尸的杨娃子投案

226

自首。随后，爆炸金矿的幕后股东杨海龙在福建被抓获。被抓获后，殷山等人交待说，之所以报告“死两人，伤 4 人”，是因为根据国家规定，

死 3 人以上为重大事故，要“停产整顿”；为了不停产多赚钱，他们打定主意进行隐瞒，并安排人将遇难矿工遗体冒雨用两辆汽车转移，在繁峙县义兴寨金矿零号附近的山野中藏尸、毁尸和灭迹。据沂州市公安局局长苏浩介绍，一些参与藏尸毁尸的矿工并不是第一次干这种勾当，他们埋一个尸体收费 500 到 1000 元，在野外烧一个尸体收费 800 元。此前，这一带金矿发生事故，一些矿主也采取与家属私了、藏匿尸体的做法，只不过遇难人数没有这次多，未引起广泛重视。

由于非法采金早已存在，当地加强了这方面的管理。矿主殷山、杨海龙为了将采金活动合法化，分别向繁峙县县长王彦平、义兴寨金矿矿长杨林河送了 20 万元、10 万元钱，由此获得了义兴寨金矿“委托探矿” 的许可，有关方向也逐渐放松了对这一金矿的安全管理，导致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发生炸药爆炸、37 人殒命的悲剧。发生矿难 4 天后，县长

王彦平将此前收受这一金矿的 20 万元“退”给了矿主，并在当地干部会议上强调“绝对不存在隐瞒不报问题”。据悉，受贿、渎职的官员会受到司法追究。

### 矿主连死亡证明都销毁了

**——宜章县罗卜远煤矿主以恶劣手段隐瞒矿难**

据《新华每日电讯》7 月 10 日报道，历时半年经过多次调查取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督查组的调查于 7 月 7 日取得突破。1 月 6 日

发生在罗卜远煤矿的事故中，目前已核实的死亡人数为 10 人、重伤 1 人。罗卜远煤矿矿主、宜章县救护队、宜章县梅田镇、宜章县有关部门相互勾结，知情不报，以恶劣手段隐瞒真相。

今年1月6 日，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罗卜远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发事故，煤矿主有意隐瞒，没有上报事故及人员伤亡人数。

随后，一场精心策划的瞒报事故大戏开场。相关责任人明确分工， 分头行动，在几家酒店里与死者家属谈判，各死者家属在得到赔偿款后， 按照矿方要求在当地派出所开具死亡证明。煤矿股东们又分头活动，一人赶到殡仪馆，以矿方要求核对死者身份为由索取死者的死亡证明，并

227

予以撕毁；另外派出所其他股东到救护队活动，要求将事故真相情况隐瞒下来……

由于这次瞒报组织得十分严密，调查难度极大。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监二处处长黄加训说，遇难矿工家属都与矿主签订了私了协议，获得了高额赔偿，而且协议上还注明了 2 至 3 年未泄露消息者还可获得一笔补偿，小孩子可以抚养到 16 岁。6 名下井参加抢救的救护队员曾三次出具书面证明，称井下未发现一名死难者，可以对自己的证明材料负法律责任。部分死者家属也不同意重新调查，甚至围攻调查人员，说： “你们的调查能起死回生吗？”

（2004 年 7 月 21 日《报刊文摘》）

2006 年，矿业安全形势亦未见好转，还有所恶化。矿难不时发生， 瞒报现象时见报端，兹仅录三则并略加点评：

### 两年瞒报 7 起事故，河南济源煤业公司—— 矿难瞒报何时了？

本报记者 王明浩 裴智勇

“女婿本是工伤死亡，硬要我说成病故，愧对良心啊！”今年 6 月

14 日，在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魂树庄一间阴凉的小堂屋里，村民段程宝激愤地说。

2005 年 9 月 6 日 10 时许，段程宝突然接到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济源煤业公司”）通知，说女婿张建政（又名张建延）在二矿出事了。11 时 30 分他赶到济源市人民医院时，尸体已放到太平间了。矿上的人叮嘱道：“不管谁问起，就说是病死的。”“说得好，矿上满意了，宁叫钱吃亏，不让人吃亏！”

段程宝反问道：“既没有病历，又没到二矿医疗所和老矿总医院检查过，怎么确定是病故？”段程宝很快从矿上知情人处获得消息：张建政是在井下被翻倒的拉煤车砸死的。

2005 年 9 月 13 日，张建政尸体被火化。火化证上，逝世原因栏写

的是“2005 年 9 月 6 日经济源市煤矿总医院鉴定证明因心肌梗塞逝世”。生病栏空白，逝者遗像栏也没有贴照片。段程宝说，这都是矿上急于掩

228

盖死亡真相仓促处理造成的结果。

张建政是“工亡”还是“病故”？2005 年 9 月 12 日，济源煤业公司（甲方）与张建政之妻（乙方）签了份协议书。其中写道：“关于张建政工伤死亡待遇一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上还有煤业公司董事长齐百红的签字。

济源煤业公司诱逼死亡矿工家属说假话、作假证，不只发生在段程宝一家。

6 月 14 日，济源市天坛中路的一家属院 3 单元 201 房间，女主人吴小叶未语泪先流。她的丈夫李小兴在济源煤业公司一号矿干采掘工， 已有十多个年头。2005 年 6 月 13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李小洪在井下上班时被煤矸石砸死。吴小叶特意证实：“我丈夫生前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然而，李小洪的死因，在济源煤业公司的“操作”下同样是“病故”。

同样惨痛的经历，发生在济源煤业公司二矿死亡矿工陈援朝和他的家属身上。陈援朝是在排险时，掉进几十米深的煤层洞里摔死。掉下去的具体原因迄今不能确定。遇难时，他已在煤井下干了 36 年，还有两年就可退休。

“死一个人就像死一只蚂蚁！”6 月 14 日，陈援朝妻子王爱珠说起丈夫死后矿上的冷漠，很是愤怒。

陈援朝尸体火化时，死亡原因栏填的是“病故”。当时矿上叫王爱珠签字，被王爱珠拒绝。可矿上威胁说：如果不写病故火化，写矿难， 公安局就得解剖尸体。你不签可以，不签就不管，一切都由你们自己解决！最后，矿上哄骗王爱珠 23 岁的小女儿王金签了字。

陈援朝的最初死亡补偿是 16.5 万元。王爱珠提出，报纸、电视上

公布煤矿死亡补偿每人不低于 20 万元。矿上的人回应道：那你问报纸、电视台要去吧！

一份“注水”的核查报告

记者手里有一份名单，上面是 2004 年、205 年两年中，济源煤业公司故意隐瞒事故，没有上报的 7 起 7 人井下死亡矿工的名单。今年 6

月 15 日下午，在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该局煤炭安全科科长李

某说，2004 年和 2005 年，济源煤业公司只上报了 1 起死亡事故，死者

229

叫苗旭东，济源市勋掌村人，死亡时间是 2004 年 3 月 23 日。

2005 年 12 月，有群众反映济源煤业公司在两年内隐瞒 7 起矿工井下死亡事故，引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重视，并将反映的问题批转下去，河南煤炭安全监察局责成豫西监察分局前往当地核查。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资料显示：豫西监察分局会同济源市安管局、公安局、监察局、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核查组，在济源市安管局初步核查基础上，对济嵩矿安全矿长刘占强、济嵩生产矿长段安平、济嵩矿原包工头董传起、二矿四川籍掘进队长何成贵、济嵩矿工人郭振红的妻子张白白、二矿工人陈援朝的妻子王爱珠、一矿工人李小兴的妻子吴小叶等 8 个人进行了询问。2006 年 2 月提交了核查报告。

这份核查报告确认，群众反映的“济源煤业公司两年瞒报 7 起井下

死亡事故”，只有常栓栓 1 人井下死亡是“矿方隐瞒了事故真相，没有上报”。在豫西监察分局的核查报告上，还详细记录着这些矿工发病的情况：

——2005 年 6 月 13 日 2 时 30 分左右，李小兴在一矿 12151 综采工作面下顺槽掘进工作面清煤时，突然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症状，经抢救无效死亡。对其妻吴小叶询问证实：6 月 12 日晚上班前，李小兴就有头晕症状。

——2005 年 9 月 6 日 6 时左右，张建政在三矿下山轨道巷巷底躬避洞口呕吐，说自己恶心、头痛得厉害，经抢救无效死亡。通过对死者妻子询问证实：张建政平时就有高血压，高压 160、低压 100，且常有头痛头晕现象。

……

经豫西监察分局核查，群众反映的 7 起隐瞒井下死亡事故只有 1 起是真实的，与群众反映出入很大。到底应该相信谁？

济源煤业公司一位同志透露：豫西监察分局牵头组成的核查组，压根没有到死亡矿工家核实。济源煤业公司先到死者家里“做工作”，承诺给几万元并写下欠条，教如何说假话、作伪证，然后领着家属到宾馆找核查组，按约定将死者说成病死。

吴小叶在一份证明中写道：“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一号井领导葛有敏、卢要强来我家告我说，洛阳安监局人在市宾馆，到宾馆不要胡说，

230

你就说小兴是病亡了，你说以后，煤业工（公）司真大，还养活不了你这一家了。”矿上承诺给她安排正式工，全家转成商品粮。后来省里调查矿难瞒报，经矿上安排，济源市红万家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和她很快签了用工合同。吴小叶上了 1 个月班，工资也没发就被打发回家。

在死亡职工陈援朝家，死者妻子王爱珠说，2006 年 1 月 10 日下午， 豫西监察分局要对死亡矿工家属进行问话。当天中午，二矿矿长、书记就来到她家“做工作”，答应给 8.5 万元，让王爱珠把丈夫说成有心脏病，向核查组证实是病死的。王爱珠提出，可以对外说陈援朝是病死的， 但矿上必须承认死亡的真相。当时，矿领导承认陈援朝是在井下抢修煤斗时因公死亡，并向死者的遗像鞠躬道歉。王爱珠把矿领导让她作假证的话作了录音。

每次上面来调查前，矿上都会到段程宝家“做工作”，先后来过 3次。矿安全科长曾向段程宝：“你们想要钱，还是想告状？矿上给你们

3.8 万元，让你们说啥，你们就给调查组说啥，否则一分钱没有！”为证明“诚意”，济源煤业公司一名干部打了一张欠条：“再给张建政款叁万捌千元正（38000 元）。”

求神拜佛能保安全吗？

发生了事故，煤矿首先应该从安全措施上找原因。济源煤业公司却一面隐瞒井下死亡事故不报，一面建庙拜神，花费大量钱财搞封建迷信活动。

济源煤业公司一中层干部透露，公司直属 5 个矿井，每个矿井都有

1 间屋子供焚香拜佛用。碰到特殊日子尤其是矿上死了人，

济源煤业公司一个干部反映，济源煤业公司有一个矿在新疆，因为当地没有烧纸，齐百红不惜花钱，从济源运两车冥纸，带着神汉神婆坐飞机到新疆跳大神，企求神灵“保平安”。

更让干部职工气愤的，是福红动用矿上的资产为一名神婆修建神庙神像。6 月 14 日下午，记者在知情人指引下，走了四五十里山路，亲眼目睹了这座当地人称为“大仙庙”的真面目：外墙高筑，红漆门，铁栅栏，琉璃瓦，上门上方“通天宝殿”四字格外醒目。与周围村民居往的土坯房相比，“大仙庙”三幢红建筑十分显眼。知情人介绍说，修建 “大仙庙”全郭花费在 100 万元到 200 万元之间。

231

求神拜佛、焚香烧纸真能保平安吗？济源煤业公司几年来事故不断，就是很好的说明。

（2006 年 6 月 20 日《人民日报》）

河南济源煤业公司的 7 起死人矿难，虽发生在 2004 年和 2005 年，

但直到 2006 年，假象与真相始终相交织，存在着一个令人费解的“困局”：一边是监管机关抱怨调查难，一边是群众申诉难、举报难。是谁制造了这“困局”？矿主为不超过安全生产事故指标而想方设法地瞒报，上级煤炭安监机关的调查又往往是住在宾馆里先官方、后民间，先听企业的说词、再询问矿难家属意见，而矿难家属又早已被矿主“做工作” 摆平了，这怎么可能了解到事实真相呢？“矿难调查困局”如何破解得了？

### 矿主私自拆封，擅自组织人员作业—— 32 条鲜活的生命消失在冬季

雷 成

11 月 27 日上午，从云南省富源县通往“11.2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发生地 后所镇昌源煤矿的路上，不时有三五个扛着行李的矿工在

往富源方向赶。一位来自云南宣威的矿工说，他们是法凹煤矿的工人， 因为昌源煤矿出了事，他们矿也不让干了，只好回家。

整个城镇是灰黑色的。昌源煤矿事故现场已基本清理完毕，矿上很安静，大部分矿工已离开，只有几个人还蹲在低矮的宿舍里抽水烟、聊天。他们说，这个月的工资还没拿到，想等几天看看会不会发工资或遣散费。

出事的矿井有两名警察值守。阳光仅能照到洞口两三米深的地方， 再往里看就是黑乎乎的。据了解，今年以来，昌源煤矿曾 4 次被封。11

月 21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察组才在富源煤矿检查完工作。而 4 天之

后，就是这个矿井口，无情地吞噬了 32 条鲜活的生命。

出事后，老板不让声张，1 个多小时后才有人报警

云南沾益籍矿工张家富事发当天本来是上中班的，但由于感冒他请了假休息，才逃过一劫。

他说，下午 3 时 30 分，同组的其他 4 人都按时下了井。他躺在床

232

上正睡得迷迷糊糊，突然有人来敲门说：“井下出事了。”他跑到井口一看，“黄黑的烟尘往外扑，里面什么都看不见。有几个人连滚带爬地出来，我们就赶紧上去扑”。由于刚来矿上 10 多天，他几乎不认识同组之外的工友，也不知道那天救起的是谁。天黑后，有警察来封锁现场，再后来，他就听说同组的 4 人都遇难了。

如今他们 5 人的大通铺上，4 床薄被还是胡乱地摊着，似乎它们的主人才刚刚起床出工去了。“不想去叠，一碰就难受。”这位 31 岁的汉子低下了头。

同样是沾益来的矿工吴云川回忆起爆炸的情形，仍然后怕不已。当时他正在往外拉煤，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气味，但是没有在意。忽然听到暗斜井里一时爆响，“像放炮一样”，“我被吹得飞起来，震出去 1 米多，井里充满了呛人的气味和煤灰、石块，喘不过气来，觉得头晕、胸闷、恶心”。虽然头盔上的灯开着，但是什么都看不见。他马上反应过来是瓦斯爆炸，挣扎摸索了 20 多分钟才爬出来。

由于爆源点太深，井外的人并没有听到声音，只能看到从洞里往外扑的黄烟。“出来后我就跟井口的安全员说井下爆炸了，要马上抢救， 但是他们都没有反应。老板说，‘捱到晚一点，不要走动（声张）’。我们也没力气动，只能坐在外面休息。”直到 1 个多小时后，才有人报警。

吴云川也是 10 多天前才到这个矿上打工的，还没有领到工资。本

来预计每天可以拿到 50 元左右，现在听说矿主被抓起来了，二老板也被炸死在井下，不知道工资谁来发，“希望能发点路费”。

矿工李云才这个月上夜班。25 日下午 5 时 30 分左右，他正在休息， 听说出事了，“我们当过兵的胆子大，就下井去救人。烟太大，我从井下 70 多米的地方扯出 5 个人来，都已经死了。我准备下去救我们同乡， 但是救援队来了，不让我下了。”李云才后来听说，他的沾益同乡詹林江和詹小伟两兄弟当场死亡。

50 岁的李云才到昌源煤矿打工已经 1 年多，他的工作是挖煤，如

果煤层好炸，正常上班，每个月他可以拿到 2000 元。“我们也不清楚这是不是非法煤矿，政府部门来检查了就停产。今年有点不正常，四五月停产了一回，出事以前还被封了几天，听说是上面来检查了。”

“我们也知道很多煤窑是不正规的，但是进正规的煤窑不容易”

233

事故发生后，28 名伤者被送往当地医院，其中有两名伤者一氧化碳严重中毒，引起肺功能衰竭，还有一名伤者做了脾破裂修复手术。其他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中毒迹象，两人轻度烧伤，部分伤者至今仍不能回忆起事发的情形。

22 岁的当地矿工李林躺在病床上，脸上、头发上仍有细小煤尘， 枕头也染黑了一大片。爆炸发生时他正在打炮眼，只听到一声巨响，就“什么都不晓得了”，醒来时他已经躺在医院里。他的弟弟李泽辉在事故中脾脏破裂，刚做完修复手术，还不能说活。他们的母亲敖采珍在两个病房间穿梭。

敖采珍双眼通红地说，26 日早上她听说矿上出事后就赶到医院， 李泽辉已经做完了手术，李林因为中毒较轻也已经醒来。“附近年轻人都在矿上打工，也听说过‘瓦斯爆炸’，没想到自己的两个儿子都碰上了。”

11 月 28 日下午，大部分死者家属已经赶到当地。

18 岁的王远彪是这次遇难矿工中年龄最小的，他的爷爷王加陆坐

在殡仪馆门前悲痛难抑：“我 70 多岁了，抹了很多眼泪来送孙子。” 他说，王远彪 4 岁丧父，5 岁母亲改嫁，一直跟着爷爷长大，“他

身体好，会干活儿，又孝顺，时不时出来打零工，在外面赚了一点钱都要寄回来给我。”

“我们那里的年轻人，都到富源打工，在煤矿做工钱多一些，大家都想过年前多赚点钱。我们也知道很多煤窑是不正规的，但是进正规的煤窑不容易。”王加陆说。

这一次，王远彪刚在家里收完庄稼，就出来找活儿干，来了 10 天，

因为煤矿关闭了几天，出事时，他才上第 3 次班。

据了解，富源县将对遇难矿工每人赔偿 20 万元。

事故煤矿属被公告关闭的煤矿之一，曾被关闭 4 次

据云南省政府事故处理组初步调查，“11.2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煤矿系个体私营煤矿，因证照不全，属停止施工煤矿。这个煤矿矿主私自拆封，擅自组织人员入井作业。目前，有关责任人正在接受调查。

昌源煤矿储量核实报告为 608 万吨，设计年产量为 15 万吨。矿井持有《采矿许可证》，但是没有《采煤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

234

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2006 年 1 月，国家煤矿安监局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告要关闭的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中，后所镇有 5 个，昌源煤矿名列其中。之

后曲靖市人民政府将其改为保留矿。2006 年 4 月 25 日，各级政府几次

指令此矿要停建。2006 年 8 月 1 日，后所镇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对昌源煤矿现场封存并照相存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说，昌源煤矿从 2000 年获得采矿许可证至事故发生，始终没有进行项目审批，性质应该属于在建矿，是根本不允许产煤的。

另一个让监察人员痛心疾首的事是，就在 11 月 21 日，国务院安全

生产督察组才在富源县检查完工作离开。时隔 4 天后，督察组负责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李万疆再次返回富源，他说：“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该关闭的矿井，临时用砖封住矿口应付检查

据了解，是云南省最大的产煤县，也是煤矿事故的高发区。据不完全统计，从 2004 年至今，富源县发生了多达 5 起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

2005 年 2 月 15 日，富源县竹镇上泽乐村一非法开采矿井发生瓦斯

爆炸，导致 27 人死亡。这起事故发生后，富源县有关部门声称将对全县的矿井进行全面大检查，检查一家，合格一家，开采一家。但现实是， 事故仍在发生。今年 7 月 8 日，富源县大河镇精进煤矿 2 号井在维修时

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作业的 7 名矿工被困井下。当月 29 日，富源县滇

东能源公司一矿井掘进工作面发生事故，当班作业的 11 人全部遇难。

李万疆指出，在一周前的检查中，督察人员对富源县 52 个应该在

2005 年关闭的矿井逐一核对，发现真正关闭的矿井名单与公告的名单并不符。检查中弄虚作假的问题严重：一是把废弃井堵上也算关闭了一个矿井；二是以资源整合为名逃避关井；三是临时用砖将井口封住应付检查。

“有一个跟昌源煤矿情况一模一样的矿井，仅有采矿证，其他任何证件都没有，手续也不全。在督察人员来的时候，这个矿井用空心砖堵上了，但是有明显的生产迹象。当时陪同的矿长、乡镇干部都说停了，

235

去年就停了。我们看道轨锃亮，新鲜的煤仍然存在。我们把井口扒开， 井下的道轨也锃亮。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出煤了，说生产了 800 吨。我们也没法核对。据说昌源矿井那几天也用同样的砖堵上了。那还真巧得很， 我们 21 日走，他们 22 日就扒开继续生产。我感觉出现这类问题的远不止昌源煤矿一个。”

一些基层干部替矿主掩护、辩护

经初步分析，这次事故是由于非法违规生产、采用非正规方法采煤、通风系统不合理不完善造成瓦斯积聚、电器设备老化产生火花引起的瓦斯爆炸。据了解，事故矿井系统混乱，几乎谈不上设计，是“有煤就挖”，也根本保证不了通风。事发当时，两台鼓风机闲置。

李万疆指出，一些矿主无视政府监管，见利忘义，无视矿工生命， 这是矿难发生的原因之一。但是基层干部对关闭矿井的认识也是不够的。“一个矿井封了 4 次还封不住，是封不住还是不想封？一些基层干部的举动让我觉得奇怪，我是来督促你工作、帮助你工作，我发现问题你应该高兴啊，没有一个是这样的，都在替矿主们掩护、辩护。”

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局长赵铁锤在带领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在井口看到封闭的印迹仍然存在，怒斥道：“这样的矿早该关了，为什么还存在这么长时间？还密闭干什么？按照六条标准，应该炸毁井口，拆毁电源，设施拆掉回收，恢复地貌！说到底还是关闭不彻底。” 赵铁锤说，监管不力、不及时、不到位，责任、措施不落实，各级

政府部门对关闭矿井的认识不统一不到位，是矿难事故发生的原因。“昌源煤矿是公告的关闭矿井，为什么还能继续存在，谁有那么大

的权力让它保留和置换。我不明白，就小小这么个事故矿，关 4 次关不掉。事故发生了我们明白了，事故不发生照样还是违法违规生产。”赵铁锤说。

云南省副省长李新华说，不久前，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察组来时，上报了关闭 45 口井，但是没有人说得清楚是否真的关了。实际情况是上

报的这些矿井有相当一部分还没有关掉。现在离年底还有 30 余天，要

立即把所有该关闭的 103 个矿井都关掉，确保年内关死、关住、关完。据悉，目前事故矿矿主严帮妆已被当地有关部门控制，但其资产情

况仍然不明。赵铁锤特别指出，要严查矿主资产，不能“政府几百万上

236

千万元地投入处理善后工作，他却提前把钱转移了”。他表示，要依法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从暴露出来的情况看，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现象，事故调查以后一定要严查”。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一桩桩惨烈的事件，一次次血的教训，无不在向人们深情地呼唤： 到了必须高度关注矿工们的生死安危的时候！然而，现实中，且不说矿工生死之大事殊难得到真正关注，就连矿工合法权益的维护都是非常困难的：

律师为什么不愿为矿工代理工伤赔偿？据矿工家属张明泽回忆，仅咨询的律师就有二十六七个，正式代理的有六个，但由于各种原因，都未能帮助张家完成心愿

**矿工维权不该这么难**崇 会

为儿争工伤父被扣工资

2002 年 5 月 2 日 11 点左右，内蒙古赤峰市张永强在克旗黄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公司）的白砬子理石矿清理浮渣时，被石头砸伤了腰部，随后送往林西医院抢救。经检查诊断为右肾破裂，并做了右肾摘除手术。

家境贫寒，借钱都无法继续维持张永强的医药费，赔偿问题对张家来说显得异常重要。

然而矿主的话让张家人心寒。开始矿主贾国义对张父说：“药费会给你们报，但现在不行，否则别的工人知道了，以后矿山再出事，都得我管。”

后来张父多次找贾国义协商，贾国义总是以各种理由一拖再拖。10 月，张父再次找到贾国义，贾国义变了一个人似的：“你们打工，是为了挣钱，受伤的事应由自己负责。当年死的我都没管，何况你这伤的！”

雪上加霜的是贾国义还扣发了也在此工作的张父的工资。张父数次找到贾氏兄弟，希望协商解决工资和工伤的问题。贾国义说：“你告我们工伤事故还想要工资？我宁愿给法院送三万元，也不会给你一个钱！”后经劳动监察部门督促，拖欠的工资才得以要回。

没钱请律师让我疲惫不堪

237

2002年 10 月 31 日，张父到克旗劳动局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

11 月 7 日劳动局组织调解。水泥公司的法人代表贾国友却以张永强未和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为由，否认张永强在矿山工作的事实，不肯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张家在无奈之下，于 12 月 26 日请求克旗劳动仲裁委员会委托行政

主管部门作工伤鉴定。直到 2003 年 4 月 7 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才认定了张永强的工伤。5 月 12 日劳动仲裁委员会下达了《仲裁裁定书》，裁定白砬子理石矿对张永强的工伤应给予赔偿。

“这期间经人介绍我们认识了李律师。电话约他，他说白天没有时间，要晚上找个歌厅聊。在歌厅谈了几个小时，李律师不断强调自己的能力，我们都没机会说完案情。李律师让我们先付他三百元的代理费， 由于当时我没带够钱，就给他打了欠条，他说什么时候有什么时候再给他。”但到仲裁开庭前的半小时，李律师让张家立即交齐 500 元，否则

不为其代理。为了能顺利开庭，张家只好借了 500 元。“开庭后我们按照惯例（李律师以前向我们示意过）请李律师吃饭，

其间李律师得知我二哥是卖电脑的，说他急需一台电脑。”对正式代理本案的第一个律师，张家感到很失望。

“于是我们托亲戚求助于克旗法律服务所的郑律师。‘你们至少应能得到十七八万元的赔偿。’后有人告诉我们郑律师是‘嘴上包赢’，就放弃了。”接着张家又找到法律服务所的另一位工作者，他开口就要一万多的代理费，令张家人望而却步。

5 月 19 日，贾国义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克旗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

讼，但 6 月 28 日、7 月 19 日两次都因贾国义的代理人没到庭而未能开庭。8 月 8 日，法院第三次通知开庭，贾国义却以没有收到《工伤认定书》为由拒绝出庭。

在民事庭受理后的两个月中，张家又找到了另一位李律师。他说这个案子有赢的可能，曾给张家很大的希望。“之后，我多次与李律师联系，让他调取一下证据，但他都以各种理由推脱掉。无奈之下，我亲自去几十里外的赤峰市律师所找到李律师，他说正忙一个几十万的生意， 便给我推荐了一个姓牛的律师。”

说起为张家正式代理的第二个律师，张明泽深深地叹了口气。

238

因张家没有凑齐 3000 元的代理费，牛律师不去调查和取证。“我们在赤峰市寻找律师的过程中，有一个律师答应代理，但条件

是让我们雇专车接送，我们只能放弃。”张明泽说的时候，很疲惫。

几番周折认定工伤

2003 年 8 月 21 日，克旗劳动局才给双方下达了 4 月 7 日作出的《工伤认定书》。

因白砬子理石矿对《工伤认定书》不服，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克旗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克旗劳动局做出的《工伤认定书》，理由是白砬子理石矿与张永强非雇佣关系。

为了证明白砬子理石矿的说法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张永强于 3

月 17 日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其后从矿务局和工商局调取的证据显示：白砬子理石矿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于是劳动局以白砬子理石矿不具有法人资格而撤销了 2003 年 4 月 7 日《工伤认定书》。此后，克旗人民法院行政庭同意劳动局做出的撤销决定。

2004 年 6 月 15 日，劳动局又重新下达了一份《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克旗黄岗水泥责任有限公司）职工张永强符合工伤认定的范围，确认张永强因工受伤。”

“这一切还要归功于一位年纪已近七十的董律师和他的助理霍律师。这也是我们在求助律师的过程中，惟一碰到的过的两位好律师。这一年，两位律师为了我们的案子奔波于劳动局、法院、矿产局、律师事务和我家，为之付出不少努力。那时正值严冬，天气极为恶劣，但他俩的工作态度丝毫不怠。而且他们知道我家情况不好，也从不住宾馆，说这样可以省下钱为弟弟治病。其实，还不算其他的费用，光调取证据的路费就得几百元，一年来从未向我家多要过一分钱的代理费。但由于董律师的年龄过大，他家人为了他的身体健康，不让其继续代理。就在黄律师临走前的那晚，还把我们交给他的 1000 元代理费如数退还。”

几番周折才取得的《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本应让张永强一家人感到些许欣慰，但事情并非如此。2004 年 8 日 1 日水泥公司第二次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4 年 10 月 10 日张永强接到了法院的《行政裁定书》，裁定水泥公司的行政诉讼缺少必经的复议前置程序。于是水泥

239

公司到赤峰市劳动局提起行政复议。2005 年 1 月 12 日赤峰市劳动局下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克旗劳动局做出的工伤认定的结论。事情到此还未结束。1 月 28 日水泥公司向克旗人民法院第三次提起行政诉讼，理由同前两次一样。从 2004 年 9 月到 2005 年 3 月，一直由霍律师和他带来的两位律师为张家代理。“霍律师也费了不少心，但是由于此案涉及其他方面的纠纷，霍律师让我们另行起诉。这又是一笔不小的花费，我们感到实在无能为力，也没有再找其代理。”张明泽说。4 月 1 日克旗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理了此案，判决书中称：“2004 年6月 15日做出的《工伤结论认定通知书》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该具体行政行为应予撤销。”2005 年 4 月 27 日克旗劳动局第三次做出了《工伤认定结论书》。在霍律师走后，张家就没有再请律师。“一是我们太失望了， 二是家里已负债累累了，难以支付律师费。”张明泽摇了摇头说。据张明泽回忆，仅咨询的律师就有二十六七个，但由于各种原因，都未能帮助张家完成心愿。现在，水泥公司已经向赤峰市劳动局提起行政复议， 还没有结果。张家不知道还有没有第五次、第六次……

（2005 年 8 月 27 日《天津工人报》）

当一切都以利益为价值取向的时候，我们倒也不必单一地从道德角度去谴责那些一切向钱看的律师，况且还有董律师及其助理霍律师那样热心维护矿工合法权益的好人。通过这样的事，我们所要思考的是：如果我们的国家还确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我们的工会组织确实能够代表并维护着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张永强或张永强式的受到伤害的矿工们的合法权益就不该如此难以维护，而贾国义或贾国义式的私营业主们也就不会那么嚣张了！

**“超能力煤矿”无视隐患酿悲剧**山西青年报记者 吕汉富

本报记者 刘建林

山西省左云县张家场乡新井煤矿 5 月 18 日发生透水事故后，引起了各方的高度关注，有关部门对该矿矿工进行了大范围初步核对。到22 日记者发稿时止，抢险指挥部称，目前有 57 名被困井下，生死不明。

240

记者采访了多名矿工后发现，该煤矿透水事故的背后，是该矿的管理混乱和数倍的超能力生产，而最让人痛心的是，该矿之前已有了出事的征兆，但却没有得到重视，直接导致了本次事故的发生。

47 名矿工在事故发生后脱险

5 月 18 日 18 时，来自云南省的矿工刘来弟像平时一样，从左云县张家场乡新井煤矿的风井进入采煤工作面，开始正常工作。

刘来弟是铲煤工，这个 50 多岁的农民工和他的儿子一起在新井煤矿打工。20 时 30 分左右，刘来弟正在埋头干活，突然听到一起干活的工友在喊：“井下进水啦，快跑……”听到喊声后，正在干活儿的矿工们顿时慌了，像没头苍蝇似的四处乱跑。

发生透水事故的工作面在新井煤矿 14#煤层东南方的一区，在 14#

煤层共有 3 个采煤工作面。采煤矿工在干活儿时将工作面与燕子山煤矿古溏打通，10 多万立方米的古溏水在强大的压力下通过煤层源源不断地冲向新井煤矿的工作面。

正在刘来弟和工友们无目的地乱撞时，负责 14#煤层采煤的一个队长大声喊：“大家不要慌，我们跑得没有水冲得快，你们跟我来，我们从燕子山煤矿的风井向外逃！”队长是一个有经验的老矿工，大家便跟着他开始跑。

张家场乡新井煤矿的煤田紧临同煤集团燕子山矿，熟悉井下地形的队长带着一大群矿工开始钻巷道，他们来到与燕子山矿有一道密闭墙相隔的地方，众人一起动手，砸开井下密闭墙，来到燕子山煤矿风井，顺着凤井顺利逃到了地面上。

清点逃出来的矿工人数时，大家发现，只有 44 名矿工在队长的带领下从井下逃生。

刘来弟说：“虽然他不知道队长的名字，但我现在都要感谢这个有经验的老矿工，没有他，困在井下的矿工也许又多了我们 40 多人。”

另外 3 名逃生的矿工是从采煤大巷开始，攀着电缆、输送煤炭的皮带艰难地逃到地面上的。

矿方秘密转移矿工家属

张家场乡新井煤矿发生透水事故后，记者 5 月 19 日上午匆匆赶到

事故现场。在矿工居住的地方，记者看到，在风井口附近，大约有 100

241

多名矿工正在围住两个人拳打脚踢，场面非常混乱。矿工们告诉记者， 事故发生后，矿方不是积极抢救被困矿工，而是从 19 日凌晨开始，雇

用了 6 辆出租车悄悄转移矿工家属，一些矿工家属被矿方拉到了内蒙古丰镇市。19 日上午，又有两辆车拉了六七名矿工家属，意欲拉到内蒙古凉城市，走到半路，家属发现情况不对，便要求司机返回到煤矿。矿工们得知矿方秘密转移家属时，大为惊讶。他们认为，矿方一定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同时又传出矿方在事故发生后，仅仅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了 5 人被困的情况。矿工们称，在井下至少还有四五十人还没有上来， 矿方的做法纯粹是要恶意隐瞒事故被困人数。

因此，矿工及家属在向矿方讨“说法”无果的情况下，便将怒气发泄到司机头上，两名司机被矿工围在中间，打倒在地。之后，150 多名矿工拉着司机，要求找到被他拉走的家属，在 500 多米的路上，司机几

次被打，口鼻流血。在煤矿居住区，这一幕整整进行了将近 3 个小时， 场面十分混乱。

19 日下午 3 时许，大同市特警防暴队的 50 多名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劝解，才将两名司机送到左云县医院。矿方隐瞒事故人数的消息经过逐级上报，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大同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省长于幼军以及大同市的主要领导于 20 日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被困矿工可能增加到 57 人

大多数矿工称，新井煤矿有包括四川、云南等地的矿工 1500 多人，

连家属在内超过 3000 人。在井下负责采煤工作的一共有 16 个包工队。包工队的称呼都以包工头的姓作为区别，有郭队、院队、兰队等，每个队又细划分为若干人数不等的小队，每个小队有 10 人至 20 人不等。

据顺利逃出的一个包工头说，当班下井人员至少有 120 多名矿工。

事故发生后逃生 47 人，被困的矿工人数不仅仅是 20 日核对出的 44 人。

大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名负责人称，煤矿事故是在 18 日晚

上发生的，他们接到事故报告于 19 日早晨赶到现场时，根本找不到煤

矿负责人，无法对井下和被困矿工人数情况进行准确判断。直到 19 日中午，矿主李福元才来到矿上。随后，李福元被警方控制。

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今天表示，事故煤矿负责人存在恶劣的瞒报行

242

为。最初煤矿上报 5 人被困，到目前核查人员已初步核实可能有 57 名矿工被困。

此外，在事故发生后，矿方还将被困矿工家属转移至内蒙古，漠视人民利益，公然向法律尊严和政府权威挑战。

矿方恶意隐藏入井矿工胸卡

据矿工称，早在事故发生前五六天，矿工就在采煤时打出了水。情况被汇报到包工头和矿方，包工头说：没事，离燕子山远着呢，继续采媒。

这场特大透水事故本来可以避免！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规定，当班下井的矿工都要有确切的入井记录。事故发生后，只要一查入井记录，完全可以迅速查清矿工人数。就是在这个瞒报矿难人数的利益驱动下，直到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的 19 日晚

20 时，抢险指挥部提供给记者的被困矿工人数依然仅仅是 5 人。更让

人意想不到的是，事故发生 24 小时后，矿方竟然无法查出确切的下井人数。

一名矿工称，事故发生后，煤矿方还恶意将下井矿工的胸卡隐匿， 存在电脑里的资料也被修改，直接影响了调查工作的开展。

矿工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告诉记者，每人一盏的矿灯，矿方从来不管，就连充电还得矿工自己拿回家充。

超能力生产数倍

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今天表示，事故煤矿存在严重的超能力、超强度和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据李毅中介绍，这个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去年煤矿生产了 13 万吨，仅今年 3 月 2 日至事故发生时已累计

生产煤炭 13 万吨。

矿工告诉记者，年产 9 万吨的小煤矿，哪能用得了 1500 多名矿工？

顶多 200 个工人就够了。

家属只能在悲痛中等待

目前，部分被困矿工的家属已被分别安置在山西的左云县、右玉县及内蒙古的丰镇、凉城等地的宾馆。几经辗转，记者找到了暂时住在大同市供销招待所的部分家属。其中被困矿工张春波（34 岁）的妻子沈文慧说，她是黑龙江人，丈夫来这里打工不到两个月。18 日傍晚时分，

243

她丈夫上班后，她便在生活区与邻居们闲聊。不一会儿她看见同她丈夫在一个队（兰队）工作的工友回来了，这位工友说井下出大事了，我跑回来了，你丈夫估计回不来了。随后，她冲到井口察看，没有一个人， 便转身冲向矿调度室打听，谁知调度室工作人员都矢口否认此事，后在众多家属的一再追问下，工作人员才告诉她们说井下透水了，从燕子山矿的井口跑出咱们矿不少工人，你们去那里找吧。就在她们刚走不久， 矿方的大部分工作人员及负责人都跑了。沈文慧在燕子山井口等了一夜也没有等到她的丈夫。

她说当天上班的人仅兰队就有 41 人被困井下。19 日一大早，兰队的总负责人找到她说：“你丈夫肯定死了，我们绝对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现在先给你们找一个环境比较好的地方住下，以免你们影响搜救工作。”在僵持了两天以后，她们在 21 日接受了矿方的安置，住进大同市供销招待所等消息。

另据了解，住在该招待所的还有被困的彝族矿工沈星坡（29 岁）、胡龙（27 岁）的家属。他们说矿方只给他们留下 3 天的生活费就走了， 啥也没说。

（2006 年 5 月 22 日《中国青年报》）

上录这些、还有许多未录载的资料，都充分反映了私有矿主“只认钱，不顾工人死活”的本性，但又是谁让这些私有矿主发展起来的呢？ “不顾工人死活”的仅仅只是私有矿主吗？

私有制必生腐败，而私有制再加以腐败则必然要造成矿难屡屡发生且难以遏止。那些腐败官员还自以为是：

### “收钱是朋友之间的交往”

兴宁矿难祸首受审，广东省安监局原副局长胡建昌否认有罪本报记者 李润文

今天，涉嫌玩忽职守、受贿，造成 121 名矿工遇难的兴宁矿难的前广东省安监局副局长胡建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在法庭上，胡建昌否认了检方的指控，认为自己不存在受贿、也不存在违规发证的问题。

2004 年 5 月，胡建昌被任命为省安监局副局长，分管煤矿和非煤

244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和发证等工作。2005 年 8 月 7 日，在胡建昌违规签发《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给大兴煤矿仅仅两个月后，大兴煤矿发生透水事故，当时在井下工作的 121 名矿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4725 万元。

兴宁矿难发生后，国务院成立大兴煤矿“8.7”事故调查组，调查方向直指非法生产背后的官商勾结问题。胡建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被

刑事拘留，10 月 13 日被批捕。2006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胡建昌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

当天上午，出庭受审的胡建昌神情自若，挥手向旁听席的亲友致意。庭审期间，其声音响亮，否认检方的指控，认为“全都不是事实”，极力为自己辩解。双方就批准向大兴煤矿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降低煤矿企业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受贿 14 万元三大焦点进行了激烈辩论。

谁批准向大兴煤矿发证？

检方指控：2004 年年底，广东省兴宁市大兴煤矿等 5 个煤矿，在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广东省经贸委内设机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省安监局违规受理，2003 年 12 月，省安监局安全监管一处处长谭均伟（另案处理）指示助理调研员叶爱前（另案处理）草拟了“办证申请批复”，同意给曾云高的煤矿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但省安监局局长戚真理一直未予审批、

随后，省安监局升格为直属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独立机构，作为主管领导的胡建昌具体落实了大兴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胡建昌在明知叶爱前未经局领导同意，擅自将批复文件送办公室和保密室打印、编号的情况下，没有立即收回发文稿和打印好的文件，仅要求叶爱前暂时不要发文，而叶爱前却擅自向上述 5 个煤矿发放了《煤炭生产许可证》。胡得知此事后，也没有把许可证追回，而是签署文件批准大兴等 5 个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默认了越权发放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胡建昌否认自己曾向大兴煤矿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他说，煤炭生产属于行业管理，应属省经贸委的管理范围，安监局没有权限发放，

245

他没有权利批准发放生产许可证，也不是他批准的。

对于批复文件，胡建昌说，“我建议他们不要发文”，生产许可证是下面的人发放的，他“不知情”，他曾建议“追回”。

对于为何没有收回生产许可证，胡建昌说，生产许可证盖的是经贸委的公章，应该由经贸委回收，安监局没有权利回收，“这是两个部门的事情”。

胡建昌的辩护律师认为，在安监局的 15 项工作职责内，没有发放生产许可证的职责，安监局发放该证属于越权，省安监局党组会分工， 由胡建昌负责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这个授权不合法，安监局不能代表经贸委，且发证一事胡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

而检方提供的证据证明，《煤炭生产许可证》虽属经贸委管辖范围， 但其具体业务一直由安监局负责，直到 2004 年 8 月，安监局才提出将该业务移交给经贸委。

签发大兴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违规

检方指控，胡建昌违反规定，擅自降低了煤矿企业申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违规向大兴煤矿签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胡建昌未经省安监局局务会议讨论，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签发了粤安监［2005］151 号文。该文件规定，煤矿企业已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进行资源储备量核实、评审、备案等工作，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的，企业可凭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示“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证明，到省安全监督管理局申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这一文件降低了煤矿企业申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企业只有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才能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胡的做法使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限期关闭的煤矿得以继续生产。

对联合发文一事，胡建昌多次强调，是“主要领导的意见”，他只是个执行者，这样做是为了解决煤矿企业不能及时取得有效、合法的《采矿许可证》，改变《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进展缓慢的局面。

但对检方多次提问，为何不经局务会讨论，胡没有正面回答。

246

检方指控，2005 年 1 月，兴宁市大兴煤矿凭借之前违规发放给其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兴宁市（县级市）国土局出具的“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证明资料，向省安监局申领《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

胡建昌在明知其证明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同意向兴宁市大兴煤矿签发《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兴宁市大兴煤矿得以非法生产，为日后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留下隐患。

胡建昌辩解说，大兴煤矿持有经贸委盖章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属于合法证件，符合条件办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他之前曾签发文件，要求梅州市安监局加大对大兴煤矿的安全监管，故不存在失职行为。

“收钱是朋友之间的交往”

检方指控，为能拿到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2003 年 4 月， 大兴煤矿董事长曾云高给胡建昌送了一个装有 1 万元港币的信封。其

后，曾云高先后 3 次给胡建昌送了“内容”同样的信封，胡建昌前后共

接受曾云高贿赂的港币 4 万元。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年底，胡建昌利用其担任省经贸委内设的安监局副局长、主管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便利，在为广州企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安公司）联系人员到国家安监部门培训、出具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证明过程中，以其妻子名义，接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毅杨贿送的企安公司 25股份，并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两次非法收

受陈毅杨贿送的企安公司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胡建昌说，曾云高送给他的 4 万元港币是朋友之间的交往，他“没有给曾云高办过事”，曾云高也没有找他办事，不算受贿。收受企安公司的 10 万元也不算受贿，那是他老婆在公司作为股东应拿的分红。

为什么没有出资，却享受企安公司的股份和分红？胡建昌说协议是他受老婆的委托和企安公司签署的，“具体原因不清楚”。

胡建昌同时多次声明，这些事实都是他主动交待的，他已经退还了15 万多元的钱款。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

247

镇政府竟强扣遇难矿工补偿金

文亮 本报记者洪克非

“我们实在没想到会被政府官员给骗了，他们连死人的财也要发！”家住湖南省桑植县五道水镇连家湾村的刘明星告诉记者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遇难矿工的补偿金竟然被当地政府强行扣留。

2004 年 12 月 9 日，12 名桑植县矿工在山西省盂县南娄镇大贤煤矿

瓦斯爆炸事故中遇难。按照山西省政府 2004 年出台的遇难矿工死亡补

偿最低标准，煤矿补偿给每位遇难矿工的家属 20 万元。桑植县五道水镇政府出面为矿工家属协调善后处理，统一领回了这笔补偿金。不料， 矿工用生命换来的补偿金成了“唐僧肉”。当家属们向镇政府索要这笔补偿金时，却被强行扣留总计 20 余万元。

9 月 12 日下午，记者从桑植县纪委信访办获悉，有关责任人已被县纪委立案调查。

政府出面“调停”

据了解，矿难发生的第二天，五道水镇政府的干部得知了消息，该镇党委书记杨安详向县里有关部门作了汇报。按照县里指示：镇里派出副镇长瞿绍雄和另一名干部去山西，帮肋与煤矿方协调处理好善后事宜。当时镇里向每位家属收取了 500 元路费，说好多退少补。途中，悲伤的队伍里新增了一个面孔，瞿绍雄介绍是维权协会的律师。家属们后来才得知，他是桑植县人民法院的法官黄耀武，也就是该镇党委书记杨安详的亲戚。

对于家属们的疑惑，黄耀武解释说：“是政府请我来为你们要补偿的，你们签个委托书。”因为是政府请来的，委托书也没提到有关报酬的事，家属们都放心签了。

家属们称，在山西，和煤矿的具体交涉都是由瞿副镇长和黄耀武去的，但是其实并没有什么事情。煤矿执行统一的补偿标准，每人 20 万元。

在签补偿协议时，有家属问，钱怎么才能兑现？矿方说，钱打到政府的账号上，那边说收到了，你们才走。但后来的情况是，钱并没有打到政府的账号上，而是打到该镇党委书记的私人账户上。家属们对此也没太多异议，他们想书记应该不会吃这些“死人钱”。

248

12 月 16 日，瞿绍雄当众拨了杨安详的电话，证实款已到账。于是， 死者家属和镇干部踏上了归途。

被侵吞的补偿金

回到镇里时，翟绍雄允诺：6 天后，家属们把亲人的后事办好，就到镇里统一领钱。

过了 6 天，死者入土为安，家属们等着镇里通知领钱，但镇里一直没有动静。村民们坐不住了，一起到了镇政府讨说法。

瞿绍雄和黄耀武拿出一份协议书给家属们，说现在可以领补偿金了，但桑植县“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保护协会”要收取“律师费”，金额为死亡补偿金的 20，同意就签字领钱。

家属们一下子懵了：“我们根本没有主动请律师，是杨书记私自请他的小舅子。”没有一个家属愿意签字。镇里的领导脸色很不好看，说再研究一下。

过了两天，家属们又来到镇政府，得到的答复是：维权协会最低要15 。此后，经过几次协商，镇政府将钱统一降到每户扣除 22600 元。

今年 1 月 6 日，离过年只有几天了。家属们实在拗不过了，只好同意。

刘明星是 1 月 6 日上午在五道北信用社领的补偿金，他 26 岁的小儿子刘北燕在山西挖煤遇难。对于困窘中的刘明星来说，儿子死了，伤痛固然无法弥补，但钱却是燃眉之需。“儿子养了 26 年，命就这么没了， 而他的卖命钱还莫名其妙地被剥夺了两万多元。”刘说，当时有四五个家属一起去领的，整个五道水信用社的门口哭声一片。

亲人们用生命换来的补偿金，居然被政府扣留盘剥，20 万元的补偿金从镇干部手中领到的就只有 177400 元。半年来，像刘明星这样的

10 多个矿工家属一直在为此奔波上访。

莫名其妙的“维权费”

家属们质疑：去山西时，他们根本就没要求请律师协助处理，怎么突然冒出个“维权协会”，而且“维权费”定得这么高？而且，自始至终，所谓“维权协会”的会长黄耀武只出现过两次，就一直不见踪影。钱从煤矿打到了杨安详的私人账户上，而出面扣这笔钱，和他们讨价还价的却是杨安详、翟绍雄。

死者家属们认为：“显然，这是镇政府的某些领导以维权协会的幌

249

子，来扣我们这笔亲人用命换来的钱。”

与五道水毗邻的沙塔坪乡的阙本富，其死亡补偿金也不幸遭遇“盘剥”。

去山西为弟弟阙本富处理后事的阙本习和姐夫王维理往返都是单独行动，但当地煤矿的事故协调组根据地域，将他们与五道水的其他家属安排在一起住宿。

到山西的那天，翟绍雄和黄耀武对他们说，我们都是桑植人，统一一个口径和山西煤矿方交涉。第二天，黄耀武来找他们说：“我是法院的，五道水政府请我来处理这个事情，你们是否同意统一授权给我和煤矿协商？同意的话，就签个授权书。”

王维理当即提到，是否要报酬？黄耀武回答：他是代表政府来的， 有关报酬的事，政府会统一安排的。王维理于是签了字。

回来后，王维理和家人去五道水镇政府领钱，得到的答复是“每户要扣补偿金的 20”。一家人当即感到受了骗，不同意扣钱。翟绍雄说： 是我们帮你们要到钱的，要按统一标准扣律师费。

后来，王维理几经周折，找尽关系，才得以拿到 19 万元。12 名矿工的 240 万元补偿金除阙本富的只被扣留 1 万元外，其他有 10 名分别

被扣留 22600 元，总计 23.6 万元。而另一名矿工姚舒美的家属因为死

亡赔偿金分配起争执，诉上法庭，但也被法院扣了 1 万元维权协会的“律师费”。

纪委立案调查

杨安详告诉记者，“12.9”矿难发生后，镇政府很重视，工作是做到位的。政府除正常费用外，没收老百姓 1 分钱。11 名矿工家属和维权协会签了合同，维权协会收取 10的律师费，那是维权协会收的。政

府还赔了 5000 多元的差旅费。

在矿工家属不断上访的情况下，桑植县开始查处此事。该县纪委副书记向某告诉记者：桑植县“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保护协会”没有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会长黄耀武是桑植县人民法院的现任法官，不具备会长资格。维权协会只能向会员收取一定的会员费，协会的服务都是无偿的，并且这些矿工均未入会。

纪委后来证实：黄耀武是五道水镇党委书记杨安详的亲戚，事后杨

250

安详将“律师费”20 多万元打到了黄耀武的账号上。黄耀武在接受纪委调查时曾声称：煤矿当时只愿赔几万元，是他跟对方谈判，才达成后来每人补偿 20 万元的协议。但张家界市纪委电话联系煤矿得知，当地

政府有文件硬性规定，矿工死亡补偿金是每人 20 万元，不存在什么谈判。

9 月 12 日下午，桑植县纪委信访办主任向秋明告诉记者，黄耀武已被县纪委立案调查，而几个镇干部在此事中出发点是好的，处理也很积极，只是收费高了。

据悉，被扣留的补偿金目前已全部退还矿工家属。

（2005 年 9 月 13 日《中国青年报》）

倒真是“吃死人不吐骨头”！这个镇政府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由共产党员在当官做事吗？还是个人民的镇政府吗？有这样一个“连死人的财也要发”的镇政府，贾国义或贾国义式的私营业主们如此嚣张还奇怪吗？

### 整肃矿难背后的“官煤勾结”

《凤凰周刊》记者：邓飞

湖南省娄底市委书记蔡力峰 10 余次下乡暗访，发现矿难频繁的症结在于党政干部参股分红。

涟源在娄底产煤最多，死人也最多。娄底市委近日宣布将惩处所属涟源市 10 名在非法小煤矿入股分红和充当“保护伞”的官员。原涟源市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局局长、执法大队长和煤炭副局长被批捕。被捕官员均是官员和煤矿主勾结（简称“官煤勾结”）中的权力供应者。

娄底掀起整肃“官煤勾结”的反腐风暴。“几乎每一次死亡背后都可以找到官员违法乱纪的影子。”

娄底是重点产煤区，境内已探明煤储量 11.65 亿吨，常年原为产量占全省的四分之一强。和其他产煤地一样，死亡在娄底采煤过程中很常见。

据统计，1993 年至 2002 年间，娄底市各类煤矿平均 21 天发生一

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每 152 天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

事故。2002 年，全市煤矿发生事故 89 次，死亡 243 人。

251

涟源在娄底产煤最多，死人也最多。1996 年至 2002 年因煤矿安全事故死亡 594 人。

导致矿难除了瓦斯等地质灾害，还有相当于一部分是人祸。娄底市委督察室一位负责人说：“几乎每一次死亡的背后都可以找到官员违法乱纪的影子。”

2003 年 4 月，涟源市七一煤矿石坝井被查出 9 条安全隐患，作为检查者之一的原涟源市煤炭局副局长张顺辉既不上报，也未督促停产整顿。4 月 16 日该井突然发生出水、出泥事故，17 人死亡。

2003 年 7 月 3 日，涟源市龙塘乡金鸡煤矿二工区，因邻近永福煤矿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事故，8 人死亡。调查得知：金鸡村村委会将该工区承包给矿主，监管不到位，对该矿经常偷偷组织生产不制止不报告；龙塘乡政府未依法关闭该工区，并隐瞒该工区非法组织生产真相； 涟源市地矿局发现其非法开采，却打击不力，未依法关闭矿井或制止违法开采。事实上，邻近的永福煤矿当时也未取得相关证件，不能生产， 但涟源市煤炭局违规同意其恢复生产。

两桩完全可以避免的惨案暴露出地方政府和官员对矿主监管失效， 原因主要是有关官员受贿。

“不动‘官煤勾结’的根子，就不可能治理矿难”

据娄底市检察院有关人士介绍，该院在张顺辉家追缴 12 余万元人

民币，其中赃款 8 万余元，非法所得近 4 万元。2002 年，原涟源市地

矿资源管理局副局长汪清湘被查出受贿 3 万余元。汪的下属龙某也多次接受贿赂。

检察院查明：张顺辉、汪清湘所受贿赂的大部分是该市各矿主为“争取本矿上报为省定保留矿”所送。

涟源市安平镇新万煤矿 1997 年瓦斯爆炸，死亡 15 人，其采矿手续被吊销，后一直非法开采。2002 年，该矿为进入“省保留矿名单”，矿长送张顺辉 2 万元，张审批签字上报列入。

“官员拿了我们的银子就得办事。”涟源一矿主接受采访时说。3 年前，他是镇党委书记的“马仔”，24 小时开着手机待命为其买单。如今，他可以拍打书记的桌子，让书记听命于他。他说：“老子晓得他的事太多，老子就是他的纪委书记！”

252

被贿赂的官员能够为矿主提供哪些“服务”？以煤炭监管体系最低级的官员之一、涟源市安平镇乡镇企业办、安监站站长吴少平为例：吴收受 5000 元，将一个非法开采的煤矿转为合法矿；安平镇一个叫联谊

的煤矿相继发生事故，矿长为避免该矿停产整顿，送给吴 1000 元；该

镇新建煤矿连续两年未执行年检，吴收受 2000 元后帮助补办相关手续。受贿官员职务越高，帮助煤矿的能力范围就越强大。近年来，娄底

流传一个公开的秘密，“官煤勾结”不是行贿、受贿，而且是更紧密的同盟；党政官员在各自辖区煤矿里参股分红，充当保护伞，官员和矿主联手牟得利。

涟源市检察院初步查明：2000 年，张顺辉在银广石煤矿入股，分红利 5000 多元；2001 年，张在新旺煤矿入股，分红利 1 万余元。汪清

湘涉嫌假借他人名义在一煤矿投资 1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1 日，古塘乡一煤矿 5 人死亡。矿长被押到派出所。

当天竟有 200 多名群众冲进派出所，抢走矿长。经查，这一抢人事件竟

是古塘乡企业办主任、政协联络员、安平镇某党委委员 3 个人在幕后操纵指挥。3 人均在该煤矿参股分红。

2003 年 2 月，蔡力峰从益阳市长任上调任娄底市委书记。他 10 余次下乡暗访，发现矿难频繁的根本症结在于党政干部参股分红，“官煤勾结”的黑幕被撕开了。

蔡在接受采访时坦承娄底“官煤勾结”已非常普遍，有的隐蔽很深。他认为，党政干部在煤矿参股分红，充当保护伞行为有如下危害：一是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娄底形象；二是纵容乱产滥挖；三是妨碍对违法采掘的打击；四是客观上影响社会对乱产滥挖的信心。蔡力峰说：“不动 ‘官煤勾结’的根子，就不可能治理娄底矿难。”

2003 年 4 月，涟源七一煤矿发生事故。蔡力峰在矿难现场守候 6

天 6 夜，亲自倾听了垂死的 17 个矿工敲击井壁，一下一下到沉寂。蔡泪流满面。在其后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上，蔡力峰给其他常委们念了一个名叫聂清文的矿工的遗言。聂用粉笔在他的安全帽帽沿上写了“骨肉亲情难分难舍”以及欠债情况。很多常委潸然泪下。

据娄底市煤炭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该办公室发出的文件每年有一两百个，其中 99以上是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但蔡和他的班子抛弃

253

从前过多依靠文件、下通知的治理模式，矛头直指“官煤勾结”。 2003 年 5 月 23 日，在娄底市煤矿整治动员大会上，蔡力峰点名批

评原冷水市检察长：“此人就是一个从非法矿收取贿赂的角色，已经被依法查处。”会上，蔡力峰明令纪检监察部门成立专门班子，调查党政领导参股分红问题。

6 个月后，涟源市古塘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吴财桂在一非法煤矿入股事发。涟源方面清示蔡如何处置，蔡要求在全市通报，举一反三， 彻查产煤大镇、大乡为什么治而不止之怪。

今年 7 月，《潇湘晨报》报道，涟源市安平镇党委委员李黄成、半

笠山镇党委委员刘益生等 60 余名党员干部，因涉嫌从煤矿非法获利被查处。

“有些人自己的黑钱比别人家灵堂里的白幡重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材料表明，截至 7 月初，娄底市

今年发生事故 44 起，死亡 67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数减少 23 人。

“我要动的恰恰是我要依靠的人。”蔡力峰曾坦露心迹，颇为踌躇， 类似的情绪在基层政法干部身上更加强烈。

涟源以至娄底在煤矿“分羹”的官员涉及面不小。蔡力峰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要把卷入“官煤勾结”的官员分成故意无意、好意歹意等几类，分别对待处理，保护应该保护的官员。有说法认为蔡不是一篙把一船人打下水，而是策略性地选择恶者开刀，起杀一儆百之效。

除了威慑煤官，蔡力峰还试图拍卖娄底煤矿开采权，引进资金、技术均为一流的专业采煤公司，提高采煤业准入门槛，更好地保护矿工， 增加财政收入。

但湖南省煤炭厅一位老干部说：“有些人不会答应的。自己的黑钱比别人家灵堂里的白幡重要。”

涟源市奉命调查腐败煤官的政法部门承受着巨大压力，涟源市检察院检察长施建鑫说：反贪局有一检察官被人请出去吃饭，矿主最后现身买单，施次日责成该检察官重新买单。

“我们如履薄冰，不能有一点把柄给人抓住，否则案子会办不下去。” 施建鑫说。

254

涟源市一副市长告诉记者，随着煤炭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煤炭的审批部门越高，拉关系送钱的也越高，而保护伞也更加隐蔽，打击难度更大。

应加强对“遗留问题矿井”的监管， 防止“漂黑为灰”，伺机“变黑为白”

娄底市有关人士分析，涟源官员觊觎煤矿有其深刻原因：涟源 1989 年建市，后来经济支柱军工企业外迁或没落，昔日荣耀落尽，成了湖南唯一的省级贫困市。涟源现有“吃皇粮”者 2 万余人，每年财政支出

1.6 亿元，入不敷出。

与税源枯竭相比较，在涟源许多地方，把土刨开少许，掘进数米， 便可采煤直接变钱。尽量多挖煤成为这座城市的巨大冲动，众多官员卷入煤矿的建立、生产、监督全过程。

涟源市政府因此一度对打击非法煤矿不够积极。一个佐证是国务院和湖南省明令 2001 年关闭挂靠在保留矿井的假接替井、假风井、假排

水井等一证多井的非法矿井，但到 2003 年 6 月，相关部门在该市查出

非法井口 147 处。

从治煤角度而言，涟源是娄底的缩影，娄底是湖南省的缩影。娄底市委书记治煤展现出的道德自觉和勇气赢得了诸多赞赏，更多人期待其他地区能像娄底一样把更多、更大的腐败煤官投进监狱，斩断官煤之间的利益链条。

知情人透露，湖南的煤矿数是：2000 年 1700 多家，今年升至 2108

家。郴州市的资兴市，一平方公里内有 19 家煤矿。而煤矿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将一些非法矿井并列入“遗留问题矿井”，相关文件说它们将被停产整顿，检查达标后取得相关证件，变成合法矿井。

什么样的矿井并进“遗留问题矿井”序列，由湖南省煤炭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确定。申请一个“遗留问题矿井”的报批程序如下：由当地乡镇签署意见，报到县市区，交由煤炭局、国土资源局以及相关分管领导；审批后再送地州市，交给高一级的官员们进行第二次筛选；最后送省里更高一级的官员们审批确认。

湖南省安监局一位负责人曾被一个非法煤矿矿主找到，请求把自己的煤矿列入“遗留问题矿井”名单，愿意支付 50 万元到 100 万元，该

255

领导震惊不已。

湘煤安整（2004）1 号文件说，“遗留问题”矿在未取得“四证”之前不能组织生产。凡擅自生产、安全整改达标无望的，在安整期间发生重大事故的矿井，由地方政府取消矿井资格，并及时实施关闭。

但湖南安监局说，2002 年到 2003 年，湖南批准了 399 家“遗留问题”矿，至今无一取得“四证”，且绝大多数正在违规开工，极大地刺激了非法煤矿的跟进。

2003 年 11 月，湖南省安监局发函要求取消衡阳市南阳镇两个煤矿保留矿井资格，但两矿至今无损。安监局工作人员曾被非法矿主质问： “都没有证明，都是非法矿，凭什么他们放火，我们不能点灯？”

湖南省安监局有关人士说，最后呈现的局面是不断有非法煤矿开工，拼命挖煤，赚到足够的钱就用来打点官员，再争取进入“遗留问题矿井”圈子，先“漂黑为灰”，再伺机“由黑变白”，实现合法化。

矿难就在这个混乱过程中产生了。

（2004 年 7 月 28 日《中国青年报》）

不仅“官煤勾结”，而且更有“官”即“煤”造成恶劣事故的现象发生。请看下面这则报道：

### 黑龙江“3.14”特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惊暴真相—— 黑心矿主竟是安监局副局长

今年 3 月 14 日，黑龙江省七台河精煤集团公司新富煤矿三区一采

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

随着对事故调查的逐步深入，一个惊人的内幕暴露出来：“3.14”事故矿井的矿主彭国财是国家公务员，担任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黑心矿主竟是安监局副局长，许多干部群众在表示强烈气愤的同时指出，煤矿生产中这种官商勾结、官商一体的现象不根除，无论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措施多么严厉，到了井下就会化解归零。

吃人矿井的老板竟是安监局副局长

发生事故的小矿井虽然挂着国矿名义，但实际上个人承包的小矿井，年产煤仅 3 万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随即进驻该矿展开调查。

失去亲人的张某告诉记者，这个小煤矿实际上是当地安监局一个姓

256

彭的副局长和李作平两人合伙承包的，李作平管生产，姓彭的管“平事”

（对付安全检查等）。据记者了解，这位姓彭的副局长的哥彭贵财是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煤集团”）副总经理。彭贵财明知事故矿井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却指使其弟经营该煤矿，冒险作业、突击出煤，为其充当“保护伞”。在事发后，推卸责任，逃避赔偿，干扰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煤集团是国家特大型企业，也是我国三大主焦煤基地之一。采访中，许多群众指出，事故井的矿主彭国财和他哥彭贵财，一个担任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一个是七煤集团的副总经理， 怎么可能不知道煤矿安全生产的要求？但他们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身兼“数职”的彭国财和七煤集团的副总经理彭贵财又怎会让“自己的刀削自己的把儿”呢？

遇难矿工家属杨某说：“新富矿井不是个别现象，许多矿井之所以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冒险作业，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官商勾结联合办矿，攫取矿工的血汗乃至生命。可谁来管这些煤矿管理人员呢？

作为主管单位的黑龙江龙煤集团的一位负责人事后反思也十分痛心，他说：“这起发生在国有重点煤矿的事故，暴露出了国有大矿对所辖小井的安全管理存在严重失管漏控问题。开采方式落后，像“老鼠掏洞”

张焕佐是七台河“3.1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幸运儿”，爆炸是在他从矿底返回地面几分钟后发生的。由于身兼班头及瓦检员的职务， 事发后他就被警方拘留。他的侄子回忆说：“春节开工后，我叔叔时常发愁说井下通风设备不完善，井内出现了循环风，新鲜风进不去，容易出危险。他还说，这情况他向矿上汇报过，但矿主告诉他没事儿，要他不要担心。没想到才几天就出事了！”

同时失去了三个亲人的张某欲哭无泪：“这矿井我下去过，井下的条件简直恶劣到了极点，巷道只有一米宽，作业面大约只有半米高，我们下去都是趴在地上，一点点在凿煤，这样的条件不出事才怪呢！”

经调查，事发矿井在生产布局上严重违反了黑龙江省关于“小煤矿井下不能超过一个采煤工作面和两个掘进工作面”的规定，在安排了一个采煤工作面的同时，又安排了四个掘进工作面，存在着严重的超能力

257

生产问题。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五峰对记者说“3.14”事故是黑心矿主要钱不要命，忽视安全造成的。事发矿进井的作业面简直就像老鼠掏洞，采用的是原始落后的开采方式，设备极其简陋。矿主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投入，就连最基本的安全监测瓦斯的瓦斯监控系统都没安装，为工人配备自救器这样的小钱都舍不得花，使事故发生时矿工丧失了生还的机会，有几个矿工是在逃生中遇难的。

安全监管成“猫怕老鼠”

“3.14”事故发生在黑龙江煤矿安全大检查期间，而此前同类检查在黑龙江省一直没有中断过，却依然没有阻止事故的发生。

遇难者家属张某告诉记者，他一年前在这个矿上干活时就经常碰到检查人员。“检查时很容易发现问题，但通常还没等检查人走，小矿就又开工了，检查人员根本不管。”

张某无奈地说：“这就是有‘人’、有‘关系’，要不你能干煤矿吗？”另一位遇难矿工家属杨某说：“现在的检查不都是这么回事吗？走马观花，什么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也是合格。”

明知矿井是违法、违纪、违规在生产，但监管部门不敢去监督管理， 甚至上级单位去检查时，都有意不让检查组去检查，监管部门对黑井黑矿似乎是“猫怕老鼠”。

许多群众同时还指出了另一个怪现象，那就是矿井出事后，有关部门往往会拿出一叠停产整顿通知书，可明明违规生产，为什么就管不住呢？停产整顿通知简直成了一些监管人员逃避责任的挡箭牌。

据事故调查组人员介绍，“3.14”事故确实存在监管缺位的问题。黑龙江省副省长、事故调查组组长刘海生说，在事故发生前，七台河矿业精煤公司安监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佳合分局曾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3 日、11 月 22 日和 2005 年 2 月 15 日三次向该矿下达停产整顿通知。但监管人员却没有及时督查问责，认为下了停产通知便完事大吉了， 使得事发矿井仍冒险生产，直到发生事故。

这起事故，揭开了煤矿安全事故屡禁不止的另一个深层原因，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引起了当地干部群众的强烈反响。他们指出，由腐败引发的管理缺位现象正像病毒一样侵蚀着当前的煤矿安全体制，使

258

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到了井下难以落到实处。他们呼吁国家尽快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严厉查处与黑心矿主沆瀣一气的国家公务员。

新华社记者 王茜 梁冬 （新华社哈尔滨 5 月 25 日电）

安监局副局长居然就是矿主，且这黑心矿主“要钱不要命”：“事发矿进井的作业面简直就像老鼠掏洞，采用的是原始落后的开采方式，设备极其简陋。矿主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投入，就连最基本的安全监测瓦斯的瓦斯监控系统都没安装，为工人配备自救器这样的小钱都舍不得花，使事故发生时矿工丧失了生还的机会，有几个矿工是在逃生中遇难的。”由这起事故可以看出，“煤矿生产中这种官商勾结、官商一体的现象不根除，无论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措施多么严厉，到了井下就会化解归零。”腐败不除，矿难不已！私有制不灭，工人的生存权难以得到根本保障！

259

# 第四章 千万原公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

这些年，在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认为搞市场经济，失业是难免的；为了压低劳动力价格，认为需要一支劳动力后备军，促使劳动者互相竞争，劳动力应当在市场中流动。于是，国有企业改制的一大目标， 就是“减员增效”，减少企业用工定额。采取“下岗”、“内退”、“提前退休”、“买断工龄”等等办法，结果造成三千万原来国有企业的职工失业下岗。

由于这三千万下岗失业是采取了多种不同的方式，而政府对于失业登记又有专门规定，结果，政府公布的社会失业率始终只是在百分之四点几，同实际失业人数相比，是大大缩小了。

这些下岗人员，都是在各行各业国有企业中从事了较长工龄的、具有专业技能的生产骨干力量，他们下岗，就是现在技工缺乏的一大原因。现代大工业分工精细，一个产业工人，当然只能熟练、精通自己这一行的技能。原来，他们干一行，爱一行，是本业的行家里手，一旦下岗失业，再就业，就要他们改行，就得从头学起，有了困难，就被指责为“技术单一、素质低”，再就业困难。

许多用人单位招工人，都提出苛刻的年龄、性别限制，要求 35 岁以下，要男不要女，以致年龄稍大的、特别是女职工，再就业十分困难， 出现了所谓的“40（女）50（男）部队”，此生再难找到工作。

下岗人员再就业，就是到同一个社会劳动力市场上去同农民工竞争，他们的劳动力价格也就同农民工相等了，月工资 500 元左右。可是他们在城市中生活，年龄较大，拖家带口，不像农民工回到乡下，还有土地为依托，他们没有缓冲条件，更加困难。

没有用人单位要的下岗工人，党和政府鼓励他们自己筹资搞工商业，美其名曰“自主创业”。其实，绝大多数下岗工人是没有资本的， 怎么能“创业”？无非是摆小摊，当个体经营者。在市场经济下，在国

260

内消费需要不足的情况下，失业者要做小买卖的人那么多，竞争激烈， 加上城市、工商、交通、治安管理的种种限制，许多产业工人又不善经商，能够在做小买卖中成功的，只是其中的少数，许多小买卖亏本，开了又歇，陷入雪上加霜的苦境之中。

这三千万下岗职工，却是原来我国工人阶级的骨干力量。他们一般都有初中、高中的文化水平；有十几、二十、三十年的工龄；都有一门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等等的专业技能；他们曾经长期组织在现代大工业和高度社会化的企事业单位中，经受了组织纪律、集体主义的锻炼； 他们长期受到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具有明确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阶级觉悟，是不愧为中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能够在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先进阶级队伍。

现在却被轻率地抛弃、涣散掉了。工人阶级是在企业中组成阶级队伍的，企业是工人阶级的摇篮和基地，工人阶级只有同企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才能形成。现在，下岗失业工人被迫同企业割断了关系，被分散到居住的社区之中，以自然人的居民身份， 单个地同其他阶级成员一起相处，并且处于被轻视的失业者、无业者、不再要求他们发挥先进阶级作用的状况下了。三千万先进的、特别能战斗的中国工人阶级队伍就这样被瓦解掉了，而二亿新生的、尚在形成中的、生产素质和政治素质都还较低的农民工成了中国工人阶级数量上的多数；三千万具有高度素质的中国工人阶级骨干力量的消失，这使今日的中国工人阶级素质大大下降了，其后果的严重性，如何估量都不过分。这是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当中最严重的一个方面。

## 第一节 导致当代中国工人阶级队伍分散化的“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举措

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我们在力求走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之路，但受西方、尤其是美国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主流学者”、“精英人物”总是在不断提出他们的主张，并以之影响国是，反映到诸多改革举措上，并进而干扰了甚至左右着社会发展方向。如其认为搞市

261

场经济，失业是难免的，并且唯有失业才能提供一支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劳动力后备军；又认为为压低劳动力价格，就需促使劳动力互相竞争， 劳动力应该在市场中流动，劳动者应“少点主人观念，多些打工意识”。如此等等非马克思主义的观念，随着改革的推演，竟成了主流意识。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我国这些年来马克思主义边缘化的状况。

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十五大报告指出：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广大职工要转变就业观念， 提高自身素质，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这种由“主流学者”、“精英人物”鼓噪了多年的说词转化而来的党的执政主张，打破了失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充分就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这样一种早已成为定式的社会普泛认识，“创新”性地形成起社会主义国家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直至失业是难以避免的新理论。

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国企减员增效，职工下岗分流在 1997 年全面展开。这年伊始，国务院即在北京召开全国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朱镕基总理在会上强调：加强企业管理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要靠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来推动国有企业机制的转换， 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当前的困难。……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解决国有企业人员过多的问题。…… 对破产企业一定要贯彻资产管理、关门走人的原则，破产企业职工要通过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不搞“整体接收”或“整体收购”方式。在1997 年中，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对此召开了多个会议、发了若干文件， 遂将“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工作推动了开来。

国务院研究室曾对 1997 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西安、武汉、广州、成都、南京等十城市“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及下岗职工的比重情况进行了一次联合调查，结果如下：沈阳市在 1997 年 5 月， 公有企业（国有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下岗职工已占全市企业职工总

262

数的 28.9%；上海市，职工下岗 109 万人次，比重为 24%；天津市下岗职工的比重为 20%，重庆、武汉、西安、南京的情况与之大体相类；北京、成都、广州等市下岗职工的比重略低些，大体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左右。综合十城市情况，调查显示，下岗职工约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

1998 年是这项工作大刀阔斧推进的一年。这年新成立的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了近三年“三二一”的工作任务，即抓住三个重点， 落实两个确保，实现一个统一。“三个重点”是指促进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再就业，深化养老制度改革，推动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两个确保”是指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一个统一”就是对社会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实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保合一”，城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社会保障“四位一体”，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总体目标是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使广大城镇劳动者得到比较充分的就业和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同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说：“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

三年也好，五年也罢，这些任务目标，譬如“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在设定的时间内，以至今日 2007 年，究竟完成得如何？只要听一听、看一看刚刚结

束的全国十届五次人大和政协会议上代表、委员们热议的几乎同上述相同、甚至更为严重的内容，就可不问而知了。事实表明，“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这个任务目标根本就没有完成。不仅如此，而且更由于以新自由主义所倡导的市场化为目标导向，在劳动人事、分配就业、医疗保障、住房等诸多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致使中国百姓、尤其是普通工农劳动者沦落弱势境地。

真正完成的是数以千万计的公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1998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会后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

263

就业工作的通知》。7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又召开全国养老保险制度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本月内所有下岗职工都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要求。真是刻不容缓，急如星火啊！

而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是：普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强对下岗职工的管理。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象，主要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合同工），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客观原因而下岗，但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其他工作的人员。……合同期未满而下岗的，也要安排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服务中心有三项职能：负责为本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组织下岗职工参加职业指导和再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

为使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又专门建立了三条保障制度，从而形成了所谓三道保障线。第一条保障线是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中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第二条保障线是三年期满未实现再就业的，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享受不超过两年的失业保险待遇；第三条保障线是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可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看起来，三条保障线，相互衔接，天衣无缝，使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保障。

“三条保障线”的设计非常巧妙，一步紧扣一步。对于作为中国工人阶级队伍中的正式成员、肩负着国有企业主人翁职责的职工来说，第一步是让你在下岗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就是先行从企业的正式职工队伍中剥离开来，但好歹还算是企业的人；第二步，三年后未就业就要出中心，其前提是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这就再也不能算是企业的人了， 而只能算是社会上的失业无产阶级级分子，从此再也不要谈什么公有企业的主人翁了；第三步，两年以后，还没有就业，失业保险也不能享受了，失业的无产阶级身份都遭剥夺，只好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 去吃赏给你的那一口清汤寡水吧，而你这个人的阶级成份从此就不明确了！ 当然，毕竟给了你“最低生活保障”，好歹没有绝了你的生

路，虽然使你不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中的一员、不再是公有制企业的主人，从而把你降到了九地之下，使你必须从此去认真考虑怎样好好做一个出卖自身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但也还算是对得起你了！

264

1998 年 7 月 24 日，全国养老保险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8 月底前，把基本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 11 个部门所属的基本养老工作全部移交地方管理；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从现在起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加快建立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 确保每一个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能领到基本生活费，这个目标要在 8

月底至迟 9 月份一定要实现。8 月 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11 月， 总理朱镕基在辽宁考察时强调指出，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三年建制的目标能够实现。企业要扭亏必须减人，否则没有出路。下岗职工要全部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真是决心极大， 羽檄飞传，限时限刻啊！然而，实际造成的又是个什么结果呢？所谓“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政策的推展实施，非但未曾因了“减员”而使国有企业“增效”脱困，相反地，“下岗”不是“分流”而是失业，造成了因与企业关系的脱离实即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分离而人为造就了一个困难职工群体，形成了一支失业 自由出卖自身劳动力的失业大

军。

并且，在党和政府的全力推进下，这项工作在 1998、1999 以至 2000 年进一步全面推进，终于取得了预定的成效：1999 年末，全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总数为 1174 万人（一说是 1190 万）。其中，据说有 450 万人实现了再就业，还使未实现再就业的 650 万下岗职工中的 90%以上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同时，1999 年当年就为 390 万下岗职工提供了职业指导和培训；创业培训也在全国 30 个城市开始试点。

与此同时，加强了对下岗职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要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应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及三年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对不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进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而不签协议的下岗职工，不支付其基本生活费；三年期满后，企业也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已经与新工作单位有了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

265

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领取执照并已从事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下岗职工已实现再就业的， 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企业解除下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后， 要依法妥善解决好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关系。总而言之，解除下岗职工劳动合同刻不容缓，丝毫不容稍有迟疑，若谁稍有迟疑抵制，就不支付给他基本生活费。如此不容分说，断然处置，强把工人阶级同国有的生产资料剥离开来，抛向社会、投入市场，充分证明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利已完全被剥夺殆尽了。

到 2000 年底，全国经贸工作会议宣布：党中央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三年目标已基本实现。所实施的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 三年来，全国先后共有 2100 万名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其中 1300 多万人实现了再就业，100 多万人通过企业内部退养等方式得到安置；国家通过各种渠道累计筹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00 亿元，95%左右的下岗职工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并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代缴社会保险费。到2000 年底，全国累计发放养老金 4200 多亿元，3100 多万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中有 98%左右按时足额领到了养老金。

人们认为，更为重要的是，在艰难的改革脱困过程中，社会与职工对改革的承受能力进一步增强，“国企可以破产，国有企业的职工可以下岗”这个三年前还难以接受的观念，在现实生活中逐渐成为社会共识。观念的转变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 大规模出卖国企，搞私

有化的国企“改制”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话虽这样说，现实生活却比这要复杂、丰富、深刻得多。中央一声令下，限时限刻，下面就手忙脚乱，减员下岗，采取“下岗”、“内部退养”、“提前退休”、“买断工龄”等种种办法，五花八门，不一而足。新疆建设兵团某师一个油脂化工厂，不同工会协商，也不经过职代会讨论， 全凭几个领导画圈，使一些职工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早晨高高兴兴上班时发现自己的名字被列入贴在厂门口的“下岗人员名单公告”里，并当天就失去了上班资格。经济效益不错的湖北新洲县第二人民医院奉令搞“优化组合，竞争上岗”，有的科室用“抓阄”的方式决定谁下岗，致使一位“运气不佳”的优秀护士和一位经验丰富的老中医成了下岗职

266

工；有的科室则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居榜首”者便“自动走人”。…… 官方公布说三年共下岗 2100 万人，但若加上其后继续下岗的，尽管再

也没有正式公布的总数，实际却应当不下 3000 万人。而对于每一个下岗的职工及其家属来说，突然把饭碗砸了，真如失足落水，大祸临头。

三千万职工，加上他们的家属，实际上就是城市人口中的相当一个多数。在家庭主要劳动力失业，只能领到最低经济来源的情况下，陷入了生活水平下降的绝对贫困化之中。

当然，一部分人可能重新找到职业，进入企事业单位，仍然以工资收入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保持了中国无产阶级一员的身份，但也因为丢掉了原来的专业技能，重新改行学习，丧失了优势，只能勉强依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存。少数人，也许做小买卖能够成功，他们勤劳节俭、将本求利，蜕变成了个体经营劳动的小资产阶级。至于能够弄到足够的资本，“自主创业”成功，发了财，居然蜕变成为新生资本主，也有资格雇工剥削别的无产者的剩余价值的，则只能更是绝少数了。而这后两种人，从工人阶级中分化出去了。

## 第二节 千万公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

下岗失业，确乎是当代中国曾经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1997 年与 1998 年之交，零点调查公司的访问人员就中国民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入户走访了全国十个城市的 5000 余名市民，倾听他们对时局的看法与评价，以期通过调查揭示民众的心态。调查表明，“下岗失业”、“贪污腐败”、“犯罪”、“环境污染”等被认为是民众最为关心、也是当前中国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而在受访群体中， 92.7%的人认为“下岗失业”问题在中国非常严重或比较严重，排在所有社会问题之首；对于“国有企业亏损”、“贪污腐败”、“国有企业亏损”、“环境污染”、“社会保障不足”则分别有 92.1%、88.2%、77.2%和 66.5% 的人表示关切其严重性。又，1998 年一份由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会同 CCTV 中国财经报道对北京 329 位市民所作的问卷调查显示：多达60.8%的被调查者回答“家人或亲戚中有下岗人员”；当问及“下岗对家庭经济带来的影响”时，分别有 42.6%和 37.5%的人回答带来了“很大

267

影响”与“有一定影响”，两者合计为 80.1%。可见，由于下岗失业直接影响到百姓的生计维持，故而成为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

尽管在“2001 年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排序”中，“失业下岗人数增加”已由 2000 年的首位而略有下降，但仍居第二位（65.9%，

2000 年为 88.9%），并且，“产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在 2002 年将继续推进，会有相当部分职工走进失业（下岗）行列。2002 年将有越来越多的下岗职工离开再就业中心，其身份由下岗者转为失业者，这会构成极大的心理冲击。一些下岗者以各种方式回避这样的选择，就是因为没有明确的就业前景，而领取基本生活费和领取失业保险金对这些人来说，不是简单的转变，而是表明他们已经是没有单位（依托）的职工。因为目前失业保障机制的不完善，还一下子无法完全为这些人建立起心理上和生活环境上的保障屏障”。（参阅汝信等主编《2002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总之，这些年来，在“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等名目之下，数以千万计的原公有企业职工下岗，丧失了赖以生存的劳动权益，构成庞大的失业大军。据有关统计资料，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从 1985 年的 239

万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835 万人，登记失业率从 1990 年的 2.5%上升到

2005 年的 4.2%。仅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998 2004 年就达 3000 多

万人，其中在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再就业的 1900 万人，仍然待岗的尚有

1100 万人，待业率达 36.6%。人们普遍关心的是：这些下岗职工的生活状态怎样？有什么样的利益诉求？是如何看待包括改革举措在内的当今社会生活中的诸多问题的？对他们自身的未来又有怎样的想法？读了下面的材料，当能从不同侧面略略有所了解：

据湖南省湘潭市总工会对 6 家中央（省）直属企业和 7 家市属机械、

军工、有色、纺织、电子企业的调查统计，截至 1997 年 6 月底，13 家企业下岗职工 639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8%。下岗职工绝大部分生活困难。号称江南电子行业龙头的湘潭电视机厂，其电炉分厂 1998 年有 775 人下岗，占职工总数的 70%，下岗职工连每月人均 90 元的基本生活费都拿不到，有的只能靠到市场捡菜叶维持生活。江南机器厂（军工企业） 三分厂一位大学毕业生分进厂不久就下岗了。他下岗后还要照顾年幼的

268

妹妹，自己每天只能吃一餐稀饭。该厂一位下岗职工说：“下岗职工现在还不如农民，从房租水电到衣食住行、孩子读书，哪样不要花钱？把原攒下的那点家底子搞完了，就只能上街乞讨了。”在市总工会召开的部分下岗职工代表座谈会上，有人说：“这哪是下岗？简直就是把我们推进了火坑！国家不管，企业也不管，让我们无法生存，最后就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选择死亡，就是选择揭竿而起。可这两条路，都不是我们愿意走的啊……”

2000 年 10 月，学者严元璋在网络上发表了对东北地区下岗工人采

访录。据其述，沈阳市 44 岁的下岗司炉工甲说，下岗时工厂未办下岗

证，从未发过最低生活费，大部分下岗工人都和我一样，家有 3 口人，

月均家庭收入 350 元，住父亲的房。目前最大的压力是孩子的学费和家庭生活费。生病后去药店买低价药治病，不去医院。只有 10%的下岗工人重新找到工作，20—30%的做小生意，1—5%能挣 1000 元/月，其余都是没活干的。近几年下岗的没有当老板的，因下岗导致家庭破裂的很多， 女性作别人情妇的、卖淫的很多。他认为，现在我国反正不是资本主义制度，这跟美国可不像。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家里 7 口人，父亲

45 元/月工资，全家够用。今天也不像社会主义，有可能是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不都在学习美国吗？他说，号召群众反腐败，他会跟着干；人横着是死，竖着是死，饿着也是死，怕什么？他说，集体上访事经常有。辽宁某市煤矿下岗工人丁说，矿上没办下岗证，但发最低生活费 179.4 元/月。夫妻两人卖小吃，400—500 元/月收，租房 150 元/

月，水电费 30 元/月，其余全花光，无积蓄。他认为，现在我国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资本主义。毛主席的社会主义好，那时生活有保障，现在什么也没有盼头。黑龙江某市下岗工人己说，家有三口人，家庭收入600 元/月，不够开支。丈夫患脑血栓，单位不能报销医药费，这个压力最大。他认为，现在有点像资本主义，因为旧社会的东西都有了。她赞成毛主席的社会主义。上访事件是常事，她单位上访也参加过。沈阳市某搪瓷厂下岗工人乙认为，现在是资本主义制度，因为现在跟旧社会一样。他赞成毛主席时代的社会主义，那时没有贫和富的差别。他说， 他接触到的人都会跟毛主席走。辽宁某市屠宰厂下岗工人丙认为，现在是资本主义制度。现在是谁有钱，谁光荣，穷人被人瞧不起，被人欺负，

269

旧社会的东西都回来了。还是毛主席那个时候好。他一个邻居老人是个老革命，给国家干了一辈子，今天得了大病没钱看病，差点死了，是朋友寄来 500 块钱救了一命！

严元璋的所见所闻得到了下面这份材料的证实：

### 产业工人的双重困境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吴晓东、梁冬撰文说，下岗失业、生病就医、子女入学、沉重的生活压力使一些城市产业工人陷入困境，沦为特困阶层。经济上的贫困与无助，加上精神上的苦闷与无奈，他们的状况亟须社会关注。

### 1、新的特困阶层

记者在黑龙江省采访调查时发现，产业工人中已形成新的特困阶层。近日，记者来到了中国装备工业基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工业区，这里聚集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北满特钢集团、黑龙江化工集团等多家大型骨干企业，是典型的因厂而兴的工业区。在偌大的工业区里，记者再也寻觅不到昔日的喧嚣和繁华，街头寥寥的行人与街道两旁集堆的卖菜、卖水果小摊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摊主们说：“下岗就面临着贫困，工厂效益不好，管不了我们了。没有保障，只能靠做小买卖， 一个月挣三百元，混口饭吃吧！”

在北满特钢集团的家属区里，记者看到大片低矮的平房。该厂工会的同志说，目前工厂仍有 500 多户职工住这样的房子。在一间不足 15 平方米的小 b 屋里，阴暗、拥挤的栖息空间给记者留下深刻印象。用木板支起的“阁楼”是房主聂师傅夫妻俩的卧床，一台没钱修理、因而也无法使用的黑白电视机是屋里唯一的家用电器，残破的天花板上吊着一盏 15 瓦灯泡。聂师傅告诉记者，通常为了省电，他家只开小灯。贫困成了产业工人的影子。现在聂师傅爱人患有肺病，儿子又得了心肌炎， 全家就靠他每月 500 多块钱的工资度日，“工厂从 2000 年起，连续 15

个月停工，欠工人工资达 10 个月。没有了收入来源，我只有靠四处借

钱来维持这个家。现在，工厂虽然恢复了生产，但其这些年外欠了 1 万多元，靠工资让我怎么还呀！”

黑龙江华安集团工会主席说，目前就医看病已经成了产业工人生活

270

支出的难点，直接影响了这一群体的生活质量。一人生病，全家贫困。在职工人如此，下岗工人更是如此！

齐齐哈尔市中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一名 30 多岁的女工泣不成声地

告诉记者，她的父亲 2001 年从工厂退休时得了直肠癌，先后两次手术

花了 5 万多元。她把自己结婚时的房子都卖了。“我和丈夫都是工人，

每月挣的钱加起来也只有 600 多元，还要养活一个年仅三岁的孩子。除了卖房子卖地，这钱，让我们到哪去弄？”

由于效益不好，富拉尔基区的多数企业目前已无力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而对于那些下岗人员更是只能由他们自己交纳保险，自费看病。据调查，多数下岗职工家庭没能按时交纳医疗保险。一些下岗工人说：“日子维持都成问题，哪有钱交医疗保险？将来得了病，能治就治，治不了就等死呗。”

许多工人家庭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但高额的教育费用支出又使他们难以招架。北满特钢集团一名退休老工人说：“富拉尔基是出了名的穷地方，但教育收费却一点也不低。我孙子上初中每年的学费就2400 元，这还不算每月 300 多元各种名目的学杂费。我们一家都是工

人，如今儿子和儿媳都下岗了，找不到工作。我每个月退休金才 500 多元，连生活都紧紧巴巴，但咱就是不吃不喝也得想办法让孩子上学！”

### 2、“心上全是自卑与无奈”

从原来受人们尊重的主人翁到如今的社会贫困群体，产业工人们的失落心态不仅来自于其政治地位的下降，更来自于其整体经济收入的偏低。

华安集团一名老工人说，80 年代前，人们都管我们产业工人叫“工人老大哥”，我们的平均工资在各行业中也算是高的。每当别人介绍咱是产业工人时，心里总有一种自豪感，干起活来总感觉有使不完的劲儿。一个三级工的工资足可以养活四口之家。但眼下，这优越感却早已被自卑和无奈所取代，看看身边大手花钱的老板和个体户们，心里只有苦涩。

齐齐哈尔中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一名男工说：“去年一次同学聚会，看着人家不是大老板就是政府公务员，家中锦衣玉食，出门还有专车迎送，聊天的内容不是赚钱就是升官，而我每个月几百元的工资，连孩子上初中的 2400 元还是向亲属借的，夹在其中真是活受罪，恨不得当时

271

有个地缝钻进去。”

哈尔滨水泥制品厂一位下岗工人说：干活干活，干着才能活着。我们这种人，就像被社会淘汰了，活着没盼头，把孩子养大了事。

### 3、再就业的危机

据了解，在庞大的产业工人下岗队伍中，绝大多数为 35—45 岁的

中年人，其中 75的人文化程度仅仅为初中，加之劳动技能单一，使这部分人的再就业困难重重。

2004 年 2 月 6 日，记者来到黑龙江省的第一“就业走廊”——哈

尔滨市抚顺街，这里目前已形成了 13 家人才劳务市场。那天正赶上规模最大的失业下岗职工招聘会，记者随意走进一家，发现那里已经黑压压地聚集了有上百名求职者，眼中充满了渴望。市场负责人告诉记者， 同类的招聘会每周日举办一次，前来找工作的多数是下岗工人，目前已有 600 多名求职者在此登记，但只有 30的人求职成功。

哈尔滨第一机械制造厂一位下岗工说，他在这里转悠了两天，一直没找到满意的工作。他曾是厂里的钳工，年年是先进工作者。六年前下岗后，一直靠在外打零工度日。

面对再就业的严峻形势，许多下岗工人认为他们所受的压力要比农民工大得多。他们说，农民在城里混不下去还有个退路，回到家里还有地可种，起码吃饭不成问题。可我们下岗工人找不到工作，靠什么生活？ 目前，东北许多国有大厂都纷纷走上了改制之路。但对于改制，产

业工人却普遍存在着矛盾的心理：一方面希望企业通过改制走出困境， 另一方面也担心改制使自己丢掉饭碗。在刚刚被辽宁特钢集团重组的北满特钢集团，工人们的疑虑和担心远远超过了欣喜。许多工人面露骨难色地告诉记者：“目前企业还没有减人，但由于钢厂工人过剩，减员是不可避免的。产业工人为国家经济发展付出的代价过多了，承受了生活上的苦还好说，现在最怕被人瞧不起。产业工人的思想状况应该引起重视！”

（摘自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党建研究参考资料》第 2037 期，2004 年5月 19 日）

如果说下岗失业对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人的生活造成了直接影响，那末，在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地区之一的江苏省，主要因下岗失业

272

而造成职工生计困难的状况同样很严重。该省总工会工运研究会曾撰文反映了江苏省困难职工群体的主要情况：尽管江苏省经济长幅大，亦已过了 1996、97 年这两年的下岗高峰期，职工下岗浪潮有所回落，但实际失业率仍呈逐年攀升态势，并已远超过国家控制失业警戒线。截至2000 年 10 月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有 19.41 万人，加上在“中心”的

28 万下岗职工（扣除 50%的隐性就业者），全省约有 33 万再就业困难的人员，这成为江苏省困难职工群体的首要来源。目前该省困难职工相对集中在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地区，那里有相当部分职工既进不了“中心”，又领不全工资，滞留于企业内部，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困难职工队伍。另外，有相当一部分职工下岗后再就业于私营企业，在这类企业中，雇主与雇工之间收入大都差距很大。许多私营企业主为了追逐利润最大化，对职工实行当地职工工资最低标准。他们任意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不顾劳动保护与生产安全，有的甚至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野蛮方式实施管理，使用童工等等。不少私营企业中雇工的生活、劳动环境颇为恶劣，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可见， 受雇于私营企业的职工劳动、生存及其合法权益保障状况不容忽视，他们中的许多人同样是困难职工。困难职工们一般正常生活都难以维持， 而若遇大病，则更是雪上加霜。盐城市困难职工群体中患癌症、尿毒症、肝腹水、肝坏死等大病的就有 831 人，他们一年所需医药费少则二、三

万元，多则 10 余万元，而且基本上都因其所在企业无钱缴纳保费而未能参加医疗保险。患有重病、大病的职工只能一靠亲戚朋友接济，二靠单位零星扶助，三靠工会帮助募捐，四靠社会借贷，但所有这些办法均非长远之计，不少人借贷无门时只能“望船沉”。滨海县 97 个特困职工

家庭中，患大病、重病的有 85 人，他们的巨额医药费分文没有报销， 导致债台高筑，生活极端困难。（参阅江苏省工运研究会：《让沉重的问题逐步得到缓解》，载《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第 4 期。）

以劳动作为自己生存基本手段的普通工人群众，一旦下岗失业，实即失去了那维持基本生存手段的劳动资格以后，便立即会陷入到贫困的生存境地。有位下岗女工曾悲泣地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诉说其令人心痛的经历：

### 别再往伤口上撒盐了——一位下岗女工的诉说

273

6 年前，我从电器厂下岗后，没有任何收入，后来我丈夫也下岗了，

每月只有 210 元生活费，家里有一对 10 岁的双胞胎儿子。前年底，我

申请了每月 100 元的低保。

孩子很懂事，知道家里的苦，从不乱要东西。学校让学生订课间吃的奶，要几十元，孩子低着头不敢举手。“双胞胎，吃不起奶”，老师有意无意的一句话，伤孩子的自尊心。回到家，孩子转述给我听，我们娘三个哭成一团。学校组织春游，每人每天要 8 元，家里拿不出；几年了， 他俩一次也没去，老师和同学对孩子都有看法。这学期学校组织秋游， 每人要交 18 元，我心想这回说什么也不能让孩子被人瞧不起，一咬牙，

掏出 36 元给孩子。没想到老师给全班做动员的时候，又把孩子作了典型，说：“你们看人家双胞胎，住单身宿舍，还是低保特困户都去了，你们怎么能不去呢？”

去年初，我丈夫每月的下岗生活费减少了，加上父亲去世，家里背上了 3400 多元的债，生活雪上加霜。

我听说，家庭收入低保的补助金可以调整。去年 5 月中旬，我去了

居委会，当咨询我们是不是可以申请 143 元的全额补助和重新核算收入时，居委会的一位副主任没好气地说：“你想申请全额补助？那只有父母双残的人才能办！”她斜了我一眼接着说：“看你不短胳膊少腿的，能申请吗？”我解释说，家里真的很困难，两个儿子要读书，我父亲刚去世，母亲得到癌症。“困难？没钱的人多着呢！像你这样四肢健全的人捡垃圾也可以活！”我再次鼓起勇气问：我家的收入少了，可以重新核算吗？“再说吧！”她很不耐烦地回答。听完这番话后，我从头凉到脚， 强忍住眼泪出了居委会。

说实话，我真害怕那些干部的眼光和脸色。困难职工享受低保原本是国家的政策，到了基层干部的手里就变成了施舍。领了低保后，感受的是别人怜悯的目光，甚至是嘲讽。每次走在街上，仿佛背后总有人指着我的背后说：“吃低保的！”平日，我不敢和人交往，没事就呆在家里。有一次一位干部说：你孩子那么胖，营养肯定不错，还吃低保？“我听着这话，心里说不出的酸痛啊”你想，孩子胖有什么错啊？！如果不是困难得生活过不去，谁愿意申请低保？有时基层的干部上门来安排一些买鼠药灭鼠之类的事情，我说家里困难能不能免了？他们就说：“那你

274

今后就别求我！”

去年底，街道办事处的干部来我家，见我家里有电话，就质问我： “你家吃低保，怎么还用电话？”我说，这是我妈给我装的，她当初生病，怕万一病发作找不到我，就装了这部电话。我跟妈妈、姐姐约定， 如果我有事找她们，先把电话拨过去，响三下就挂断，她们就知道是我的电话，再打过来，让我省钱。你不信可以到电信局调查我的通话费啊……没等我申辩完，干部又责备我说：“你多少也是高中毕业，怎么就不去找个工作呢？”

我真的不是好吃懒做，要赖着吃低保。找工作难啊！我们就像没人要的孩子，被人推来推去。下岗这几年，我也试过十多次，招工单位不是嫌你没技术，就是嫌你没文化；不是嫌你“老”就是嫌你丑。怎么瞧都不顺眼。有的答应了，却又要交这个费那个费，最后折腾下来，还是被人踢了回来。

我们生活有多难啊！一家四口每月吃饭要 300 多元，水电费 30 元，

煤气 50 元，房租 20 多元，这看得见的支出每月就要 400 多元。去年两

个孩子开学，一次要交 1000 多元，大部分是我患癌症刚去世的母亲垫上的。下个学期，我还不知道怎么办呢？平时一天三顿饭四口人就买点酸菜、萝卜干、霉豆腐凑合着吃。

这样熬终归不是个办法。眼下，我丈夫打算去考个驾照，找个给人开车的活；我也准备向亲戚借点钱开个快餐店，也不知道手续能不能办下来？只要能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我会有退出低保的那一天！

（载 2003 年 1 月 22 日《中国青年报》）

我们可怜的劳工，下岗失业了，因为种种因素，不得不依靠国家政策的规定而“吃低保”，却还要时时处处遭受基层干部的冷眼，其在学的孩子也因之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即使如此，我们可敬可爱的工人， 还是在忍受着自身及其家庭生活艰辛的同时，想方设法地要“靠自己的劳动维护生活”；——他（她）们实在是盼望着“退出低保的那一天”啊！

为了能够获得点生活费以维持最起码的生存，甚至还酿生出惨剧！ 山西省太原市蔬菜副食公司下岗女职工桑润玲因多次索要下岗生活费未果，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当着总经理吕福臣和许多干部

275

职工的面服毒自杀身亡了。面对这人生惨剧，总经理吕福臣竟拂袖而去。死者桑润玲生于 1954 年，1972 年参加工作，1978 年调入西山菜站，2001年并入原市蔬菜副食公司下属的西山菜市场，2002 年 7 月办理了下岗手续。按规定，应由西山菜市场代发下岗生活费，但自她下岗二十多个月未领到一分钱的生活费，企业共欠其 5300 多元。桑润玲的丈夫赵建国因过度悲伤而说不出任何话了，他的姐姐赵引弟说：“桑润玲生前曾多次找西山菜市场经理张立珍和市蔬菜副食公司总经理吕福臣索要下岗生活费，但二人总是踢皮球，一直不给解决。后来，桑润玲还到有关部门上访和申请仲裁，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这件事对桑润玲来说， 不仅意味着 5300 元钱，而且还将影响他能不能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太

原市蔬菜副食公司下属 16 个大型菜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逐步衰

落，目前勉强经营的不到 5 家，许多菜市场所在场地被市蔬菜副食公司出卖或租赁，大部分职工下岗自谋生路。据市蔬菜副食公司一位知情干部透露，3 月 31 日，四鲜菜市场职工因为场地出让而到市蔬菜副食公司上访，公司召集上访职工在会议室开会，包括总经理吕福臣、书记许峰在内的干部和上访群众共计七八十人在场。当公司书记许峰因故走出会议室时，桑润玲突然闯入会议室，坐在吕福臣身边，向其讨要下岗生活费。吕福臣严辞拒绝，并要求她立即出去，但此时有职工看见桑润玲突然口吐白沫倒在了吕福臣身边，吕福臣见状马上离开了会议室。后来， 一位副经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待到医院，桑润玲已不治身亡了。据赵引弟介绍，桑润玲一家三口，其夫赵建强身体有病已退休；儿子赵彪在山西焦煤集团当经警，一个月挣三四百元钱。桑润玲本人几年前曾做过一次大手术，医药费一直未能报销。他的家庭生活非常困难，下岗生活费成为她及其家庭的唯一生存指望。桑润玲身亡后，在她身上发现了一份遗书，但这份遗书和死亡证明至今也没给家属看，家属和亲戚朋友对蔬菜副食公司长期拖欠下岗生活费以及吕福臣见死不救的行径，感到非常气愤！当然，惨剧发生后引起了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的高度关注。太原市组成了由副市长韩儒英任组长，公安、劳动等 7 个部门为成员的联合调查组。4 月 3 日，太原市蔬菜副食公司与桑润玲家属达成协议， 由该公司补发下岗安置款、经济和精神补偿款计 15 万元，一次性发放

家属困难补助费 4 万元，一次性补助桑润玲生前医疗费 7 万元。4 月 7

276

日，吕福臣被停职检查。（据《国内动态清样》第 1292 期，2004 年 4

月 25 日，记者张羽、陈忠华：《太原一下岗女工在总经理面前自杀身亡》。）但这一切是不是来得太迟、太无多大意义了，因为下岗女工桑润玲毕竟无可挽回地付出了其最宝贵的生命代价！

2004 年第 52 期《瞭望周刊》刊登楚东的文章《谁为刘和芳之死伤

心》，记述了家住安徽合肥的一位 29 岁下岗女工、单亲妈妈刘和芳，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把女儿送到学前班之后，回到家中自缢身亡，留

下年仅 6 岁的女儿慧慧。据该文说：刘和芳的死因是生活特困，虽苦苦挣扎，却无法摆脱厄运，故而感到绝望，完全失去了生存的勇气。刘母称，七年来，下岗失业后的女儿在家里几乎天天吃咸菜饭；自杀当天锅里有一碗盐水煮萝卜。死前由于无钱交 10 多元的统一安装新水表的费

用，家中已断水一个月。慧慧上学前班的 500 元是刘和芳弟弟代缴的。七年了，可怜的女儿从来没有添置过一件新衣服……刘和芳曾向政府有关部门求助，但在区信访局求助时，接待人员让街道派人来把她拉走了， 街道干部则说她是“疯子”。她在天桥上摆过地摊，但遭到被没收的厄运；还找到一份月工资 110 元的扫马路的活，又因照顾孩子耽误了一次

扫地而被辞退。安徽省曾有一家报纸在 2003 年“三八”节以《刘女士的心在滴血》为题报道过她的遭遇，但社会反响平平，刘和芳的困难依然故我。再也忍受不住的刘和芳，最终选择了自杀。一个平凡人的死， 经媒体报道后终于在合肥引起强烈震撼。人们在为刘和芳的女儿慧慧捐赠现金的同时，更在反思究竟是什么原因把年仅 29 岁的刘和芳推上了人生的绝路？人们认为如果哪个环节能给她点关爱和帮助，她就很有可能不会狠心丢下心爱的女儿去自杀。而在刘和芳的生活环节里，似乎哪个环节都可以多做一点，又似乎哪个环节都可以不为她的死承担任何责任。“谴责哪个环节都没有过硬的理由，过硬的理由在于：在经济转型期，在社会矛盾多发期，以人为本的理念、和谐社会的目标，需要一个能随时应对各种萌芽中的社全问题的体系，而且有一群真正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各级政府官员、社会工作者为之效力。”读罢这篇文章，我们悲叹，为逝去的刘和芳而悲叹，为不知道有多少位遭受到类似于刘和芳命运的下岗失业者而悲叹，更为造就出刘和芳惨剧或虽非惨剧，却毕竟仍是遭受着刘和芳曾经历过的厄运的下岗失业工人们而悲叹！刘和芳

277

已逝，刘和芳们未死，慧慧还是孩子；救救刘和芳们吧！救救慧慧这样的孩子吧！

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下岗失业都是件痛苦的事，而伴随女性职工下岗就不仅仅是收入骤减，还有家庭与婚姻生活等一系列问题。偏巧这些年下岗分流中“女士优先”成了普遍现象。1998 年已下岗的 1150 万人中，女职工就有 680.8 万人，为全部下岗人员的 59.2%。据致公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全国妇联 1997 年下半年对深圳、武汉、郑州、沈阳、大连、哈尔滨六城市女工下岗再就业状况的调查，下岗女工月均收入为245 元，下岗男工月均收入为 423 元，女性工资低于男性 178 元，可见下岗使男女的收入差距拉大。下岗女工年龄多在三、四十岁，她们的丈夫也大多处在青壮年时期。为了家庭、为了再就业，有的下岗女工不得不打破原有的生活规律而出外打工以谋生计，这就自然会改变习惯了的夫妻生活节律，但有些丈夫并不能理解妻子的生理及心理的变化，遂使难以启齿的夫妻矛盾更加不可避免。下岗女工黄某诉苦道：“我下岗后，在丈夫和亲友的帮助下，经营一家小杂货店。经半年努力，渐渐有了点起色。但要操持小店的进出货和丈夫、孩子的一日三餐，每天都累得筋疲力尽，晚上一躺下就入睡 但有时又要考虑丈夫的需要，否则第二

天丈夫就要给我脸子看，还摔盘砸碗。男人就不能克制点吗？我想离婚， 又怕影响到上初中的孩子，而与丈夫这样继续生活下去，又很难给孩子一个温暖、安定的家。我甚至担心丈夫会去找其他的女人而让我没脸做人。”另据相关资料称，沈阳市铁西区法院 1995 1998 年，三年间

受理的离婚案件 1655 起，其中因下岗收入低而造成生活困难，无法维系家庭生活而起诉的离婚案就达 30%之多。绝大多数的下岗女工普遍记不得丈夫夸自己的时间了。婚姻的基础是男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平等，而随着下岗，女性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正在逐渐丧失。有人认为老公也是“铁饭碗”，但现在连在国企工作这样的铁饭碗都被砸破了，老公这个 “铁饭碗”还能保多久？（参阅张左伟：《改革的地雷阵 下岗与失

业》，珠海出版社 1998 年版。）这能仅仅怪罪于男性吗？造成这种给婚姻亮起红灯、使家庭发生危机的根源，乃是下岗。

下岗，受连累的更是下一代。1995 年以来，下岗职工不断增多， 下岗职工的子女也在不断增多。如 1998 年一季度末，全国下岗未再就

278

业的职工有 8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了 21 万，占全国企业职工总数的

8%；其中，国有企业下岗末再就业的职工 650 万，比上年末增加了 16 万人，占全国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 9.2%。若以一家一名下岗职工计算， 则其时全国就有 860 万户家庭有下岗而未能再就业的职工，与此相应，

也就有近 860 万个下岗职工的孩子面临着严峻的生活与失学的痛苦选择。这些年学校收费日高，致使子女教育支出在职工家庭总支出中的比例节节攀升，而职工下岗不能再就业，使得他们难以承受负担子女教育之重荷。安徽省总工会曾对全省困难企业和下岗特困职工作过调查， 1998 年该省 42 万下岗职工中，家庭人均实际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

障线的特困职工有 7 万余人，其中有 1 万余人无能力负担自己子女的上学。河北省保定市先锋机械厂一位下岗职工的女儿说：“爸爸下岗后，我每年用的书中有一部分买的就是便宜的旧书。”“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确是事实，下岗职工子女中有许多懂事的孩子，一听说学校又要收费了， 禁不住眼泪花花，他们知道开口向父母要钱，等于是往父母心窝捅刀子， 增加他们的负担和压力。这样的状况，带来的就是下岗职工们将陷入“家庭低收入------无钱投资子女教育-----子女教育水准低 子女就

业机会少------子女收入低 新一代的低收入者”这样一个怪圈

中。如果没有一种外在的社会力量来打破这个怪圈，那末，下岗失业的低收入者及其家庭就永远不得翻身。

生活上的困难尚可熬过，精神上的苦痛和心灵上的创伤却难抚平。面对下岗，有些属于“4050”大军中的下岗职工说：“我们这辈人，饥饿赶上了，上山下乡赶上了。年轻时少拿钱多干事作贡献，中年了遭下岗付代价；结婚时让晚婚，如今孩子还没拉扯大就失去了工作，怎么这么生不逢时呵？”“过去苦干的是我们，现在下岗的又是我们，凭什么让我们承受这‘改革’的代价？”“说改革会有阵痛，那是指国家，而对我们下岗职工来说，不是阵痛而是长痛啊！”这些下岗职工对自己流过汗、流过血，作出过贡献的企业依依不舍。那熟悉的厂房、那熟悉的机器、那熟悉的同事，更有那热爱而又熟练的岗位，是他们难舍的眷恋之因。他们人下岗心在厂，不愿轻言“再就业”，总盼“枯枝发芽”、老厂复苏，以待早日“打道回府”，以主人翁的身份重操旧业，再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做番贡献。“生是国企人，死做国企魂，誓死与社会主

279

义公有经济共存亡”，是部分下岗职工的心声。

不少下岗职工认为当前社会生活中分配不公、贫富差距太大，这并不是公平竞争产生的结果，也不是令人信服的原因造成的，而自己下岗失业了，确确实实是被人为因素强制剥夺了“主人翁的权利”。有个下岗女工说：“下岗对我们来说，如同盖上了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章，每月发的那点基本生活费是企业不得不背的包袱。而一旦找到了新工作，有了点新的生活来源，原企业就可以认为我们与新企业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就可以甩掉包袱，不再管我们了。这样，几十年的工龄，付出的青春和热血，医疗、养老保险……这一切，不都打水漂了吗？”

更有很多下岗职工根本不同意那种国有企业效益不好，工人就得下岗；只有工人下岗减员，国企才能脱困振兴的说法。他们从亲身实践中真切感受到国有企业效益不好都不是由工人的原因，而是那些领导干部经营管理不善或自身不廉洁、贪污腐败造成的。“庙穷方丈富”，大批国有企业亏损，而不少亏损国企的厂长经理却富得流油。有的国企亏损了， 工人下岗失业，而捞足了钱的领导却换个地方照样当官。下岗职工们对这种现象非常不满，他们心里窝火，愤怒地说：“我们的技术并不落后，我们的生产产品也有市场销路，要是因为产业结构调整让我们下岗倒也认了，但无能之辈和腐败分子把企业搞垮了，却让我们下岗回家，这实在让人想不通！”他们大声诘问：“凭什么一定要让我们下岗，让我们为那些败家子做牺牲？为什么要让我们做企业亏损的替罪羊？”重庆市统计局等单位的调查发现，67.5%的下岗职工认为只有整肃贪官，加强企业领导建设，而不是让工人下岗减员，才能搞好国有企业，下岗者也才能重新“回家”。

## 第三节 再就业困难重重

尽管政府实施了“再就业工程”，但下岗失业工人要想实现再就业是很困难的，而且即便找到活儿干，实现再就业了，工作之辛苦姑且不说，作为雇佣劳动者，其合法权益更每每得不到保障。下岗失业工人生活得实在太艰难了：

### “找个工作难 找到工作拿钱更难”

280

### ——哈尔滨下岗工人就业状况调查

新华社哈尔滨讯 记者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采访时发现，下岗失业直接威胁着产业工人这一庞大的社会群体。由于下岗失业工人普遍年龄偏大、技能单一，使他们在就业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

“只要能挣钱，啥活咱都干”

日前，记者来到黑龙江省最大的“就业走廊”一一哈尔滨市抚顺街， 这里已形成了 13 家人才劳务市场。这天正赶上下岗失业职工招聘会。记者随意走进一家，发现那里已黑压压地聚集了上百人，他们的眼神中充满了渴望。这家市场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同类的招聘会每周日举办一次，前来找工作的多数是哈尔滨市一些工厂的下岗工人。目前已有 600

多名求职者在这里登记，但遗憾的是用人单位不多，只有 30的人能找到活儿干。

在众多求职者中，记者注意到一位中年模样的人正拼命地拨开人群往前挤。当他终于来到前排，在厚厚的求职登记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后， 才缓缓地走出人群松了一口气。他告诉记者已经在这里转悠了两天，一直没找到满意的工作。此人叫王永林，今年 48 岁，是哈尔滨第一机械制造厂的下岗工人。他曾是厂里的钳工，年年当先进工作者。6 年前下岗后，一直靠在外打零工度日。他爱人也是下岗工人，因找不到活儿干， 只有在家呆着。“春节后就一直没找到像样的活儿干，眼下家里就快揭不开锅了，你说让人着急不着急。”王永林愁着脸诉说着。

“这年头活儿不好找，只要给钱，啥活咱都可以干。”一位姓陈的哈尔滨水泥制品厂下岗工人说，干活干活，干着才能活。我们这种人， 就像被社会淘汰的人，活着没盼头，把孩子养大了事。

“雇主拖欠工资，找到工作拿不到钱”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即使有些下岗工人找到了工作，多半是以打零工为主，连续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而且还要时常遭受雇主克扣或拖欠工资等不公正待遇。

今年 50 多岁的哈尔滨车辆厂下岗职工赵阳说：“下岗了，就别想再

找个稳定的工作。”他 6 年前下岗至今，前后已换过了 10 多家工作单位。他说：“咱没啥本事，岁数又大，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又多是一些实力小、待遇差的私营企业。这些私企老板总是想克扣我们。不是让你交抵

281

押金，就是拖欠工资，找到工作拿不到钱是常有的事。遇上这样黑心的雇主，你除了走人，别无选择。”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赵阳的经历在许多再就业的下岗工人中比较普遍。在庞大的工人下岗队伍中，绝大多数为 35 岁到 45 岁的中年人，其

中 75的人文化程度为初中水平，加之劳动技能单一，使这部分人的就业困难重重。

自身的窘境使这批人对社会上的其他群体有着强烈的抵触情绪。“咱是普通人，没有啥社会关系，比不了那些政府官员和老板们。”许多被采访者都将拮据的生活归结为自身地位的低下。

“下岗工人比农民难，失业后吃饭发愁”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涌入城市，客观上造成了就业市场竞争的白热化。由于技能比较单一，及长期形成的惰性和传统择业观念，使一些工人在与农民工的竞争中处于下风。

哈尔滨市人才市场总经理赵树智认为，工人就业难一方面是当前劳动力供大于求造成的，另一方面与下岗工人传统的择业观念有关。他说， 一些下岗工人爱面子，怕辛苦，不屑于干简单的体力劳动，因而主动将机会让给了农民工。先就业后择业，工人只有面对现实，才能尽快摆脱就业困境。哈尔滨电缆厂 48 岁的下岗工人徐建伟说：“我们与农民工本来就无法相比。我们在工厂一辈子只会干生产线上的一道工序，下岗后， 很难找到适合自己的工种。”

面对再就业的严峻现实，许多下岗工人认为他们承受的压力明显要比农民工大得多。他们说：“我们比不上常年种地的农民。农民在城里混不下去，还有个退路，回到家里还有地种，起码吃饭不成问题。我们下岗工人找不到工作，依靠什么生活呢？失业后经常为吃饭发愁。”

（《国内动态清样》第 1300 期，2004 年 4 月 26 日）

这就使得“就业难，难就业，业难就；挣钱难，难挣钱，钱难挣” 成为下岗职工普遍的人生感叹。

下岗职工在再就业过程中不仅困难重重，而且还屡遭侵害。有些“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所”在“急下岗职工所急”的背后， 打着“为下岗职工排忧解难”的幌子，骗下岗职工口袋里仅有的那儿张票子。湖南省长沙市劳动监察大队 1997 年 6 月成立后即着力整顿职介

282

机构，一个月内查处了 5 起违法违纪事件，取缔了 16 户经营“黑户”，

为求职的下岗职工挽回 1 万多元的经济损失。家住北京市石景山杨庄小区的刘荣华，从北京市名特优食品公司下岗后，跑遍了月坛、陶然亭等处开设的职业介绍所，希望能找到个适合自己的工作。1998 年 3 月 2

日，某职介所一个姓兰的工作人员收取了她 55 元介绍费后即将其与其

他 4 人一起推荐给自称是京京肉联厂三产经理的李某。李某对下岗职工

的处境深表同情，但在取得了这些求职者信任，向他们每人索要了 1000 余元的风险抵押金后就逃之夭夭了。

更有一些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在下岗职工安置中，钻国家有关政策的空子，取得安置费（如上海 1997 年规定，每安置一名下岗职工可得 3 万元安置费）后即卷款匿逃。1998 年，上海市原毛麻公司 96 名下岗职工和上棉十九厂 46 名下岗职工被分别安置到浦东“胜盟”公司和杨浦“恒品”公司，这两家公司的企业法人代表在得到政府的下岗职工安置费后就不仅不安置下岗职工，而且卷款逃匿，至今不知去向。

报纸上也登载了一些下岗职工自主再就业成功而致富的事例，但这样的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只占少数。而河北保定电机厂一对夫妻于1995 年双双下岗，他们自谋生计开了一个小饭店，面积约 10 平方米。

经营这样一个小店铺，首先需要给环卫局缴纳占地押金 2650 元，付月

房租 300 元，每月还要缴纳工商管理费 250 元、地税 80 元、水电费 140

元。结果，他们经营一个月，亏损了 500 元，只能歇业不干了。像这样的遭遇，在下岗职工中是普遍存在的。

为什么还要将手伸向下岗职工们？

下岗职工们，何时才能看到生活的希望？

283